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185,75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74.3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6、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厉建丰、厉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远洋装饰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

及要求；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星河数码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荣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6、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建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八、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谈政、吴晓春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取得的股份；3、本人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厉建丰、厉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

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远洋装饰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星河数码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荣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建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

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八）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谈政、吴晓春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取得的股份。

3、本人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持股 5%以上股东星河数码、远洋装饰，郑重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

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人力队伍建设，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一方面，公司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4、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5、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购回上市后本企业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审计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企业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不得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3、现金分红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

元。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食品制造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且传统点心手工制作工序较多，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二）商标、商号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五芳斋”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可能会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声誉，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糯米、猪肉、粽叶等农产品，原材料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此外，生物病虫害、异常性、灾难性气候事件时有发生，也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猪肉经历过价格大幅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消除其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粽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月饼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如果在粽子、月饼的集中消费季节，公司不能做好市场预测、及时组织安排好生产和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备货不足进而失去业务机会，或者由于外部环境重大变化或公司对市场预测失误，造成生产过剩进而导致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此外，由于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在产能分配、员工招聘、市场营销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风险。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防控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门店业务和粽子的生产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如未来疫情持续或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	11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2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9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八、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1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2
一、一般词汇.....	32
二、专业词汇.....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5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9
四、募投项目风险.....	50
五、其他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5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6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6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9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4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18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5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30
十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31
十四、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34
十五、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13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5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4
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220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241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45
八、发行人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	251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2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6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56
二、同业竞争.....	25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9
四、关联交易.....	2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8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2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1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09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2
八、发行人董事长厉建平涉及的相关事项.....	313
九、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4
十、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3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一、财务报表.....	315
二、审计意见.....	3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35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6
六、主要税项.....	370
七、分部信息.....	372
八、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72
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7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7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7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76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78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378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80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5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8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6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44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5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1
七、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4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7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和战略.....	457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45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主要困难.....	460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简介.....	4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6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9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4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94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9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5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9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8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98
二、重大合同.....	498
三、对外担保情况.....	50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 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0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11
四、审计机构声明.....	512
五、验资机构声明.....	513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14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51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6
一、备查文件.....	516
二、查阅时间、地点.....	516
附录一：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517
附录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53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五芳斋、五芳斋实业	指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25,185,75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集团公司	指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实业	指	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商业控股	指	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更名为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后与嘉兴市物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为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百货	指	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1 号）批准，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改制为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肉类中心	指	嘉兴食品肉类中心，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经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嘉兴食品肉类中心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改制为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嘉兴酿造	指	嘉兴酿造总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嘉兴农科院	指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星河数码	指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远洋装饰	指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永戊	指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复聚	指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慈溪宁嘉	指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沪宁高速	指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科陆	指	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春藤投资	指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金控创投	指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德清投资	指	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泉	指	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泰晤士	指	泰州泰晤士创业投资中心
泰州亚马逊	指	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乡万利	指	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芳斋餐饮	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五芳斋	指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清米业	指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芳斋食品销售	指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芳斋电子商务	指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农发	指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五芳斋	指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五芳斋	指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	指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家馨	指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天天	指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五芳斋	指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五芳斋	指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澳门五芳斋	指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系香港五芳斋控股子公司
嘉兴五芳斋餐饮	指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五芳斋餐饮全资子公司
广东五芳斋	指	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浙江农发	指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上海五谷至尚	指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五芳斋肉类	指	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黑龙江米业	指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浙江农发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梅湾里餐饮	指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东啤股份	指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武汉五芳斋参股公司
挑拾生鲜	指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宝清天龙	指	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系宝清米业整体租赁经营的公司
安吉天天	指	安吉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系湖州天天曾持股 60%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安吉天利	指	安吉县天利食品有限公司，系湖州天天曾持股 45%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嘉兴乐扶	指	嘉兴乐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厉建平先生、LI HAOJIA（厉昊嘉）先生
厉昊嘉	指	LI HAOJIA（厉昊嘉）先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国资委	指	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金融办	指	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一鸣食品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巴比食品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元祖股份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禾风食品	指	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粮午斋	指	浙江粮午斋食品有限公司
振华乳业	指	嘉兴振华乳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寿哈食品	指	嘉兴寿哈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华峰伟	指	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亿家乐	指	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局、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老字号	指	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直营店	指	各连锁店同属于一个投资控制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总部对该类门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合作经营店	指	外部第三方以承担租金、装修费用及固定资产费用的方式参与合作，并就门店的营业额享有合同约定的分成权利，但公司享有设备设施使用权及门店经营权，其余要素（如经营的商品品类及提供的服务、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与直营店统一，总部对该类门店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加盟店	指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根据授权协议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公司产品的门店，该类门店在统一的形象下进行销售和提供劳务服务
早餐车	指	公司产品的一种代销渠道，在早餐车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代销的方式销售给早餐车代销员，由早餐车代销员在指定的销售摊点对外销售早餐产品，并以每日实际销量进行结算
中央厨房	指	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半成品加工制作，并直接配送给餐饮服务单位，如直营门店、加盟店、早餐车等
方便食品	指	以米、小麦粉、杂粮、畜禽产品、水产品、蔬菜产品、食用菌产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存等特点的食品
焙烤食品	指	以谷物粉、酵母、食盐、砂糖、水等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包括面包、蛋糕、月饼、饼干等
馅料	指	以植物的果实或块茎、畜禽肉制品、水产制品等为原料，加糖或不加糖，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经加热、杀菌、包装的产品
速冻	指	使产品迅速通过其最大冰结晶区域，当中心温度达到-18℃时，完成冻结加工工艺的冻结方法
速冻食品	指	采用速冻的工艺生产，在冷链条件下进入销售市场的食品
调理包	指	以谷物、豆类或薯类及其制品，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果蔬及其制品，蛋及其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经调味制作加工后，使产品中心温度满足其工艺要求，并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生制或熟制预包装食品

POS 机	指	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气调保鲜	指	通过充入填充气体调整包装容器内的气体比例，以抑制微生物生长，达到延长保质期的技术
冷链物流	指	为了保持食品、药品等产品的品质，从生产到消费过程中，始终使其处于恒定低温状态的一系列整体冷藏解决方案、专门的物流网络和供应链体系
水浴冷却	指	通过低温水将需要冷却的食品冷却到指定温度的方法
HACCP	指	英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简称，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是一种通过对加工过程的每一步进行监视和控制来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的方法
ISO9001	指	ISO9000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供方（生产方）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证明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ISO28001	指	ISO28000 规范为操作或依赖供应链中某一环节的组织提供了框架，帮助行业各部门审核安全风险并实施控制和减轻风险的安排来管理供应链潜在的安全威胁和影响。ISO 28001《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的最佳实践规范—评估和计划》用以补充 ISO 28000 的规定要求，促使组织机构作出更好的风险管理决策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OHSAS18001	指	英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的简称，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一种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
卓越绩效	指	一种综合的组织绩效管理方法，能使组织和个人得到进步和发展，提高组织的整体绩效和能力，为顾客和其它相关方创造价值，并使组织持续获得成功
诚信体系	指	一种以社会诚信制度为核心的维护经济活动、社会生活正常秩序和促进诚信的社会机制，是一项政府推动下全社会参与的社会系统工程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5.7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馆业。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批准，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并吸纳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及沈伟民等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芳斋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为战略目标，努力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公司在传承民族饮食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对明清两代极具盛名的“嘉湖细点”的制作工艺进行现代化改造，目前已形成以粽子为主导，集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并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商贸、连锁门店、电商的全渠道营销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共建立了474家门店，有效拉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

“五芳斋”始于1921年，2004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的粽子制作方法源于百年传承的传统工艺，其制作技艺于2011年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曾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一直以来，公司在保留“五芳斋”粽子系列产品“糯而不烂、肥而不腻、肉嫩味香、咸甜适中”特点的同时，注重粽子传统制作工艺的传承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与现代化升级，既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食品安全，又满足了生产效率和规模化、标准化的要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0,493,28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3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洋装饰间接持有发行人7,331,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0%。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7,824,533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五芳斋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建平任公司董事长、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其持有五芳斋集团 20%的股份；厉昊嘉任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其持有五芳斋集团 20%的股份。厉建平与厉昊嘉系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二人对五芳斋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五芳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厉建平与厉昊嘉通过五芳斋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厉建平先生和厉昊嘉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3,251.43	79,411.35	78,335.61
非流动资产	48,848.89	41,216.85	42,105.66
资产总额	152,100.32	120,628.20	120,441.27
流动负债	72,066.60	43,915.62	55,079.11
非流动负债	2,961.33	2,544.59	266.88
负债总额	75,027.93	46,460.22	55,34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72.39	74,167.98	65,09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6,867.57	73,949.86	65,196.13
少数股东权益	204.82	218.12	-100.84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2,068.92	250,696.67	242,296.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20,469.23	21,715.81	13,713.29
利润总额	20,335.43	21,154.55	13,669.69
净利润	14,203.04	16,387.43	9,54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0.13	16,314.13	9,69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2,111.30	14,529.00	8,401.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55	24,446.95	8,62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9.73	-4,093.85	-7,3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01	-17,654.52	4,208.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	-5.50	2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6.37	2,693.09	5,482.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81	1.42
速动比率（倍）	1.06	1.1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3%	38.52%	4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9%	40.81%	43.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2.32%	3.11%	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7	9.79	8.63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5	31.56	33.44
存货周转率（次）	4.84	4.53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192.36	27,770.53	20,43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210.13	16,314.13	9,69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11.30	14,529.00	8,401.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74	78.96	1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9	3.24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0	0.36	0.7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185,7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85,750 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45,106.09	45,100.00	公司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0,562.54	36,140.00	公司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64.54	10,350.00	公司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5,015.80	5,010.00	成都五芳斋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公司
合计		110,348.97	105,6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185,7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新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万元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2 号
联系人	于莹茜
联系电话	0573-8208 3117
传真	0573-8208 25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 2568
传真	0571-8790 1974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罗军
项目协办人	屠珏
项目经办人	潘洵、杨悦阳、范光华、章超迪、汪晨祺、周智文、张越、蔡锐、尹梦娴、陈叶叶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 1000
传真	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	李攀峰、黄非儿、孙梦婷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高丽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盛伟明、高丽

（六）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杜跃萍

（七）保荐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 3377
传真	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	王元、张璇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胡梅根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	010-8833 7301
传真	010-8833 7312
经办评估师	周霁、范洪法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一）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粽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月饼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如果在粽子、月饼的集中消费季节，公司不能做好市场预测、及时组织安排好生产和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备货不足进而失去业务机会，或者由于外部环境重大变化或公司对市场预测失误，造成生产过剩进而导致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此外，由于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在产能分配、员工招聘、市场营销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风险。

（二）商标、商号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五芳斋”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可能会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声誉，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糯米、猪肉、粽叶等农产品，原材料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此外，生物病虫害、异常性、灾难性气候事件时有发生，也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猪肉经历过价格大幅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消除其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食品制造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且传统点心手工制作工序较多，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二）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该等经营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资质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不存在主要资质逾期情况。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文件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是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分别为 76,977.66 万元、85,308.47 万元和 80,87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6%、35.92%和 34.82%。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逐步扩大，但经销渠道收入仍属于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出于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与部分季节性经销商仅为产品旺季的短期合作，若该类经

销商在合同结束后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替代，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季节性用工或者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如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门店租赁瑕疵的风险

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租赁 154 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 27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由于历史原因本身无产权证；或部分门店系开设在高铁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没有单独的不动产权证等原因，而未能向公司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上述 27 家门店合计租赁面积约 4,342.13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租赁面积的 19.18%。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但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公司经营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公司寻找其他房屋替代，则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部分区域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门店的正常经营。

（六）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模式生产的粽子产量占粽子总产量的 11.66%、13.40%和 25.01%，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委托加工厂商按照

公司要求进行产品生产。虽然公司已从生产供应商的原辅材料供应、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生产进度和生产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但若委托加工厂商出现主要人员紧缺、生产质量控制不达标等情况，公司将面对供货不足、质量瑕疵、食品安全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防控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门店业务和粽子的生产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如未来疫情持续或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296.11 万元、250,696.67 万元和 242,068.92 万元，2019 年度较前一年增长 3.47%，2020 年度较前一年下降 3.44%；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8.50 万元、16,314.13 万元和 14,210.13 万元，2019 年度较前一年增长 68.21%，2020 年度较前一年下降 12.90%。未来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4%、45.43% 和 44.57%，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连锁门店及早餐流动车直接面对零售消费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

现金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7,669.20 万元、18,240.69 万元和 6,191.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7.28%和 2.56%，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49.39 万元、51.23 万元和 28.91 万元。如果现金管理不善，可能在现金收取、归集、保管和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等因素造成现金账实不符的情况，从而给公司业务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自身在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9%、23.45%和 19.0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0.36%的股份，并通

过其全资子公司远洋装饰间接持有公司 9.7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建平任公司董事长、五芳斋集团董事长，持有五芳斋集团 20%的股份；厉昊嘉任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持有五芳斋集团 20%的股份。厉建平与厉昊嘉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二人对五芳斋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五芳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厉建平与厉昊嘉通过五芳斋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虽然厉建平、厉昊嘉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相关制度均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二）历史自然人股东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批准，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并吸纳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及部分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填报的相关股东信息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后于 2004 年统一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天健所已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嘉兴市国资委及嘉兴市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国有股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包括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所有权益归其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尽管如此，不排除历史上工商误报的自然人因工商登记备案错误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风险。

（三）机构投资者退出机制履行风险

2021年2月19日，宁波复聚与五芳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五芳斋实业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当日该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五芳斋实业的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五芳斋实业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则该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直至五芳斋实业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依此类推。

2021年2月19日，宁波永戊与五芳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请，则宁波永戊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在五芳斋实业正式提交IPO申请材料之日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失效。若五芳斋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五芳斋实业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因此，如果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者发行上市失败，则存在宁波复聚、宁波永戊要求五芳斋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股本总额	7,555.7250 万股
注册资本	7,555.7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公司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34718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号码	0573-8208 3117
传真号码	0573-8208 2576
公司网址	http://www.wufangzhai.com/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同时吸纳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及部分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1998 年 4 月 27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国有资产出资评估

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共 21 家商业系统国有企业所拥有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16,484,823.84 元。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1997 年]国资评第 69 号）确认了前述评估结果。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

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申请 IPO 上市涉及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复报字[2020]第 3001 号），经复核评估，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合理。

2、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签订发起人协议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第 53 号），确认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484,823.84 元，按政策规定剔除土地、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离退休人员医药费、职工遗属补助等因素后剩余国有资产 2,155,890.47 元，作为国家出资投入五芳斋实业；同意五芳斋实业股本总额为 1,212.96 万元，其中国家股 507.56 万元（包括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 215.59 万元以及经批准合并的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 291.9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1.84%，国家股授权嘉兴商业控股持有。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嘉兴商业控股以原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及嘉兴大酒店资产作价投入 507.56 万元，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和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全部以现金投入 705.40 万元，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五芳斋实业。

3、设立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批准并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整体改组，同时吸纳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组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12.9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212.96 万股。其中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整体改组后，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 507.56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4%，由嘉兴商业控股持有。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各出资 100 万元，均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4%；嘉兴酿造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0%；嘉兴农科院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3%；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共出资 415.40 万元，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 34.25%。

4、创立大会

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筹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国有资产登记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新设企业国有资本登记证明表》，经审定，公司的注册资本 1,212.96 万元，实收资本 1,212.96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 507.56 万元，系嘉兴商业控股以实物方式出资；国有法人资本 290 万元，系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及嘉兴农科院以现金方式出资；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415.4 万元，且该等自然人系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的内部职工。

6、验资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会师验内字[1997]229 号），经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129,600.00 元。

发行人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自然人 631 名，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15.40 万元；其中，孙承祖等 534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347.20 万元，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张福观等 16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2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 12.50 万元，剩余发行人注册资本 10.7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郭瑜等 81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均未实缴出资。根据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关于公布职工入股交纳股金等规定的通知》（嘉粽子字[1998]第 5 号）的规定，“职工认股数额以第一次签名认股数为准；第一次未签的可先登记，待职工个人股交纳后有余额时，可再作补充认股”。前述未实缴出资的发起人注册资本合计 55.70 万元，其中，35.70 万元由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朱之杰等 15 人补充认购，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18 万元由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沈妍等 32 人补充认购，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剩余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形成了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发起人余留股份（以下简称“余留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代持。

天健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3]6139 号），经复核确认，五芳斋实业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且作为股东登记在五芳斋实业股东名册的自然人股东为 582 人，合计实际缴纳出资 413.40 万元。

7、工商登记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向五芳斋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芳斋实业正式成立。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的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后于 2004 年统一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

（二）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嘉兴商业控股、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以及 582 名自然人。根据嘉兴市产权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嘉兴市股份化企业股权登记表》，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商业控股	5,075,600	41.84
2	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	8.24
3	嘉兴肉类中心	1,000,000	8.24
4	嘉兴酿造	800,000	6.60
5	嘉兴农科院	100,000	0.82
6	582 名自然人	4,134,000	34.09
7	余留股份[注 2]	20,000	0.16
合计		12,129,600	100.00

注 1：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1 号）批准，嘉兴百货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改制为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该等余留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代持。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和嘉兴酿造。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嘉兴商业控股主要从事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且不实际经营其他相关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及其他嘉兴国有资产。发行人设立后，嘉兴商业控股以其持有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其拥有的其余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嘉兴百货主要从事日用百货、纸及制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卷烟、食盐零售、食品加工、仓储及配套服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嘉兴百货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改制为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嘉兴百货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嘉兴肉类中心主要从事猪、羊、牛肉、禽蛋及制品，水产品，熟食制品，粮食制品，副食品，食糖，餐饮，蔬菜，饲料，百货，针织品，化纤原料，皮革制品，及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代销、制造、加工及贮藏，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设立后，嘉兴肉类中心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嘉兴酿造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酒、酱油（酿造）、食醋（酿造），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设立后，嘉兴酿造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共 21 家商业系统国有企业、嘉兴大酒店所拥有的，并按政策规定剔除土地、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补助等后的全部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业务为粽子等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整体改组，并吸纳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

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及 582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后其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并吸纳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和 582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股份变更

（1）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股份变更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期间，盛晏红等 59 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所持合计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1 元/股合计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即由发行人回购），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回购的公司股份 50 万股成为发行人的余留股份，具体回购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份数额（股）	回购总价（元）
1	黄安生	5,000	5,000
2	刘广安	5,000	5,000
3	肖力奋	5,000	5,000
4	王菊华	5,000	5,000
5	郑斌	5,000	5,000

序号	姓名	回购股份数额（股）	回购总价（元）
6	贺军	5,000	5,000
7	刁敏江	5,000	5,000
8	彭薇	5,000	5,000
9	徐满红	5,000	5,000
10	吴巍巍	5,000	5,000
11	沈雪英	5,000	5,000
12	姜苏佳	5,000	5,000
13	周萍	5,000	5,000
14	盛晏红	5,000	5,000
15	王国伟	5,000	5,000
16	徐建荣	5,000	5,000
17	张丽芳	5,000	5,000
18	汤加伟	5,000	5,000
19	毛伟	5,000	5,000
20	宋金凤	5,000	5,000
21	赵雷	5,000	5,000
22	龚如萍	5,000	5,000
23	邹欢兵	5,000	5,000
24	刘俊彪	5,000	5,000
25	李娜	5,000	5,000
26	朱霞萍	5,000	5,000
27	顾闻	5,000	5,000
28	竺叶敏	5,000	5,000
29	吴健	5,000	5,000
30	王丽文	5,000	5,000
31	周燕琴	5,000	5,000
32	叶文莉	5,000	5,000
33	蒋建新	5,000	5,000
34	史菊英	5,000	5,000
35	胡建国	5,000	5,000
36	蒋健	5,000	5,000
37	沈鸣华	5,000	5,000
38	冯荷花	5,000	5,000

序号	姓名	回购股份数额（股）	回购总价（元）
39	吴家萍	5,000	5,000
40	郭传良	5,000	5,000
41	朱瑞平	5,000	5,000
42	殷发友	5,000	5,000
43	仲锦贤	10,000	10,000
44	张汉荣	10,000	10,000
45	谢荣贵	5,000	5,000
46	刘安民	20,000	20,000
47	甘凤英	50,000	50,000
48	沈伟民	20,000	20,000
49	刘黎鹏	115,000	115,000
50	朱之杰	10,000	10,000
51	沈爱珍	10,000	10,000
52	金文英	5,000	5,000
53	缪宏飞	5,000	5,000
54	杨宝珍	5,000	5,000
55	高智明	5,000	5,000
56	张钱英	5,000	5,000
57	吴小蓉	5,000	5,000
58	施莲妹	5,000	5,000
59	胡建强	5,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以上股份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商业控股[注 1]	5,075,600	41.84
2	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24
3	嘉兴肉类中心[注 2]	1,000,000	8.24
4	嘉兴酿造	800,000	6.60
5	嘉兴农科院	100,000	0.82
6	528 名自然人	3,634,000	29.96
7	余留股份[注 3]	520,000	4.29
合计		12,129,600	100.00

注 1：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更名为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后与嘉兴市物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为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注 2：经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嘉兴食品肉类中心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改制为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注 3：该等余留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代持。

（2）2001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01 年 4 月 28 日，嘉兴酿造、嘉兴肉类中心分别与远洋实业（为五芳斋集团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兴酿造以合计 120 万元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嘉兴肉类中心以合计 161 万元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3）2001 年 5 月股份转让

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整体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 079 号），经评估，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7,891,326.39 元。

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方案的批复》（嘉流通改[2000]18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经评估后的国有股数额一次性予以溢价转让，其中 50%溢价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50%溢价转让予已有意向并提出受让具体要求的社会法人或自然人。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兴商业控股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共同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同意将嘉兴商业控股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 507.56 万股予以溢价转让，其中：50%的国有股共计 253.78 万股以合计 9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定向协议的方式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根据相关文件，可按照一次性支付价款金额，享受对应优惠）。50%的国有股共计 253.78 万股在嘉兴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公开转让。

嘉兴商业控股于 2001 年 5 月与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商业控股以每股 3.014 元的价格向赵建平转让其持有的 1,601,622 股发行人股份、向魏荣明转让其持有的 474,645 股发行人股份，向倪嘉能转让其持有的 461,533 股发行人股份。

前述国有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三、（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4）2002年3月股份转让

因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嘉兴中华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3月5日通过司法拍卖以400万元的价格取得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00万股发行人股份。

（5）2004年1月股份转让

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月12日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会评报[2004]第003号）。经评估，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869.27万元。嘉兴市国资委于2004年1月31日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嘉国资函[2004]5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嘉兴市国资委于2004年1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嘉国资[2004]9号），同意嘉兴商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253.78万股以不低于每股4.40元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竞价方式转让。

嘉兴商业控股于2004年1月31日与远洋实业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商业控股以每股4.40元，共计11,166,320元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53.78万股国有股份。

（6）2004年3月股份转让

2004年3月，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远洋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4.20元/股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4年3月，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分别与远洋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3.014元/股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赵建平转让1,601,622股发行人股份，魏荣明转让474,645股发行人股份，倪嘉能转让461,533股发行人股份。

2004年3月，公司将余留股份登记至发行人员工王建平名下代为持有。

1998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间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洋实业	7,175,600	59.16
2	嘉兴肉类中心	500,000	4.12
3	嘉兴酿造	200,000	1.65
4	嘉兴农科院	100,000	0.82
5	528 名自然人	3,634,000	29.96
6	王建平[注]	520,000	4.29
合计		12,129,600	100.00

注：余留股份自 2004 年 3 月起由王建平代持。

2、2004 年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3,032.4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0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送股方案》，以 10 比 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032.4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32.40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于 2004 年 4 月 17 日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4]04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4]27 号），同意公司在 1,212.96 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共计 1,819.44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12.96 万元增至 3,032.4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1537）。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洋实业	17,939,000	59.16
2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4.12
3	嘉兴酿造	500,000	1.65
4	嘉兴农科院	250,000	0.82
5	528 名自然人	9,085,000	29.96
6	王建平[注]	1,300,000	4.29
合计		30,324,000	100.00

注：该等余留股份由王建平代持。

3、2004 年 8 月及 2005 年股份转让

（1）2004 年 8 月 2 日，周志荣与陈迎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周志荣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陈迎九转让其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

（2）2005 年 3 月 30 日，唐燕飞与其父唐永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唐燕飞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唐永庭转让其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

（3）2005 年 4 月 1 日，单明珠继承其母苏阿子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张洪生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张志宏转让其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王平以 1 元/股的价格向秦美芬转让其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注 1]	17,939,000	59.16
2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4.12
3	嘉兴酿造	500,000	1.65
4	嘉兴农科院	250,000	0.82
5	526 名自然人	9,085,000	29.96
6	王建平[注 2]	1,300,000	4.29
合计		30,324,000	100.00

注 1：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五芳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月，再次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名称变更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和登记。

注 2：该等余留股份均由王建平代持。

4、2006 年股份转让

（1）2006 年 3 月 8 日，张嘉燕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丈夫周自力。

（2）2006 年 8 月 18 日，方金星与其子方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金星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方建华转让其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

（3）2006 年 8 月 28 日，五芳斋集团与汤黎琼、张建平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汤黎琼转让其持有的 141.5953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张建平转让其持有的 120 万股发行人股份。

（4）2006 年 8 月，因王建平离职，发行人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30 万股五芳斋实业余留股份转而登记在朱之杰名下。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15,323,047	50.53
2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4.12
3	嘉兴酿造	500,000	1.65
4	嘉兴农科院	250,000	0.82
5	528 名自然人	11,700,953	38.59
6	朱之杰[注]	1,300,000	4.29
合计		30,324,000	100.00

注：该等余留股份登记自王建平离职后，于 2006 年 8 月由发行人员工朱之杰代持。

5、2008 年股份转让

（1）2008 年 4 月 15 日，应新泰与周潮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应新泰以 2.40 元/股的价格向周潮刚转让其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

（2）2008 年 7 月 27 日，张胜与周潮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胜以 1.44 元/股的价格向周潮刚转让其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注 1]	15,323,047	50.53
2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4.12
3	嘉兴酿造	500,000	1.65
4	嘉兴农科院	250,000	0.82
5	527 名自然人	11,700,953	38.59
6	朱之杰[注 2]	1,300,000	4.29
合计		30,324,000	100.00

注 1：2008 年 12 月，“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该等余留股份由发行人员工朱之杰代持。

6、2010 年股份转让、余留股份补足

（1）2010 年 5 月，赵建平等 359 名自然人分别与星河数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359 名自然人以 15 元/股的价格向星河数码转让其合计持有 548.75 万股发行人股份。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于 2010 年 5 月出具了 19 份《公证书》（[2010]嘉

誉证民内字第 1638 号至第 1656 号），对前述股份转让进行公证。

（2）2010 年 11 月 1 日，虞存根（持股凭证上姓名为虞顺根）与蒋婵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婵娴以 1 元/股受让虞顺根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

（3）2010 年 11 月 1 日，朱之杰分别与刘琼、徐雨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以 14.4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刘琼、徐雨菡转让其代公司持有的余留股份 20 万股及 110 万股，转让所得价款扣税后用于向公司缴付出资、超出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余留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15,323,047	50.53
2	星河数码	5,487,500	18.10
3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4.12
4	嘉兴酿造	500,000	1.65
5	嘉兴农科院	250,000	0.82
6	176 名自然人	7,513,453	24.78
合计		30,324,000	100.00

7、2011 年股份转让

（1）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市农科院股权转让的批复》（嘉财政[2010]723 号），同意嘉兴农科院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在对所投资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拍卖或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处置。

嘉兴市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嘉中评报[2010]120 号）。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五芳斋实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50,750,394 元。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市农科院股份转让资产评估报告的函》（嘉财政[2011]14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嘉兴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竞买人刘琼以 626 万元竞得 25 万股发行人股份。刘琼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支付上

述款项。

（2）2011年8月30日，徐雨菡与五芳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雨菡以14.40元/股的价格向五芳斋集团转让其持有的110万股发行人股份。

（3）2011年10月12日，孙海泉等14名自然人股东与星河数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海泉等14人以15元/股的价格向星河数码转让其持有的18.75万股发行人股份。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于2011年10月12日出具了《公证书》（[2011]嘉誉证民内字第3895号）对前述股份转让进行公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16,423,047	54.16
2	星河数码	5,675,000	18.71
3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4.12
4	嘉兴酿造	500,000	1.65
5	161名自然人	6,475,953	21.36
合计		30,324,000	100.00

8、2011年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837.15万元）

201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五芳斋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向五芳斋实业增资804.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芳斋实业的注册资本由3,032.40万元增加至3,837.15万元，股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97%。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9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404号至坤元评报[2011]412号共计9份评估报告，对上述9家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及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9家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及经审议通过的股权确认价值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增资作价（万元）
1	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965.93	965.92
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692.81	692.80
3	五芳斋集团（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0.40	230.40
4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1.00	1,710.99
5	绍兴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49.96	149.96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增资作价（万元）
6	方正县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43.97	143.97
7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667.22	667.21
8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6,318.00	6,317.95
9	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192.05	1,192.04
合计		12,071.34	12,071.25

天健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30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五芳斋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五芳斋集团（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绍兴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正县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5%股权作为出资，实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4.75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1,26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837.15 万元。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31106）。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24,470,547	63.77
2	星河数码	5,675,000	14.79
3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3.26
4	嘉兴酿造	500,000	1.30
5	161 名自然人[注]	6,475,953	16.88
合计		38,371,500	100.00

注：2012 年 7 月 13 日，朱文杰继承其父朱林顺全部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2]浙嘉誉证民内字第 2572 号）公证。

9、2012 年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5,037.1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37.15 万元。

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沪宁高速投资 11,44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440 万元；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5,2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6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4,16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3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满少男投资 2,6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梁金达投资 2,6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8 日，前述相关方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天健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7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37.15 万元。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31106）。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24,470,547	48.58
2	星河数码	5,675,000	11.27
3	沪宁高速	4,400,000	8.74
4	光大金控创投	2,000,000	3.97
5	常春藤投资	1,600,000	3.18
6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2.48
7	光大金控德清创投	1,000,000	1.99
8	嘉兴酿造	500,000	0.99
9	杭州士兰泉	500,000	0.99
10	新乡万利	500,000	0.99
11	163名自然人	8,475,953	16.83
合计		50,371,500	100.00

10、2013 年股份转让

（1）2013 年 1 月 15 日，五芳斋集团与泰州亚马逊、泰州泰晤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以 26.00 元/股的价格向泰州亚马逊、泰州泰晤士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90 万股、11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3 年 1 月 22 日，五芳斋集团与新乡万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以 26.00 元/股的价格向新乡万利转让其持有的 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3 年 1 月 25 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以 26.00 元/股的价格向宁波复聚转让其持有 57 万股发行人股份。

（2）2013 年 4 月 26 日，五芳斋集团与刘卉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以 26.00 元/股的价格向刘卉烈转让其持有的 32.1692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3 年 4 月 28 日，刘卉烈与其子杨文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卉烈以 26.00 元/股的价格向杨文旻转让其持有的 32.1692 万股发行人股份。

（3）2013 年 5 月 15 日，金菊香继承丈夫钟元龙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3]浙嘉誉证民内字第 1700 号）公证。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19,078,855	37.88
2	星河数码	5,675,000	11.27
3	沪宁高速	4,400,000	8.74
4	新乡万利	3,000,000	5.96
5	光大金控创投	2,000,000	3.97
6	常春藤投资	1,600,000	3.18
7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2.48
8	泰州泰晤士	1,100,000	2.18
9	光大金控德清投资	1,000,000	1.99
10	泰州亚马逊	900,000	1.79
11	宁波复聚	570,000	1.13
12	嘉兴酿造	500,000	0.99
13	杭州士兰泉	500,000	0.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164 名自然人	8,797,645	17.47
合计		50,371,500	100.00

11、2014 年股份转让

2014 年 3 月 19 日，刘琼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琼以 32.42 元/股的价格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45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9 月 25 日，满少男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满少男以 28.00 元/股的价格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10 月 20 日，梁金达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金达以 28.00 元/股的价格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朱之杰受让以上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五芳斋集团，此次受让后持有股份系为五芳斋集团代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19,078,855	37.88
2	星河数码	5,675,000	11.27
3	沪宁高速	4,400,000	8.74
4	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96
5	光大金控创投	2,000,000	3.97
6	常春藤投资	1,600,000	3.18
7	嘉兴肉类中心	1,250,000	2.48
8	泰州泰晤士	1,100,000	2.18
9	光大金控德清投资	1,000,000	1.99
10	泰州亚马逊	900,000	1.79
11	宁波复聚	570,000	1.13
12	嘉兴酿造	500,000	0.99
13	杭州士兰泉	500,000	0.99
14	162 名自然人	8,797,645	17.47
合计		50,371,500	100.00

12、2015 年股份转让

（1）2015 年 4 月 29 日，汤思奇继承其父汤旭明持有的 1.25 万股发行人股

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5]浙嘉誉证民内字第1733号）公证。

（2）2015年11月11日，新乡万利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乡万利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

（3）2015年12月8日，朱之杰通过拍卖受让嘉兴酿造总公司持有的五芳斋全部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4.40元/股。2016年1月20日，嘉兴酿造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五芳斋集团，此次受让后持有股份系为五芳斋集团代持。

（4）2015年12月28日，远洋装饰与於向林、唐小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34.04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於向林、唐小华转让其持有的50万股、2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5年12月30日，远洋装饰与陈本明、慈溪宁嘉、潘中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34.04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陈本明、慈溪宁嘉、潘中华转让其持有的20万股、40万股及4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5年12月31日，远洋装饰与周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34.04元/股的价格向周迪转让其持有的3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6年1月21日，远洋装饰与双汇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34.04元/股的价格向双汇发展转让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19,078,855	37.88
2	星河数码	5,675,000	11.27
3	沪宁高速	4,400,000	8.74
4	光大金控创投	2,000,000	3.97
5	常春藤投资	1,600,000	3.18
6	嘉兴市肉类中心	1,250,000	2.48
7	泰州泰晤士	1,100,000	2.18
8	光大金控德清创投	1,000,000	1.99
9	双汇发展	1,000,000	1.99
10	泰州亚马逊	900,000	1.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宁波复聚	570,000	1.13
12	杭州士兰泉	500,000	0.99
13	慈溪宁嘉	400,000	0.79
14	167 名自然人	10,897,645	21.63
合计		50,371,500	100.00

13、2016 年股份转让

（1）2016 年 1 月 18 日，姚勇权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勇权以 24.49 元/股的价格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3.75 万股发行人股份，朱之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五芳斋集团，此次受让后持有股份系为五芳斋集团代持。

（2）2016 年 1 月 22 日，常春藤投资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常春藤投资以 34.22 元/股的价格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16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1 月 25 日，远洋装饰分别与光大金控创投、光大金控德清投资、杭州士兰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光大金控创投以 34.06 元/股的价格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光大金控德清投资以 34.06 元/股的价格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杭州士兰泉以 34.22 元/股的价格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1 月 29 日，远洋装饰分别与泰州泰晤士、泰州亚马逊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州泰晤士以 34.30 元/股的价格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110 万股发行人股份；泰州亚马逊以 34.39 元/股的价格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90 万股发行人股份。

（3）2016 年 4 月 6 日，黄燮与妻子陈罗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夫妻财产进行约定。黄燮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陈罗明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双方约定各持有发行人 3.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黄燮以 0.40 元/股的价格向陈罗明转让 1.875 万股发行人股份。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办理了《公证书》（[2016]浙嘉誉证民内字第 1625 号）。

（4）2016 年 4 月 13 日，远洋装饰与潘中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 34.39 元/股的价格向潘中华转让其持有的 80 万股发行人股份。

（5）2016 年 6 月 15 日，叶欣继承其母潘晓芹持有的全部 1.25 万股发行人

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的（[2016]浙嘉誉证民内字第 2522 号）公证。

（6）2016 年 10 月 20 日，远洋装饰与孙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 34.00 元/股的价格向孙涛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孙涛此次受让股份系代自然人谈政、吴晓春持有。

（7）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沪宁高速增持五芳斋实业股份的事项。2016 年 9 月，沪宁高速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沪宁高速以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 28 元，拟收购总金额为 5,600 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48044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41,200.00 万元。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于 2016 年 10 月 20 经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章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实集团 201600035 号、上实评备[2016]第 0035 号）予以备案登记。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朱之杰与沪宁高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以 28.00 元/股的价格将其代五芳斋集团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沪宁高速。

（8）2016 年 12 月 13 日，朱之杰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以 29.07 元/股的价格将其代五芳斋集团持有的 98.75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远洋装饰。

（9）2016 年 12 月 27 日，远洋装饰与长兴科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 34.00 元/股的价格向长兴科陆转让其持有的 190 万股发行人股份。

（10）2016 年 12 月 30 日，於向林分别与方雪梅、傅永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20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方雪梅、傅永根持有的 1.25 万股、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1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45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五芳斋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6,500 万元。

嘉兴市国资委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嘉国资[2017]9 号），同意嘉兴肉类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国有股权，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6]445 号）的评估价为基准价，由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五芳斋集团以 33,873,321.23 元竞得并受让前述发行人国有股权。嘉兴肉类中心与五芳斋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五芳斋集团受让嘉兴肉类中心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20,328,855	40.36
2	远洋装饰	4,887,500	9.70
3	沪宁高速	6,400,000	12.71
4	星河数码	5,675,000	11.27
5	长兴科陆	1,900,000	3.77
6	双汇发展	1,000,000	1.99
7	宁波复聚	570,000	1.13
8	慈溪宁嘉	400,000	0.79
9	164 名自然人	9,210,145	18.28
合计		50,371,500	100.00

14、2017 年股份转让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0349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44,470 万元。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章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实集团 201700018、上实评备[2017]第 0019 号）予以备案登记。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7.5 万股股份批复》，同

意星河数码将所持 567.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沪宁高速。

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河数码与沪宁高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16 年版）》，星河数码将其所持的 567.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16,276.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沪宁高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20,328,855	40.36
2	沪宁高速	12,075,000	23.97
3	远洋装饰	4,887,500	9.70
4	长兴科陆	1,900,000	3.77
5	双汇发展	1,000,000	1.99
6	宁波复聚	570,000	1.13
7	慈溪宁嘉	400,000	0.79
8	164 名自然人	9,210,145	18.28
合计		50,371,500	100.00

15、2017 年第四增资（增资至 7,555.725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 5,037.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518.575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37.15 万元增加至 7,555.725 万元。天健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3 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4718）。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6
2	沪宁高速	18,112,500	23.97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
4	长兴科陆	2,850,000	3.77
5	双汇发展	1,500,000	1.99
6	宁波复聚	855,000	1.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慈溪宁嘉	600,000	0.79
8	164 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
合计		75,557,250	100.00

16、2019 年股份转让

2019 年 4 月 17 日，长兴科陆与宁波永戊签署《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长兴科陆将其所持有 28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6,783 万元转让予宁波永戊，转让价格为 23.8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6
2	沪宁高速	18,112,500	23.97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
4	宁波永戊	2,850,000	3.77
5	双汇发展	1,500,000	1.99
6	宁波复聚	855,000	1.13
7	慈溪宁嘉	600,000	0.79
8	164 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
合计		75,557,250	100.00

17、2020 年股份转让

（1）2020 年 3 月 24 日，李诗琪继承其母亲沈磊持有的 1.875 万股发行人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浙嘉誉证字第 2628 号）公证。

（2）2020 年 4 月 20 日，胡韵璇继承其配偶胡令贤持有的 7.5 万股发行人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浙嘉誉证字第 4339 号）公证。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7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5,000 万元。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章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实评备[2020]第 010 号）予以备案登记。

沪宁高速与星河数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沪宁高速将其所持有 1,811.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23.1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星河数码。此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份转让，系因集团内部业务整合。

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沪宁高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五芳斋 23.97%股权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7%股权的批复》（上实集发字[2020]20 号），同意沪宁高速将其所持发行人 1,811.25 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星河数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6
2	星河数码	18,112,500	23.97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
4	宁波永戊	2,850,000	3.77
5	双汇发展	1,500,000	1.99
6	宁波复聚	855,000	1.13
7	慈溪宁嘉	600,000	0.79
8	164 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
合计		75,557,250	100.00

18、2021 年股份转让

2016 年 10 月 20 日，远洋装饰与孙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 34.00 元/股的价格向孙涛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所有权属于谈政、吴晓春，两人各自受让 25 万股股份。谈政、吴晓春系发行人供应商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涛为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此次入股价格与同时期入股的其他供应商入股价格相同。因其个人原因，谈政、吴晓春将股份交由孙涛代持。

2017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孙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75万股。2021年1月31日，公司股东孙涛与谈政、吴晓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涛向谈政、吴春晓分别转让其持有的37.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75万股。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及还原。此次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转让对价为零，双方未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6
2	星河数码	18,112,500	23.97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
4	宁波永戊	2,850,000	3.77
5	双汇发展	1,500,000	1.99
6	宁波复聚	855,000	1.13
7	慈溪宁嘉	600,000	0.79
8	165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
合计		75,557,25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579
2	星河数码	1,811.2500	23.9719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29
4	宁波永戊	285.0000	3.7720
5	汤黎琼	212.3929	2.8110
6	张建平	180.0000	2.3823
7	潘中华	180.0000	2.3823
8	双汇发展	150.0000	1.9852
9	宁波复聚	85.5000	1.1316
10	於向林	80.6250	1.0671
11	慈溪宁嘉	60.0000	0.7941
12	杨文暘	48.2538	0.6386
13	周迪	45.0000	0.59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赵建平	42.1875	0.5584
15	谈政	37.5000	0.4963
16	吴晓春	37.5000	0.4963
17	倪嘉能	33.7500	0.4467
18	魏荣明	33.7500	0.4467
19	陈本明	30.0000	0.3970
20	唐小华	30.0000	0.3970
21	甘凤英	26.2500	0.3474
22	刘启	11.2500	0.1489
23	龚晓芸	9.3750	0.1241
24	丁国荣	7.5000	0.0993
25	刘维新	7.5000	0.0993
26	胡韵璇	7.5000	0.0993
27	胡建民	7.1250	0.0943
28	唐永庭	5.6250	0.0744
29	刘晨曦	5.6250	0.0744
30	陈罗明	4.6875	0.0620
31	黄燮	4.6875	0.0620
32	王造林	3.7500	0.0496
33	万明辉	3.7500	0.0496
34	单东辉	3.7500	0.0496
35	徐保尔	3.7500	0.0496
36	王芳	3.7500	0.0496
37	冯璟	3.7500	0.0496
38	陈迎九	3.7500	0.0496
39	马伟娟	3.7500	0.0496
40	高忠林	3.7500	0.0496
41	张惠英	3.7500	0.0496
42	周观琛	3.7500	0.0496
43	张惠玲	3.7500	0.0496
44	金丽勇	3.7500	0.0496
45	孟晓晖	3.7500	0.0496
46	毛爱琴	3.7500	0.04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7	周吉锋	2.8125	0.0372
48	叶红	1.8750	0.0248
49	朱丽红	1.8750	0.0248
50	陈荣光	1.8750	0.0248
51	吴齐鸣	1.8750	0.0248
52	胡秀英	1.8750	0.0248
53	许建英	1.8750	0.0248
54	吴群贤	1.8750	0.0248
55	吴玲珍	1.8750	0.0248
56	朱鑫森	1.8750	0.0248
57	凌培荣	1.8750	0.0248
58	吴玉莲	1.8750	0.0248
59	杨凤娇	1.8750	0.0248
60	李正芳	1.8750	0.0248
61	朱苏花	1.8750	0.0248
62	管春娣	1.8750	0.0248
63	王明珠	1.8750	0.0248
64	徐丽娟	1.8750	0.0248
65	邹美新	1.8750	0.0248
66	黄峥[注]	1.8750	0.0248
67	李秀华	1.8750	0.0248
68	沈惠华	1.8750	0.0248
69	金小林	1.8750	0.0248
70	张黎青	1.8750	0.0248
71	王德海	1.8750	0.0248
72	杨明军	1.8750	0.0248
73	李翔	1.8750	0.0248
74	屠国政	1.8750	0.0248
75	韩峻岭	1.8750	0.0248
76	冷品耀	1.8750	0.0248
77	李莉	1.8750	0.0248
78	王丽娟	1.8750	0.0248
79	谢丽萍	1.8750	0.02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0	王锡梅	1.8750	0.0248
81	张瑾	1.8750	0.0248
82	吴晓鸿	1.8750	0.0248
83	陶旗红	1.8750	0.0248
84	阚玲玲	1.8750	0.0248
85	丁海林	1.8750	0.0248
86	章金仙	1.8750	0.0248
87	徐金棋	1.8750	0.0248
88	舒雪艳	1.8750	0.0248
89	刘明华	1.8750	0.0248
90	刘黎鹏	1.8750	0.0248
91	沈剑萍	1.8750	0.0248
92	姚立国	1.8750	0.0248
93	周源龙	1.8750	0.0248
94	梁艺	1.8750	0.0248
95	张元新	1.8750	0.0248
96	沈月英	1.8750	0.0248
97	盛奕	1.8750	0.0248
98	张霞云	1.8750	0.0248
99	吕全根	1.8750	0.0248
100	张玉兰	1.8750	0.0248
101	姚惠芳	1.8750	0.0248
102	蒋秋玲	1.8750	0.0248
103	孙梅英	1.8750	0.0248
104	张加明	1.8750	0.0248
105	叶萍	1.8750	0.0248
106	王成	1.8750	0.0248
107	李文臻	1.8750	0.0248
108	蒋丽吟	1.8750	0.0248
109	徐森祥	1.8750	0.0248
110	赵丽萍	1.8750	0.0248
111	刘福根	1.8750	0.0248
112	李德康	1.8750	0.02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3	韩光耀	1.8750	0.0248
114	袁明宝	1.8750	0.0248
115	陈长贵	1.8750	0.0248
116	王斐	1.8750	0.0248
117	章加成	1.8750	0.0248
118	王加妹	1.8750	0.0248
119	张学习	1.8750	0.0248
120	盛雪尔	1.8750	0.0248
121	盖泉华	1.8750	0.0248
122	李诗琪	1.8750	0.0248
123	周义杨	1.8750	0.0248
124	张丽娟	1.8750	0.0248
125	马亚斋	1.8750	0.0248
126	陆娟娟	1.8750	0.0248
127	罗杏花	1.8750	0.0248
128	林玲	1.8750	0.0248
129	金慧珠	1.8750	0.0248
130	吴文英	1.8750	0.0248
131	盛志英	1.8750	0.0248
132	施文明	1.8750	0.0248
133	梁阿芬	1.8750	0.0248
134	罗月华	1.8750	0.0248
135	董寒宝	1.8750	0.0248
136	孙秀芳	1.8750	0.0248
137	何玲玲	1.8750	0.0248
138	陈国芳	1.8750	0.0248
139	王玉英	1.8750	0.0248
140	王根兄	1.8750	0.0248
141	赵晨风	1.8750	0.0248
142	俞荣萍	1.8750	0.0248
143	宋建敏	1.8750	0.0248
144	许旭东	1.8750	0.0248
145	姚佩芬	1.8750	0.02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6	张福根	1.8750	0.0248
147	吴沂加	1.8750	0.0248
148	傅雅英	1.8750	0.0248
149	史英俊	1.8750	0.0248
150	吴美华	1.8750	0.0248
151	周剑群	1.8750	0.0248
152	周莉娟	1.8750	0.0248
153	酆爱玉	1.8750	0.0248
154	潘瑞芳	1.8750	0.0248
155	沙莉芳	1.8750	0.0248
156	何兴花	1.8750	0.0248
157	徐雅芳	1.8750	0.0248
158	金岳	1.8750	0.0248
159	任新强	1.8750	0.0248
160	陆艳	1.8750	0.0248
161	任金珍	1.8750	0.0248
162	李强	1.8750	0.0248
163	颜海兴	1.8750	0.0248
164	宋翠萍	1.8750	0.0248
165	叶金德	1.8750	0.0248
166	周福金	1.8750	0.0248
167	俞建明	1.8750	0.0248
168	蒋婵娴	1.8750	0.0248
169	朱文杰	1.8750	0.0248
170	金菊香	1.8750	0.0248
171	汤思奇	1.8750	0.0248
172	叶欣	1.8750	0.0248
合计		7,555.7250	100.0000

注：上表中第 66 项的自然人股东已故。

（二）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

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15号），主要核查意见如下：

（一）五芳斋实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存在实际自然人出资与签署发起人协议不一致，工商备案股东名册部分不一致以及验资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五芳斋实业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

（二）出于历史原因，五芳斋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因无实际出资和股份回购形成的余留股份问题，已于2011年随着余留股份对外转让、转让价款划入五芳斋实业而得以解决，该情形不影响五芳斋实业的有效存续。五芳斋实业现所有权益归其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

（三）五芳斋实业国有股形成及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主管部门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共进行过6次验资及验资复核，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如下表：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1997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	12,129,600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	嘉会师验内字[1997]229号
2	2004年04月17日	第一次增资扩股	30,324,000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	中磊嘉验字[2004]040号
3	2011年12月14日	第二次增资扩股	38,371,500	天健所	天健验[2011]530号
4	2013年03月01日	第三次增资扩股	50,371,500	天健所	天健验[2013]37号
5	2013年08月08日	对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复核	五芳斋实业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且作为股东登记在五芳斋实业股	天健所	天健审[2013]6139号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东名册的自然人股东为582人，合计实际缴纳出资4,134,000元		
6	2020年4月30日	第四次增资扩股	75,557,250	天健所	天健验[2020]1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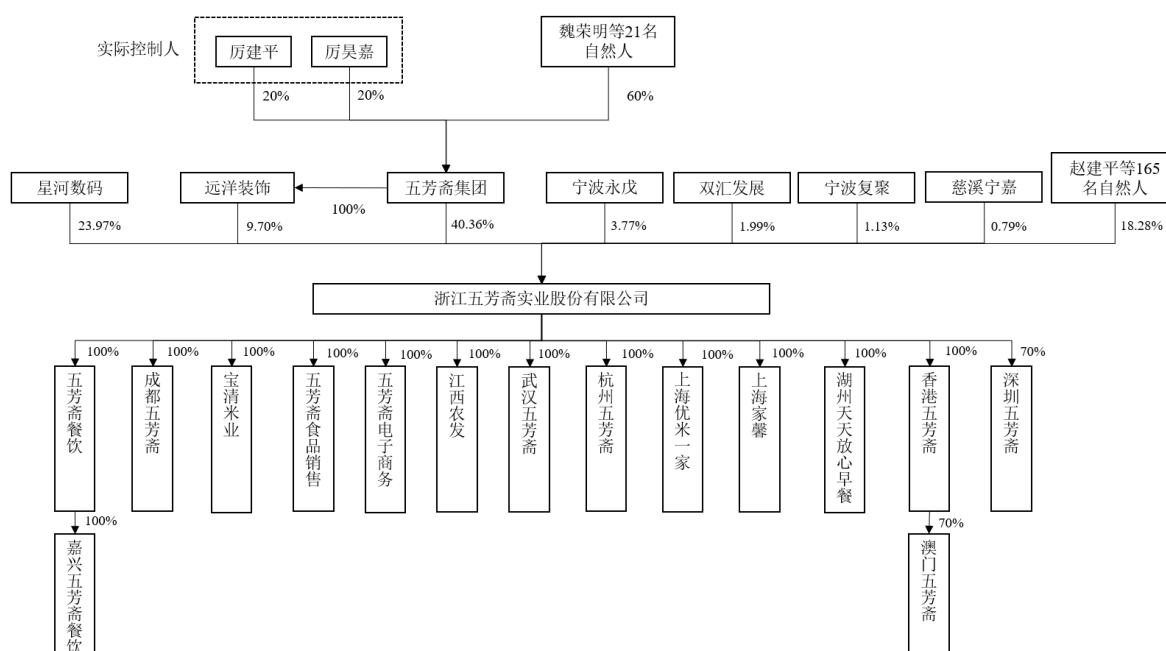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出资投入均已到位。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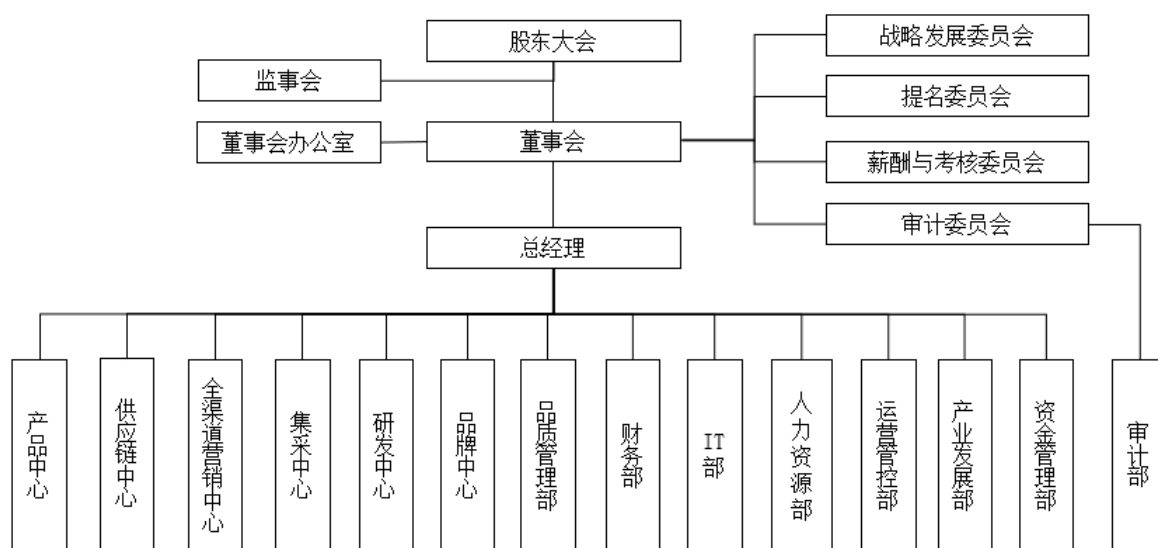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一家以发起方式于1998年4月27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情况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一）发行人的设立”。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产品中心

产品中心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市场推广与策划等工作，通过调动与协调发行人各项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满足用户需求，实现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高度黏性，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

2、供应链中心

供应链中心全面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配送、委托加工管理等工作，通过对生产计划的编排、库存的合理化管理以及物流配送路线的优化与决策，不断持续优化改进生产过程，降低生产、库存成本，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能。

3、全渠道营销中心

全渠道营销中心借助传统线下通路、连锁门店以及线上销售平台等各类销售渠道，建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体系，实现市场与用户的覆盖，全面负责全国区域的销售网络建设，持续巩固与开拓市场，实现新的销售目标，提升公司在行业与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4、集采中心

集采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原辅料、包材、委外产品等各类物资的寻源与采购工

作，通过开发、考察、评价与淘汰供应商，建立发行人外部供应商管理库，经过持续不断的完善与丰富供应商管理库，最终发挥集采的优势，实现降本增效。

5、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基础研究、产品标准化管理等与产品、技术、专利相关的研发工作。

6、品牌中心

品牌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品牌形象与对外宣传管理，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下，制定公司品牌战略，通过对外宣传、活动推广以及公共关系管理，提升五芳斋品牌的认知度与美誉度。

7、品质管理部

品质管理部全面负责原辅料、成品的质量检验工作；监督与巡检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销售终端的巡检管理；委外厂家的专业验厂以及相关的对外送检工作。品质管理部通过建立质量标准体系与品控检验体系，不断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8、财务部

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以及财务规划、财务核算、预算管理工作；同时行使监督与财务内控职能，对经营行为进行风险管控。

9、IT 部（信息技术部）

IT 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与实施，承担公司整体 IT 规划与建设工作，通过打造公司的信息化云平台，实现公司各部门的内部管理流程化、信息化、互联网化。

10、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绩效、人才发展与培训等各项工作，通过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组织发展的打造与建设，输出专业人才以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高效开展。

11、运营管控部

运营管控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经营活动的跟踪与监控、推进公司的年度重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地与执行公司的战略决策、牵头协调组织各部门间的

沟通与问题解决以及法律事务处理等工作。

12、产业发展部

产业发展部主要负责参与公司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制定和统筹、公司投资项目的初步审查、可行性研究与项目设计等工作。

13、资金管理部

资金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以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为主要工作内容，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4、审计部

审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审计等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预防与规避风险，有效开展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发展。

15、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及相关资料的保存；组织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负责公司上市工作的沟通、协调及资料准备；负责与各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13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五芳斋餐饮

公司名称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87864226N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中山西路 294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五芳斋餐饮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房屋租赁；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杂货、工艺品、乳制品、卤制品、水果的销售。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凭有效合法的餐饮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餐饮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6,732.58
净资产	3,348.90
净利润	-2,576.56

2、嘉兴五芳斋餐饮

公司名称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FPLE6C
法定代表人	马冬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89 号-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股权结构	五芳斋餐饮持有嘉兴五芳斋餐饮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五芳斋餐饮尚未实际经营。

3、成都五芳斋

公司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78081611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成都五芳斋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糕点（蒸煮类糕点）、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大米（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1,794.19
净资产	8,710.60
净利润	2,659.21

4、宝清米业

公司名称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72946093J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宝清米业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粮食加工、收购；粮食烘干、仓储，批发、零售；豆类、白瓜籽收购，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米的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清米业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1,174.82
净资产	7,074.37
净利润	1,003.91

5、五芳斋食品销售

公司名称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98793638R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9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五芳斋食品销售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食品销售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9,005.61
净资产	8,235.35
净利润	668.60

6、五芳斋电子商务

公司名称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330015563N
法定代表人	李政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 966 号“智富中心”42 幢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五芳斋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电子商务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3,947.88
净资产	7,469.14
净利润	3,510.84

7、江西农发

公司名称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5767044471A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江西农发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生产用粽叶的收购、分拣、烘烤及仓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2,690.66
净资产	2,392.89
净利润	253.81

8、武汉五芳斋

公司名称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1777686487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168.1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8.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岸区中山大道 120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岸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武汉五芳斋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及销售；粮食制品、农副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3,901.79
净资产	1,428.45
净利润	70.04

9、杭州五芳斋

公司名称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68213740Y
法定代表人	沈燕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 号 2 幢第 4 层 4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杭州五芳斋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496.47
净资产	-370.59
净利润	-281.33

10、上海优米一家

公司名称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54287541B
法定代表人	徐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98 号底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上海优米一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米一家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982.56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净资产	-1,495.50
净利润	-827.39

11、上海家馨

公司名称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6877832XK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沪杭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沪杭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上海家馨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小吃店、快餐店（不含熟食卤味），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 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音像器材，计算机及配件，花木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物业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家馨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464.40
净资产	-376.40
净利润	-160.95

12、湖州天天

公司名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7490245067
法定代表人	马冬达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红丰路 1633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湖州天天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天天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88.41
净资产	56.72
净利润	110.78

13、深圳五芳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4890M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2020 号太阳岛大厦 21D-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深圳五芳斋 70%的股权，许亚琴持有深圳五芳斋 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528.02
净资产	446.68
净利润	89.04

14、香港五芳斋

公司名称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258835
注册资本	2,052 万港币
实收资本	502 万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座 7 楼 7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香港五芳斋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制作、销售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606.14
净资产	-695.58
净利润	-339.47

15、澳门五芳斋

公司名称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42201（SO）
注册资本	3 万元澳门币
实收资本	3 万元澳门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澳门提督马路 16-A 号 B 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澳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五芳斋持有澳门五芳斋 70%的股权，叶绍文持有澳门五芳斋 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饮食、酒楼及餐厅及其管理服务，另亦提供进出口产品服务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澳门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353.95
净资产	236.07
净利润	-112.67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其中一级参股公司 1 家，二级参股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1、梅湾里餐饮

公司名称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JHX60
法定代表人	周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梅湾商务中心 22 幢 3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5% 的股权，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 的股权，嘉兴市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7%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国内旅游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梅湾里餐饮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663.69
净资产	996.86
净利润	-688.38

2、东啤股份

公司名称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1182258
法定代表人	陈述生
注册资本	9,637.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637.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设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8 号财富大厦 1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结构	武汉五芳斋持有 0.16%股份，其他主要股东为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 84.29%股份
经营范围	啤酒、滋补酒、非酒精饮料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对工业项目、互联网技术的管理及项目运营；企业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及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啤酒、非酒精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啤股份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81,479.98
净资产	54,715.33
净利润	1,256.26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7 家分公司，均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

（四）报告期内注销、出售控股子公司情况

1、五芳斋肉类

五芳斋肉类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范

围包括：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畜、禽肉及肉制品、水产品、禽蛋的销售；畜、禽肉的分割、分级、分装；生猪收购。

五芳斋肉类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整合后直接向肉类供应商采购，，决定将其注销，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完成注销。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肉类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五芳斋肉类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黑龙江米业

黑龙江米业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粮食（包括稻谷、大米、杂粮）收购、加工、销售。黑龙江米业注销前为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浙江农发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调整原定战略方向，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其注销，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五常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清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黑龙江米业暂无违章、欠税记录；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黑龙江米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浙江农发

浙江农发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粮食收购；粮食加工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箬叶的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饲料销售。浙江农发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整合，公司决定将其注销，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注销。

根据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期间，浙江农发未有违反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清税证明，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农发暂无违章、欠税记录；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农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4、广东五芳斋

广东五芳斋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产销：糕点（蒸煮类糕点）；速冷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广东五芳斋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考虑业务整合，决定将其注销，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注销。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广东五芳斋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情况，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五芳斋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五芳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5、挑拾生鲜

挑拾生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食用农产品、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现场制售饮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会展服务，限下分属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挑拾生鲜原为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后因经营情况未及预期，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挑拾生鲜股份按评估价格协商后转让给嘉兴乐扶和自然人周吉锋，上述转让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完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挑拾生鲜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挑拾生鲜未受到该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

6、上海五谷至尚

上海五谷至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品牌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平面及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广告制作、代理，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工艺品、文化用品的设计及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

货、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纺织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食品流通。

上海五谷至尚注销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将其注销，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注销。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清税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五谷至尚无未申报记录、欠税记录、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五谷至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五）其他公司

1、安吉天天

安吉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系湖州天天曾持股 60% 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忠，注册地址为递铺镇芜园路东路 C 幢一层，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干式点心配送、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止）。

2012 年 3 月 30 日，届时湖州天天唯一股东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湖州天天 100% 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五芳斋实业，并与五芳斋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湖产交[2012]第 32 号”《湖州市企业股权交易成交确认书》，验证上述股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其转移结果合法有效。安吉天天系发行人收购湖州天天前已存在的公司，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安吉天利

安吉县天利食品有限公司系湖州天天曾持股 45% 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胜利，注册地址为安吉县递铺镇郎里村，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干湿式点心加工、销售。安吉天利系发行人收购湖州天天前已存在的公司，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及 582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自然人共 631 名，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15.40 万元；其中，孙承祖等 534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347.20 万元，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张福观等 16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2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 12.50 万元，剩余发行人注册资本 10.7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郭瑜等 81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均未实缴出资。前述未实缴出资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合计 55.70 万元，其中，35.70 万元由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朱之杰等 15 人补充认购，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18 万元由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沈妍等 32 人补充认购，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剩余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形成了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发行人预留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代持。

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嘉兴商业控股

嘉兴商业控股系发行人发起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嘉政办发[2001]31 号），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后于 2002 年 8 月经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准，与嘉兴市物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为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商业控股自 2004 年 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嘉兴百货

嘉兴百货系发行人发起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1 号），嘉兴百货整体改组，同时吸收民丰集团公司、嘉兴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和凌秀英等 360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组建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因被依法宣告破产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

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3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嘉兴肉类中心

嘉兴肉类中心系发行人发起人，其于 1995 年 3 月 8 日经嘉兴市商业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猪、羊、牛、禽、蛋及其制品，水产品、熟食制品、粮食制品、副食品，水果、蔬菜、冰块、冷饮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服务等。根据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市食品肉类中心改制的有关政策问题的批复》（嘉流通改办[2001]1 号），嘉兴肉类中心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改制为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嘉兴酿造

嘉兴酿造系发行人发起人，其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经嘉兴市商业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617.99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酒类、饮料、食醋、酱制品的加工、制造、批发、零售。根据嘉兴市商业局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嘉兴市酿造总公司改制预案的批复》（嘉商企管[1997]65 号），嘉兴酿造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嘉兴酿造总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嘉兴农科院

嘉兴农科院系发行人发起人，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嘉兴农科院的开办资金为 970.45 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嘉兴市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农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和品牌强农，促进高水

平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开展农业科技、人才对外交流合作，推进各类共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嘉兴农科院自 2011 年 6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五芳斋集团、星河数码及远洋装饰。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五芳斋集团

公司名称：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22.922 万元

实收资本：5,022.9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9 楼 901-903 室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芳斋集团共有 23 位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厉建平	1,004.5845	20.00
2	厉昊嘉	1,004.5844	20.00
3	李政新	652.9799	13.00
4	朱自强	301.3753	6.00
5	曹国良	301.3753	6.00
6	胡小彬	200.9169	4.00
7	陶海滨	175.8023	3.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魏荣明	175.8022	3.50
9	汤黎琼	150.6877	3.00
10	姚建华	150.6877	3.00
11	张建平	150.6877	3.00
12	赵建平	125.5730	2.50
13	周英	100.4584	2.00
14	曹兴兴	100.4584	2.00
15	蔡国英	87.9011	1.75
16	邢朝阳	87.9012	1.75
17	倪嘉能	50.2292	1.00
18	张四娜	50.2292	1.00
19	叶耀坤	50.2292	1.00
20	张松平	25.1146	0.50
21	厉建丰	25.1146	0.50
22	张东生	25.1146	0.50
23	厉刚	25.1146	0.50
合计		5,022.922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集团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329,103.94
净资产	35,614.14
净利润	7,356.66

2、星河数码

公司名称：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92,000 万元

实收资本：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地址：上海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 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河数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宁高速	41,400	45.00
2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1,400	45.00
3	上海实业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200	10.00
合计		92,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河数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898,317.26
净资产	297,960.67
净利润	16,719.99

3、远洋装饰

公司名称：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自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北路 1162 号 4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装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洋装饰共有 1 位股东，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远洋装饰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21,840.30
净资产	7,356.72
净利润	1,314.7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93,2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3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洋装饰间接持有发行人 7,331,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0%。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7,824,5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厉建平，男，1956 年生，中国香港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R71****（*），境内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持有五芳斋集团 20%的股份。

厉昊嘉，男，1985 年生，法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14DY8****，境内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持有五芳斋集团 2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建平任公司董事长、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其持有五芳斋集团 20%的股份；厉昊嘉任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其持有五芳斋集团 20%的股份。厉建平与厉昊嘉系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二人对五芳斋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五芳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厉建平与厉昊嘉通过五芳斋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远洋装饰

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自强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环西路99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动产质押、财产权力质押、房地产抵押典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远洋装饰	1,800	60.00
2	嘉兴市新华宝喷织有限公司	150	5.00
3	张建平	1,050	35.00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3,579.04
净资产	3,499.27
净利润	200.01

3、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荣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 2 号五芳斋大厦 11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8,500	50.00
2.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	25.00
3.	珠记面家有限公司	4,250	25.00
合计		17,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7,550.60
净资产	-925.54
净利润	-974.25

4、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8,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自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9 层 9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商品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8,300	100.00
合计		8,3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7.98
净资产	-50.05
净利润	1.02

5、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荣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2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11楼1101室

主要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工种集（融）资等业务】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1,333.00
净利润	0.00

6、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0层1001室

主要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花卉、瓜果、果树的种植；农药、化肥的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农产品

的销售；农作物种子、花卉、蔬菜的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下设分支机构：农作物种子、花卉、蔬菜的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农副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种子、农药、化肥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5,100	51.00
2	嘉兴市禾兴农业有限公司	1,100	11.00
3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500	5.00
4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500	5.00
5	程华英	490	4.90
6	徐美玲	400	4.00
7	陆金根	200	2.00
8	郭晓霞	200	2.00
9	平湖市惠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10	嘉兴新洲供销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11	嘉善县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2.00
12	海盐县供销合作总社	200	2.00
13	海宁市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2.00
14	嘉兴市南湖区供销合作社	200	2.00
15	桐乡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	2.00
16	王敬红	110	1.1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5,416.84
净资产	3,515.30
净利润	-683.23

7、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 9 号 32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零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收购；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8、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幸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 2 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八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02,110.33
净资产	5,284.78
净利润	-1,083.57

9、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幸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尚品公馆 9 幢 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6,300	100.00
合计		6,3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7,471.38
净资产	6,801.43
净利润	-17.12

10、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幸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909 室、910 室、9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众环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99,830.85
净资产	-1,126.50
净利润	-1,059.63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555.725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74.3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18.5750 万股。按新股发行 2,518.5750 万股且无老股转让情形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5,557,250	100.0000	75,557,250	75.0000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579	30,493,283	30.2684
2	星河数码	18,112,500	23.9719	18,112,500	17.9789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29	7,331,250	7.2772
4	宁波永戊	2,850,000	3.7720	2,850,000	2.8290
5	双汇发展	1,500,000	1.9852	1,500,000	1.4889
6	宁波复聚	855,000	1.1316	855,000	0.8487
7	慈溪宁嘉	600,000	0.7941	600,000	0.5956
8	赵建平等 165 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44	13,815,217	13.7133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25,185,750	25.0000
合计		75,557,250	100.0000	100,743,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579	法人
2	星河数码（CS）	18,112,500	23.9719	国有法人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29	法人
4	宁波永戊	2,850,000	3.7720	法人
5	汤黎琼	2,123,929	2.8110	自然人
6	张建平	1,800,000	2.3823	自然人
7	潘中华	1,800,000	2.3823	自然人
8	双汇发展	1,500,000	1.9852	法人
9	宁波复聚	855,000	1.1316	法人
10	於向林	806,250	1.0671	自然人
合计		67,672,212	89.5642	-

注：股东名称后“CS”，标识指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165 名，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汤黎琼	2,123,929	2.8110	-
2	张建平	1,800,000	2.3823	-
3	潘中华	1,800,000	2.3823	-
4	於向林	806,250	1.0671	-
5	杨文暘	482,538	0.6386	-
6	周迪	450,000	0.5956	-
7	赵建平	421,875	0.5584	-
8	谈政	375,000	0.4963	-
	吴晓春	375,000	0.4963	-
9	倪嘉能	337,500	0.4467	-
	魏荣明	337,500	0.4467	副董事长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唐小华	300,000	0.3970	-
	陈本明	300,000	0.3970	-
合计		9,909,592	13.1153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法人股东中星河数码为国有股东。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62 号），星河数码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份股东。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6 年 10 月，远洋装饰与孙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 34.00 元/股的价格向孙涛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实际受让人为谈政、吴晓春，两人各自受让 25 万股股份。谈政、吴晓春系发行人供应商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涛为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此次入股价格与同时期入股的其他供应商入股价格相同。因其个人原因，谈政、吴晓春将股份交由孙涛代持。

2017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孙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 75 万股。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孙涛与谈政、吴晓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涛向谈政、吴春晓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37.5 万股股份，合计 75 万股，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及还原。此次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转让对价为零，双方未支付转让价款。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股份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谈政、吴晓春已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取得的股份。承诺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

（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股东远洋装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五芳斋集团及远洋装饰合计持有公司 37,824,5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系父子关系。发行人股东赵建平与发行人股东赵丽萍为兄妹关系，发行人股东赵晨风系赵丽萍之配偶，发行人股东吴沂加系赵建平姐姐的儿子。发行人股东黄燮和陈罗明为夫妻关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厉建丰和厉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于 1998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设立，设立时由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及 582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出资，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的规定。星河数码于 2010 年、2011 年收购自然人股权后，公司已不存在股东数量超 200 人的情形，星河数码两次收购过程均经过公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

公司历史沿革上曾存在名义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情况已清理完毕。其形成原因、演变及相关情况如下：

1、余留股份代持及解除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出资的 2 万元形成发行人余留股份。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期间，盛晏红等 59 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所持合计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1 元/股合计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前述回购的公司股份成为发行人的余留股份。2004 年 3 月起，上述余留股份工商登记至时任发行人员工王建平名下，由其替公司代为持有。2004 年 5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后余留股份由 52 万股变更为 130 万股。2006 年 8 月王建平离职后，由时任发行人员工朱之杰代持。2010 年 11 月，上述由朱之杰代为持有的余留股份对外转让，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15 号）并核查如下：出于历史原因，五芳斋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因无实际出资和股份回购形成的余留股份问题，已随着余留股份对外转让、转让价款划入五芳斋实业而得以解决，该情形不影响五芳斋实业的有效存续。五芳斋实业现所有权益归其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

2、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股及解除

2014 年 3 月 19 日，刘琼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琼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45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4 年 9 月 25 日，满少男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满少男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4 年 10 月 20 日，梁金达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金达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5 年，朱之杰通过拍卖取得嘉兴酿造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6 年 1 月 18 日，姚勇权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勇权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3.75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朱之杰与沪宁高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向沪宁高速转让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6 年 12 月 13 日，朱之杰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98.75 万股发行人股份。上述转让后朱之杰不再持有五芳斋实业股份。

朱之杰原为发行人员工，上述股权变动系五芳斋集团委托其进行，系为简化流程，资金来源均为五芳斋集团。2016 年朱之杰将其名下股份转让给五芳斋集团 100%控股的远洋装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朱之杰已将代持还原，其与五芳斋实业、五芳斋集团就上述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项，保荐机构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核实资金往来凭证并取得了双方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该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承诺，若因上述 1、2 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

3、孙涛代谈政、吴晓春持股及解除

2016 年 10 月 20 日，远洋装饰与孙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 34.00 元/股的价格向孙涛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所有权属于谈政、吴晓春，两人各自受让 25 万股股份。2017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孙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 75 万股。2021 年 1 月，公司股东孙涛与谈政、吴晓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涛向谈政、吴春晓分别转让将其持有的 37.5 万股股份，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及还原。

针对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项，保荐机构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核实资金往来凭证并取得了双方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该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仍存续有效的股份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宁波复聚

宁波复聚与五芳斋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复聚以人民币 26 元/股的价格受让五芳斋实业 57 万

股股份，占五芳斋实业总股本的 1.1316%，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482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2016 年 3 月 9 日，双方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复聚放弃原补充协议的回购权，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其持有的五芳斋实业股份的请求。

2021 年 2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两份补充下协议并对回购事宜作出调整。双方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五芳斋实业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当日该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五芳斋实业的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五芳斋实业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则该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直至五芳斋实业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依此类推。该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五芳斋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宁波永戊

2019 年 4 月 20 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了《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永戊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其持有的五芳斋实业股份的请求。

2021 年 2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则宁波永戊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在五芳斋实业正式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失效。若五芳斋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

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五芳斋实业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外，目前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如下：

报告期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人）	4,009	4,193	4,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减少主要系直营门店规划调整、人员正常流动、2019年五芳斋实业转让原子公司挑拾生鲜等导致。

上述员工系合同制员工或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生产存在季节性的特点，在端午节前公司的生产旺季，除将非核心岗位外包作为劳动力补充外，公司会招聘周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为生产人员，主要作为裹粽工，以弥补旺季公司产能需求。季节工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期限通常为六个月，端午节后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可由劳动者和用工单位协商后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招聘的季节工主要为满足端午节的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在招聘员工时，向求职人员说明了用工需求，并结合实际需求与其签订长期、短期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因季节性生产导致的短期用工需求结束后，发行人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员工自行提出离职，与该部分员工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离职员工签署的离职文件等，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证明函，报告期内，五芳斋实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岗位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09	10.20
生产人员	1,563	38.99
销售人员	2,007	50.06
研发人员	30	0.75
合计	4,00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0.42
本科	321	8.01
专科	588	14.67
专科以下	3,083	76.90
合计	4,00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583	14.54
31 岁至 40 岁	1,231	30.71
41 岁至 50 岁	1,544	38.51
51 岁及以上	651	16.24
合计	4,00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注]		3,995		4,178		4,508	
退休返聘		440		491		408	
应缴纳人数		3,555		3,687		4,100	
缴纳情况		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已缴纳人数	3,428	96.43	3,618	98.13	3,960	96.59
	未缴纳人数	127	3.57	69	1.87	140	3.41
医疗保险	已缴纳人数	3,428	96.43	3,618	98.13	3,960	96.59
	未缴纳人数	127	3.57	69	1.87	140	3.41
失业保险	已缴纳人数	3,428	96.43	3,618	98.13	3,960	96.59
	未缴纳人数	127	3.57	69	1.87	140	3.41
工伤保险	已缴纳人数	3,487	98.09	3,641	98.75	3,996	97.46
	未缴纳人数	68	1.91	46	1.25	104	2.54
生育保险	已缴纳人数	3,428	96.43	3,610	97.91	3,952	96.39
	未缴纳人数	127	3.57	77	2.09	148	3.61

注：在册人数为剔除香港、澳门员工后人数，公司已按照香港、澳门当地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福利，下同。

2018、2019 年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的差异系因宝清米业员工年龄整体偏大，未缴纳生育保险，2020 年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后缴纳人数一致；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的差异系因公司已为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外地农村户口季节工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20 年末	季节工或临时工	97
	新员工入职或正在办理	30
	小计	127
	退休返聘	440
	合计	567
2019 年末	季节工或临时工	54
	新员工入职或正在办理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其他	1
	小计	69
	退休返聘	491
	合计	560
2018 年末	季节工或临时工	80
	新员工入职或正在办理	34
	在其他单位缴纳	10
	其他	16
	小计	140
	退休返聘	408
	合计	548

注：2018 年、2019 年公司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多于其余四项社会保险人数，生育保险缴纳人数略少于四项社会保险人数。上表中的未缴纳人数实际为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三项社会保险的人数。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人数	3,995		4,178		4,508	
退休返聘	440		491		408	
应缴纳人数	3,555		3,687		4,100	
缴纳情况	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缴纳人数	3,418	96.15	3,610	97.91	3,953	96.41
未缴纳人数	137	3.85	77	2.09	147	3.59

（2）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20 年末	季节工或临时工	97
	新员工入职或正在办理	30
	延迟退休，仅缴纳社保	1
	其他原因	9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小计	137
	退休返聘	440
	合计	577
2019 年末	季节工或临时工	54
	新员工入职或正在办理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延迟退休，仅缴纳社保	1
	其他	9
	小计	77
	退休返聘	491
	合计	568
2018 年末	季节工或临时工	87
	新员工入职或正在办理	34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延迟退休，仅缴纳社保	3
	其他	19
	小计	147
	退休返聘	408
	合计	555

2018 年至今，发行人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占应缴纳人员的比例超过 96%。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已达退休年龄、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季节工或临时工等原因。

季节工主要为公司端午节前生产旺季招聘的周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主要为裹粽工，合同签订时长通常为六个月，端午节结束后离职。相关人员因与公司签订合同时间较短且本身为灵活就业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承诺书。根据离职员工签署的离职文件等，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

3、主管部门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住房公

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厉建平、厉昊嘉书面承诺：如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四、（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十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回购股票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对外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不高于其

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四、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存在新增股东，具体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股份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入股股东谈政、吴晓春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中宁波永戊、宁波复聚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中，宁波永戊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72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宁波复聚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金编号为 SD190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除宁波永戊、宁波复聚外，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为战略目标，努力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公司在传承民族饮食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对明清两代极具盛名的“嘉湖细点”的制作工艺进行现代化改造，目前已形成以粽子为主导，集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并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商贸、连锁门店、电商的全渠道营销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共建立了 474 家门店，有效拉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

“五芳斋”始于 1921 年，2004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的粽子制作方法源于百年传承的传统工艺，其制作技艺于 2011 年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曾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一直以来，公司在保留“五芳斋”粽子系列产品“糯而不烂、肥而不腻、肉嫩味香、咸甜适中”特点的同时，注重粽子传统制作工艺的传承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与现代化升级，既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食品安全，又满足了生产效率和规模化、标准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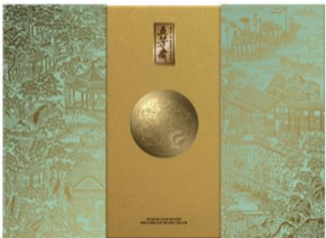
五芳斋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粽子、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公司积极拓展食品上下游产业，在黑龙江宝清建立了五芳斋稻米基地；在江西靖安建立了野生箬叶基地；在嘉兴、成都建立了生产基地，构成五芳斋食品制造和物流配送的两大中心。公司现已通过 HACCP、ISO9001、ISO14001、ISO28001、ISO22000、诚信体系等体系认证，产品达到出口食品安全标准。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系列	类别	产品图示	
粽子	新鲜粽		
	速冻粽		
	真空粽		
	粽子礼盒		

系列	类别	产品图示	
			
月饼	月饼礼盒		
	糯月饼		现烤 肉月 饼 
糕点	绿豆糕		
	青团		

系列	类别	产品图示	
蛋制品	咸鸭蛋		
其他米制品	小包装米		
	即食杯粥		
餐食系列	米饭套餐		
	烧卖		

系列	类别	产品图示	
速冻中式点心	馄饨		汤圆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从主营产品角度来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食品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方便食品制造（C143）和焙烤食品制造（C141）。此外，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各类门店对外销售，涉及餐饮业（H62）中的快餐服务（H622）。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部门进行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行业内部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

当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等机构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饭店协会等，参与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制定工作，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6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8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年
12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 年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主要包括：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人民政协	2021 年
2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3	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4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5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6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7	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 16 部门	2017 年
8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人民政协	2016 年
10	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	2016 年
11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2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食品制造业发展状况

食品制造业是指以农、林、牧、渔业的产品或半成品为原料，制造、提取、加工成食品或半成品，具有连续而有组织的经济活动工业体系，是一个既古老又永恒的常青产业。食品消费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求，我国食品极具中国文化特色，因此食品制造业不仅是刚性需求较强的行业，也是弘扬中国饮食文化的重要途径，更是事关国计民生和国民健康的重要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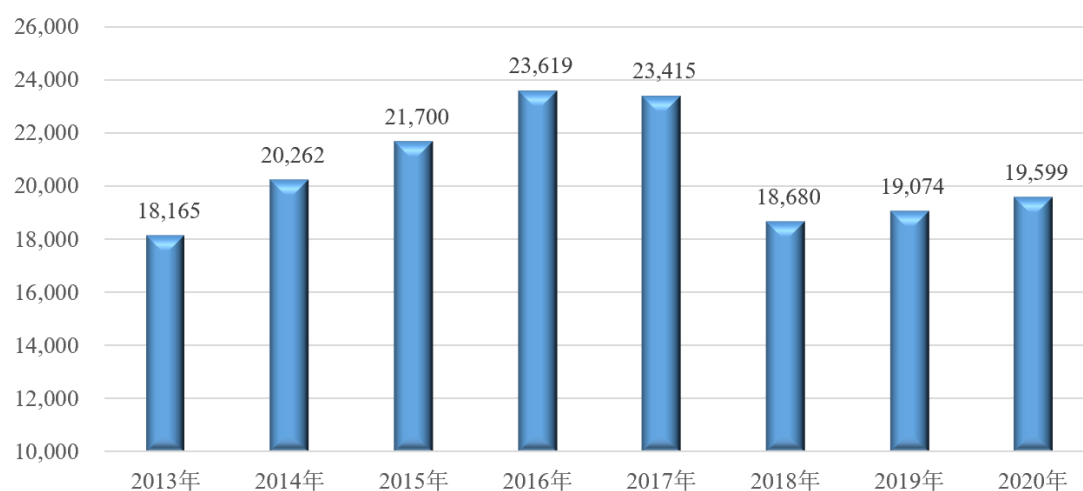
（1）我国食品制造业整体发展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食品制造业已形成门类比较齐全、技术不断进步、产品日益丰富、营销网络通畅的生产经营体系，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食品制造业企业顺应市场变化，推进结构调整，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细分行业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074 亿元，同比增长 2.1%。2020 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599 亿元，同比增长 2.8%，实现利润总额 1,791 亿元，同比增长 6.4%，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受益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城镇化进程，食品制造业作为刚需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注：2013年至2016年为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至2020年为营业收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标准，我国食品制造业可以细分为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七大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方便食品制造和焙烤食品制造。

（2）我国方便食品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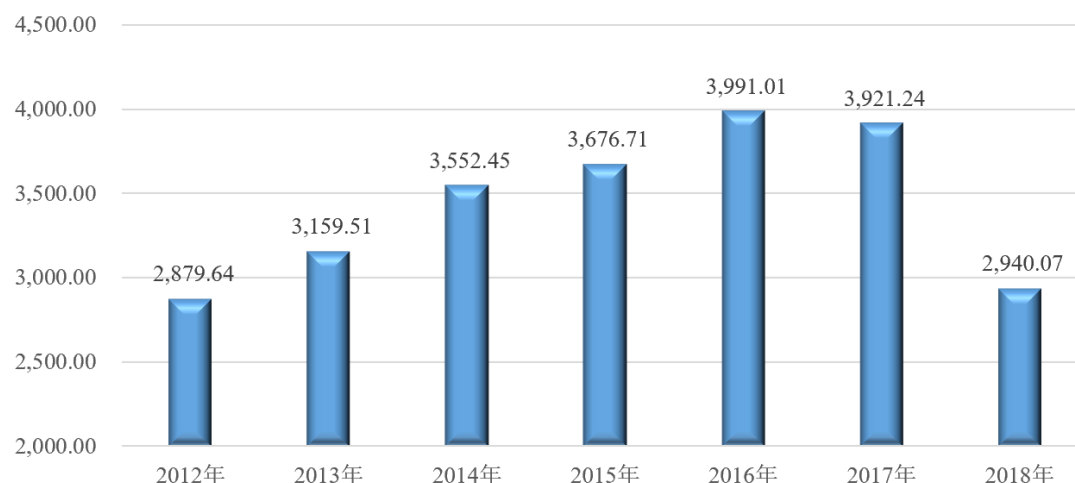
方便食品指食用简单、携带方便、易于储存的主食食品，主要包括米面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面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逐渐发生改变，花在亲自制作食品上的时间越来越少，新一代消费群体亦不断壮大，使方便食品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及外卖行业的冲击，我国方便食品制造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国轻工业年鉴》及《食品工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方便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的销售产值为2,879.64亿元，2016年增长至3,991.0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50%。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8年下降至2,940.07亿元，但2018年方便食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4.4%，大幅领先于食品制造业总体增长速度。

未来，在推进“健康中国”的关键时期，兼具“营养、安全、快捷、标准化”的方便食品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2年至2018年我国方便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销售产值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国轻工业年鉴》、《食品工业发展报告》。

（3）我国焙烤食品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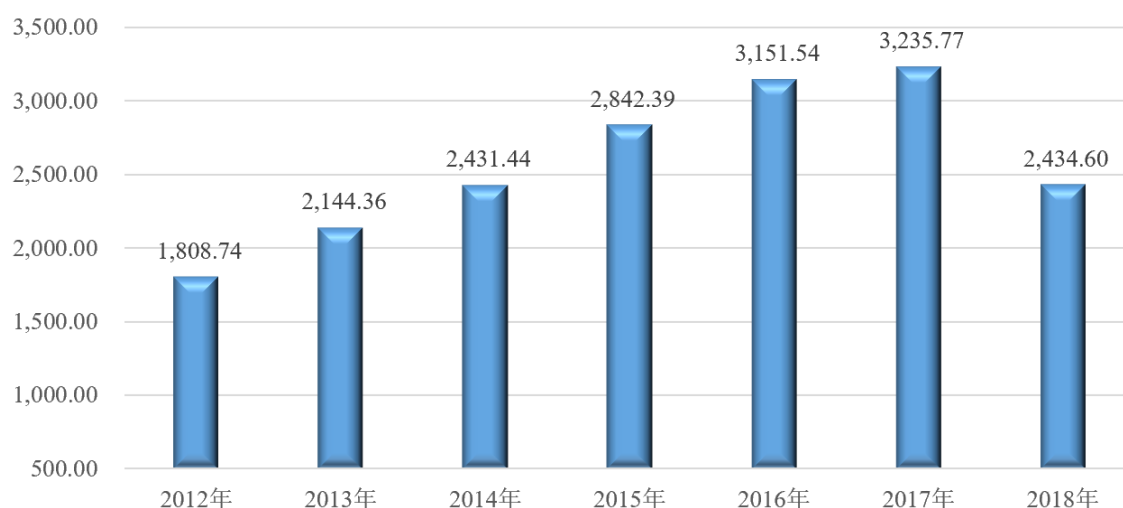
焙烤食品指通过焙烤加工定型、烤制而成的食品，主要包括面包、蛋糕、月饼、饼干等。焙烤食品制造业在我国食品制造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其产品消费市场巨大，能够反映人们的饮食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近年来，我国焙烤食品行业在食品种类、产品质量、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取得较快发展，更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到焙烤食品行业中，推动更多品类、更具营养的焙烤食品走向市场。

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国轻工业年鉴》及《食品工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焙烤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的销售产值为 1,808.74 亿元，2017 年增长至 3,235.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4%，2018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下降至 2,434.60 亿元。

未来，随着消费者健康安全意识的提升和品牌消费意识的增强，健康化、功能化、低能量的健康焙烤食品是未来发展趋势，功能性焙烤食品在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同时，市场中高档产品容量将不断增长，焙烤行业的品牌集中度也将越来越高。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焙烤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销售产值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国轻工业年鉴》、《食品工业发展报告》。

（4）我国速冻食品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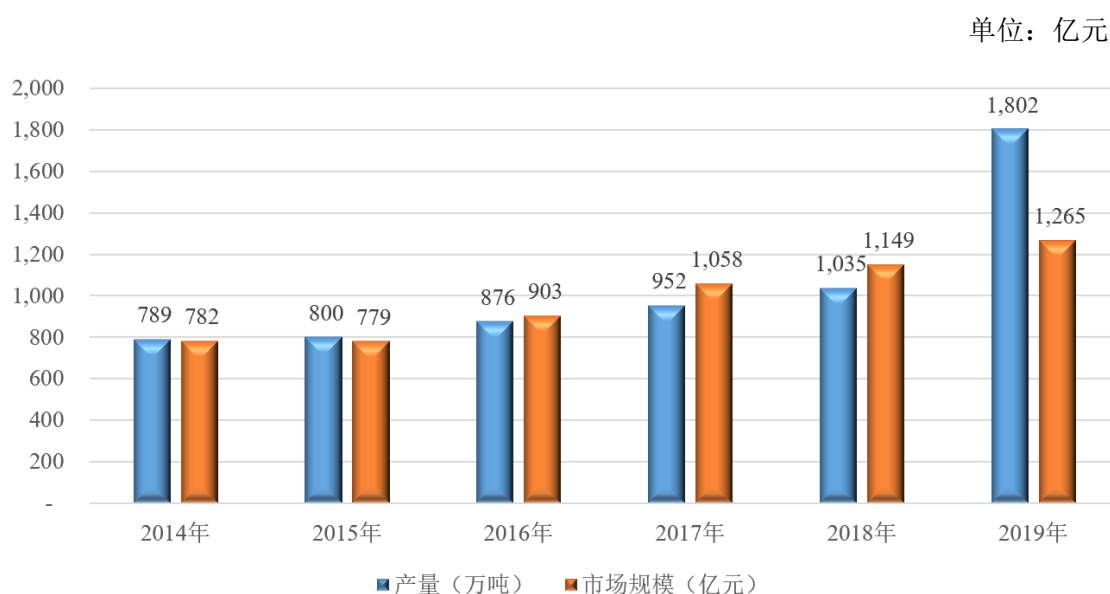
速冻食品是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

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品，如速冻粽子、速冻包子、速冻饺子、速冻汤圆等。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我国速冻行业迅速成长，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额持续增长，成为食品行业中的新星。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0）》，2018 年我国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额为 82.37 元，2019 年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额为 90.45 元，增长率为 9.8%。同时，随着冷链物流的发展，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速冻食品产量及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市场规模达 1,265 亿元，相较于 2018 年增长 10.1%。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的发生使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的便利性和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有了一个新的认识，速冻食品可最大程度地保持食品原料的质量特性，因此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未来随着食品品质的提升以及冷链技术的发展，速冻食品行业有望持续增长。

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速冻食品产量及行业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0）》，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2、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发展概况

公司目前绝大多数产品均属于中华传统美食，是中国食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其中传统美食以其丰富多样的口味、独特的手工技艺传承、地道的民俗风情而经久不衰、遐名远播。传统经典的中式

糕点如粽子、月饼、汤圆等，普及程度高、覆盖地域广，深受消费者喜爱。近年来，随着《舌尖上的中国》、《味道》、《风味人间》等饮食文化类节目的热播，国内掀起了饮食文化、尤其是传统食品文化的热浪。

（1）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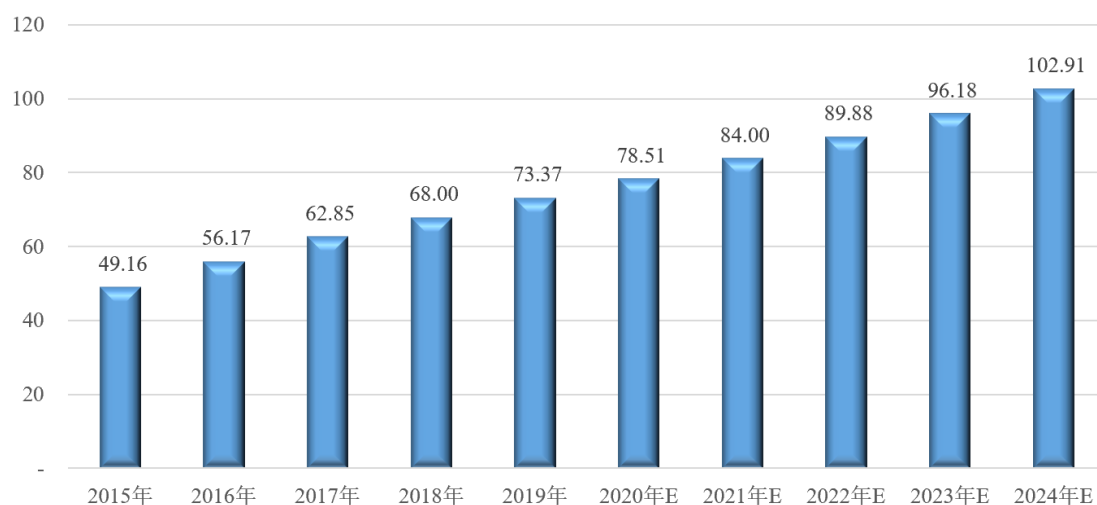
粽子又称“角黍”、“角粽”，是我国历史文化积淀最为深厚的传统美食之一，是中华民族流传千年的文化符号，与赛龙舟、插艾草等一道成为端午节的标志。近年来，随着中国传统文化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粽子这一承载着传统文化的食品逐渐成为市场新宠，销量不断提高。除了具有节令食品的功能，粽子的礼品属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礼盒粽子、福利粽子等礼品粽子逐渐占据礼品市场的一席之地。

在借助传统节日文化复苏而焕发生机的同时，粽子由于其口味独特、品种多样的特点，正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已从端午节的标志性节令食品演变为日常方便食品，尤其是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华东地区，粽子已成为主要的早餐及主食食品之一。同时，随着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粽子凭借方便、快捷的特点，其作为日常方便食品的属性逐渐增强，淡旺季的界限日益减弱，促使其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据统计，2015 年我国粽子市场规模为 49.16 亿元，到 2019 年增长至 73.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53%。未来，随着传统文化的回归与弘扬，叠加粽子方便食品的属性，预计到 2024 年我国粽子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02.91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粽子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重视传统食品行业发展让中国的传统食品焕发新生命》，中国食品，2020年3月。

随着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的不断发展，电商渠道已成为粽子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业内企业纷纷布局淘宝、天猫、京东、苏宁等线上平台，并结合大数据技术进行精准营销，通过口味创新、IP 联名、私人定制等方式更贴近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使端午“粽子”文化走向年轻群体。作为端午节必备食品，近年来粽子在线上平台的销量持续走高。天猫发布的消费数据显示，2018年6月1日-20日天猫618期间，天猫平台粽子销售量为1.3亿只；2019年仅端午节前一周（5月27日至6月2日），粽子销售量为1.23亿只，同比增幅超过250%。苏宁易购数据显示，2020年6月18日至6月23日期间，线上粽子销量同比去年端午节前一周增长超200%，增长明显。

（2）月饼

月饼是中国传统糕点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底蕴。月饼象征团圆和睦，具有礼品与节令食品双重属性，本质上具备需求刚性，购买月饼赠送亲友和家庭食用已成为中秋节最重要的仪式之一。

目前，市面上月饼主要有传统月饼和新式月饼两大类别。传统月饼通过与各地饮食习俗相融合，形成了广式月饼、京式月饼、苏式月饼、潮式月饼、滇式月饼、港式月饼等，被中国南北各地的人们所喜爱。同时，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日益个性化，糯月饼、冰皮月饼、迷你月饼、果蔬月饼、茶叶月饼、杂粮月饼等新式

月饼凭借口味多元化、健康理念日益受到消费者欢迎。

随着国民对传统节日重视程度加深，中秋节月饼销售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月饼销售额规模从 2015 年的 131.8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96.70 亿元，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0.53%；其中 2019 年的月饼销量达到 13.8 亿个。未来，随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月饼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63.20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6%，发展势头良好。

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月饼销售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重视传统食品行业发展让中国的传统食品焕发新生命》，中国食品，2020 年 3 月。

消费者购买月饼除作为节日馈赠礼品外，还出于消费者对月饼的喜爱。为迎合消费市场需求，月饼生产企业在口味、口感、偏好上进行了一系列创新：

①传统创新方式：在原材料上的创新产品有火腿、牛肉、坚果等，在工艺上的创新产品有糯皮、流心、急冻水果馅、蛋黄酥等。

②与地缘产品相结合：月饼作为传统产品，本身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各地企业积极寻找地缘产品，研发出更具地方特色的产品，增加了不少卖点，如浙江的梅干菜月饼、宁夏的枸杞月饼等；

③与时下热点相结合：研制出小龙虾月饼、燕窝鲍鱼月饼等创新产品；

④中点西做，复合型创新产品：保留月饼的饼皮或馅料，再辅以如巧克力等西点原料，呈现出中西点结合的风味月饼。

此外，健康饮食现已蔚然成风，低糖、低脂成为人们挑选食品的重要指标，

月饼油腻含糖量高，未来月饼生产企业将生产低糖、低脂、低油的月饼满足消费新需求。

3、食品制造业发展趋势

（1）食品安全监管日益加强

食品安全是消费者对食品的基本要求。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不断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09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好地防范了食品安全事故；2018年12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审议通过，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国务院于2017年2月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明确国家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

（2）食品制造全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

伴随信息技术的快速普及，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逐步拓展至食品制造的采购、生产、储运、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食品制造从传统的手工操作转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生产线，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同时避免了人工操作带来的交叉污染，使产品更卫生、质量更稳定、生产更安全。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食品制造企业建立起食品供应链的可追溯系统，从源头到最终消费建立食品安全的清晰脉络，为食品安全提供全程保障。

（3）营销模式不断创新、渠道日益丰富

近年来，食品制造行业的营销模式不断创新，销售渠道日益丰富，线上平台销售与传统线下销售逐步从竞争走向联动。食品制造企业通过线上平台获取消费者信息，及时掌握终端需求变化以调整产品供应链，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储运、销售等过程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在线下打造新的购物场景、设立智慧型门店，深度融合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现代物流，进一步推动食品制造业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食品制造业企业众多，规模参差不齐，多数企业规模偏小。根据国家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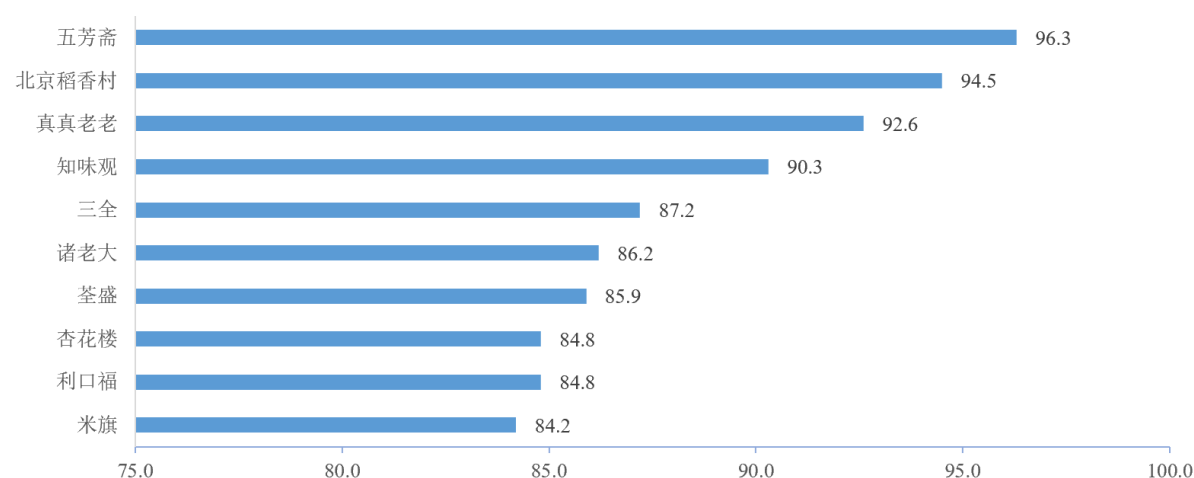
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8,981 个、8,291 个和 7,961 个，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公司的食品制造产品以粽子为主，粽子细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1、粽子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0 年端午节中国粽子品牌排行榜单 TOP10》，从企业综合实力指标、全网媒体传播态势评价指标、用户口碑监测指标、专业分析师团队评价指标等多个维度对粽子品牌进行了综合评价与排名。五芳斋、北京稻香村、真真老老、知味观、三全、诸老大、荃盛、杏花楼、利口福、米旗等十家食品企业凭借综合实力成功上榜。从榜单来看，传统粽子品牌更受消费者欢迎，排行前三的五芳斋、北京稻香村、真真老老均是老字号品牌，其中五芳斋以 96.3 的金榜指数荣登榜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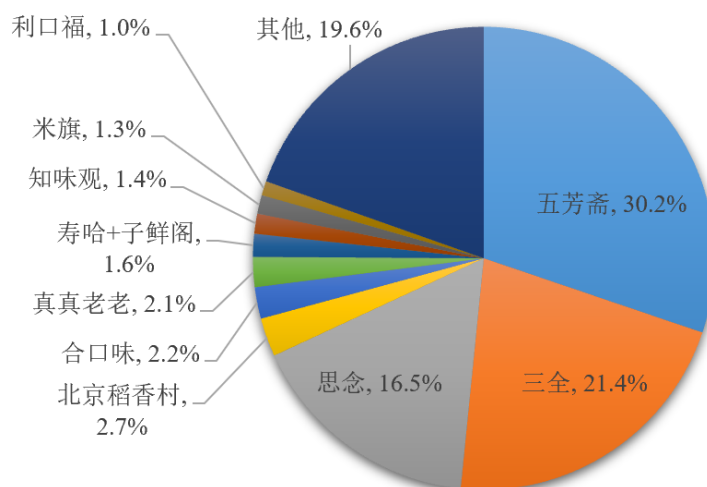
2020 年端午节粽子品牌排行榜



资料来源：《2020 年端午节中国粽子品牌排行榜单 TOP10》，艾媒咨询，2020 年 6 月。

线下商超渠道仍是粽子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该渠道的品牌竞争格局与整体市场的竞争格局略有差异。根据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数据，2019 年端午节期间，商超渠道粽子销售前三名品牌分别是五芳斋、三全和思念，销售金额在商超渠道的占比分别为 30.2%、21.4%和 16.5%，前三名品牌销售金额占比合计超过 65%，市场集中度较高。北京稻香村、真真老老等品牌在商超渠道市场占有率较低，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3%。

2019年端午节期间商超渠道粽子主要品牌占有率



数据来源：《重视传统食品行业发展让中国的传统食品焕发新生命》，中国食品，2020年3月15日。

2、粽子行业市场化程度

粽子细分市场呈现以下三个特点：（1）行业内大型企业较少，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市场上存在着大量规模较小、从小作坊起家的粽子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充分；（2）行业内全国性品牌较少，区域性品牌较为突出；（3）由于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存在生产技术和设备水平相对落后、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较不完善等不足，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

3、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依赖逐渐成为现代消费的一个突出特点。尤其对食品制造企业而言，品牌是食品品质的象征。食品品牌拥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认知度，有助于食品制造企业获得消费者的信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领市场、赢得客户认可。品牌的塑造和推广、品牌认知度的提升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因此品牌对新进入食品制造企业构成明显的壁垒。

（2）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政府部门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

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制造行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高了食品制造行业的进入门槛。大型食品制造企业能够在厂区、产线、设备、加工工艺等方面持续进行升级改造，为食品制造质量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3）销售渠道壁垒

健全、优质的营销网络，是食品制造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近年来，食品制造行业的营销模式不断创新，销售渠道日益丰富，线上平台销售与传统线下销售相互融合。全渠道营销网络的开发、建设和维护，需要企业长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需要企业对营销管理、物流配送、仓储库存等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的精细化管理，需要在经营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总结。因此，销售渠道的建设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规模生产壁垒

食品制造已逐步从传统的手工操作转向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规模化优势逐渐体现。一方面，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可提升企业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生产设备、加工工艺等的现代化、标准化，使产品品质更稳定，生产效率更高。大型先进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标准化加工技术和工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规模化生产要素，会对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的小企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壁垒。

（5）研发壁垒

食品制造业具有种类繁多、工艺水平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消费者对产品的健康性、营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先进企业纷纷改善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同时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配方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进入企业积累丰富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需要较长的周期，食品制造业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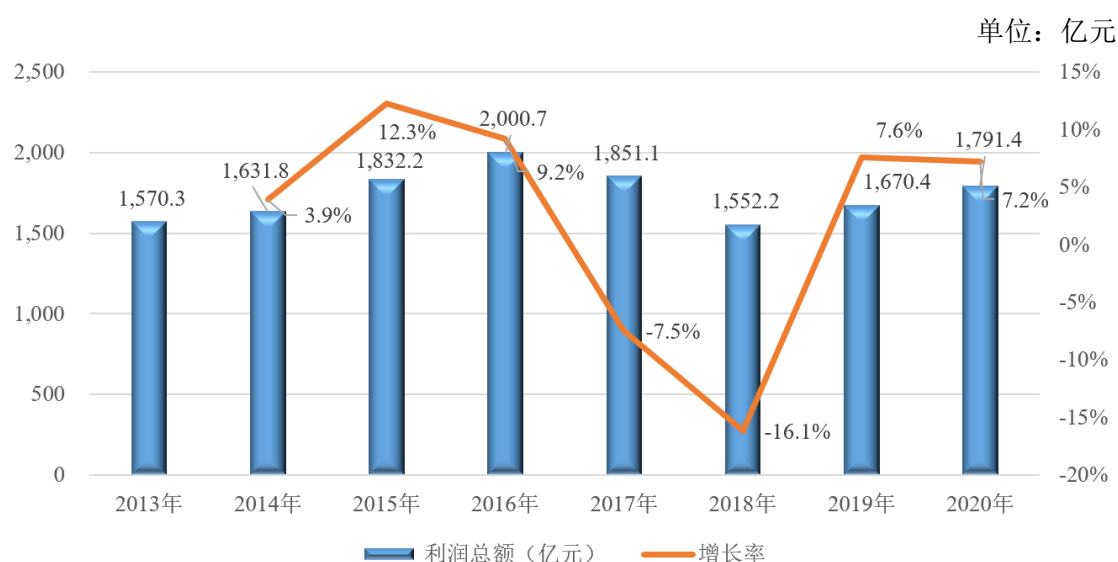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食品制造行业利润水平

我国食品市场需求受益于国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而持续增长，食品制造行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行业利润水平总体保持稳定。部分小型食品制造企业，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日益加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因食品质量控制水平较差、不符合食品安全监管要求而被迫退出市场。具有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规模化优势和质量安全保障的食品制造企业整体经营规模增长，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至2020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3年至2020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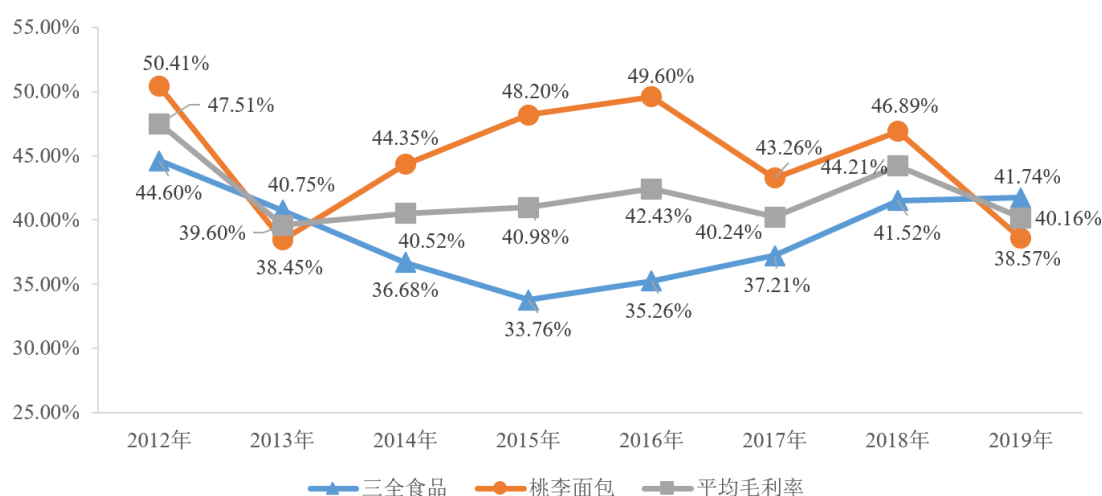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粽子行业利润水平

粽子行业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从上市公司三全食品和桃李面包披露的数据来看，自2012年以来，粽子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在40%上下波动，整体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2012年至2019年粽子行业毛利率水平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促进食品制造业健康发展

食品制造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在关键时期。为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促进食品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行业政策与指导意见，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的发展意见；国务院制定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指出，“保障食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意在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的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此外，面对食品制造业普遍存在的小、散、乱的格局，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食品安全质量水平，国家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国家食品新标准，促进食品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使大量不具备生产条件的食品制造企业停产、转产或被市场淘汰。

（2）中华传统文化复兴带来老字号品牌的新价值增长

中华老字号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商业领域的集中呈现，是中华民族几千年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指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并明确要求“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做精做强。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生肖和饮食、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振兴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政策措施正在加速推进，国潮兴起带动民族自豪感攀升，加深本土文化认同。消费者对国产品牌的印象也在持续好转，尤其是 95 后新生代消费者的崛起，催生市场机会，激励国货创新，老字号迎来前所未有的创新发展良机。

（3）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拉动食品消费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居民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明显提升。由于居民在食品上的支出一般与其消费能力成正比，因此居民消费能力的稳步提升为食品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充分的物质基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10.75 元增长至 32,189.00 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13,220.42 元增长到 21,210.00 元。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推动了我国居民的食品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未来国内经济仍将保持平稳发展，居民收入还将稳步增长，将继续拉动食品消费市场。

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电子商务与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食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电子商务和物流行业蓬勃发展，线上电商平台已成为商品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越来越多的食品制造企业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弥补线下销售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覆盖面局限在有限区域的不足。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9》，2019 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 8.52 万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9.5%，呈快速增长态势。外卖、团购、在线点餐和排队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涌现，互联网在下游产业链的不断深入，进一步带动了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5）全球化为食品制造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全球知名食品制造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先进的经营理念、丰富的管理经验、科学的运作模式、服务质量标准等，逐渐融入我国食品制造企业。与此同时，我国食品制造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融入全球化进程。尤其粽子、月饼等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传统节令食品，是中华民族流传千年的文化符号，成为我国特色的出口食品。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各种国际贸易协定的签订，有利于我国食品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2、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仍然严峻

在“十三五”期间，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产品标准覆盖所有日常消

费食品，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明确了包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强化抽样检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等 11 项主要任务。但是，食品制造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及上游从业企业数量众多，食品安全隐患较多，产品品质及食品安全控制难度较大，若因个别企业的不规范行为引发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影响行业整体的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相对较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技术装备水平持续提高。但是食品相关基础研究薄弱，加工技术储备不足，依赖传统工艺，重大技术和高端装备不足。此外，我国食品制造业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部分副产物综合利用率不高，部分产品单位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仍然较高，节能减排压力较大。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行业的发展、技术的成熟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食品各品类产品日趋多样。如方便食品粽子，近年来市场上粽子的消费需求呈现出多元化特征，种类日益丰富，除了传统的鲜肉粽、豆沙粽、红枣粽、蛋黄粽外，以菌菇、海鲜、燕窝、粗粮、坚果、西米、果脯、巧克力酱、茶汤等为馅料的花式粽陆续推向市场。

我国食品制造业技术和装备水平持续提高，在食品非热加工、包装材料、在线监控等领域突破了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从方便食品和焙烤食品细分行业看，近年来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从技术创新入手，将传统的生产工艺与现代化技术相结合，不断增加技术资金投入，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和食品安全、传统工艺的改良创新等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伴随现代都市生活节奏加快、居民饮食消费需求日趋多样，连锁化经营持续发展，连锁食品企业积极建设中央厨房，实现了原辅料的集中采购、产品的统一生产、统一配送，逐渐形成了生产工业化和规模化、产品和服务标准化

的技术特点。

2、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食品制造业企业众多，市场上既存在规模小的作坊式生产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也有已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兼顾传统制作工艺的传承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与现代化升级，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区域经销商、商超、电子商务等渠道进行销售，再通过现代物流体系进行配送，产品销售拓展至全国各地。近年来，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以其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广、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品类齐全、产品丰富、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水平先进等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是食品制造业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和经济周期对食品制造业具有一定影响，但总体而言，食品消费是居民生活之必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饮食文化深厚广博，各地居民的饮食习惯和喜好口味千差万别，各食品制造企业因市场定位、产品类别不同而呈现区域性特点。从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细分市场看，北方粽子多以红枣、豆沙做馅，南方粽子选用的馅料更为丰富，以鲜肉、蛋黄为代表；月饼根据地域特点分为广式月饼、京式月饼、苏式月饼等等，在销售上呈现一定区域性。除上述节令食品外，其他方便食品、焙烤食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端午粽子、中秋月饼、清明青团等在节日前后市场需求较大，传统节日的前后是销售旺季。除上述节令食品外，其他方便食品、焙烤食品，全年市场需求稳定，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食品制造业处于行业中游，产业链上游行业主要为农、林、牧、渔业，下游

行业主要为直营店或加盟店、商超、便利店、大卖场、线下经销商、线上电商平台等终端消费者。

1、上游行业

食品制造业主要原料为农、林、牧、渔业的产品或半成品，关联的上游行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产品、农副产品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安全、供需变化、价格波动等对食品制造业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品质、销售和盈利水平具有直接影响。上游行业的稳定发展，是食品制造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同时，食品制造业的蓬勃发展也会相应增加对优质大米、优质蔬菜、优质肉禽蛋奶等原材料的需求，带动上游行业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生产。

2、下游行业

食品制造业产品主要通过品牌直营店或加盟店、商超、便利店、大卖场、线下经销商、线上电商平台等渠道销售给消费者。近年来，营销模式不断创新，销售渠道日益丰富，进一步推动了食品制造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于 1921 年，距今已有百年历史。公司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是粽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在国内粽子市场上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2018 年 9 月，阿里研究院联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共同发布《中华老字号品牌发展指数》，五芳斋在老字号品牌 TOP100 榜单中高居第六位、食品餐饮类第一位，显示出较强的市场力、创新力、认知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

公司生产的“五芳斋”粽子以“糯而不烂、肥而不腻、肉嫩味香、咸甜适中”享誉盛名，2011 年“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端午节粽子品牌排行榜，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荣登端午节粽子品牌排行榜 TOP10 榜首。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持续在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发力，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的销售已具有一定规模，并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此外，公司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以及在粽子等蒸煮类方便主食食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中央厨房+门店”的连锁化经营模式持续扩张，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已陆续在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开设“五芳斋”门店，提供标准化中式快餐服务。

公司在行业内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年度	授予单位
1	中华老字号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原产地标记产品——嘉兴粽子（五芳斋）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中国驰名商标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4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5	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	2006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发
7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8	浙江省绿色企业	201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9	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示范单位	2019	中国烹饪协会
10	2018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2019	中国烹饪协会
11	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烘焙食品糖制品产业“杰出企业”	2019	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12	长三角名优食品——五芳斋粽子	2020	江苏省食品工业协会、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上海市食品协会
13	金牌老字号	2020	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浙江百年老字号研究院
14	2019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2020	中国烹饪协会
15	浙江特色伴手礼——fang 粽满足礼	2020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16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盛世五芳礼盒	2020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粽子生产制造和销售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全食品，股票代码：002216）、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简称：桃李面包，股票代码：603866）等；在月饼等糕点生产制造和销售领域，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州酒家，股票代码：603043）、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元祖股份，股票代码：603886）、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美心集团、杏花楼食品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企业情况简介
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粽子、月饼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主要产品包括糕点、熟食、速冻产品、面包主食、休闲食品等。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粽子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生产和销售粽子产品。2015 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煌上煌，股票代码：002695）收购该公司 67% 股权，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粽子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8 年首发上市，主要从事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速冻面点等速冻米面食品和常温方便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粽子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从事速冻食品、冰淇淋、方便食品、预包装食品、蒸煮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粽子、月饼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5 年首发上市，主要从事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还生产月饼、粽子等产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7 年首发上市，主营业务包括餐饮服务和食品制造，生产中秋月饼、速冻食品、西饼面包、方便食品等产品。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6 年首发上市，主要从事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蛋糕、月饼、水果及其他中西式糕点等四大系列。
香港美心集团	月饼	该公司创建于 1956 年，兼营餐饮服务和食品生产，生产传统喜庆应节食品，包括贺年糕点、端阳粽子、中秋月饼及各款腊味产品等。
杏花楼食品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	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兼营餐饮服务和食品生产，主要经营食品包括月饼、中西式点心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五芳斋”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已深入人心，在众多区域的消费者心中得到了高度认可。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优秀的服务意识，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曾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中国餐饮百强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

家级、省级荣誉。2017年5月，公司荣登由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公布的首批“CCTV中国品牌榜”；2019年1月，公司荣获《环球时报》等举办单位联合颁发的“第八届环球总评榜2018老字号文化影响力企业30强”。

（2）技术优势

凭借传承百年的制作技艺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作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粽子行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主导了粽子行业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粽子行业标准的空白，并作为主要提出单位之一起草了粽子国际标准，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自设立以来，公司兼顾粽子传统制作工艺的传承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与现代化升级，既保留了粽子的传统味道、保证了产品品质，又满足了生产效率和规模化的要求。

公司持续推动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通过与设备生产厂商的合作，公司已经设计开发了一系列粽子专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包括粽叶清洗流水线、豆沙炒制加工成套设备、润米拌米生产线和粽子冷却、计数、金探三合一流水线等。目前，粽子生产主要工序，从粽叶清洗、润米拌米、馅料搅拌，到蒸煮、冷却、计数、金探、真空包装、真空灭菌，均已基本实现自动化。公司扎实的技术储备、自动化生产的升级和改造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供应链优势

①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是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粽子专业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从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完整的产业链，生产品类除粽子外已覆盖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众多产品。

②原料优势

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对原材料的产地、质量要求严格。糯米是粽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制作粽子的糯稻米主要来自于黑龙江宝清、五常等优质稻米出产地，产地生态环境较好，且供应稳定。馅料方面，公司已与优质的肉类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选用东北大红袍赤豆、罗田板栗等优质品种。粽叶选择上，公司选用当年生且在夏至后立秋前采摘的“伏箬”，限定粽叶的宽度、长度、含水量等指标，从源头保障了产品品质。

（4）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管控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严格管控采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已经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准入和评审，原辅材料、包装物的采购、验收、入库和存储，生产加工操作，厂区和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半成品、产成品的全过程监视、检测、存储和运输，员工健康和个人卫生等各个环节的行为进行规范，设定了相应质量标准。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控经验。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

（5）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协调发展，直营、经销等销售模式相互补充。

线下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商场、超市、便利店及各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通过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直接销售，通过加盟店进行经销，门店是消费者直接接触并采购公司产品的重要窗口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共建立了 474 家门店。目前，“五芳斋”门店已登陆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并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

线上销售方面，公司一方面在天猫、京东开设“五芳斋”直营店进行直接销售；另一方面，通过线上经销商、电子商务平台的自营平台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线上销售网络已覆盖了天猫、京东、抖音等各大电商平台。渠道优势为公司市场中赢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季节性明显导致产能瓶颈

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端午粽子、中秋月饼、清明青团等在节日前市场需求大，传统节日前为销售旺季。随着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不断发展和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粽子生产线的产能基本实现了充分利用，在销售旺季，产能已达饱和，无法完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为保持并扩大公

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急需增加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

（2）门店布局地域性明显

公司的门店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门店布局地域性较为明显。公司需要增加投入，进一步布局全国市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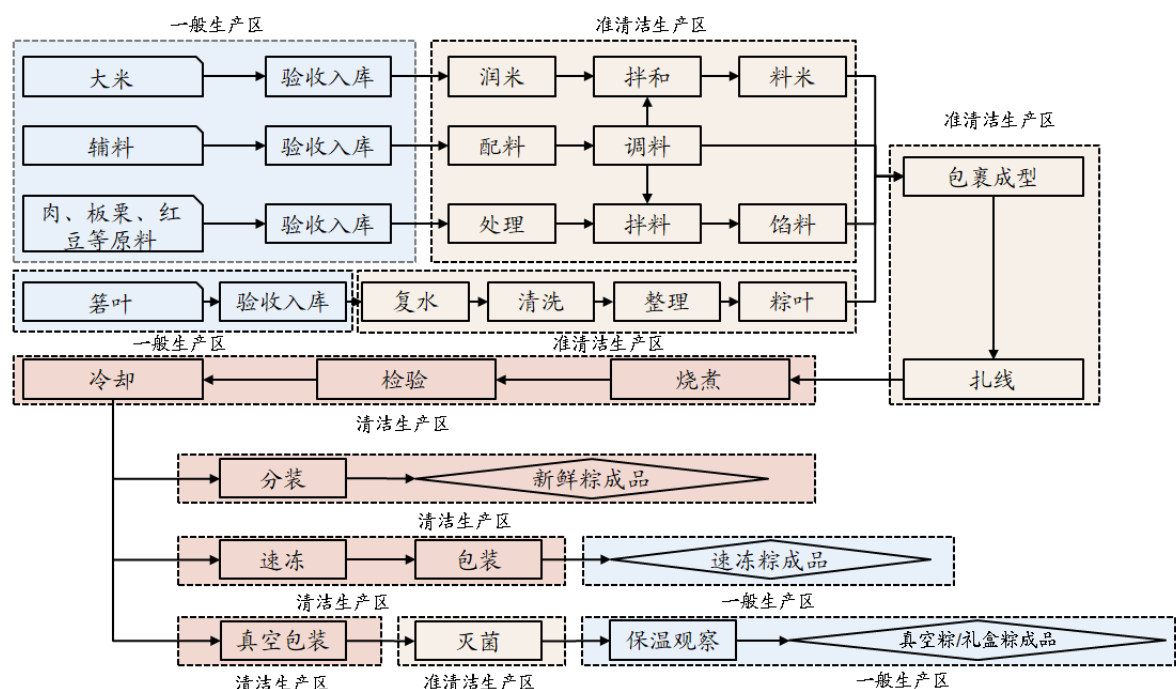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美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粽子为主导，集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并建立起覆盖商贸、连锁门店、电商的全渠道营销网络。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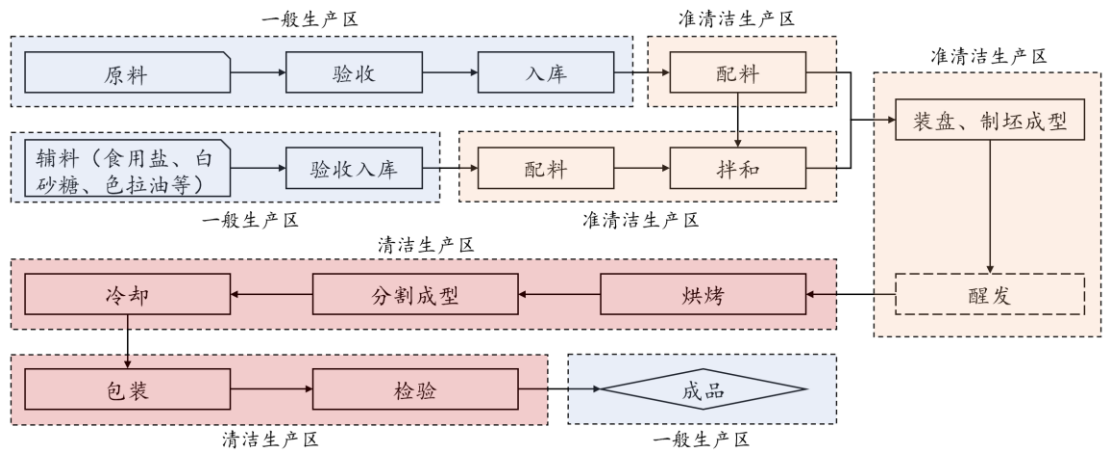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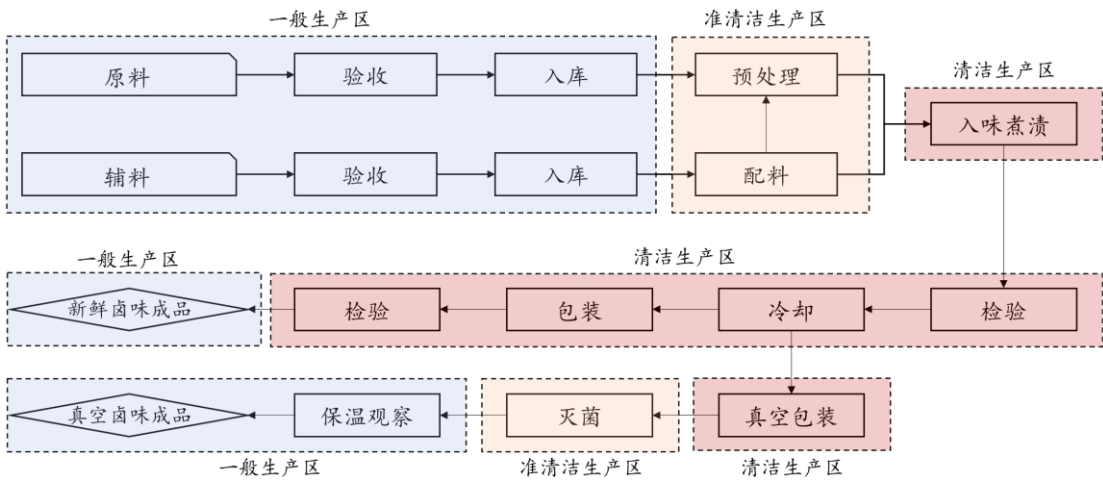
1、粽子生产工艺流程



2、焙烤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3、新鲜/真空卤味生产工艺流程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工作方面已建立了完整的工作制度，规范采购工作中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和要求，从采购流程、供应商准入和供应商管理等环节规范原材料采购工作，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实施采购。

(1) 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了集采中心，主要原材料由其统一采购、统筹安排：

①编制采购计划：产品中心制定各品类产品的年度、月度产品需求计划，由供应链中心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分解出包装物、原辅材料等的采购需求计划，并编制年度、月度的采购需求计划；

②确定当期供应商：根据年度采购计划，集采中心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通过

招标的方式或市场询价比价确定当期供应商，在招标方式下，审计部监督开标、评标流程；拟定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经运营管控部法务中心、财务部、品质管理部等确认后签订合同，约定采购价格、起订量、交货运输、结算支付、质量标准等重要条款。生鲜类原辅料价格随市场情况波动，一般在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每周或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及时调整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成本；

③订单下达：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链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物料库存等情况下达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进行作业；

④到货验收入库：供应商送货后，由品质管理中心负责质量验收和抽样检测，若发生食品质量问题，公司制定了处罚细则，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由供应链中心进行数量验收，并登记入库，将供货情况反馈至集采中心。

年度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下、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下的原辅材料，新产品开发需要的试样原辅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配件等零星采购，由使用部门执行、集采中心审核。

（2）供应商准入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非委外供应商由集采中心进行供应商预选和提交验厂申请，委外供应商由产品中心初步筛选，品质管理中心对供应商文审资料和生产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从产能产量、技术能力、生产场所的环境卫生和设备设施、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考察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确保有 2 家以上可选择供应商。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非委外供应商进行月度和年度评审，品质管理部、供应链中心、集采中心等部门分别从质量安全、供货及时性、价格、服务等方面评分，对评分较低的供应商给予帮助，改善其不足，淘汰不配合的供应商。委外供应商由供应链中心委外代工管理部、产品中心、集采中心等部门每年定期评审一次，对评分低的供应商暂停或取消供货资格。此外，公司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4）采购定价

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5）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管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对相关部门的分工、采购方式、采购实施、供应商引入和日常管理、订单与验收、采购付款、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和存货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安全及合适的水平，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采购的物料符合订单及验收所定规格，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主要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

（1）自主生产

食品制造方面，公司目前在嘉兴、成都设有两个生产基地。嘉兴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焙烤糕点、速冻八宝饭等生产线，成都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等生产线。餐饮服务方面，公司在嘉兴生产基地建设了中央厨房，生产菜肴成品调理包、半成品调理包等。

公司自主生产流程：

①编制生产计划：产品中心制定各品类产品的年度、月度需求计划，供应链中心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月度需求计划铺排各生产车间的月度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

②物料准备和配给：各生产车间根据日生产计划分解物料需求，由供应链中心仓储物流部进行物料准备，按照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进行物料配给；

③过程与成品检验：供应链中心各车间对生产过程进行自检，品质管理部对生产过程、半成品进行抽检、对成品进行质量验收。品质管理部验收后，供应链

中心仓储物流部清点数量入库。

（2）委托加工生产

公司粽子系列产品季节性较强，公司目前的产能条件无法完全满足销售旺季产品的供应，公司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的方式安排生产。

①报告期内粽子的委托加工产量及销量占比情况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产量	9,088.12	5,505.17	4,946.28
公司自产粽子总产量	27,255.52	35,567.93	37,481.04
自产和委托加工粽子产量合计	36,343.64	41,073.10	42,427.32
委外加工产量占比	25.01%	13.40%	11.66%

②委托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粽子的委托加工厂商主要为禾风食品、粮午斋、振华乳业和寿哈食品，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禾风食品	粽子	2004.07.30	2,600	糕点（蒸煮类糕点）、罐头（其他罐头）、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咸蛋、粽叶的购销；五金、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谈政 63%， 吴晓春 37%	谈政
粮午斋	粽子	2003.12.04	2,050	食品的生产、销售	何向民 93.66%， 屠峰裕 2.44%， 嘉兴市粮午斋食品有限公司 2.44%， 许先康 1.46%	何向民
振华乳业	粽子	1998.02.16	1,500	食品生产、经营；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初级农产品收购	徐宁 55%， 陈珊蓉 45%	徐宁
寿哈食品	粽子	2012.02.13	500	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道路货物运输	陈魏 62%， 钱沁 15%， 张一舟 10%， 吴慧君 8%， 毛春玉 5%	陈魏

经核查，禾风食品、粮午斋、振华乳业和寿哈食品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禾风食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63%）谈政及第二大股东吴晓春（持股 37%）分别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99%，除此之外以上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③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外代工商准入评审准则》、《委外加工商监控管理规程》、《委外加工商综合能力评审》、《委外供应商飞行检查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甄选、考核、评价作出了清晰具体的规定，同时明确食品质量安全是供应商引进评价的重要要素，按照事前预防、事中监控管理，与委托加工企业间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

A、委托加工商的准入

对委外预选加工商分 4 个阶段进行评定：委托加工商推荐、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报告审批，通过对委外加工商的准入评审，确保委外加工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标准规定及公司要求。

B、委托加工商的评价

通过对委托加工商进行评价和选择控制，及再合作期间进行综合评审，确保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的要求，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公司专门建立了《合格供方（OEM 商）名录》，做到对新、老供应商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供应链中心委外代工管理部依照《委外代工商综合能力评审准则》牵头组织对委外加工商的定期评审与年度终审，负责对质量、成本、交期、结算、合同条款遵守度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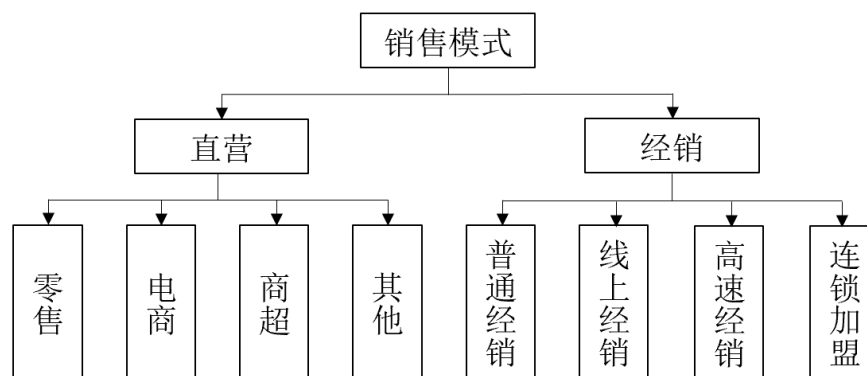
C、委托加工商的过程质量管理和成品检验

供应链中心委外代工管理部依据委外产品的特性，对委托加工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配送及仓储管理等进行风险识别，在生产关键环节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此外，品质管理部以飞行检查的方式对委托加工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全覆盖监督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所、仓储配送、检测室。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给予及时的指导、考察和学习，帮助其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与质量控制水平。

研发中心制定委外产品的成品标准、工艺标准、原料技术标准，对各阶段的样品进行确认并留样。品质管理部结合产品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制定委外产品验收标准并依照验收标准进行产品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主要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对外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151,407.09	65.18	152,206.77	64.08	149,707.45	66.04
其中：零售	48,477.61	20.87	64,348.57	27.09	67,148.09	29.62
电商	67,100.38	28.89	51,441.92	21.66	45,612.42	20.12
商超	25,462.68	10.96	24,590.88	10.35	24,597.15	10.85
其他	10,366.42	4.46	11,825.41	4.98	12,349.79	5.45
经销	80,878.54	34.82	85,308.47	35.92	76,977.66	33.96
其中：普通经销	54,663.67	23.53	57,508.47	24.21	51,605.63	22.77
线上经销	15,492.02	6.67	15,344.75	6.46	13,330.59	5.88
高速经销	7,052.41	3.04	8,540.38	3.60	8,075.30	3.56
连锁加盟	3,670.44	1.58	3,914.87	1.65	3,966.14	1.75
合计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226,685.11	100.00

注：电商渠道包括电商平台零售收入及电商平台代销收入。

（1）直营模式

公司业务的直营模式主要包括零售、电商、商超等方式。

零售门店模式是公司食品销售的重要途径之一，主要包括直营店和合作经营店。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的证照主体统一为五芳斋，日常经营行为由公司进行统

一管理。直营店模式下，公司自主投资、经营，承担固定资产投资、人工费用、房租等所有费用。合作经营店模式下，公司拥有门店经营权，负责自主经营，承担人员、水电等日常经营费用；合作经营方承担房租、物业费、固定资产投资、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按销售额提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公司拥有 169 家直营店、合作经营店 43 家，均由公司统一供货，统一配送。

电商模式包括电商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电商直销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的产品。电商平台直销模式下，公司在部分电商平台建立了“五芳斋”网络直营店，直接负责网络直营店的运营和管理。客户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下单后，公司通过快递公司向客户直接配送商品，客户在线确认收货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客户支付的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平台账户。同时，由于公司并未与天猫网或京东网进行商品交易，该等平台仅作为电商服务商，负责平台管理、支付结算，并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电商代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相关产品，由其负责运营和管理，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等。公司与天猫、京东等平台签署合作协议，在电商平台完成采购订单后，公司按照约定送货计划进行备货，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到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和发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

商超的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标准供销合同，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麦德龙、大润发、沃尔玛、盒马、家乐福、苏果、世纪联华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①报告期内直营店及合作经营店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及合作经营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年度	直营店			合作经营店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注]	当期关闭[注]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注]	当期关闭[注]
2020 年	169	6	20	43	0	2
2019 年	183	10	30	45	5	3
2018 年	203	21	3	43	5	0

注：当期新开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相关证照实际取得时间；当期关闭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实际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直营店和合作经营店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直营门店规划调整、门店租赁合同到期、市政动迁或商圈更迭等原因导致的周边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

②发行人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69 家直营店，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嘉兴市常秀街 606 号、610 号	82.00	2020 年
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仁苑 11 幢商铺 54 号	70.00	2020 年
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西区粽子店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康亭村松洋	50.00	2020 年
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 2008 新长江广场一层 3 室 S08-3	78.00	2020 年
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62 号康新商务大厦 101 室	82.18	2020 年
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东区店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服务区东区	38.00	2020 年
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戴梦得体育中心店	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体育中心店戴梦得生鲜超市	120.00	2019 年
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高铁站店	富阳高铁站 FY-2F-03	140.00	2019 年
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岳家嘴店 YJZA25 号、YJZA17A26 号	64.00	2019 年
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嘉兴市天城园林居欧鹭阁三号商铺 28#	84.00	2019 年
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嘉兴市中环西路 1915 号大润发店 1004 号	154.00	2019 年
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22 号楼 101-103（一楼 24、25 号）	32.00	2019 年
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北路店	嘉兴市越秀北路 1162 号 4 幢一楼（越秀北路 174 号、176 号）	93.00	2019 年
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餐饮店	甬台温高速宁海服务区	100.00	2014 年
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518 号 L1006A	91.00	2019 年
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长天弄店	杭州市下城区长天弄 22 号	140.00	2019 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1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杭州市文晖路 28 号（临）	170.00	2018 年
1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广场地铁站商业 A21 号	144.16	2018 年
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 404 号	124.56	2018 年
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二路店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古田二路站 GTEL1-01 号	112.00	2018 年
2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向往街店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 333、335 号	109.50	2018 年
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杭州市富阳区达夫路 207 号	82.52	2018 年
2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塘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62 号	166.00	2018 年
2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松江同乐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乐路 399 号 2 幢 1F03-1 室	110.00	2018 年
2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杨浦长阳路店	上海市长阳路 1165 号、1181 号 1015、1016 铺位	130.00	2018 年
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58 号国家会展中心 R-L116	80.04	2018 年
2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市北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北路 1523 号	138.00	2018 年
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三坝站店	杭州市西湖区三坝地铁站商业空间 B16、B17 号	152.74	2018 年
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39 弄 1-10-1 号	143.49	2018 年
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沪昆高速公路萧山服务区	180.00	2018 年
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浙江省衢州市铁路衢州站出发层 QZ-2F-02	240.00	2018 年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	嘉兴市三水湾菜场 A 西-10 号	15.00	2018 年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街 266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SZYZT_107）	90.00	2017 年
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纪大道店	嘉兴桐乡市梧桐街道国际花园 332 号一楼	130.66	2017 年
3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 229-245 号一层 05-06 室	80.00	2017 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3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786 号、1788 号商铺一层	128.00	2017 年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N1 号	130.00	2017 年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嘉善市施家南路 318 号大润发商业中心 1069 号	152.00	2017 年
3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1341 号一层	100.39	2017 年
4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远景路 662 号 106 号	111.20	2017 年
4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3 幢 104-1 一层	148.00	2017 年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嘉兴市建国中路电力嘉苑 102 幢 101 号、102 号	189.10	2017 年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武汉市江岸区四维街解放大道 1208 号新长江国际裙楼一层 4 室	124.60	2017 年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杭州地铁一号线湘湖站出口综合楼一楼 6 号	119.00	2017 年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博卡路 18 号一幢一层 18-1-110	89.00	2017 年
4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勤丰路杭州大唐城一楼 1F004 号	125.86	2017 年
4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7 幢 1 层 01 商业 101-15 室	98.76	2017 年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南区	340.00	2017 年
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北区	340.00	2017 年
5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478 号 102 室	150.00	2017 年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店 57 号	100.00	2016 年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沈梅东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东路 239 号 1 幢 105 室	132.00	2016 年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 1188 号	122.00	2016 年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裙房底楼 102 单元	104.00	2016 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6.00	2016 年
5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丰庆路店	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710 号 1 幢一层 101 室	95.00	2016 年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百瑞广场 1 幢一层	145.00	2016 年
5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上海市徐汇柳州路 77 号家乐福超市（商铺编号：SHLZ_110）	161.00	2016 年
5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东）17-1 号	103.48	2016 年
6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昭化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512 号-6 场地	90.00	2016 年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93-2、193-3 号	76.97	2016 年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461 号	120.50	2016 年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嘉兴市百汇大厦 110、112 室	134.96	2016 年
6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天城东路店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天城东路 230-238 号	120.00	2016 年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中路店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 269 号世纪名家居广场一楼 103、104 商铺	152.00	2016 年
6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店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468 号 S21-B（L1016-B）	110.00	2016 年
6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店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19 号一楼 7-1 号、9-1 号	170.00	2016 年
6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杭州延安路 89 号维多利亚丽嘉酒店 113 室	125.00	2016 年
6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28 号 1 楼	145.00	2016 年
7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一层 102-6	151.00	2016 年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嘉兴市骏力路新锐商务楼 9-5 号	120.00	2016 年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山珞喻路店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36 号	148.00	2016 年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上海虹口区甘河路 197-199 号	100.00	2016 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店	杭州萧山区金城路 157 号物美超市 F1-007/F2-007	320.00	2015 年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店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浙江省儿保医院滨江院内	290.00	2015 年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19 号汇璟生活广场负二楼永辉超市内 242-243 室	130.00	2015 年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下路 19 号	85.19	2015 年
7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嘉涌路 99 号一层 1F209	175.00	2015 年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英冠天地 2 号楼一层	120.00	2015 年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87 号	173.00	2015 年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上海市三门路 501 号乐购三门店（商铺编号：L1007）	61.00	2015 年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 959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XNL_118.119）	131.00	2015 年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南门传达室旁	90.00	2015 年
8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海宁市银泰城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73.00	2015 年
8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星光街 1082 号君湖国际大酒店一楼	179.00	2015 年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海宁市海昌南路 271-273 号华润万家海宁店	276.00	2015 年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333 号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21.62	2015 年
8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市锦绣路 3218 号乐购锦绣店	125.00	2015 年
8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场店	嘉兴市南湖区三水湾菜场	118.00	2015 年
9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贤德巷 51 号	85.14	2015 年
9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嘉兴市禾兴南路 451 号江南大厦北楼江南超市地下层	100.00	2015 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9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海江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海江路 446 号	80.00	2015 年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2188 号嘉定菊园店 L1R002-B	160.00	2015 年
9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龙凤路 169 号利丰商业中心一层 1-01 号	140.30	2015 年
9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38 号	167.00	2015 年
9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店	嘉兴市中关村购物中心 F1-103 号	228.57	2015 年
9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餐饮店	甬台温高速奉化服务区	60.00	2015 年
9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长深高速公路莲都停车区	272.00	2015 年
9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长深高速公路云和服务区	185.00	2015 年
1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杭金衢高速公路后坞停车区	190.00	2015 年
101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713 号	300.00	2015 年
10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57 号一层商业二号	199.00	2014 年
10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德胜东路 3339 号 1 幢一层 102 号	199.00	2014 年
10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蒙山北路店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99 号一层（商铺编号：SHJS1003 号）	213.00	2014 年
1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道园路店	湖州市长兴县道园路 32、36 号	115.00	2014 年
10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店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建国北路 104 号	193.33	2014 年
10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波路店	嘉兴市洪波路农贸市场一期 301、302 号	130.00	2014 年
10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2860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SHZJ_111A）	118.00	2014 年
10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水产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34 号（商铺编号：1007F01028、1007F01029）	109.50	2014 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1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华中路店	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中路 189 号一楼	130.00	2014 年
1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路店	嘉兴市洪殷路 430 号	150.48	2014 年
1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镇华南街店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南街 259 号	103.00	2014 年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店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66 号南面裙楼一层 102 室	199.00	2014 年
1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西路店	嘉兴市南溪西路 2148 号	159.79	2014 年
1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店	嘉兴市新气象路 1055 号-1 号	108.00	2014 年
1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服务区	甬舟高速公路舟山服务区	100.00	2014 年
1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777 号盛源生活广场一层 101-25 号	185.00	2013 年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嘉兴市凌公塘路农翔路巴黎都市杜伊勒宫 7 幢 59 号	280.27	2013 年
1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店	湖州市东街 2-12 号 4 幢一层 4 间	192.00	2013 年
1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777 号（商铺编号：001017F01010）	136.00	2013 年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东站西广场二楼北面 HZD-3F-04	285.14	2013 年
1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创新路店	嘉兴市创新路 228、230 号的商铺一楼	183.14	2013 年
1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浙江省绍兴市铁路绍兴北站出发层 SXB-1F-22	27.58	2013 年
12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 S34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灵溪服务区	450.00	2012 年
1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 S33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松阳服务区	50.00	2012 年
1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金丽温公路丽水服务区	704.00	2012 年
12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三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C 座 1 层 104 号	159.00	2012 年
1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嘉兴市中山西路 1620 号嘉兴花园瀚景苑 10 幢 08 号	93.22	2012 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129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威尼斯人商场 3 楼 2532 号	36.00	2012 年
1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院店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住院大楼一楼东侧	367.86	2011 年
1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嘉兴市中环南路 2016 号中核大楼一幢一楼 121、122 室	146.00	2011 年
13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京沪高铁（徐沪段）徐州东站 XAD-1F-05 号	50.00	2011 年
13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嘉兴市广益路 555 号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 A 区一层 10014-10015 号	248.56	2011 年
1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嘉兴市七一广场南湖革命纪念馆东附楼一楼南侧	900.00	2011 年
1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铁路诸暨站候车室一楼一间	79.00	2010 年
1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站店	铁路嘉兴南站 JXN-1F-02 号	78.60	2010 年
1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站店	铁路海宁西站 HNX-1F-03 号	80.00	2010 年
1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铁路嘉善南站 JSN-1F-02 号	27.48	2010 年
13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铁路余杭站 YH-1F-03 号	77.87	2010 年
14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铁路金山北站 JSB-1F-02 号	27.62	2010 年
14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铁路松江南站 SJN-1F-02 号	26.84	2010 年
14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918 号门面房	228.00	2010 年
1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嘉兴市纺工路 1281 号	277.04	2010 年
14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嘉兴市中山东路 1498 号	299.50	2010 年
14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高铁桐乡站 TX-1F-03 号	80.00	2010 年
14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摩尔店	嘉兴市江南摩尔 D1 区 X-56 号	98.00	2009 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14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1号底层西面1-3间	82.00	2009年
14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北路1518号第6、7号	266.70	2008年
14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嘉兴市中山西路都市先锋290-294号	264.00	2007年
15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1172号	168.00	2007年
1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海宁市皮革城二期餐饮区1-163A号	176.00	2007年
15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秀洲工业区门市部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中山西路南侧	120.00	2007年
15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嘉兴市水果市场二区177-178号	58.00	2007年
15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清河店	嘉兴市禾兴北路清河店面26-28号	100.00	2007年
15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嘉兴市城北路619号	71.58	2006年
15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74-76号	36.96	2006年
15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嘉兴市汽车北站综合商贸区	118.00	2006年
15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嘉兴市南湖区东南路68-70号	157.00	2006年
15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城东路店	嘉兴市中山路2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	30.00	2005年
16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昌路151号	120.00	2005年
16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桐乡市振兴路55号银泰大厦一楼	176.72	2004年
16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4号	170.00	2004年
16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嘉兴市环城南路158-160号	28.00	2004年
16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东路72-74号	250.00	2003年
16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店	嘉兴市勤俭路464号	280.00	2001年

序号	直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16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七分店	浙江省嘉兴市吉水路吉水菜场门口北侧	90.00	2000 年
16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粽子总店	嘉兴市建国路 310-318 号	1,050.00	2000 年
168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	995.00	1999 年
16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中山店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5 号	160.00	1998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作经营店共 43 家，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经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苕溪东路店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苕溪东路 2088 号 2 幢（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大门）营业房	102.50	2019 年
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杨舍老街店	张家港市杨舍镇杨舍老街 8 幢 1 层 178、179 号	84.38	2019 年
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亚太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565 号一层	80.00	2019 年
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乌镇子夜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 66-1 号、68 号、72 号子夜商业中心 109、110 室	123.80	2019 年
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环北二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嘉荟商业广场 6 号楼一层 101 号	109.84	2019 年
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子恺西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37、39 号	66.70	2018 年
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四人民医院店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东方新天地商住区 11 幢 5 号凯旋路 1475、1477 号一楼	98.70	2018 年
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风顺中路店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浔镇风顺中路 99 号住院部一楼朝南营业房	113.00	2018 年
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兴西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西路 2369 号浙江新安国际医院住院部底部	113.40	2018 年
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德清英溪南路店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英溪南路 120 号（德清县人民医院住院部一楼）	148.00	2018 年
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塘汇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路 994 号	102.40	2017 年

序号	合作经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1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浙商财富中心店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103 室一楼	82.00	2017 年
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文苑南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63 号	110.80	2017 年
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双溪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路 1871 号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91.00	2017 年
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店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校场东路 1461、1463、1465 号	96.50	2017 年
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濮院凯旋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476、478 号一楼	103.40	2017 年
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中瑞国际广场 3 号楼 1 层 3—102B 号商铺	65.10	2017 年
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南路店	吴江区中山南路 1088 号万宝财富商业广场外街区域 C1013 号商铺	90.50	2017 年
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埭虹桥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虹桥路 601 号、603 号	81.70	2017 年
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昌盛南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1251 号底铺一层	122.30	2017 年
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祥中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422、424 号一楼	108.50	2017 年
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万联太平洋店	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万联城万联商贸中心西区 1-042 号	80.50	2017 年
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兴东路店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231 号	105.50	2017 年
2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益乐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乐路 44 号一楼	94.30	2017 年
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钱江西路店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2 号	200.00	2017 年
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笛扬路店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与兴越路东南角聚银国际商业中心地下一层 Z0319005、006、007 号铺位	193.00	2017 年
2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青阳路店	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运河新村一幢	73.90	2016 年
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解放西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 401、403 号	134.00	2016 年
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滨西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绿城花苑东区 2 号楼 2-5-4,2-5-5,2-5-9,2-5-10 号	118.50	2016 年

序号	合作经营店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面积/m ²	开业时间
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东兴街店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中路金信铭楼 2 幢 3 号	171.10	2016 年
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二院店	海宁市马桥街道镇西路 85 号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北住院楼一楼（原体检中心）	73.00	2016 年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中医院店	海宁市硖石街道长埭路 177 号 2 号楼一楼大厅	127.50	2016 年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荣乐西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 860 号一层 A 区 Unit.SHSJ_111	70.00	2016 年
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永康路店	吴江区松陵镇流虹路 42-10 号店面房	86.70	2016 年
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谈公路店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66 号	74.00	2016 年
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店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 539 号	117.20	2015 年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正阳西路店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591 号、593 号商铺	65.00	2015 年
3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振华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0-3 号	155.00	2015 年
3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祥园路店	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 1 幢 1 楼西 102 室	120.00	2015 年
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西路店	张家港市杨舍镇购物公园恒光国际 1 幢 1 层 1015 号	91.00	2013 年
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店	海宁市海洲街道江南大道 2299 号 2 幢一楼南大厅东侧	87.30	2010 年
4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常秀店	海盐县武原街道出海路 529—533 号	114.50	2009 年
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大润发店	平湖市当湖街道世纪商业中心 3 幢 114-117 室	120.00	2009 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各直营店的相关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1	浙江	73.45	-3.27	-	-	-	-	
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1	浙江	49.22	7.84	-	-	-	-	
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西区餐饮店	2	浙江	186.47	-12.03	126.14	-5.61	183.36	27.18	
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1	湖北	80.47	-28.60	-	-	-	-	
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	1	浙江	16.31	-0.96	-	-	-	-	
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戴梦得体育中心店	1	浙江	56.54	-41.16	119.32	-14.85	-	-	
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高铁站店	1	浙江	39.36	-30.87	55.16	-50.56	-	-	
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1	湖北	94.04	-27.76	104.98	-13.90	-	-	
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1	浙江	223.88	40.33	63.05	5.48	-	-	
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1	浙江	173.50	12.24	44.01	-4.70	-	-	
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	1	浙江	39.09	2.95	62.84	30.79	-	-	
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北路店	1	浙江	55.62	-40.50	2.66	-3.81	-	-	
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东区/西区餐饮店	2	浙江	171.67	-15.36	122.70	-19.82	138.60	-2.85	
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店	1	浙江	219.15	28.82	193.60	28.44	-	-	
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长天弄店	1	浙江	107.01	-45.59	140.51	-25.66	-	-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1	浙江	134.88	-22.39	157.12	-15.27	134.83	-21.77	
1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1	浙江	120.60	-20.01	186.25	-17.96	130.86	-32.03	
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1	浙江	236.41	6.98	255.52	18.90	140.64	10.57	
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二路店	1	湖北	100.20	-22.96	191.53	-11.17	68.70	-32.93	
2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向往街店	1	浙江	181.52	-23.71	198.75	-9.21	87.97	-18.80	
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1	浙江	110.67	-14.01	120.21	-24.45	73.71	-27.15	
2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塘路店	1	浙江	166.87	-20.13	205.65	-7.34	73.41	-17.91	
2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松江同乐路店	1	上海	168.05	-29.76	189.99	-32.48	38.72	-17.44	
2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杨浦长阳路店	1	上海	298.87	-24.64	265.40	-8.30	40.96	-16.14	
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路店	1	上海	7.16	-21.33	25.55	-30.16	10.07	-21.73	
2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市北路店	1	上海	115.08	-69.84	158.12	-47.07	25.00	-17.65	
2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三坝站店	1	浙江	124.44	-27.09	188.43	-18.13	19.28	-50.35	
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1	上海	169.74	-42.71	217.00	-6.34	8.29	-5.26	
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1	浙江	238.77	-25.36	249.80	-27.23	154.93	-28.50	
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1	浙江	165.27	-47.06	208.81	-18.63	164.90	21.73	
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	1	浙江	32.04	5.02	47.04	6.43	47.12	4.64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	1	浙江	112.46	-46.85	145.75	-37.17	144.48	-41.16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家数	所在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纪大道店	1	浙江	160.07	-2.11	161.88	-8.02	183.86	8.29	
3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1	上海	187.90	-41.37	226.25	-13.21	251.53	-4.36	
3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1	上海	282.86	-23.10	288.26	1.70	278.51	6.12	
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1	浙江	188.42	0.52	268.57	24.68	227.86	12.83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1	浙江	272.37	36.39	275.38	45.56	237.32	50.50	
3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1	上海	244.88	-30.53	295.48	3.01	238.27	-19.55	
3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1	上海	311.07	-17.78	432.47	64.35	409.67	50.52	
4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1	浙江	174.20	-30.60	226.46	7.17	277.17	18.06	
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1	浙江	222.47	20.30	312.74	53.59	313.35	51.15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1	湖北	107.41	-41.48	234.40	-8.65	244.55	-0.20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1	浙江	133.81	-29.40	164.00	-19.64	175.83	-17.96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1	浙江	185.29	-16.41	195.02	-22.31	192.57	-18.93	
4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1	浙江	264.93	1.11	287.98	13.44	265.28	9.86	
4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1	上海	325.12	-5.37	320.26	21.74	282.73	14.90	
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1	浙江	894.83	-21.85	1,147.45	81.94	1,177.13	65.80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1	浙江	932.10	-77.51	1,275.52	113.54	1,280.41	4.07	
4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1	上海	337.11	-31.64	364.23	26.88	333.37	27.58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1	浙江	184.93	-28.96	213.77	-15.62	261.20	-1.77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沈梅东路店	1	上海	343.54	9.46	363.04	27.27	318.58	14.63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1	浙江	199.16	43.13	209.46	44.72	192.76	29.37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1	上海	238.74	-76.20	393.85	-3.11	390.03	7.80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1	浙江	138.46	-15.13	174.94	-0.84	166.96	-2.89	
5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丰庆路店	1	浙江	136.73	-31.84	180.52	-18.16	162.25	-17.11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1	浙江	281.46	-10.41	354.17	-1.30	362.90	18.88	
5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1	上海	209.91	-57.00	191.59	-27.92	215.13	-15.93	
5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1	浙江	146.91	-15.30	181.71	-4.49	183.38	-8.07	
5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昭化路店	1	上海	263.21	-48.86	275.14	-14.93	289.74	-9.69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	1	浙江	199.00	-16.51	270.07	-3.26	284.08	5.01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1	湖北	112.63	-70.15	263.81	-12.25	307.21	-18.01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1	浙江	183.84	13.77	206.24	23.08	175.20	18.37	
6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天城东路店	1	浙江	144.30	-33.25	217.23	-22.44	201.57	-9.96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中路店	1	浙江	66.74	-64.71	110.27	-39.55	143.10	-39.19	
6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店	1	上海	222.46	-37.41	217.81	-19.97	225.64	-16.96	
6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店	1	浙江	178.91	-24.89	236.91	-8.00	270.58	19.64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6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1	浙江	155.44	-19.89	224.32	12.62	193.37	18.32	
6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1	上海	240.75	-54.68	326.57	19.53	342.34	20.39	
6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1	浙江	218.93	-17.80	263.29	-1.50	294.00	26.50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1	浙江	160.49	3.16	196.29	21.36	166.72	10.71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山珞喻路店	1	湖北	98.10	-67.78	311.89	-5.75	371.19	9.97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1	上海	224.15	-51.59	329.21	14.78	282.23	35.96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店	1	浙江	87.88	-43.37	196.30	-17.72	201.36	-17.81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店	1	浙江	148.46	-92.88	306.08	-69.50	375.62	-20.96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1	上海	214.11	-25.61	142.30	-33.34	159.97	-32.94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1	浙江	116.26	-23.06	159.57	-7.23	172.75	1.98	
7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1	上海	204.21	-35.87	241.26	-1.96	212.30	-20.86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1	浙江	142.89	-5.31	163.90	11.78	167.61	1.58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1	上海	169.55	-37.26	200.66	-17.35	175.94	-16.45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1	上海	246.03	-7.14	268.21	23.65	324.87	55.01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1	上海	260.47	-22.99	243.08	-14.74	238.31	12.09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1	浙江	45.55	-17.28	71.08	-21.06	72.86	-21.08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1	浙江	164.39	3.34	219.43	21.02	239.70	29.19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家数	所在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8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1	浙江	227.56	-4.22	238.41	-15.86	272.12	-2.03	
8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1	浙江	185.48	13.15	206.65	0.62	181.18	-17.38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1	上海	175.15	-34.04	161.08	-27.12	190.00	-22.30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1	上海	275.33	-46.44	283.62	-13.36	282.89	-7.04	
8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场店	1	浙江	261.49	33.10	301.99	53.03	331.82	81.45	
8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1	浙江	109.66	-45.68	203.65	-31.78	245.83	-20.90	
9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1	浙江	78.51	-20.82	109.37	-6.16	118.37	0.19	
9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海江路店	1	上海	129.01	-46.76	114.40	-21.43	158.16	-1.61	
9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1	上海	140.40	-39.30	184.92	-21.06	217.67	-3.51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1	浙江	164.04	12.22	191.90	23.52	218.95	37.69	
9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1	浙江	132.10	-39.92	190.01	-40.96	212.12	-27.61	
9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店	1	浙江	359.27	62.77	430.71	94.62	364.11	73.32	
9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1	浙江	205.95	-44.26	246.02	-5.54	247.09	8.53	
9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1	浙江	217.08	-105.26	333.28	-0.15	377.49	31.15	
9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1	浙江	124.74	-58.13	293.30	-21.48	308.25	7.78	
99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	湖北	1,238.68	194.91	1,854.31	564.79	1,829.71	479.33	
1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店	1	浙江	185.15	-16.44	237.11	-31.68	325.22	22.33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1	浙江	275.40	-54.13	405.59	-17.49	452.15	3.79	
10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 蒙山北路店	1	上海	376.85	29.93	408.05	52.09	401.48	51.87	
10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道园路店	1	浙江	157.37	7.51	148.23	3.55	148.06	-1.07	
10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店	1	浙江	157.67	27.60	196.26	28.72	205.36	35.72	
1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波路店	1	浙江	270.35	61.62	293.71	77.89	291.13	66.13	
10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 高科中路店	1	上海	270.83	-9.12	271.18	13.98	265.00	12.72	
10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水产 路店	1	上海	193.11	-38.11	236.38	2.56	232.27	11.31	
10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华中路店	1	浙江	301.12	77.00	299.47	63.89	285.51	54.80	
1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路店	1	浙江	218.92	46.09	245.35	46.30	257.52	50.18	
1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镇华南街店	1	浙江	356.51	111.41	400.06	120.55	415.63	146.35	
1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店	1	浙江	266.87	-23.43	317.49	-22.54	386.72	21.44	
1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西路店	1	浙江	300.24	84.87	348.44	100.40	380.84	119.48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店	1	浙江	424.78	136.94	410.42	130.16	383.73	123.26	
1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服务区	1	浙江	55.33	-45.17	115.90	-5.80	147.24	12.64	
1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 路店	1	上海	269.77	-58.18	264.90	-55.37	346.34	-0.66	
1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1	浙江	484.61	148.08	554.32	176.42	573.57	195.87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店	1	浙江	261.35	31.51	368.67	57.97	420.59	111.21	
1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 东宝兴路店	1	上海	201.20	-21.01	198.98	4.73	154.55	-4.18	
1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1	浙江	632.49	-240.07	1,454.09	298.11	1,083.25	158.17	
1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创新路店	1	浙江	156.14	25.33	188.12	31.57	213.63	37.57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1	浙江	72.64	-15.80	106.85	6.89	110.27	10.81	
1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1	浙江	234.24	-27.36	257.93	-23.64	248.99	4.64	
1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1	浙江	64.93	-27.56	317.84	-10.43	351.98	25.01	
12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	1	浙江	340.76	-44.03	466.82	27.86	433.31	50.33	
12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三路店	1	浙江	94.48	-85.38	192.15	-31.32	215.71	-34.24	
1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1	浙江	145.08	20.84	183.50	53.02	197.29	59.21	
127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1	澳门	163.71	-130.58	761.73	111.97	743.40	238.89	
1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院店	1	浙江	629.81	17.49	913.48	169.86	933.77	270.86	
1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1	浙江	173.12	23.91	224.68	53.02	209.89	51.18	
1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1	江苏	68.26	-58.95	239.97	28.40	212.67	35.79	
1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1	浙江	309.71	64.34	401.94	119.34	416.70	148.52	
13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 馆店	1	浙江	110.73	-6.64	202.47	17.78	277.05	39.51	
13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1	浙江	117.84	-16.30	228.82	45.95	244.00	101.95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站店	1	浙江	631.41	181.59	952.78	345.52	1,003.07	472.94	
1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站店	1	浙江	59.16	-41.43	103.00	-12.43	106.88	4.61	
1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1	浙江	119.39	1.95	206.56	51.47	208.42	83.58	
1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1	浙江	37.46	-28.88	62.89	-14.63	64.93	3.64	
1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1	上海	12.38	-17.68	26.58	2.37	24.68	-6.68	
13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1	上海	28.36	-12.33	60.73	24.51	59.32	10.18	
14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1	上海	431.26	-51.00	507.38	22.33	592.45	52.18	
14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1	浙江	385.98	92.05	431.87	122.08	467.83	149.94	
14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1	浙江	325.77	39.93	427.19	95.02	447.08	117.36	
1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1	浙江	233.76	-40.04	427.96	80.04	439.98	163.22	
14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摩尔店	1	浙江	267.13	78.73	302.13	59.05	317.38	72.53	
14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1	浙江	282.61	72.86	276.55	71.85	299.37	74.56	
14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1	浙江	169.86	-45.38	177.61	-33.78	139.25	-45.80	
14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1	浙江	191.97	20.02	227.09	34.23	270.47	52.82	
14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1	上海	229.31	14.78	232.40	37.80	236.55	45.68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4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1	浙江	140.28	3.27	203.52	35.31	209.30	50.93	
15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秀洲工业区门市部	1	浙江	886.77	349.12	933.44	440.79	1,125.92	581.29	
1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1	浙江	198.73	65.91	217.36	73.08	237.77	91.64	
15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清河店	1	浙江	111.87	17.25	121.02	25.23	125.15	31.45	
15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1	浙江	184.46	35.62	193.95	46.21	192.02	42.21	
15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1	浙江	204.11	38.11	276.18	122.10	286.65	109.51	
15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1	浙江	284.79	56.06	388.50	95.34	405.05	104.72	
15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1	浙江	201.39	49.06	400.29	62.07	397.82	96.41	
15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城东路店	1	浙江	221.90	43.80	244.08	69.50	272.26	104.35	
15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1	浙江	296.98	63.80	340.29	60.55	348.83	82.33	
15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1	上海	345.13	79.77	399.95	99.51	405.52	106.42	
16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1	浙江	295.85	-8.47	376.63	25.82	378.70	23.66	
16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1	浙江	117.74	22.25	144.56	39.96	156.72	47.59	
16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1	浙江	411.07	78.78	443.91	103.36	528.60	146.48	
16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店	1	浙江	175.70	26.17	204.46	40.82	254.77	63.64	
16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七分店	1	浙江	328.35	57.64	395.03	152.97	412.86	136.31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6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粽子总店	1	浙江	1,692.79	424.98	2,278.55	860.40	2,159.37	852.64	
166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	1,717.35	130.37	1,753.95	-31.08	1,827.29	95.95	
16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中山店	1	浙江	149.11	23.43	207.02	55.89	262.23	77.89	
16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斜土路店	1	上海	7.42	-32.35	81.41	-70.04	-	-	2020/6/29
1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火车站二店	1	湖北	3.28	-57.15	82.86	-59.91	23.43	-30.37	2020/9/22
1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城东路店	1	浙江	23.10	6.35	253.25	25.14	214.97	16.06	2020/6/11
1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中南一路店	1	湖北	12.49	-73.38	188.79	-34.19	257.73	-31.30	2020/8/25
17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教工路店	1	浙江	33.38	-45.08	163.80	-15.95	200.95	-23.21	2020/6/2
17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东火车站二店	1	浙江	54.10	0.54	446.97	51.24	486.75	84.21	2020/6/11
1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闵行七莘路店	1	上海	164.96	-1.02	271.98	-8.70	247.67	-18.01	2020/10/30
1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杨柳青路店	1	上海	88.36	-40.26	192.59	-30.03	237.72	-12.89	2020/12/24
1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徐汇钦州北路店	1	上海	146.01	-40.66	328.62	0.66	280.11	-14.64	2020/8/31
1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汉口火车站店	1	湖北	26.28	-74.36	213.04	0.36	182.00	-44.65	2020/11/12
1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汉六渡桥店	1	湖北	55.44	-67.76	210.80	-23.98	73.13	-32.77	2020/11/12
17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齐河路店	1	上海	224.13	-13.08	366.13	20.00	323.60	12.38	2020/9/17
1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新华路店	1	浙江	61.15	-40.07	127.80	-32.71	165.55	-15.49	2020/12/21
1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天河机场店	1	湖北	-	22.68	34.49	-208.61	115.24	-177.10	2020/6/24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吾悦广场店	1	浙江	-	-	28.47	-42.59	94.40	-21.95	2020/1/2
1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槎溪路店	1	上海	-	-12.79	69.33	-29.66	131.07	-32.85	2020/5/9
18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闵行莘凌路店	1	上海	-	0.48	207.68	57.94	335.39	13.89	2020/6/29
18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绍大桥尖山服务区粽子专卖店	1	浙江	-	-	556.67	-113.39	731.37	-101.90	2020/9/11
1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北城天地店	1	浙江	0.01	-8.37	150.95	-15.42	197.74	-1.93	2020/5/13
18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宝山东林路店	1	上海	0.00	-2.00	111.26	-101.16	123.19	-26.52	2020/3/30
18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黄浦金陵东路店	1	上海	-	-	7.52	-40.10	191.09	-55.58	2019/5/20
18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金沙江路店	1	上海	-	-	6.91	-26.85	127.03	-74.44	2019/5/14
19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建国北路店	1	浙江	-	-	18.25	-24.27	129.41	-29.15	2019/5/28
191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上海	-	-	54.02	12.34	223.65	26.62	2019/3/29
19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八佰伴店	1	浙江	-	-	18.72	-23.78	69.15	-36.29	2019/5/21
1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苏昆山柏庐南路店	1	浙江	-	-	28.33	-37.00	151.66	-42.17	2019/12/12
19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莘松路店	1	上海	-	-	35.01	-28.16	153.13	-29.32	2019/10/11
19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市解放路店	1	浙江	-	-	33.95	-36.22	166.95	-38.11	2019/12/31
19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中山西路店	1	上海	-	-	96.06	-50.45	375.03	23.83	2019/11/29
19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富春路店	1	浙江	-	-	55.95	-102.43	181.50	-37.56	2019/5/22
19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火车站店	1	湖北	-	-	38.70	-76.91	121.08	-124.59	2019/9/18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 家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9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通策广场店	1	浙江	-	-	104.70	-43.63	235.79	1.64	2019/9/25
2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企鸿路店	1	浙江	-	-	93.27	-36.17	173.82	-33.90	2019/12/10
2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店	1	浙江	-	-	48.64	-4.23	149.00	-100.38	2019/11/28
20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陈春路店	1	上海	-	-	67.78	-40.30	134.66	-39.29	2019/7/22
20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金蓬街店	1	浙江	-	-	40.50	-39.27	62.15	31.27	2019/9/25
20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文昌路店	1	浙江	-	-	184.98	35.38	269.32	66.04	2019/11/27
20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闵行漕宝路店	1	上海	-	-	165.59	-2.44	221.98	-4.82	2019/12/25
20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金山卫零路店	1	上海	-	-	118.45	-53.98	145.95	-33.09	2019/12/20
20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青浦盈港路店	1	上海	-	-	0.16	-37.38	29.34	-53.04	2019/5/16
20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火车站店	1	浙江	-	-	-	-	2.00	-31.56	2019/4/15
2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川沙妙境路店	1	上海	-	-	-	-	71.48	-37.55	2019/5/9
2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卫清西路店	1	上海	-	-	-	-	44.75	-35.06	2019/5/8
2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诸暨万达广场店	1	浙江	-	-	-	-	19.60	-42.33	2019/7/11
2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场中路店	1	上海	-	-	-	-	84.32	2.19	2019/7/2
2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店	1	浙江	-	-	-	-	95.25	-33.70	2019/6/27
2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体育中心店	1	浙江	-	-	-	0.41	121.55	39.16	2019/1/25
2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妇保院店	1	浙江	-	-	-	-	568.66	162.95	2019/1/25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门店家数	所在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2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玉树路店	1	上海	-	-	-	-	135.28	-17.68	2019/11/11
2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近江路店	1	浙江	-	-	0.00	23.52	293.01	21.49	2019/10/30
2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红旗路店	1	浙江	-	-	-	-	-	-3.91	2018/12/10
2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万国路店	1	浙江	-	-	-	-	161.16	-48.22	2018/10/19
2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十全街店	1	浙江	-	-	-	-	133.26	28.62	2018/10/10
2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注 3]	1	浙江	-	-	-	-	67.24	-3.29	2018/12/6
22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注 4]	1	上海	-	-	-	-	45.03	-9.36	2018/1/15

注 1：各门店营业收入包括餐饮服务收入、食品销售收入等。

注 2：各门店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

注 3：2018 年 4 月火车站装修升级，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主体变更为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注 4：2018 年 3 月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甘河路店更换门店主体为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各合作经营店的相关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经营店名称	所在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苕溪东路店	浙江	130.87	-12.24	138.14	4.39	-	-	
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杨舍老街店	江苏	85.42	3.45	51.17	-23.84	-	-	

序号	合作经营店名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亚太路店	浙江	234.90	102.40	50.60	4.12	-	-	
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乌镇子夜路店	浙江	122.98	-7.86	127.96	-17.76	-	-	
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环北二路店	浙江	113.19	27.61	23.75	-9.34	-	-	
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子恺西路店	浙江	109.22	-16.17	146.26	-2.49	90.84	-3.40	
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四人民医院店	浙江	269.99	58.15	210.33	13.92	113.07	2.37	
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风顺中路店	浙江	196.20	-23.47	280.68	19.48	114.50	6.53	
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兴西路店	浙江	293.78	11.25	353.70	39.57	133.57	12.29	
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德清英溪南路店	浙江	66.13	-30.09	108.21	-7.96	6.23	-2.43	
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塘汇路店	浙江	361.10	63.47	346.40	60.72	311.59	57.73	
1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浙商财富中心店	浙江	146.99	-38.76	208.30	-7.70	217.71	-5.37	
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文苑南路店	浙江	145.91	-27.28	161.22	-27.20	158.03	0.05	
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双溪路店	浙江	162.05	-15.38	218.14	7.18	210.31	15.59	
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店	浙江	285.38	25.12	303.50	33.18	219.81	11.05	
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濮院凯旋路店	浙江	504.86	61.02	532.87	78.91	632.38	102.40	
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浙江	259.38	17.09	294.61	22.63	343.33	14.06	
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南路店	江苏	149.06	-42.05	224.02	-9.33	194.71	-11.68	
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埭虹桥路店	浙江	145.43	-4.85	120.36	-30.88	137.08	-17.68	

序号	合作经营店名称	所在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 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昌盛南路店	浙江	333.85	100.53	257.47	37.35	242.03	31.99	
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祥中路店	浙江	143.80	-21.54	180.34	-3.60	208.88	-2.81	
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万联太平洋店	浙江	278.52	24.49	309.85	42.71	303.38	43.83	
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兴东路店	浙江	229.05	10.44	233.19	-4.72	209.18	12.22	
2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益乐路店	浙江	150.08	-33.58	205.35	-7.93	234.93	-6.34	
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钱江西路店	浙江	451.22	82.48	537.62	123.98	516.31	86.82	
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笛扬路店	浙江	121.56	-42.29	197.47	-16.88	223.92	-24.57	
2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青阳路店	浙江	214.91	-1.98	226.51	4.23	239.99	26.63	
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解放西路店	浙江	131.58	6.37	125.11	-1.48	135.80	6.20	
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滨西路店	浙江	171.09	16.61	157.80	6.04	150.98	-0.85	
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东兴街店	浙江	269.19	17.05	255.66	-1.65	287.29	6.27	
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二院店	浙江	135.97	-9.02	187.63	22.16	183.20	15.21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中医院店	浙江	158.66	-6.62	209.36	17.80	197.81	16.05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荣乐西路店	上海	190.33	-48.61	227.58	-21.23	197.53	10.08	
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永康路店	江苏	121.36	1.30	108.33	-0.33	151.93	0.82	
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谈公路店	浙江	399.36	93.63	390.62	88.63	444.73	108.33	
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店	浙江	153.76	-17.04	157.58	-16.46	135.90	-19.42	

序号	合作经营店名称	所在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注销时间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营业收入 [注 1]	利润总额 [注 2]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正阳西路店	浙江	260.06	20.26	264.63	7.54	256.69	9.65	
3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振华路店	浙江	246.76	-32.37	294.08	-13.19	354.57	-62.01	
3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祥园路店	浙江	142.47	-29.85	166.21	-28.86	159.90	-18.36	
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西路店	江苏	114.92	-43.90	186.62	-9.67	179.08	3.43	
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店	浙江	123.25	-21.19	197.46	26.93	185.51	19.41	
4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常秀店	浙江	261.40	34.10	313.32	63.15	284.48	64.27	
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大润发店	浙江	254.45	-11.01	314.10	19.74	312.61	20.37	
4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	浙江	179.42	-10.51	207.34	-2.90	236.63	-21.81	2020/11/19
4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通普路店	浙江	45.66	-18.75	140.39	-10.89	179.02	-9.66	2020/8/24
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苏泰州靖江中洲东路店	江苏	-	-	16.89	-44.72	117.04	-18.64	2019/3/2
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镇南西街店	浙江	-	-	25.53	-5.31	77.34	-10.88	2019/11/14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解放路店	浙江	-	-	-	-	181.79	-15.31	2019/9/10

注 1：各门店营业收入包括餐饮服务收入、食品销售收入等。

注 2：各门店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

(2) 经销模式

公司业务的经销模式具体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四种方式。公司的上述四种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普通经销指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渠道经销商根据协议约定区域及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经销指公司与部分线上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线上渠道经销商在指定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高速经销指公司与全国各地高速管理方签署经销协议，在其控制的服务区中授权经销商销售五芳斋产品；或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授权经销商在其取得经营权的高速服务区内销售五芳斋产品。

连锁加盟指公司与经营方签订相应的经营合同，在门店内销售公司产品。连锁加盟模式下，公司授权经营方经营“五芳斋”产品，监督管理门店的经营情况、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经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①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为保证公司从产品品质、经营管理、食品安全、品牌形象等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对经销商采取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公司对经销渠道的选择标准具体措施如下：

渠道	选择标准
普通、线上经销商	①经营经验：具有代理其他知名快速消费品品牌的经验、或对与公司同类的产品有经营经验； ②经销网络：对经营季节性产品有一定销售网络、对区域 KA/LKA、BC、批发渠道有较强合作基础； ③经营架构：具备基本条件，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基本的部门架构； ④经营团队：尽可能有专用的业务场地开展业务，具有基本的销售团队架构，包括经营部经理、区域/客户经理、业务人员、理货员等； ⑤储运条件：优先选择有拥有物业的仓库和运输车辆的经销商，仓库进出区间合理，有一定的车辆停放空间。有专职的仓库管理人员，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的仓库硬件。 ⑥财务状况：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基本无恶意拖欠厂家货款行为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⑦行业地位：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对区域内主要销售网络情况熟知，口碑良好。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承诺履行经销合同所规定的经销商的各项义务。
高速经销商	①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在国家工商局正式注册（三证齐全），具有独立账号，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

渠道	选择标准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特定渠道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及声誉，和工商、质检、卫生检疫等部门关系良好，无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 ③具有操作授权渠道相适应的资源配置，财务状况良好； ④经销商必须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理念； ⑤承诺履行经销合同所规定的经销商的各项义务； ⑥经销商的选择和更换经销商的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
连锁加盟商	①整合社会优质资源，在一些特殊区域加快五芳斋品牌的拓展。拥有一些优质的项目，例如医院、高铁站项目，可以考虑加盟。 ②项目经过严格评估，并通过公司审批流程后，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颁布特许经营授权书。项目通过公司指定装修公司进行装修，装修结束后经过公司相关部门验收方可开业。 ③加盟商的选择需要通过严格的筛选和考核，必须认同五芳斋品牌，积极配合五芳斋的运营管理，也需要有一定的餐饮管理经验。

根据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经销合同的约定，对经销商的产品及定价政策、交货及货款管理、经销协议的终止与续签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②经销商的选择流程

选择和更换经销商的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选择程序如下：

A、由全渠道营销中心进行开发经销商的选择和初审，被选择的经销商应具备经销商的基本条件，条件适用上表的规定；并对通过初审的经销商进行相应的评级。

B、对待选经销商进行实地调查

全渠道营销中心业务员对目标经销商进行实地调查，与目标经销商交谈，了解并核实该经销商的资金实力、人员状况、销售经验、经营情况、商业信用状况以及公司产品的意愿，初步洽谈合作事宜。

C、提出新经销商申请

在调查结束后，根据谈判情况确定该潜在经销商是否可作为公司的待选经销商，提出新经销商评定意见，并填写“经销商客户基本资料表”及“经销合同审批表”。全渠道营销中心持填写的两份表格一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D、与目标经销商谈判并签订经销商合同

公司审批通过后，由全渠道营销中心负责与目标经销商的谈判，核实经销商的实际情况，并代表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商合同”。合同签署后，由全渠道营销中心进行档案登记、存档。

③报告期内连锁加盟店及经销商门店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及经销商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年度	加盟店			经销商门店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 [注]	当期关闭[注]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 [注]	当期关闭[注]
2020 年	40	2	2	222	45	15
2019 年	40	4	2	192	39	32
2018 年	38	1	7	185	29	11

注：当期新开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相关证照实际取得时间；当期关闭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实际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加盟店及经销商门店关闭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合同到期等。

④报告期内加盟店特许经营费、管理费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特许经营费的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店面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嘉兴市秀洲区五芳斋王江泾加盟店	9,360.00	9,360.00	7,800.00
2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佳伟五芳斋加盟店	9,960.00	9,960.00	9,960.00
3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庄滕小吃店	7,200.00	7,200.00	7,200.00
4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路五芳斋粽子店（海盐朝阳路加盟店）	14,520.00	14,520.00	14,520.00
5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路五芳斋粽子店（海盐秦山食堂店）	9,360.00	-	-
6	德清县武康镇五芳斋粽子专卖店	5,520.00	5,520.00	5,520.00
7	杭州市上城区天盐人食品店	7,200.00	7,200.00	7,200.00
8	嘉善县五芳斋粽子顾家埭专卖店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9	吴江市盛泽镇五芳斋食品绿杨加盟店	15,960.00	15,960.00	15,960.00
10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五芳斋食品专卖店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1	湖州织里章荣民小吃店	9,600.00	9,600.00	9,600.00
12	嘉兴市秀洲区五芳斋新塍加盟店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五芳斋食品专卖店	8,880.00	8,880.00	8,880.00
14	嘉兴市乍浦镇天妃路五芳斋饮食店	8,160.00	8,160.00	8,160.00
15	嘉善县天凝镇广业餐饮五芳斋加盟店	7,200.00	7,200.00	7,200.00
16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五芳斋加盟店	12,000.00	12,000.00	5,400.00

序号	店面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7	海宁市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加盟店	8,400.00	8,400.00	8,400.00
18	海宁市许村镇午方餐饮店	6,000.00	6,000.00	6,000.00
19	桐乡市崇福五芳斋专卖店	9,360.00	12,600.00	12,600.00
20	嘉善县姚庄镇五芳斋洪福专卖店	8,400.00	8,400.00	8,400.00
21	南浔五芳斋食品同心路加盟店	10,680.00	10,680.00	9,600.00
22	吴江市七都镇五芳斋食品加盟店	9,600.00	9,600.00	9,600.00
23	杭州天天伴果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6,840.00	6,840.00	6,840.00
24	杭州市上城区望夏食品商店	12,240.00	12,240.00	12,240.00
25	上海市闸北区赤缘食品店	1,740.00	1,740.00	1,740.00
26	嘉善县西塘镇五芳斋大舜加盟店	8,400.00	8,400.00	8,400.00
27	桐乡市乌镇五芳斋加盟店	8,400.00	8,400.00	8,400.00
28	嘉善县西塘镇五芳斋粽子邮电东路店	18,360.00	18,360.00	18,360.00
29	上海汇联六百食品有限公司浦北路店	20,640.00	20,640.00	20,640.00
30	桐乡市洲泉五芳斋湘溪大道餐饮加盟店	8,760.00	8,760.00	8,760.00
31	桐乡市梧桐五泰副食品店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32	嘉善县罗星街道五芳斋粽子体育南路店	4,320.00	4,320.00	4,320.00
33	嘉善县陶庄镇五芳斋雄鹰大道店	9,960.00	6,640.00	-
34	南浔五芳斋食品南西街加盟店	9,600.00	6,000.00	-
35	长兴亿嘉五芳斋品牌经营店	11,160.00	3,720.00	-
36	杭州萧山昌根餐饮服务部	2,700.00	-	-
37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4,560.00	21,840.00	12,740.00
38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五芳斋小吃店	8,400.00	8,400.00	8,400.00
39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敏捷点心店	-	4,400.00	9,600.00
40	上海草创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4,900.00	8,400.00
41	上海草创商贸有限公司分公司	-	-	900.00
42	吴江市盛泽镇浙江五芳斋食品市场路加盟店	-	-	4,080.00
43	嘉善县陶庄镇五芳斋陆家湾路加盟店	-	-	9,960.00
44	长兴龙翔五芳斋餐饮店	-	-	-

注：公司向部分加盟商在首次加盟时收取一次性品牌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杭州萧山昌根餐饮服务部、长兴亿嘉五芳斋品牌经营店及长兴龙翔五芳斋餐饮店收取一次性品牌使用费分别为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和 2 万元。

⑤现有加盟店特许经营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现有加盟店的业绩和综合表现，在其特许经营到

期前如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公司将继续与其进行加盟合作。

⑥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开店年度	关店年度	关店原因
1	上海草创商贸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471-475号	2009	2018	加盟商申请关店
2	嘉善县陶庄镇五芳斋陆家湾路加盟店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雄鹰大道154-158号	2009	2018	合同到期
3	杭州萧山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萧山区钱江二桥与宁围镇交接处	2010	2018	加盟商申请关店
4	吴江市盛泽镇浙江五芳斋食品市场路加盟店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新生新村6幢108室	2009	2018	合同到期
5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余姚道口加油站	浙江省余姚市梁辉高速公路道口入口处	2012	2018	合同到期
6	上海市金山区其连快餐店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455号	2012	2018	加盟商申请关店
7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三水湾五芳斋加盟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三水湾菜场A西-10	2009	2018	加盟商申请关店
8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敏捷点心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华路767、769号一楼	2013	2019	加盟商申请关店
9	上海草创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平原街99号	2010	2019	合同到期
10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自编3号修业楼之一	2018	2020	加盟商申请关店
11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五芳斋小吃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公寓10幢601室	2006	2020	加盟商申请关店

报告期内,公司共关闭11家加盟店,关店的主要原因是加盟商提前终止合作,申请关店,或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

⑦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现有加盟店自授权特许经营至今,各加盟店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责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纠纷或争议。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①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餐饮业务关于销售、收款、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连锁门店基层财务工作规范》、《收银标准作业书》、《POS操作规范》等。

②销售、收款流程

公司各门店运用 POS 系统对销售、收款情况进行管理。客人到店消费时,服务员在 POS 机上操作为客人点菜,核对菜品后客户结账付款;点菜信息传递到厨房,厨房制作菜品,服务员将菜品送至餐桌。门店 POS 机每日进行结算,根据当天销售和收款的数据生成销售日报表作为收入单据,门店收银员对照 POS 机数据清点销售收款,交由门店值班经理核对。每月底,各门店根据 POS 系统后台相关信息和进销存记录对收入进行稽核、对库存进行盘点,然后将确认后的收入单据递交至公司财务部作为收入凭证的附件。

③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采用“收支两条线”方式进行门店的资金管理,直营店、合作经营店分别在公司指定的银行开设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销售收入款项全部进入“收入账户”,支付款项或提取现金备用金从“支出账户”支取。每月末,公司财务部与各门店对资金存入、支取明细进行核对,保证账务清晰。

4、发行人餐饮业务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与竞争对手的差异

(1) 市场定位

公司始于 1921 年,是“中华老字号”企业,以生产、销售粽子驰名。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积极拓展餐饮服务业务,提供标准化的中式快餐服务。

①餐饮产品定位

公司餐饮门店提供早餐、正餐(午餐、晚餐)标准化中式快餐服务。早餐产品包括粽子、馄饨、粉丝煲、豆浆等,正餐产品包括卤肉饭、煲仔饭、鸡肉饭等饭品和米线、汤面等,人均消费在 20 元-40 元之间上下浮动。

②门店选址和客户群体定位

公司餐饮服务提供标准化中式快餐服务,定位于大众消费。公司门店主要设立于城市商业综合体、中高端社区、医院,以及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内,服务于追求用餐速度、价格实惠的消费者。

(2) 定价政策

公司餐饮服务提供标准化中式快餐服务,定位于大众消费。公司菜品主要依据菜品的生产成本、门店的运营成本、整体消费水平和消费者习惯、市场趋势和

竞争环境等因素综合定价。

(3) 与竞争对手的差异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餐饮业务拥有“五芳斋”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不同于其他中式快餐店,公司门店销售饭品、汤面、小吃等中式快餐外,还销售“五芳斋”品牌的粽子、月饼、蛋制品、糕点、速冻中式点心等系列产品,在中式快餐消费者群体中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和知名度。此外,依托于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餐饮业务亦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在菜品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主动性。

5、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 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打造健康、营养、时尚中式快餐连锁品牌,以重点城市为突破口拓展餐饮业务,陆续在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开设“五芳斋”门店,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提供标准化中式快餐服务。

(2) 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①业务的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餐饮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的证照主体统一为五芳斋,日常经营行为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餐饮直营店模式下,公司自主投资、经营,承担固定资产投资、人工费用、房租等所有费用。合作经营店模式下,公司拥有门店经营权,负责自主经营,承担人员、水电等日常经营费用;合作经营方承担房租、物业费、固定资产投资、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享有门店销售额提成。

②资产归属

公司所有门店形象、设备设施实行统一标准。公司餐饮直营店的设备设施为公司所有;合作经营店的设备设施为合作方所有,公司享有使用权;加盟店的设备设施为加盟商所有,公司监督门店的经营情况、安全生产等,包括检查设备设施的卫生、使用、维护等情况。

③人员管理

公司餐饮直营店和合作经营店的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统一管理。部分人员通过业务外包形式解决用工需求。餐饮加盟店的员工与加盟商签订劳动合同。

④财务管理

店长应每日清点好收到的现金，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填制《银行现金缴款单》，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中：A、公司仅在门店销售环节时会有现金收款，当门店现金超过 1,000 元时需将现金存入指定银行账户。B、每月月底最后一天（如最后一天为银行节假日，需提前一天）。

⑤商标与特许经营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了《连锁特许经营合同》，许可其使用“五芳斋”商标和销售指定商品，并根据《授权书》、《五芳斋营运手册》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经营和销售允许经营销售的产品。

6、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1）公司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

①市场需求：公司门店提供标准化中式快餐，定位于大众消费，服务于追求用餐速度、价格实惠的消费者。公司新店选址时瞄准目标客户，将市场需求作为首要出发点，主要将门店开设在消费群体充足、客流量较大的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以及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内；

②竞争情况：公司新店选址时，考察门店辐射范围内的其他门店情况；

③投资回报：公司新店选址时，充分评估租金、装修费用、统一配送成本费用等因素，并根据市场需求和周边餐饮店的竞争情况合理预测餐饮店可能实现的销售收入，选择具有合理投资回报的地点。

（2）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在新店选址时，公司通常尽量避免在单店辐射区域内重复开店，避免产生内部客源分流。对于个别消费群体充足、客流量较大的区域，单店难以满足消费需求时，公司会在相近区域增开门店，以满足消费需求。

7、发行人店面集中监控、交易结算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在每家门店均安装了监控系统，覆盖营业大厅、收银区、厨房区等主要

的生产、经营区域，以实时监控各门店的运营情况。

8、发行人餐饮业务未来的扩张计划

(1) 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发展以直营为主的餐饮业务推广模式，拟新设直营店数量如下：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家）	30	13	8

(2) 发行人跨区域经营的不利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跨区域经营的不利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外部环境：公司是“中华老字号”企业，以生产、销售粽子驰名。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五芳斋”的品牌优势，积极拓展餐饮业务，在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开设门店，提供标准化中式快餐服务，在江浙沪、武汉等地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在开拓其他区域新市场时，面对当地餐饮品牌的竞争，公司品牌优势将面临挑战。

②消费习惯：我国饮食文化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各地拥有独具特色的饮食习惯。公司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需充分了解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和喜好口味，推广符合当地习惯的餐饮产品，对此将面临一定挑战。

③税收政策：公司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可能因为当地税收环境的不同，需对税收的各个环节及优惠政策进行前期调研，确保合理、合法。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粽子系列产品	产能	45,000.00[注]	41,933.33	30,900.00
	产量：自主生产	27,255.52	35,567.93	37,481.04
	委外加工	9,088.12	5,505.17	4,946.28
	销量	36,598.58	40,809.74	41,122.86
	产能利用率	60.57%[注]	84.82%	121.30%

	产销率	100.70%	99.36%	96.93%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传统生产旺季粽子产量大幅受限，产量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75%以上。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统计，公司第一季度粽子产量约占全年粽子总产量的 30%，以此测算，假设 2020 年第一季度粽子产能下降 75%，则 2020 年全年产能为 34,875 万只（即 $(30\% \times 25\% + 70\%) \times 45,000$ ），产能利用率则将升至 78.15%。上述假设未考虑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后三季度生产的影响。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经营状况，稳步增加粽子系列产品的产能，该系列产品年产能分别为 30,900.00 万只、41,933.33 万只和 45,000.00 万只。报告期内，公司粽子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1.30%、84.82%和 60.57%，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端午季招工不足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控制到位及粽子市场规模逐步扩大，预计公司未来粽子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粽子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 41,122.86 万只、40,809.74 万只和 36,598.58 万只，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基本保持平稳。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粽子系列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但同比下降幅度不到 11%，其中直营零售环节销量同比下降 24.66%，但电商零售快速增长，销量同比上升 30.44%。总体来看，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6.93%、99.36%和 100.70%，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消费群体

方便食品和焙烤食品男女老少皆宜。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受众面广，客户群体分散，年龄和收入跨度大。尤其是公司生产的粽子、月饼等系列产品是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传统节令食品，是端午节、中秋节我国家家户户必备的应时食品，也是佳节走亲访友礼品的最佳选择。近年来，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现代工艺生产的速冻、真空粽子携带方便、蒸煮简单，受到消费者青睐，逐步进入人们的日常饮食。

公司门店提供早餐、正餐（午餐、晚餐）标准化中式快餐服务，早餐产品包括粽子、馄饨、粉丝煲、豆浆等；正餐产品包括卤肉饭、煲仔饭、鸡肉饭等饭品和米线、汤面等，人均消费在 20 元-40 元之间上下浮动。公司餐饮服务业务定位

于大众消费，门店主要设立于大型超市商圈、城市商业综合体以及高速服务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内，服务于追求用餐速度、价格实惠的消费者，受众面广，客户群体分散，年龄和收入跨度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粽子系列	164,389.47	70.77	160,895.27	67.74	150,242.25	66.28
月饼系列	18,480.46	7.96	15,324.68	6.45	15,497.84	6.84
餐食系列	26,509.82	11.41	37,236.97	15.68	38,977.18	17.19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2,905.87	9.86	24,058.31	10.13	21,967.84	9.69
合计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226,68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为粽子系列、月饼系列、餐食系列和蛋制品、糕点及其他。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粽子为主导，集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其中粽子系列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粽子系列产品收入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4、主营产品销量和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 kg、元/100g、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粽子系列	4,462.05	3.68	5,024.15	3.20	5,027.25	2.99
月饼系列	248.32	74.42	220.40	69.53	238.75	64.91

注 1：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量；

注 2：粽子系列、月饼系列销量单位为万 kg，销售单价单位分别为元/100g、元/kg。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29,662.01	55.82	145,950.33	61.45	143,336.64	63.23
华北	30,263.23	13.03	25,742.02	10.84	23,341.66	10.30
华中	9,642.44	4.15	12,318.39	5.19	10,695.07	4.72
华南	8,777.90	3.78	8,663.02	3.65	8,782.05	3.87
西南	7,083.88	3.05	7,251.12	3.05	5,984.40	2.64
西北	1,094.79	0.47	1,426.52	0.60	831.21	0.37
东北	1,399.41	0.60	1,229.87	0.52	896.01	0.40
境外	1,309.91	0.56	1,576.76	0.66	1,644.17	0.73
电商	43,052.06	18.53	33,357.21	14.04	31,173.90	13.75
合计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226,685.11	100.00

注：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23%、61.45%和 55.82%，公司充分发挥“五芳斋”品牌优势，在华北、华中、华南、西南等区域以及线上电商零售平台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营	151,407.09	65.18	152,206.77	64.08	149,707.45	66.04
其中：零售	48,477.61	20.87	64,348.57	27.09	67,148.09	29.62
电商	67,100.38	28.89	51,441.92	21.66	45,612.42	20.12
商超	25,462.68	10.96	24,590.88	10.35	24,597.15	10.85
其他	10,366.42	4.46	11,825.41	4.98	12,349.79	5.45
经销	80,878.54	34.82	85,308.47	35.92	76,977.66	33.96
其中：普通经销	54,663.67	23.53	57,508.47	24.21	51,605.63	22.77
线上经销	15,492.02	6.67	15,344.75	6.46	13,330.59	5.88
高速经销	7,052.41	3.04	8,540.38	3.60	8,075.30	3.56
连锁加盟	3,670.44	1.58	3,914.87	1.65	3,966.14	1.75
合计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226,685.11	100.00

注：电商渠道包括电商平台零售收入及电商平台代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以直营渠道为主，经销渠道为辅。

7、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列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91.65	9.54%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注 1]	6,518.01	2.69%
	3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2]	5,587.43	2.31%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99.63	1.28%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注 3]	2,362.28	0.98%
	合计		40,659.00	16.80%
2019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73.08	6.69%
	2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6,001.21	2.39%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注 1]	5,695.84	2.27%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1.14%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注 3]	2,833.72	1.13%
	合计		34,153.85	13.62%
2018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21.15	5.00%
	2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5,389.51	2.22%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81.08	1.52%
	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492.62	1.44%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注 3]	2,700.37	1.11%
	合计		27,384.73	11.29%

注 1：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合并，故 2019 年 4 月起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自 2020 年 4 月起，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更名为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3：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上海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及上海乐购物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上述三家公司的销售金额。

8、发行人主要利益相关者与主要客户的权益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食品制造业务，采购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猪肉、米类（如糯米、粳米等）、原稻谷（如糯稻、粳稻等）、粽叶等，主要能源耗用包括水、电、天然气、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原材料：			
猪肉	20,539.00	18,749.27	14,702.39
米类	10,122.48	6,637.86	12,492.32
原稻谷	7,486.66	12,693.79	9,542.45
粽叶	2,954.79	4,097.44	4,851.89
包装物：			
礼盒包装物	13,501.34	8,059.50	7,688.14
一般包装物	12,015.97	10,965.55	12,819.03
小计	66,620.24	61,203.41	62,096.22
主营业务收入	232,285.62	237,515.24	226,685.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68%	25.77%	27.39%
能源消耗[注]：			
水	121.64	125.40	187.59
电	625.27	759.28	908.17
天然气	209.32	217.54	224.29
蒸汽	891.27	915.73	1,057.30

注：本处仅统计公司从事生产基地的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猪肉、米类、原稻谷、粽叶等种类繁多，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平稳，与公司销售基本配比。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与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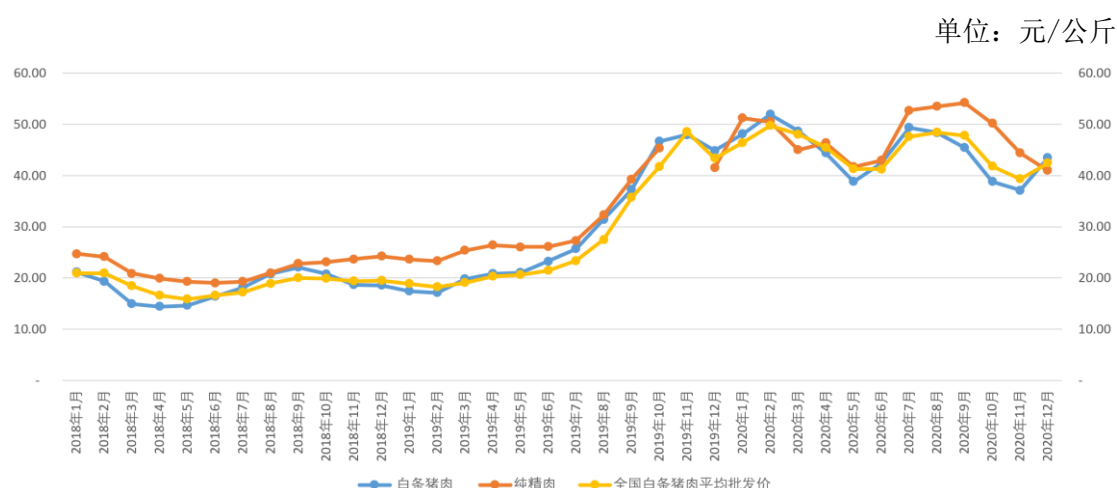
(1) 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原材料:				
猪肉	元/千克	33.74	24.62	17.47
米类	元/千克	5.96	4.67	4.68
原稻谷	元/千克	2.76	2.77	2.32
粽叶	元/千克	23.77	23.43	22.24
能源消耗:				
水	元/立方米	3.00	3.24	3.09
电	元/度	0.71	0.72	0.70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33	2.59	1.92
蒸汽	元/吨	186.92	190.94	192.07

①猪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猪肉品种(白条猪肉、纯精肉)分月采购单价与全国白条猪肉平均批发价对比情况如下:



注: 全国白条猪肉平均批发价来源于农业部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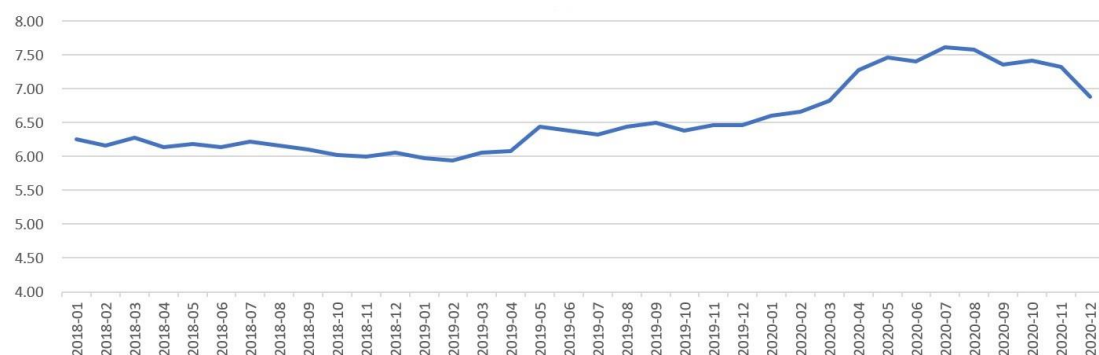
经比对,公司主要猪肉品种的采购单价波动与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全国白条猪批发价格中的白条猪肉是指仅去除内脏、头、脚等部位后没有经过其他任何加工的猪肉;而纯精肉是指猪的腿部到后腿部分的肉,需在白条猪肉的基础上进行切割、加工处理等程序,故价格略高于白条猪肉。

②米类、原稻谷

报告期内,公司米类原材料(如糯米、粳米等)的年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68 元/千克、4.67 元/千克和 5.96 元/千克,原稻谷(如糯稻、粳稻等)的年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32 元/千克、2.77 元/千克和 2.76 元/千克。根据 Wind 资讯的统

计结果,报告期内,全国糯米平均单价波动趋势如下图所示,公司米类价格波动趋势与全国糯米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单位:元/公斤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米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市场调研,预判价格处于低位时通过招投标提前锁定采购单价。此外,公司每年米类产品采购量较大,结合自身品牌影响,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高。

③粽叶

报告期内,公司粽叶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人工成本增加,且报告期内市场上粽叶质量有所提升,净含量提高,从而导致单位采购价格上涨。

④能源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单价均按照当地物价局标准进行,无异常情形。

3、外协采购情况

除上述原材料采购外,公司还向供应商采购部分外协产品,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归属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粽子	食品制造	10,713.88	9,223.61	7,620.10
月饼	食品制造	7,997.71	11,342.07	12,982.49
蛋制品	食品制造	7,123.32	8,512.67	7,531.43
休闲食品	食品制造	3,014.24	3,012.70	2,733.75
卤味	食品制造	1,471.02	1,634.11	2,084.46
汤圆类	食品制造	1,058.26	1,153.30	228.94
粥类	食品制造	1,332.74	1,399.72	1,261.79
八宝饭	食品制造	735.75	444.58	395.97
其他		1,248.64	1,379.66	1,534.95

项目	主要归属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34,695.56	38,102.42	36,373.8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粽类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620.10 万元、9,223.61 万元和 10,713.88 万元。2019 年度粽子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是外协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度公司外协采购真空和礼盒粽的数量增加导致。2020 年度粽子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生产人员无法按时返工，自主生产量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所致。

公司月饼、蛋制品、休闲食品、卤味等其他产品主要通过外协采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53.78 万元、28,878.81 万元和 23,981.68 万元。2019 年度的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丰富产品结构；2020 年度的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外协产品结构出现变化，2020 年度公司外协礼盒月饼的数量降低导致。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36.76	6.48%	猪肉
	2	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49.37	5.58%	粽子
	3	慈溪市祥龙食品厂	5,391.52	4.46%	蛋制品
	4	五常市昌旺米业有限公司	5,266.12	4.35%	米类
	5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5,121.59	4.23%	猪肉
	合计		30,365.36	25.10%	
2019 年度	1	嘉兴市禾风食品有限公司	7,514.58	6.16%	粽子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90.10	6.14%	猪肉
	3	慈溪市祥龙食品厂	6,897.81	5.65%	蛋制品
	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8.05	3.29%	猪肉
	5	上海森威食品有限公司	3,548.67	2.91%	月饼
	合计		29,459.21	24.15%	
2018 年度	1	嘉兴市禾风食品有限公司	6,072.93	5.03%	粽子
	2	慈溪市祥龙食品厂	5,496.21	4.55%	蛋制品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94.00	3.97%	猪肉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主要采购内容
	4	上海新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602.72	3.81%	月饼及休闲食品
	5	海宁市利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477.22	3.71%	包装物
		合计	25,443.08	21.0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禾风食品、慈溪市祥龙食品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利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高排放、重污染行业。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较少,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公司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 废气

为减少废气的排放,降低空气污染程度,公司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食堂油烟的排放管道加装净化装置,同时提高排放口的高度,对废气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07)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1-2001)。

(2)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是箬叶清洗、淘米、煮粽、车间原材料清洗、地面冲洗等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整体上对环境污染较小。公司建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物理隔离、生化调节分解、菌种处理等一系列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收集管网。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标准物料(破粽叶、破纸箱、破

垫板等)、锅炉炉渣、食物加工后剩余的残渣以及办公用的废纸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交由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

公司加强设备隔振、降噪、消声,通过厂房本身的隔音作用,可做到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公司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支出	128.17	125.38	108.31
营业收入	242,068.92	250,696.67	242,296.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5%	0.04%

根据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安、消防和其他安全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根据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091.85	12,306.82	241.57	14,543.47	53.68%
机器设备	9,644.66	6,558.09	113.59	2,972.97	30.83%
运输工具	1,362.02	903.06	0.28	458.68	33.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26.22	5,697.94	21.67	1,906.61	25.00%
合计	45,724.76	25,465.92	377.11	19,881.73	43.48%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包装设备	252	1,272.12	651.92	51.25%
2	制冷冷藏设备	77	1,396.84	632.72	45.30%
3	加热干燥设备	93	952.35	327.83	34.42%
4	输送设备	187	542.54	219.00	40.37%
5	切割搅拌设备	47	263.32	112.61	42.77%
6	清洗筛选设备	84	339.37	63.04	18.58%
7	电机设备	31	97.98	47.23	48.21%
8	其他生产设备	553	4,606.59	929.33	20.17%
合计		1,324	9,471.12	2,983.69	31.5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48366 号	嘉兴市建国路瓶山商城 104-308, 115-319	商业	1,281.00	原始取得	抵押
2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242 号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3-221 号	服务业、其他用途	2,035.99	原始取得	抵押
3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7525 号	嘉兴市勤俭东路环城路交叉口勤俭路 2 号 1,2,3,4,5 幢	服务业	2,047.69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16832 号	嘉兴市中山路 2 号 (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	商业	10,070.30	原始取得	抵押
5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6 号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2-01 室	商业服务	1,071.89	原始取得	抵押
6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7 号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1-01 室	商业服务	788.01	原始取得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8 号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3-01 室	商业服务	1,629.19	原始取得	抵押
8	发行人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5626 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 212 号	商业服务	121.60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3643 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工业	48,657.44	原始取得	抵押
10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016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 870 号	商业服务	886.30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4564 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吉水路 198 号	商业服务	132.80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4677 号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大新路 13 号	商业服务	33.92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注 1]	嘉字第 063032 号	嘉兴市勤俭路 320 号	-	835.60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注 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6794 号	嘉兴市少年路 129-141 号	服务业	1,859.35	原始取得	-
15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12 号	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办公	148.03	继受取得	抵押
16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14 号			113.59		-
17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17 号			147.97		-
18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18 号			98.69		抵押
19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19 号			100.48		抵押
20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20 号			100.48		抵押
21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22 号			95.84		-
22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23 号			98.69		抵押
23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25 号			124.00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6号			97.70		-
25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7号			97.70		-
26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1号			148.03		抵押
27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2号			124.00		-
28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3号			116.94		抵押
29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5号			116.94		抵押
30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6号			122.59		抵押
31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8号			95.84		-
32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789号			122.59		抵押
33	五芳斋餐饮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39号	嘉兴市秀洲新区中山西路南侧、丝绸路西侧	工业	12,331.12	原始取得	抵押
34	成都五芳斋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30157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2栋1单元15层1号	住宅	115.47	原始取得	-
35	成都五芳斋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84659号	温江区科兴路东段800号1栋1-2层	厂房	6,125.75	原始取得	-
36	江西农发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6128号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办公	1,103.02	原始取得	-
37	江西农发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6129号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厂房	1,339.74	原始取得	-
38	江西农发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6130号	靖安县香田乡工业园	厂房	1,389.57	原始取得	-
39	武汉五芳斋	鄂(2017)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38208号	江岸区中山大道1205号1-3层1室、4层4室	商业服务	1,102.02	原始取得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15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仓储	1,821.46	原始取得	-
41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16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厂房	436.32	原始取得	-
42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1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4.0-2.5-30	办公	96.38	原始取得	-
43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2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2/4.0-2.5-30	办公	1,826.32	原始取得	-
44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3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3/4.0-2.5-30	锅炉房	350.76	原始取得	-
45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4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4/4.0-2.5-30	车库	752.25	原始取得	-
46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5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5/4.0-2.5-30	仓储	764.00	原始取得	-
47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6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厂房	761.67	原始取得	-
48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7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仓储	1,834.50	原始取得	-
49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8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8/4.0-2.5-30	厂房	1,310.22	原始取得	-
50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9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9/4.0-2.5-30	仓储	5,140.80	原始取得	-
51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0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0/4.0-2.5-30	仓储	3,629.65	原始取得	-
52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1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1/4.0-2.5-30	仓储	11,503.40	原始取得	-
53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4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3/4.0-2.5-30	仓储	5,544.00	原始取得	-
54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7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2/4.0-2.5-30	仓储	5,544.00	原始取得	-

注 1: 上表中第 13 项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编号为“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 2: 上表中第 14 项已征收,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四) 1、房屋收购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五芳斋尚有一处原大米车间因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为 3,015 平方米, 占公司 2020 年年末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 2.18%, 占比较小。公司已对上述无证房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无证房产账面价值为零。

上述无证房产坐落在成都五芳斋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 目前用作临时仓储用房, 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 且面积占比较小。成都五芳斋拟在本次募投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予以拆除。

成都五芳斋未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成都五芳斋使用的临时建筑物责令拆除或对成都五芳斋进行罚款, 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成都五芳斋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因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3、对外出租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杨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599 号	1,209.00	2025.04.30
2	杨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599 号	28.00	2025.04.30
3	胡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03 号	26.00	2023.06.14
4	邹晋超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1 号	26.50	2022.04.30
5	陈云富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5 号	40.00	2023.02.28
6	赵剑波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5 号内后仓库	50.00	2023.05.19
7	熊东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6 号	70.00	2022.03.31
8	王晓明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8 号 2-4 楼	380.00	2025.03.31
9	赵旭飞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22 号	35.00	2022.11.14
10	胡录斌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870-2 号	25.00	2024.04.30
11	袁成浩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870-3 号	175.00	2023.12.31
12	王全宾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1 号	14.00	2022.03.31
13	张小芳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3 号	15.00	2023.03.04
14	周嘉晖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5 号	14.00	2023.06.05
15	孙尚文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9 号	36.00	2023.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6	杨德喜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	273.00	2025.07.31
17	陈国林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 219 号 2-3 楼	1,240.00	2021.01.31
18	叶金有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东路绿岛 494-1 号	42.00	2023.05.31
19	顾新安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东路 949-2 号	44.00	2022.12.31
20	李胜虎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东路绿岛门厅	6.60	2022.07.19
21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中心一楼	710.00	2022.04.19
22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中心一楼 (15 平方米店面一间)	15.00	2022.07.09
23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3-221 号 (后机修房)	70.00	2022.07.09
24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一楼	508.00	2024.12.31
25	张兴运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二楼	1,600.00	2023.03.31
26	嘉兴市活力多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三楼	1,630.00	2023.10.19
27	周加根	发行人	嘉兴市大新路 13 号	30.00	2022.04.30
28	周金坤	发行人	嘉兴市羽绒路门卫室	18.00	2021.02.29
29	毕良钰	发行人	嘉兴市羽绒路 1 栋 101 室	36.00	2023.04.30
30	上海普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1、02、03、04 室	446.14	2021.12.31
31	上海京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5、07、08、10 室	431.26	2021.12.31
32	上海本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6、09 室	296.06	2021.12.31
33	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1 室	124.00	2020.12.31
34	上海域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10 室	113.59	2020.12.31

4、对外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发行人	刘蕾蕾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鳌大道 9 号葡萄庄园 3 号 811 室	80.33	2021.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至
2	发行人	郑新建	金华市宾虹路现代城大楼 8603	55.87	2021.04.15
3	发行人	陈丽萍	西安市新城区樱花路胡家唐铁路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7 户	78.81	2021.12.09
4	发行人	李国兵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新地阿尔法小区 34 栋 2313 室	62.08	2021.03.29
5	发行人	林珊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中心泊悦府 3 号楼 2601 室	151.00	2021.05.03
6	发行人	方元华	郑州市毛庄一号院一楼二单元 1504 室	140.27	2020.12.31
7	发行人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东路 83 号西侧第五层	700.00	2021.09.14
8	五芳斋实业宁波分公司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 899 号和邦大厦 1902 室	170.00	2022.09.22
9	五芳斋实业北京销售分公司	天通泰文化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3 号楼 10 层 1001-04 号	331.46	2023.12.16
10	五芳斋实业南京分公司	胡雅容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14 号 703 室	192.77	2024.12.31
11	五芳斋实业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吴中区苏蠡路 81 号苏蠡商务大厦 15 楼 1506、1507 室	123.00	2021.12.31
12	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	无锡名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 855 号 1503 室	172.80	2021.01.15
13	五芳斋实业常州分公司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丽华北路 291 号外贸大厦 7 楼 720 室	97.50	2021.08.31
14	五芳斋实业绍兴分公司	陈秋艳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国贸大厦 18 楼 1802-1 室	190.00	2021.05.19
15	五芳斋食品销售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88 号第 10 层 1001 室、第 11 层整层	1,523.00	2020.12.31
16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王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 1202 号房	158.60	2022.11.30
17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沙分公司	周玉萍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1 号新时代商务广场 1421 室	99.39	2021.11.30
18	成都五芳斋	赵刚、李敏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7 层 701 室	219.36	2024.01.01
19	五芳斋餐饮	季春	海盐县武原镇泰山路 189 号-6	28.63	2021.07.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20	五芳斋电商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966号“智富中心”42幢3层	1,644.53	2024.12.31
21	杭州五芳斋	杭州通达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号2幢4层411室	238.00	2021.07.16
22	湖州天天	方善璋	湖州市中兴小区13幢3室	150.00	2021.02.24
23	湖州天天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1633号10幢西边传达室3间办公用房	52.75	2021.03.31
24	深圳五芳斋	周金媛、史洪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太阳岛大厦21D-1	148.82	2025.07.09
25	香港五芳斋	汎港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码头园道37-39号红磡商业中心B座708室	-	2022.12.30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仓库租赁、仓储服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仓库租赁、仓储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仓储服务方)	租赁地址	仓储使用(m ²)	租赁期限至
1	发行人	宝湾供应链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901号嘉兴宝湾三期	1号仓库(一层) 8,791.80	2021.06.15
				2号仓库(一层) 8,791.80	2021.05.31
				2号仓库一层一分区 4,359.90	2020.12.31
2	发行人	嘉兴市双瑜食品有限公司	仓库1:嘉兴市八字路2号、仓库2:嘉兴市南湖区成吉路232号	-	2021.12.31
3	发行人	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398号	17,500.00	2021.06.30
4	发行人	上海雅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瑞银东路128号	2号仓库(二层) 10,464.05	2021.05.31
				2号仓库(三层) 10,338.28	2021.05.15
5	发行人	浙江维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斜桥镇云华路6号	-	2021.12.31
6	成都五芳斋	成都市温江区国秀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尚石路南段2818号	-	2021.12.31
7	成都五芳斋	成都市中策企业管理中心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12,000.00	2021.11.30

(3) 直营门店租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租赁154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

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中26处直营门店开设在高铁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没有单独的不动产权证;1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由于历史原因本身无产权证。上述27家门店合计租赁面积约4,342.13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租赁面积的19.18%,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

公司直营门店主要分布在居民社区附近或高铁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区域,其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在相近地段可选择的门店资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且搬迁方便,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上述租赁物业的各种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现有资产(不含基于租赁合同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资产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03.89	1,890.54	-	7,913.35
软件	1,503.37	575.66	80.12	847.59
商标	2,560.00	1,621.33	-	938.67
合计	13,867.26	4,087.54	80.12	9,699.61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嘉土国用(1999)字第1-17802号	建国路瓶山商城综合楼	商业服务业	出让	825.50	2046.10.14	抵押
2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04)第164774号	中山西路213-221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1,381.70	2044.07.13	抵押
3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0号	远洋大厦B幢商铺1-01室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411.20	2041.07.23	抵押
4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4号	远洋大厦B幢商铺3-01室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850.20	2041.07.23	抵押
5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6号	远洋大厦B幢商铺2-01室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559.40	2041.07.23	抵押
6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12)第518102号	勤俭路599号	商业用地	出让	1,050.40	2052.06.29	-
7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13)第529182号	中山东路2号	商业用地	出让	1,094.60	2052.06.28	抵押
8	发行人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25626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212号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51.40	2042.06.28	-
9	发行人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0,484.10	2053.12.24	抵押
10	发行人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秀新路西侧、中山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8,625.00	2070.03.01	[注1]
11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870号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92.50	2042.12.31	-
12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564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吉水路198号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4.00	2042.12.31	-
13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677号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大新路13号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8.82	2042.12.31	-
14	发行人[注2]	嘉兴国用(2000)字第5-85407号	勤俭路3-7号	商业服务业	划拨	384.40	-	-
15	发行人[注3]	嘉兴国用(2000)字第1-85410号	少年路竹篱弄口东南角	商业服务业	划拨	833.80	-	-
16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6)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183街	商业办公娱乐	出让	54,766.00	2054.12.27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 000312、000314、000317-000320、000322、000323、000325-000327、000331-000333、000335、000336、000338、000789 号	坊 3/7 丘					
17	五芳斋餐饮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3639 号	嘉兴市秀洲新区中山西路南侧、丝绸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5,953.20	2053.12.24	抵押
18	成都五芳斋	温国用(2011)第 12339 号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 8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9,154.20	2061.01.22	-
19	成都五芳斋	温国用(2014)第 11084 号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 588 号 12 栋 1 单元 15 层 1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4.10	2077.04.28	-
20	武汉五芳斋[注 4]	鄂(2017)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38208 号	江岸区中山大道 1205 号 1-3 层 1 室、4 层 4 室	住宿餐饮用地	国有土地租赁	292.03	2022.02.26	-
21	江西农发	靖香国用(2010)第 014 号	靖安县工业园香田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000.00	2060.09.05	
22	宝清米业	宝国用(2011)第 1624 号	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工业用地	出让	129,348.85	2038.11.27	-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将上表中第 10 项抵押, 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公抵字第 99572021Y01006);

注 2: 上表中第 14 项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编号为“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 3: 上表中第 15 项已征收,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四) 1、房屋收购事项”;

注 4: 上表中第 20 项, 武汉五芳斋已于 2017 年 2 月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租赁面积为 171.28 平方米(该土地专有面积为 292.03 平方米, 分摊面积为 171.28 平方米), 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 租赁期限为五年, 租金总金额为 76.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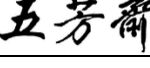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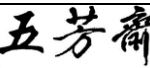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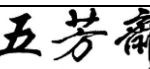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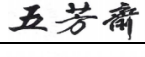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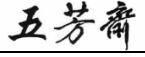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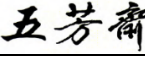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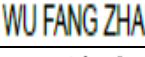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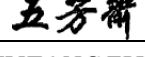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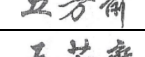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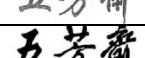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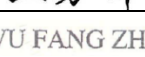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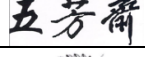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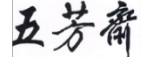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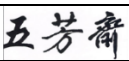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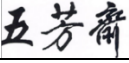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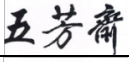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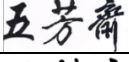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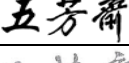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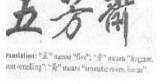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543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其中, “五芳斋”于 200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57 项,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29	IDM000350372	印度尼西亚	2030.11.11
2		30	IDM000359044	印度尼西亚	2030.11.11
3		30	N/038225	澳门	2023.02.02
4		43	N/038226	澳门	2023.02.02
5		29	N/056196	澳门	2025.09.26
6	WU FANG ZHAI	30	N/056197	澳门	2025.09.26
7	WU FANG ZHAI	29	N/074679	澳门	2027.12.30
8		43	N/074677	澳门	2027.12.30
9	WU FANG ZHAI	43	N/074680	澳门	2027.12.30
10		30	N/074676	澳门	2027.12.30
11		30	N/074678	澳门	2027.12.30
12	WU FANG ZHAI	30	2050650	印度	2030.11.08
13		30	828222	马德里国际	2023.12.24
14	WUFANGZHAI	29、30、43	1089196	马德里国际	2030.12.29
15		29、30、31、33	1075438	马德里国际	2030.12.29
16[注]		43	179126	越南	2020.11.24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7[注]	WU FANG ZHAI	30	269926	越南	2020.11.22
18		30	00944544	中国台湾	2021.05.31
19		29、43	01480879	中国台湾	2021.10.15
20	WU FANG ZHAI	30	01479846	中国台湾	2021.10.15
21		29、30	828727	新西兰	2030.08.11
22	WU FANG ZHAI	30	828728	新西兰	2030.08.11
23		29、43	449274	俄罗斯	2030.11.26
24	WU FANG ZHAI	30	452231	俄罗斯	2030.11.19
25		30	1279422	墨西哥	2021.05.10
26		30	1279423	墨西哥	2021.05.10
27		29、30	1075438	韩国	2030.12.29
28	WUFANGZHAI	30	1089196	韩国	2030.12.29
29		43	4102247450000	韩国	2022.01.12
30		29	2010/25900	南非	2030.11.05
31		30	2010/25901	南非	2030.11.05
32		30	2010/25899	南非	2030.11.05
33	WU FANG ZHAI	29、30	1075438	新加坡	2030.12.29
34	WU FANG ZHAI	30	1089196	新加坡	2030.12.29
35		30	2859080	欧盟	2022.09.19
36		29、30	9362849	欧盟	2030.10.12
37		30	4423583	日本	2030.10.06
38		29、43	5420811	日本	2021.06.24
39	WU FANG ZHAI	30	5496461	日本	2022.05.25
40	WU FANG ZHAI	30	4964758	美国	2026.05.24
41	WU FANG ZHAI	30	4449181	美国	2023.12.10
42		30	TMA639324	加拿大	2030.05.06
43	WU FANG ZHAI	30	TMA887676	加拿大	2029.10.08
44		43	302582596	香港	2023.04.17
45		43	301179360	香港	2028.08.11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至
46		29	301686637	香港	2030.08.10
47		30	302582604	香港	2023.04.17
48	WU FANG ZHAI	30	301686646	香港	2030.08.10
49	WU FANG ZHAI	29、43	302582613	香港	2023.04.17
50	WU FANG ZHAI	30	164354	阿联酋	2021.10.25
51		30	164353	阿联酋	2021.10.25
52		30	2003B15579	香港	2029.09.23
53		43	1377152	澳大利亚	2030.08.11
54		30	301654	巴基斯坦	2021.05.17
55		29	301655	巴基斯坦	2021.05.17
56	WU FANG ZHAI	30	301659	巴基斯坦	2021.05.17
57[注]	WU FANG ZHAI	30	109945	尼日利亚	2017.11.25

注：上表中第 16、17、57 项商标续展工作正在进行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侵害他人权利发生纠纷的情况。公司对名下的注册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公司拥有的驰名商标和商号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公司可依法责令他人停止使用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商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维护自身权利，就第三方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等情况提起了多项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商标、商号使用纠纷诉讼。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茶粽及其制作方法	2006100504969	发明专利	2006.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食品调味料的混合流水线	2007100695744	发明专利	2007.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粽子冷却计数生产流水线	2007100695759	发明专利	2007.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	一种休闲方便米棒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172352	发明专利	2011.08.01	浙江工商大学、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一种连续煮粽子机	2014101738821	发明专利	2014.04.28	发行人、江南大学	原始取得
6	一种粽子自动化灌装设备及工艺	2014101779643	发明专利	2014.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一种粽香风味米肠	2014102890084	发明专利	2014.06.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粽子及其生产工艺	2014103635904	发明专利	2014.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一种粽子料杯定量配重装置	2016101322961	发明专利	2016.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种粽子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2016101442751	发明专利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16101443330	发明专利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一种粽子输送流水线	2016102089004	发明专利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一种煮熟粽子的杀菌干燥系统	2016102089061	发明专利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种煮熟粽子的杀菌系统	2016102089076	发明专利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一种粽料自动分料系统及方法	201610211354X	发明专利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一种基于近红外光谱的大米品质检测方法	2019106165918	发明专利	2019.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粽子复合膜腰带自动捆扎机	2012205368923	实用新型	2012.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一种通用型粽子包装盒	2013205007169	实用新型	2013.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一种食品包装盒	2013205007192	实用新型	2013.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种禽蛋内包装盒和禽蛋包装盒	2013205007262	实用新型	2013.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一种包装盒	2013205007296	实用新型	2013.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一种粽子包装盒	2013205008301	实用新型	2013.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带有分流机构的粽子输送装置	2014201229352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一种豆沙加工设备	2014201233521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分流机构可调的粽子输送装置	2014201233540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用于豆沙加工的倒料装置	2014201233860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一种粽子包装操作台以及使用该操作台的生产线	2014201234045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一种改进倒筐装置的粽子冷却系统	2014201237683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一种带减震装置的粽子冷却系统	201420123797X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一种粽叶清洗机	2014201239284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1	一种便于卸料的豆沙加工设备	2014201239956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多通道粽子输送收集装置	2014201240050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用于制作豆沙的反应系统	2014201240864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粽叶复色的装置	2014201240883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一种饭团冷却系统	2014201250739	实用新型	2014.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米肠加工机的挤出装置	2014201269699	实用新型	2014.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米肠加工机的牵引装置	2014201280965	实用新型	2014.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烘米装置的进料结构	2015202431755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用于裹粽机的粽叶模具输送装置	2015202431844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一种割线装置	2015202431971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用于裹粽机的下米漏斗	2015202434452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用于裹粽机的量米装置	2015202434679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用于裹粽机的粽叶定型装置	2015202435421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用于裹粽机的加米装置	2015202435760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用于裹粽机的下米控制阀	2015202435883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烘米装置的散米结构	2015202436265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用于裹粽机的振动米仓	2015202448489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一种半自动裹粽机	2015202448703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用于裹粽机的可调式量米装置	2015202493906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用于裹粽机的定量下米装置	2015202494824	实用新型	2015.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一种米肠加工机	2014204345942	实用新型	2014.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粽子料杯夹持定位机构	201620178876X	实用新型	2016.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粽子料杯称重机构	2016201788774	实用新型	2016.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粽子料杯换向输送机构	2016201788789	实用新型	2016.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粽子料杯配料机构	2016201788793	实用新型	2016.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一种手工包粽子工作台	2016201788806	实用新型	2016.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一种裹粽子作业平台	2016201788810	实用新型	2016.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一种粽子包装机包装盒压痕装置	2016201931503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一种粽子包装线自动装填装置	2016201931626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0	一种粽子包装机顶膜封盖装置	2016201937232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循环系统	2016201941952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一种粽子包装机的包装盒成型机构	2016201943642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一种粽子包装盒输送链	2016201943801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一种粽子输送带转弯结构	2016201944043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一种粽子输送带清洗装置	2016201947516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一种粽子包装机底膜进给机构	2016201948379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一种粽子包装线筛选装置	2016201948398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一种粽子包装线装料区结构	2016201948468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一种粽子包装机膜带输送装置	2016201948491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一种粽子包装机的包装盒分离机构	2016201948504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粽子喷淋杀菌的消毒液进给装置	2016201950307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一种输送带清洁装置	2016201950472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一种粽子包装盒限位结构	2016201951884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一种粽子包装机分配槽结构	2016201952001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一种粽子输送机构清洁装置	2016201956869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装置	2016201957363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机构的输送装置	2016201957414	实用新型	201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用于粽子的杀菌设备	2016202781414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粽子的紫外线杀菌箱	2016202781429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一种粽子生产自动分料系统	2016202802590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1	一种粽子干燥机清理机构	2016202802675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一种料杯定位装置	2016202813218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一种多功能粽料提升机	2016202813434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粽料分料系统	2016202820457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检测机构	2016202840855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	一种带自动张紧调节机构的粽料输送装置	2016202842066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7	一种粽子通风机构	2016202842988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8	一种粽子干燥机管理机构	2016202843590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一种粽子分料系统中的输送装置	2016202805419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0	一种张紧可调的粽料输送装置	2016202820423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1	一种料杯定位和输送装置	201620282057X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清洗检测机构	2016202841491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一种粽子烘干机构	2016202841947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具有张紧调节和夹紧功能的粽料提升机	2016202846029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5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机构	2016202861279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6	一种粽料进料输送装置	2016202861758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7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清洗机构	2016202897105	实用新型	201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8	粽子粽体检测样品打匀装置	2016203890315	实用新型	2016.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9	粽子粽体检测样品自动打匀机	2016203893101	实用新型	2016.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实时检测粽子蒸笼里含水量的装置	2019208520661	实用新型	201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检测粽子重量的装置	2019208520799	实用新型	201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青团原料高效率拌合机	2019208533801	实用新型	201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大米杂质筛选装置	2019208533924	实用新型	201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用于检测咸鸭蛋里面苏丹红含量的装置	2019208520500	实用新型	201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粽子成型机	202020171263X	实用新型	2020.0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20201712644	实用新型	2020.0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粽子的包装	2020201712659	实用新型	2020.0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无捆扎带的粽子	2020201712682	实用新型	2020.0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9	一种粽子生产设备	2020201712714	实用新型	2020.0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粽子捆扎机	2020201712729	实用新型	2020.0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粽子糯米的添加装置	202020222044X	实用新型	2020.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用于糯米的清洗装置	2020202225439	实用新型	2020.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粽子真空包装用杀菌装置	202020232900X	实用新型	2020.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糯米酿造酱油生产用过滤装置	2020202341923	实用新型	2020.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大米浸泡装置	2020202398527	实用新型	2020.0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6	一种糯米原料加工装置	2020202414939	实用新型	2020.0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粽子加工用裹粽装置	2020202481933	实用新型	2020.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糯米气泡酒生产用灌装设备	2020202483430	实用新型	2020.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用于粽子打包的输送分装装置	2020202629979	实用新型	2020.03.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用于蒸煮粽子后的去水装置	2020202631979	实用新型	2020.03.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用于粽子的供料装置	2020202816299	实用新型	2020.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塑料蒸煮袋端面平整度检测机构	202020283695X	实用新型	2020.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3	一种粽子输出机构	2020202891162	实用新型	2020.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4	一种粽子回送机构	2020202917482	实用新型	2020.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包装袋封口装置	2020203060151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6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20203063431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7	一种上袋机构	2020203065988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包装袋的调节机构	2020203066139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带检测功能的供料机构	2020203066158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包装袋取袋整理机构	2020203066228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夹袋机构	2020203066552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2	一种用于粽子的输送机构	202020306675X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检测装置	2020203076041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4	一种下粽机构	2020203077909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包装袋扩口机构	2020203174449	实用新型	202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在上述专利中，第 4、5 两项为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江南大学的共有专利。公司与上述高等院校均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 “1、该专利为共同所有，全体共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 2、该专利的全体共有人均有实施该专利的权利，由此获得利益归实施方所有；
- 3、许可或授权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由此所获得利益由全体共有人共同享有。如果未经过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则相应的实施许可合同无效；
- 4、共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应该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如

果未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则不能将其所持有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5、共有人放弃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的，则其他共有人所持的专利权份额自行扩大。”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的专利权，拥有的专利技术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五芳斋餐饮管家系统 1.0.3	2018SR232202	2017.09.30	全部权利	受让于挑 拾生鲜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登记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五芳斋产品 图册	作登字 11-2012-L-9505	-	2012.08.01	其他 作品	原始 取得
2	发行人	五大优势	浙作登字 11-2016-F-6999	2014.01.04	2016.06.16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3	发行人	五芳心意内 盒(中秋款)	浙作登字 11-2015-F-783	2014.07.01	2015.01.21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4	发行人	五芳心意邮 票(中秋款)	浙作登字 11-2015-F-782	2014.07.01	2015.01.21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5	发行人	五芳家书	浙作登字 11-2015-F-781	2014.12.01	2015.01.21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6	发行人	五芳心意 (春节版)	浙作登字 11-2015-F-780	2014.12.01	2015.01.21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7	发行人	工艺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6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8	发行人	肉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7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9	发行人	味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8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10	发行人	叶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9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 作品	原始 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登记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米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1395	2014.12.06	2019.09.0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插画图册	浙作登字 11-2015-L-13191	2015.08.04	2015.11.30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五芳斋 28 只装咸蛋礼盒	浙作登字 11-2017-L-9192	2017.04.01	2017.07.11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糯好粽才好	浙作登字 11-2018-F-11079	2018.02.01	2018.08.17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五芳宝盒	浙作登字 11-2018-L-11080	2018.04.01	2018.08.17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糯月饼内盒插画》宣传册	浙作登字 11-2020-L-18500	2020.07.01	2020.09.15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41100151	2020.12.14 -2025.12.13	嘉兴市秀洲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糕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56603	2019.02.02 -2024.02.01	嘉兴市秀洲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3		特许经营权备案	0330400900900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30500200015	-	嘉兴市商务局	零售、批发、餐饮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30491007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70024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嘉兴海关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4917	-	嘉兴秀洲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
7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0420347 18001Q	2019.12.02 -2022.12.01	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	-
8		嘉兴市排污权证 [注]	排污权证秀洲区 (2016) 第 171 号	化学需氧量（初 始）至 2030.12.31；	嘉兴市秀洲区 环境保护局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 2029.12.22; 氨氮(初始)至 2020.12.31; 二氧化硫(初始)至 2030.12.31; 氮氧化物(初始)至 2020.12.31; 氮氧化物(交易)至 2023.07.24		
9	五芳斋实业苏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034452	2021.05.18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	五芳斋实业嘉兴五芳斋粽子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8014	2023.03.21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真空包装粽子(含肉不含水产),速冻粮食制品(含肉不含水产)
11	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130042110	2022.02.27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2	五芳斋实业常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4020001472	2025.12.10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3	五芳斋实业北京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31012689000	2025.04.23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4	五芳斋实业绍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020193498	2024.01.1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	五芳斋实业南京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040110779	2024.03.14	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6	五芳斋实业宁波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670008767	2024.11.13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7	五芳斋餐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33041100142	2017.09.28-2021.06.29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蛋制品;糕点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4110153556	2018.11.08-2023.11.0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只含腌菜、自制调味料、未经改刀熟食
19		嘉兴市排污权证[注]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172号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 2029.03.29;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氨氮(初始)至 2020.12.31		
20	成都 五芳斋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51011500162	2017.04.17 -2021.08.04	成都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粮食加工品, 速冻 食品, 糕点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50032021	2018.03.19 -2023.03.18	成都市温江区 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 藏冷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22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9780816 11001V	2019.10.31 -2022.10.30	成都市生态 环境局	-
23	宝清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300203037	2017.06.12 -2022.06.11	黑龙江省垦区 质量技术 监督局	粮食加工品
24		粮食收购许可证	黑 H0850112-0	-	黑龙江省农垦 红兴隆管理局 粮食局	玉米、稻谷及其成 品粮收购
25	五芳斋食 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24885	2018.11.15 -2023.11.14	上海市普陀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以下限分支机 构经营(散装食品 销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
26	五芳斋食 品销售长 沙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28853	2021.05.29	长沙市开福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 藏冷冻食品)销售
27	五芳斋食 品销售广 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40231193	2025.05.21	广州市越秀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28	五芳斋 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42368	2018.02.02 -2023.02.01	嘉兴市秀洲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 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含熟食 制品)销售
29	武汉 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201020002169	2019.07.19 -2021.04.24	武汉市江岸区 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热食类食品制 售; 糕点类食品制 售(不含裱花蛋糕)
30	杭州 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40184288	2018.11.07 -2022.09.28	杭州市江干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 藏冷冻食品)销售
31	上海优米 一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70011149	2017.04.25 -2022.04.24	上海市普陀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热食类食品制 售, 自制饮品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32	上海家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92384	2017.12.08 -2022.12.07	上海市金山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 食品)
33	湖州天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50117869	2019.04.22 -2024.04.21	湖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湖州 经济技术开发 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34	深圳 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090244	2017.04.17 -2022.04.16	深圳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 食品)

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情况说明》，根据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部署，“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将于 2021 年启动；在初始排污权核定之前，企业现有的排污权指标允许继续使用，待正式核定之后，将根据核定结果重新核发排污权证并收缴“十四五”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二) 公司直营店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属直营门店共计 169 家。该等直营店均合法经营且均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形。

1、公司与加盟商所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加盟商均签署了《连锁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指定期限内经营公司特许的系列产品，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期限、费用、综合管理、订货配送验收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就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330400900900006。公司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已按规定履行了经营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

3、加盟门店满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公司特许经营加盟门店从事食品经营业

务需要获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0 家加盟门店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战略为核心,持续开发各类米制品、糯点、江南特色食品等相关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改进。公司设立了嘉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同时公司研发中心作为国家米制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嘉兴市米制品研发重点实验室,拥有先进的技术开发理念及新兴的研发方向,并以产品大数据为依托,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一) 公司技术情况简介

一直以来,公司兼顾五芳斋粽子传承百年的传统制作工艺和生产技术的现代化改进升级,既保留了粽子产品的传统味道、保证了产品品质,又满足了生产效率和规模化的要求。

1、主要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升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粽子定量灌装、粽子保鲜生产、粽子烧煮、全自动真空包装技术等多项生产关键技术,粽子生产线从粽叶清洗、润米拌米、馅料工艺,到蒸煮、冷却、计数、金探、真空包装、真空灭菌等工序均已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粽子保鲜生产技术	采用急速真空冷却工艺,在十万级洁净车间的生产环境下,不添加防腐剂,采用特殊的无菌包装技术,使新鲜粽在常温下的保质期达到 7 天,冷藏条件下可达 12 天。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粽子定量灌装设备	采用多头秤对粽子所用米料进行精确计量,并可实现自动下料、自动输送、空杯回收、裹粽计数等功能,使裹粽效率提升 30%以上。	与设备厂商合作研发	试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3	粽子盘管式粽子烧煮锅烧煮工艺技术	通过将立式夹层煮粽锅改造为盘管式烧煮锅,使烧煮锅内温度在恒温状态下偏差 1℃左右,确保粽子烧煮的产品稳定性。	产学研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自动润米拌米流水线	该流水线应用了喷淋润米技术、网袋定量沥水输送技术、固液态复合调料配置技术、连续拌米技术等,使润米、拌米工序实现了连续化生产,且实现了对米吸水率的控制,更确保了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稳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粽叶清洗技术	该流水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应用辊刷刷洗的原理,攻克刷辊间速度差、毛刷软硬度、粽叶喂料、水循环利用以及机器传动等关键技术问题,实现了对粽叶带入异物的控制,确保了食品安全以及节能减排。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豆沙的清洁化生产	开发了豆沙馅料新的生产工艺,赤豆经过烧煮以后,通过磨浆、压滤和加辅料炒制完成,实现了豆沙馅料的大规模、连续化、无渣化、清洁化生产,同时实现了原料的综合、高效利用。	产学研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7	粽子冷却金探计数三合一流水线	粽子冷却的专用流水线,实现了产品冷却、金探、计数、装框的自动化连续生产,可在 45 分钟内将粽子的温度由 95℃降至 40℃以下,在实现快速冷却、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8	豆沙粽防夹生技术	通过改良豆沙生产技术、增加速冻工艺,防止裹粽过程米料陷入豆沙球中,从而解决了豆沙粽极易夹生的问题。	产学研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9	高温侧喷淋灭菌锅技术	该灭菌技术采用大流量循环热水加热,热量均匀,传热速度快,无杀菌冷点,温度误差严格控制在 0.5℃以内,采用多段式升温、冷却工艺,能减少食品表面与食品中心之间的温差。加热、保温、冷却整个过程由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杀菌过程中锅内温度、反压可按预先设定的曲线得到精确控制。多重技术保障锅内每一袋真空产品的质量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10	粽子真空包装自动化技术	通过不断改进包装设备而实现高度自动化的粽子真空包装,提升真空包装效率,次品率降到 1%以下。	与设备厂商合作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11	绿豆糕常温保鲜技术	传统绿豆糕采用蒸煮工艺,保质期仅 20 余天。公司绿豆糕使用预先制备的脱皮绿豆沙馅料,经成型、烘烤、包装而成,配方低甜低油、使用脱氧剂及少量脱氢乙酸钠,保质期可达 120 天,质量稳定,口感细腻。	与代工厂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12	糯心蛋黄酥生产技术	本技术采用机器成型制作蛋黄酥产品,区别于传统手工制作方式,生产效率得到极大提升,可达到每分钟 60 个。在传统蛋黄酥的配方基础上,用咸蛋黄包裹糯米 Q 心,产品口感更为丰富,口感软糯。	与代工厂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3	鲜肉月饼速冻线生产技术	本技术采用速冻线，将机器成型制作的鲜肉月饼生胚，放入-30℃以下温度速冻成型，使产品迅速通过冰晶冷却点，形成极小冰晶而不破坏肉质口感，延长产品保质期。最终烤制的鲜肉月饼，肉质鲜美口感紧实，最大程度保持食物原汁原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14	糯月饼生产技术	本技术以糯米粉和小麦粉为主料，制作生产月饼饼皮，区别于传统广式月饼口感，饼皮更加软糯；月饼成型采用三重包馅方式，以月饼皮包裹豆沙馅料和不同风味西式馅料。	与代工厂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标准制定

凭借独特的制作技艺和优秀的产品品质，作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粽子行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受托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是《粽子》（SB/T10377-2004）行业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填补了粽子行业标准的空白，并于2012年主导了该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同时，公司是《粽子》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审批中）。2019年9月，由公司作为主要提出单位之一的“粽子”国际标准正式通过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亚洲协调委员会（CAC）提案审查，将对粽子的生产和国际贸易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在2018年主导起草了嘉兴市食品行业首个“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真空包装粽（肉粽、豆沙粽）》，2020年再次主导完成第二个“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绿豆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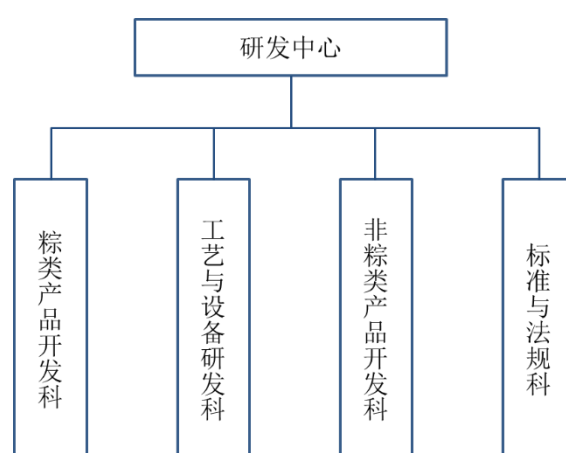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米饭、米粥、米粉制品》（SB/T10652-2012）、《冷藏调制食品》（SB/T10648-2012）、《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SB/T10699-2012）、《速冻调制食品行业标准》（SB/T10379-2012）、《速冻食品二维条码识别追溯技术规范》（SB/T10824-2012）、《速冻食品物流规范》（SB/T10827-2012）、《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速冻食品》（SB/T10825-2012）等行业标准和《糕粉》（T/CGCC 28-2018）、《豆粉》（T/CGCC 28-2018）、《干磨米粉》（T/CGCC 39-2019）等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通过积极主持（参与）国家、行业以及团体标准的制定，促进自主创新和技術标准的融合，推动产品标准化水平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研发情况简介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主导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标准的制定和贯彻执行。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工艺与设备开发及标准法规管理的三个研发条线：产品开发条线负责公司粽子和江南湿点、糯点等非粽类产品的开发；工艺与设备开发条线负责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改进和创新，以及包装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标准法规管理条线主要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工艺标准等标准制定，以及产品标签审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0 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 12 人，硕士以上学历 10 人。

2、主要研发成果

新产品开发方面，围绕公司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的发展愿景，产品开发秉承“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战略理念，以开发高端、健康及轻食系列的产品为主，持续在粽类产品、江南湿点系列产品、月饼、糯团等传统食品以及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坚持创新，推出了一系列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时尚的食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差异化、健康化的需求，持续夯实粽子行业龙头地位。

目前在粽类产品开发方面已完成传世臻粽高端系列、创新的 FANG 粽系列、新工艺的锁鲜粽系列等粽类新产品的开发。高端系列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初步认可，也成为了市场上众多竞品的标杆。在非粽类产品开发方面，秉承公司江南点心风味的定向，开发了馄饨、烧卖、汤团、饭团类等江南湿点系列、白糯月饼和

糯团系列产品。

生产工艺改进与创新、生产设备研究与开发方面,公司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多年实践经验,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与设备厂商联合开发等方式持续对制作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升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粽子定量灌装、粽子保鲜生产、粽子烧煮、全自动真空包装技术等多项生产关键技术,其中《粽子保鲜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 2016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真空粽子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被列为 2020 年度嘉兴市区技术创新项目,《传统米制食品加工现代化关键技术应用研究》、《米饭制品速食生产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已完成的技术创新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1	高效自动化裹粽技术的研究	2020
2	粽子原料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控制技术的研究	2020
3	糯米起泡酒的生产关键技术	2020
4	大米营养特性曲线的研究及应用	2019
5	基于营养型天然提取物保鲜剂技术的速冻米制品	2019
6	粽子自动化定量灌装技术的研究	2019
7	粽子包装材料防粘性能及低成本的研究及应用	2019
8	米制食品蒸煮过程品质形成机理研究	2019
9	米制食品原料品质及其加工特性研究	2019
10	粽子保鲜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16
11	米制品加工标准化及检测服务平台建立及应用	2012
12	箬叶中微量元素快速检测及形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2
13	米饭制品速食生产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2009
14	传统米制食品加工现代化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06
15	粽叶清洗流水线项目	2005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91.92 万元、875.28 万元和 1,00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35%和 0.42%。

4、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也积极整合外部优势技术资源，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及机构开展密切的技术合作，对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补充。目前，公司已与江南大学、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聘请日本米饭技术专家作为技术中心顾问，定期进行指导。

通过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和改进、食品基础理论研究及前沿技术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为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有效强化了公司在食品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

(三) 技术储备情况和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处于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时间
1	系列糯米制品产品开发及品质特性研究	新产品研究	2019.05-2021.12
2	糯米酿造酱油生产的生产关键技术	新工艺研究	2019.04-2022.04
3	基于质构稳定技术的生鲜调理猪肉嫩化及制品工艺参数优化设计	基础研究	2020.01-2021.12
4	基于压、时自控的高端粽蒸煮加工工艺及关键技术的研究	新工艺研究	2020.01-2021.12
5	颗粒状糯玉米素食粽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	基础研究	2020.01-2021.12
6	真空及保鲜包装粽子产品安全和检测技术的研究	基础研究	2020.01-2021.12
7	五芳斋粽子专用糯米和淀粉的精细结构及机理特性研究	基础研究	2020.06-2022.05
8	五芳斋肉粽专用植物蛋白肉开发	基础研究	2020.06-2022.05
9	高可靠、不松散自动化裹粽及高精度料米定量技术的研究	新工艺研究	2021.01-2022.12
10	基于情景分析技术的粽子原料、成品检测及控制技术的研究	新工艺研究	2021.01-2021.12
11	基于低糖化的传统中式糕点质量提升研究	基础研究	2021.01-2022.12

2、技术创新机制

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研发中心建立了技术创新激励体系，以鼓励技术人员在产品、工艺和设备提升的创新工作，并将技术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建立一系列管理办法，激励技术人员能力自主提升，并不断地提高生产应用，同时

务求使研发中心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建立联动奖惩机制,绩效目标考核,使技术中心在研发工作上更为有效率,为企业食品链产业的技术提升做出更大的贡献。

在科研能力提升方面,研发中心长期聘请日本米饭技术专家和国内知名教授为技术顾问和特聘教授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定期选送优秀的科技人员去国内外机构研修,派遣技术人员参观日本先进米制品生产企业、考察日本米制品市场,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类的食品产品、食品机械以及食品安全等展览。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以外部优势技术资源合作作为有益补充。目前,公司已与江南大学、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外部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关键生产技术、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等重要课题的研究。

八、发行人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

(一) 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准入和评审,原辅材料、包装物的采购、验收、入库和存储,生产操作规范,厂区和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半成品、产成品的全过程监视、检测、存储和运输,员工健康和个人卫生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规范,严格的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包装及储运等每个环节。

公司实行垂直品控管理机制,构建从总经理到事业部,再到基层车间、分公司、门店的三级食品安全监督体系,将食品安全列入各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实施品控“一票否决制”和“高压线”管理,品控部对原辅材料供应商选择以及员工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出现违反食品质量安全规定的,有权作出否决决定。公司在全国同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后又导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二) 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标准的要

求，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全过程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最早于 2006 年 2 月即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目前，公司已通过的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143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5 -2024.02.03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071R4 M/3300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8 -2024.01.27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387R4M /3300	粽子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1.25 -2024.01.26
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20072R3M /3300	粽子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1.25 -2023.03.06
5	发行人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7000 04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0.01.07 -2022.12.28
6	发行人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16-ZJFIA（浙） 21-001	-	2021.01.12 -2024.01.11
7	成都五芳斋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FSMS1700047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19.12.20 -2022.12.19
8	成都五芳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2020Q50289R 1M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20.11.10 -2023.11.09
9	成都五芳斋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284HACCP17000 23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20.11.10 -2023.11.09

（三）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门店各业务环节的副总经理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1、采购环节

公司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评审制度,对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审核其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定期或不定期考察其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其经营规范程度、原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原辅材料验收入库时,由品质管理中心负责质量验收,查看出厂检验结果报告,查看外包装的卫生状况、完整性和标识标注;由检测中心对理化、微生物等指标进行抽检分析,并不定期抽取原辅材料送外部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的相关检测。

2、生产环节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确保食品安全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各生产环节的操作规范、以及车间自检、转序抽检和验收的程序和规则,并设置关键控制点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监控,涵盖厂区和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生产设备及工具使用、存放和维护,生产容器、操作台等的清洗和消毒,车间进料的验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半成品、产成品的制备、监视、标识追溯、检测、存放和搬运,不合格品的挑拣、存放和处理,过期或变质食品的隔离与销毁,员工健康和个人卫生等各个环节。

3、产品检验和储运环节

产成品进入成品仓库存放,等待品质管理中心人员抽取样品,对理化指标等进行检验,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储藏、运输环节环境条件和操作工序的规范,包括:环境卫生,已检验、未检验、被污染产成品存放区的划分、标识和隔离,新鲜类、真空类、速冻类等不同类产品贮藏的环境监测,通风道预留,储物离地离墙摆放,运输商品码放标准,禁止混同运输,仓库、贮藏和搬运车辆设备的清洗消毒等。

4、门店销售环节

公司在门店提供餐饮服务,同时门店也是公司食品销售的重要途径之一。公司各门店按照区域进行管理,各区域经理为区域内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督导计划,组织食品安全检查,对违规情况组织整改,对违反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等;各门店店长或主管,具体落实

门店食品安全管理，负责本门店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各门店全体员工按照个人卫生岗位责任制，认真做好个人及岗位的卫生工作。

公司在门店销售环节制定了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厨房加工区、食品贮藏区的整洁卫生，消除害虫孳生条件；食品加工、贮存使用的设备和工具定期维护、清洗；加工前对待加工食品检查，停止使用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原辅材料，出餐前再次检查确认食品烧熟煮透；客户用餐区卫生维护；废弃物处理等。公司要求门店服务人员填写《餐厅清洁消毒记录表》等，各门店店长对餐具卫生情况、整体清洁情况、员工卫生和健康情况、原材料库存及保质期情况等进行检查，公司品质管理中心、餐饮业务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门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与门店员工的工资与绩效考核挂钩。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对于消费者投诉，公司要求各门店现场解决消费者投诉，不得推诿责任，处理投诉时应做到冷静耐心，态度平和，真诚礼貌。

根据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嘉兴市以及各县（市、区）两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2315（消费投诉平台）共受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共 89 起，其中 2018 年 37 起，2019 年 34 起，2020 年 18 起，呈逐年下降趋势。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经和解或调解，消费者投资全部得到了较为妥善的解决，消费者的满意率较高；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的、群体的消费安全投诉，也没有发生因食品安全等问题所引发的消费者投诉而带来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一)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是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和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 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租赁物业共 2 处，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香港五芳斋	汎港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码头园道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座 708 室	2020.12.31-2022.12.30
澳门五芳斋	Venetian Cotal Limited	威尼斯人商场三层 2532 号商铺	2018.10.01-2021.09.30

除上述境外商标和境外租赁物业外，公司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各项资产权属完整、清晰。公司不存在为各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已制定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采购销售体系等。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制造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远洋装饰	1997.09.23	4,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建筑装饰
2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006.10.17	7,5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7.10.23	3,000.00	五芳斋集团间接持有60%股权	动产质押、财产权力质押、房地产抵押典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11.29	6,300.00	五芳斋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8	1,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6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2.09	17,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75%股权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7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2015.04.08	8,3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商品贸易
8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03.09	2,000.00	五芳斋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9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15	10,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51%股权	种子、农药、化肥销售
10	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500.00	五芳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在与公司

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2、本人及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3、若本人、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6%的股份、通过远洋装饰间接持有发行人 9.7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厉建平和厉昊嘉父子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二人对五芳斋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五芳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五芳斋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星河数码，星河数码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7%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五) 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首兴智行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北京首中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畅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富城停车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成都首中易泊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成都首钢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富城(北京)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南京溧淮筑驿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驿停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路通顺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北京中首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首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京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融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03年吊销
21	北京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常晋枫担任高管的企业
22	杭州汇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燕父亲张其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50%的企业
23	无锡隆世端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芳配偶曹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80%的企业
24	新乡市银鹭纺纱织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持股96%的企业
25	深圳市诺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90%的企业
26	深圳市宫臣骨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80%的企业
27	嘉兴市北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建忠的姐妹马红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40%的企业
28	杭州优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建忠姐妹的配偶朱皓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51%的企业
29	嘉兴市经开全实汽配商店	公司董事马建忠姐妹马红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全时汽配店	公司董事马建忠姐妹的配偶朱皓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嘉兴市经开皓天汽配商店	公司董事马建忠姐妹的配偶朱皓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嘉兴市骏优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民的子女胡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33	嘉兴市木芯绘画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子女的配偶朱雯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34	上海瀛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父亲蒋学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68%的企业
35	上海天一石龙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父亲蒋学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20%的企业
36	上海瀛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母亲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37	江苏正源创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99%的企业
38	上海正源创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39	上海正源创辉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90%的企业
40	上海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30%的企业
41	正源创辉(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51%的企业
42	南京汇英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兄弟的配偶钱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43	昆山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并持股 80%的企业
44	江苏正源创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并持股 55%的企业
45	南京欧达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震坤配偶蒋兆珍担任董事并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46	嘉兴市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姜加东姐妹的配偶汤佩荣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6%的企业
47	嘉兴众捷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姜加东姐妹的配偶汤佩荣担任经理并持股 35%的企业
48	嘉兴市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姜加东姐妹的配偶汤佩荣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49	嘉兴市乔爱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炜的配偶吴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67%的企业
50	嘉兴市凯特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炜的配偶吴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的企业
51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周国强配偶的兄弟施叶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80%的企业
52	河南海容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陈传亮姐妹陈君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5%的企业
53	嘉兴尚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陈传亮兄弟的配偶皇甫素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吊销

(六)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此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主体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经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报告期内注销、出售控股子公司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其他主要的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铁运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常晋枫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2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离任
3	北京首华方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4	上海讯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5	驿泊（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6	北京恒泰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7	北京首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8	北京京祥本盛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9	北京智投汇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10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经理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1	北京首颐至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12	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3	天津首中长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4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5	深圳市世纪丰成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曾持股 8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
16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离任
18	嘉兴市世泰花边织造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炜的配偶吴晓宏担任董事并持股3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9	绍兴亿家乐	公司高管马冬达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并持股20%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离任,2019年2月转让股权
20	绍兴市越城区东达留夫鸭店	公司高管马冬达开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4月注销
21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留夫鸭熟食店	公司高管马冬达开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3月注销
22	郑州建材上悦城猫山王甜品店	公司高管陈传亮兄弟的配偶皇甫素勤开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注销
23	嘉兴市榴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陈传亮兄弟陈建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4	金华市海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高管吴大星的兄弟吴大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60%的企业
25	嘉兴市华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6	浙江远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27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0年3月转让
28	嘉善县远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
29	嘉兴园缘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
30	淮安市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09年吊销,2018年8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粽子、月饼等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参股公司梅湾里餐饮设立后,公司向其外派了部分员工并按照该部分员工的薪酬成本向梅湾里餐饮收取的费用。

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五芳斋集团	销售货物	1.46	0.00%	1.55	0.00%	0.16	0.00%
星河数码	销售货物	-	-	-	-	0.42	0.00%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	-	0.47	0.00%	0.38	0.00%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83	0.00%	2.70	0.00%	0.57	0.00%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8	0.00%	6.76	0.00%	19.09	0.01%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8	0.00%	0.90	0.00%	0.57	0.00%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	0.26	0.00%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7	0.00%	-	-	-	-
梅湾里餐饮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123.58	0.05%	27.57	0.01%	-	-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3.27	0.00%	668.38	0.28%
金华市海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	59.70	0.02%
挑拾生鲜	销售货物	1.79	0.00%	11.29	0.00%	-	-
合计		135.60	0.06%	54.51	0.02%	749.53	0.31%

注:挑拾生鲜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挑拾生鲜视同发行人关联方至 2020 年 2 月。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1%、0.02%及 0.06%,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远洋装饰	接受装修服务	461.30	0.34%	910.18	0.67%	1,118.77	0.84%
远洋装饰	采购水电	6.92	0.01%	0.65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226.13	0.17%	238.16	0.17%	227.89	0.17%
梅湾里餐饮	采购餐饮服务	17.24	0.01%	-	-	-	-
绍兴亿家乐	接受经营管理服务	-	-	39.32	0.03%	33.05	0.02%
合计		711.59	0.53%	1,188.31	0.87%	1,379.71	1.04%

注：绍兴亿家乐为公司副总经理马冬达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的企业，马冬达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任绍兴亿家乐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对外转让股权。马冬达于 2019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绍兴亿家乐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接受装修服务

远洋装饰是一家具有一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主营建筑装饰装修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门店装修、设施改造等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采购水电

发行人承租了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的枫泾服务区及远洋装饰的房屋，采购水电主要为日常运营过程中前述公司代收代付的水电费。

(3) 采购餐饮服务

梅湾里餐饮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主营餐饮相关业务，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发行人部分业务招待活动在梅湾里餐饮开设的餐厅进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 接受经营管理服务

绍兴亿家乐主要经营早餐业务，是公司副总经理马冬达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的企业。为拓展绍兴地区的早餐业务，发行人与绍兴亿家乐进行合作，由绍兴亿家乐提供早餐网点资源、餐车、早餐业务的管理人员等，帮助发行人经营管理当地的早餐业务，发行人按照绍兴亿家乐付出的人力成本和早餐业务销售额的 8% 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04%、0.87% 及 0.53%，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各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10.75	10.24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66	10.75	10.24
合计		17.66	21.50	20.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2) 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洋装饰	房屋租赁	10.18	1.68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区设施租赁	714.29	904.76	904.76
梅湾里餐饮	房屋租赁及管理	6.23	2.03	-
合计		730.69	908.47	904.7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4%	0.66%	0.68%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戴巍巍、常晋峪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向其租赁沪昆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的场地、设施、设备等从事餐饮、商品销售等相关服务及对外转租给其他店铺经营使用。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梅湾里餐饮、远洋装饰租赁房屋，用于新开设门店使用，相关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61.86	1,891.88	1,442.2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销售及采购

(1) 偶发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梅湾里餐饮	提供广告服务	-	59.44	-
梅湾里餐饮	销售固定资产	2.46	5.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梅湾里餐饮销售了少量固定资产，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五谷至尚在梅湾里餐饮门店开业时为其提供了开业活动策划服务，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45	16.92
上海讯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及培训服务	-	15.0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了少量固定资产，并接受了咨询及培训服务，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情况，五芳斋集团未就该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接受银行借款关联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权人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团	8,000.00	中国银行嘉兴秀城支行	3,000.00	2020.03.03	2021.02.18	否
	8,000.00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	2020.02.26	2021.02.25	否
			2,600.00	2020.03.06	2021.03.05	否
	5,500.00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03.06	2021.03.06	否
合计	21,500.00	-	12,600.00	-	-	-

(2) 关联方为本公司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接受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提供应付票据担保的情况, 五芳斋集团未就该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接受应付票据关联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权人	票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团	20,779.00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00.00	2020.10.12	2021.01.12	否
			846.47	2020.11.25	2021.02.25	否
			63.82	2020.11.27	2021.02.27	否
			618.71	2020.12.03	2021.03.03	否
			748.63	2020.12.15	2021.03.15	否
			1,014.95	2020.12.25	2021.03.25	否
	5,000.00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500.00	2020.11.17	2021.02.17	否
	8,000.00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3.89	2020.11.27	2021.02.26	否
			39.73	2020.12.25	2021.03.24	否
合计	33,779.00	-	4,156.21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1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	1.41	0.07	0.30	0.01	3.94	0.20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份有限公司						
2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0.11	0.01
3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0.04	0.00
4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	-	0.04	0.00
	合计	1.41	0.07	0.30	0.01	4.13	0.21
其他应收款							
1	远洋装饰	1.50	-	1.50	-	-	-
2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15.00	-	95.00	-	95.00	-
3	梅湾里餐饮	2.00	-	5.99	0.15	-	-
	合计	118.50	-	102.49	0.15	95.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	远洋装饰	109.30	84.83	388.59
2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08	0.08	-
	合计	109.38	84.91	388.59
其他应付款				
1	远洋装饰	17.46	17.46	0.20
2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2.00	2.00
3	魏荣明	-	-	0.96
4	薛萍	-	-	0.04
5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
6	挑拾生鲜	-	1.00	-
	合计	17.46	20.46	13.20

(四)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
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股东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通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千分之五以上（含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符合公司现金管理规定的履职备用金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含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下（不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2021年3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

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为了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和厉昊嘉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为了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厉建平	董事长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戴巍巍	董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常晋峪	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
4	魏荣明	副董事长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5	马建忠	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6	厉昊嘉	董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7	张小燕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8	郭德贵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9	钟芳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上述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厉建平先生: 1956 年 8 月出生, 中国香港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76 年 8 月至 1980 年 9 月, 任瑞安县公安局民警; 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9 月, 任嘉兴市公安局刑警; 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6 月, 就读于杭州大学法律系; 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 历任嘉兴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副局长、局长; 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1 月, 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1995 年 12 月至今, 任五芳斋集团董事长; 2002 年 4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长。

戴巍巍先生: 1969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 历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团委副书记、部门副经理; 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 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主任科员;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 任上海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2007

年9月至2009年4月，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沪宁高速（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常晋峪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魏荣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嘉兴市食品公司副科长；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嘉兴市商业局科员；1993年2月至2015年9月，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五芳斋集团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马建忠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在读。1997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发行人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市场部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挑拾生鲜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厉昊嘉先生：1985年7月出生，法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法国尼克夏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巴黎分行会计师、银行报表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法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加坡上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经理；2018

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审计师。

张小燕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德贵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钟芳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国营第755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徐震坤	监事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
3	周剑伟	监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4	娄加东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5	张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

上述各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胡建民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兴五芳斋粽子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发行人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顾问；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徐震坤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复旦大学职员；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周剑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3月至今，历任五芳斋实业华南大区经理、广东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产品中心总经理。

娄加东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远洋装饰采购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五芳斋集团采购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静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嘉兴市麦包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渠道运营专员；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五芳斋电子商务店长；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好礼物食品文化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全渠道电商板块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审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马建忠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厉昊嘉	董事兼总审计师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3	徐炜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4	马冬达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5	沈燕萍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6	周国强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7	陈传亮	财务总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8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马建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厉昊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徐炜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柜组长；1999年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发行人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五芳斋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运营管控部总经理、总裁秘书；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发行人运营管控部总经理、品牌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冬达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佑康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发行人嘉兴分公司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武汉大区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自主创业；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发行人物流中心经理、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沈燕萍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硕士。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嘉兴大酒店服务员、主管、副经理；2004年12月起，历任发行人总店店长助理、销管部培训专员、总店店长、连锁专卖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专卖部营运总经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连锁

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周国强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起，历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华中大区经理、北方大区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传亮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在读，中级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04年9月，任海南月亮湾高尔夫球会会计；2004年10月至2012年1月，历任五芳斋集团下属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自主创业；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于莹茜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首席技术顾问
2	陈召桂	研发中心总经理
3	张有英	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4	张能明	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胡建民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二）监事会成员”。胡建民先生是第五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陈召桂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究所所长助理、品质管理部中心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经理。

张有英女士：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五芳斋集团产业发展部职员；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五芳斋实业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嘉兴生产中心副总经理、五芳斋餐饮中厨加工中心总经理、嘉兴基地经理、发行人委外代工管理部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张能明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华东光学仪器厂工人；199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员工、嘉兴生产基地副经理、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经理、供应链中心副经理。现任发行人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魏荣明直接持有公司 33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5%，监事会主席胡建民直接持有公司 71,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493,2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洋装饰间接持有公司 7,331,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7,824,5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6%，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及五芳斋集团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密切关系	2020.12.31			
		直接持股		持有五芳斋集团股份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厉建平	董事长	-	-	1,004.5845	20.00
厉昊嘉	董事兼总审计师	-	-	1,004.5844	20.00
魏荣明	副董事长	33.7500	0.45	175.8022	3.50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	7.1250	0.09	-	-
厉刚	董事长兄弟	-	-	25.1146	0.50
厉建丰	董事长兄弟	-	-	25.1146	0.5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关系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方与发行人关系
厉建平	董事长	五芳斋集团	实业投资、贸易	1,004.58	2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魏荣明	副董事长	五芳斋集团	实业投资、贸易	175.80	3.5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厉昊嘉	董事兼总审计师	五芳斋集团	实业投资、贸易	1,004.58	2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徐震坤	监事	南京邦杰贸易有限公司	2002年已吊销，尚未注销	20.00	40.00	-
张小燕	独立董事	杭州苟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50.00	50.00	-
		杭州良声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0.87	7.84	-
钟芳	独立董事	无锡隆世端品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贸易	10.20	20.00	-
		无锡研纪益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食品的配方设计	32.00	32.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及其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1	厉建平	董事长	204.73	是
2	常晋峪	董事	-	否
3	戴巍巍	董事	-	否
4	魏荣明	副董事长	122.45	是
5	马建忠	董事、总经理	522.79	是
6	厉昊嘉	董事、总审计师	90.24	是
7	张小燕	独立董事	10.00	否
8	郭德贵	独立董事	10.00	否
9	钟芳	独立董事	10.00	否
10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2.87	是
11	徐震坤	监事	-	否
12	周剑伟	监事	81.39	是
13	娄加东	监事	51.76	是
14	张静	监事	164.36	是
15	徐炜	副总经理	136.58	是
16	马冬达	副总经理	240.94	是
17	沈燕萍	副总经理	114.99	是
18	周国强	副总经理	105.31	是
19	陈传亮	财务总监	123.23	是
20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108.38	是
21	陈召桂	核心技术人员	68.28	是
22	张有英	核心技术人员	71.14	是
23	张能明	核心技术人员	41.30	是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厉建平	董事长	五芳斋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戴巍巍	董事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济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沪宁高速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3	常晋峪	董事	沪宁高速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星河数码	副总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实清洁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济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魏荣明	副董事长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马建忠	董事、总经理	五芳斋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6	厉昊嘉	董事、总审计师	DIRECT CONSOLIDATED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DIRECT MEATS (KNIGHTS FARM) LTD	董事	
			DIR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INGLEY DELL CURED LIMITED	董事	
			DINGLEY DELL LIMITED	董事	
7	张小燕	独立董事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杭州良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苟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郭德贵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钟芳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隆世端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无锡研纪益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10	徐震坤	监事	星河数码	助理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
			高台县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嘉峪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南县龙旻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达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安达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邦杰贸易有限公司(2002年已吊销、尚未注销)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徐炜	副总经理	嘉兴市南门梅湾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沈燕萍	副总经理	嘉兴市南门梅湾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五芳斋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长厉建平与董事兼总审计师厉昊嘉为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 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返聘协议或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二)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重大事项提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荣明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建民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五)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已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已作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3、本人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五芳斋实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五芳斋实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 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已作出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六) 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职位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董事	厉建平、魏荣明、吴大星、张东生、许瞻、戴巍巍	厉建平、魏荣明、常晋峪、戴巍巍、马建忠、厉昊嘉	张东生因退休辞职；补选厉昊嘉任公司董事；吴大星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换届选举马建忠为公司董事；许瞻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常晋峪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郭德贵、张小燕、钟芳	-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厉建平、许瞻、魏荣明、吴大星、张东生、戴巍巍，公司的独立董事为郭德贵、张小燕、钟芳，其中厉建平为公司董事长，魏荣明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8年5月2日，张东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厉昊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1月24日，吴大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厉建平、许瞻、戴巍巍、魏荣明、马建忠、厉昊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郭德贵、张小燕、钟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厉建平为董事长、魏荣明为副董事长。

2020年7月9日，许瞻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五芳斋实业董事，星河数码提名常晋峪担任五芳斋实业董事。

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常晋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职位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股东监事	赵建平、常晋峪、沈燕萍	胡建民、徐震坤、周剑伟	赵建平、沈燕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胡建民、周剑伟为股东监事；常晋峪因工作安排辞职，补选徐震坤为股东监事
职工监事	薛萍、马建忠	娄加东、张静	马建忠因岗位调整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娄加东为职工监事，薛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张静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系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为赵建平、常晋峪、沈燕萍，职工代表监事为薛萍、马建忠，其中，赵建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10日，赵建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胡建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9月7日，马建忠因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8年9月10日，沈燕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8年9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小组会议选举娄加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期满。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剑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胡建民、常晋峪、周剑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薛萍、姜加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建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9日,常晋峪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五芳斋实业监事。

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徐震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1月10日,薛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1年1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静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监事会主席胡建民报告期期初曾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管与监事,此情形已于2018年2月修正完毕。

(三) 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吴大星 人力资源总监: 朱之杰 品牌总监: 徐炜 技术总监: 胡建民 财务总监: 张东生 董事会秘书: 张东生	总经理: 马建忠 副总经理: 徐炜、马冬达、沈燕萍、周国强 总审计师: 厉昊嘉 财务总监: 陈传亮 董事会秘书: 于莹茜	除高管内部岗位调整,其他主要变动为:张东生因退休辞职,聘任厉昊嘉为公司高管;吴大星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马建忠为高管;聘任马冬达为副总经理,沈燕萍、周国强为总经理助理,后聘任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传亮为财务总监;聘任于莹茜为董事会秘书;胡建民不再担任技术总监;朱之杰因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大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东生,人力资源总监朱之杰,品牌总监徐炜及技术总监胡建民。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厉昊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张东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东生为财务总监，朱之杰为人力资源总监，徐炜为品牌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5月2日，张东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厉昊嘉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建忠为副总经理，聘任沈燕萍、周国强为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1月24日，吴大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建忠为总经理，厉昊嘉为董事会秘书，徐炜为副总经理，沈燕萍、周国强为总经理助理，朱之杰为人力资源总监，陈传亮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5月7日，朱之杰因个人原因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建忠为总经理，厉昊嘉为董事会秘书，徐炜、马冬达为副总经理，沈燕萍、周国强为总经理助理，陈传亮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于莹茜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厉昊嘉为总审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沈燕萍、周国强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

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一)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②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一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6)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三)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

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一)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授信、融资、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四)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各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 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或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认为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发出通知的日期;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会议需要作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四)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

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各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 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郭德贵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的上述独立董事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 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三)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之一的;
- (2) 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2)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3)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和会议记录等;

(4)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5)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6) 《公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现任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厉建平、常晋峪、厉昊嘉、钟芳、马建忠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厉建平担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厉建平、许瞻、吴大星、张东生、钟芳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8年5月2日,张东生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厉昊嘉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9年1月24日,吴大星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建忠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

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0年7月,董事许瞻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增补常晋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4) 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与实施等工作。

现任审计委员会由郭德贵、张小燕、魏荣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郭德贵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郭德贵、张小燕、魏荣明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设立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审计委员会行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制定针对考核对象的业绩考核标准、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并进行有效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考核对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及拟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并按规定实施考核。

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芳、郭德贵、戴巍巍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钟芳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钟芳、戴巍巍、郭德贵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设立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

(3) 制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小燕、钟芳、马建忠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小燕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张小燕、钟芳、吴大

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1月24日,吴大星辞去第七届董事职务。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建忠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5)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0 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28	沪监管青案处字[2018]第292018004906号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罚款 5,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明确该违法情节不严重,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应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22	沪市监虹处字(2019)第092019000126号	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	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并处罚款 10,000 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在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不严重,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因此对其从轻处罚。
3	杭州五芳	杭州市江	2020.	杭江市监管罚处	因不按规定内容	罚款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
	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3.26	字[2020]6号	和方式进行明码标价且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5,000元	理局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1.02.17	沪普(消)行罚决字[2021]0021号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10,000元	根据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当事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八、发行人董事长厉建平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0年12月25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对冯水祥受贿罪作出一审判决,原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冯水祥因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指出,2018年春节期间,冯水祥利用担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便利,为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厉建平在企业担保融资过程中谋取利益,在美国收受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厉建平0.8万美元,回国后退还厉建平0.6万美元,实际收受0.2万美元。

根据嘉兴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年12月法院已依法对冯水祥作出判决,没有就该案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的责任。在该案中,未发现厉建平从冯水祥及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谋取不正当利益,该委未对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个人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因该案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厉建平个人的责任。

根据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根据嘉兴市七届市政府第47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嘉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嘉实集团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关事宜的批复》(嘉国资[2016]90号),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于2016年底至2017年底期间,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就被担保的五芳斋集团银行借款,五芳斋集团已于借款及担保到期前足额归还借款,担保已按期全部解除,嘉实集团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嘉实集团为五芳斋集团担保事项系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嘉实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且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未损害嘉实集团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九、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原则及控制方式等，从内部环境、执行情况、检查监督、采取措施等方面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218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193,592.35	207,140,673.26	182,675,01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52,100,000.00	-
应收账款	60,932,360.12	88,270,519.82	70,601,757.07
预付款项	9,234,176.59	16,897,238.22	43,531,643.23
其他应收款	39,042,403.62	46,376,412.31	44,774,461.29
存货	266,172,209.40	288,783,683.43	315,016,797.60
持有待售资产	-	-	3,908,766.45
其他流动资产	50,939,540.99	94,544,967.16	122,847,701.37
流动资产合计	1,032,514,283.07	794,113,494.20	783,356,14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9,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75,000.00	3,083,573.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8,554,348.99	60,690,763.23	62,827,177.47
固定资产	198,817,260.03	209,248,268.37	225,134,702.26
在建工程	41,333,798.86	7,523,181.98	8,668,439.98
无形资产	96,996,076.34	65,033,811.77	60,658,365.43
商誉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48,520,451.04	55,461,122.68	58,475,25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5,079.98	10,693,403.15	4,903,62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67,084.15	204,600.00	159,19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488,899.39	412,168,524.97	421,056,553.77
资产总计	1,521,003,182.46	1,206,282,019.17	1,204,412,70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95,700.00	30,037,579.17	127,557,789.14
应付票据	78,032,658.10	44,872,763.70	64,091,978.70
应付账款	127,461,155.44	123,882,806.82	123,479,248.86
预收款项	1,529,561.67	62,830,606.72	63,422,947.66
合同负债	66,963,013.06	-	-
应付职工薪酬	75,708,239.61	78,071,201.96	67,031,486.17
应交税费	32,225,283.61	13,142,054.43	18,165,015.63
其他应付款	87,647,786.08	57,417,114.49	55,884,534.71
持有待售负债	-	-	2,978,766.45
其他流动负债	40,902,650.17	28,902,107.93	28,179,296.60
流动负债合计	720,666,047.74	439,156,235.22	550,791,06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
预计负债	-	831,600.00	-
递延收益	7,968,389.04	2,969,474.14	2,668,76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13,254.21	25,445,939.31	2,668,767.42
负债合计	750,279,301.95	464,602,174.53	553,459,831.34
股东权益:			
股本	75,557,250.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资本公积	396,509,096.43	396,509,096.43	396,509,096.43
其他综合收益	1,157,894.89	746,289.71	792,920.83
盈余公积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未分配利润	255,104,922.89	226,339,517.85	138,755,51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8,675,652.74	739,498,642.52	651,961,266.15
少数股东权益	2,048,227.77	2,181,202.12	-1,008,397.29
股东权益合计	770,723,880.51	741,679,844.64	650,952,86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1,003,182.46	1,206,282,019.17	1,204,412,700.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0,689,219.65	2,506,966,738.68	2,422,961,081.38
其中：营业收入	2,420,689,219.65	2,506,966,738.68	2,422,961,081.38
二、营业总成本	2,229,518,502.58	2,313,178,963.41	2,296,368,363.06
其中：营业成本	1,341,824,585.15	1,368,165,896.29	1,326,697,460.53
税金及附加	15,529,066.29	14,838,143.00	18,174,682.20
销售费用	693,284,725.84	761,496,238.63	774,018,253.56
管理费用	169,228,368.17	158,140,103.52	164,700,078.66
研发费用	10,085,441.82	8,752,776.24	6,919,249.66
财务费用	-433,684.69	1,785,805.73	5,858,638.45
其中：利息费用	4,871,566.78	2,713,548.95	7,396,009.98
利息收入	6,506,374.70	1,917,401.49	2,407,461.73
加：其他收益	18,476,492.04	25,087,506.22	12,607,58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2,147.70	2,460,479.19	5,366,17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7,709.87	-1,416,426.2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339.48	-2,655,252.7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3,968.67	-1,772,064.79	-7,304,72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4.92	249,666.54	-128,845.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92,342.70	217,158,109.72	137,132,906.79
加：营业外收入	3,557,018.38	3,702,092.71	2,261,908.88
减：营业外支出	4,895,078.13	9,314,710.69	2,697,90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354,282.95	211,545,491.74	136,696,909.70
减：所得税费用	61,323,884.10	47,671,163.01	41,248,34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30,398.85	163,874,328.73	95,448,56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30,398.85	163,874,328.73	106,407,344.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958,782.3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01,280.04	163,141,257.49	96,984,956.6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81.19	733,071.24	-1,536,39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512.02	-16,637.40	-45,162.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605.18	-46,631.12	-98,522.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605.18	-46,631.12	-98,522.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93.16	29,993.72	53,360.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379,910.87	163,857,691.33	95,403,399.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512,885.22	163,094,626.37	96,886,433.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74.35	763,064.96	-1,483,033.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8	2.16	1.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88	2.16	1.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7,432,085.50	2,725,863,929.60	2,681,593,36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679.85	325,412.24	421,35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0,818.83	38,639,324.04	35,647,4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603,584.18	2,764,828,665.88	2,717,662,12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067,199.11	1,440,107,083.83	1,469,204,74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610,420.04	384,268,511.88	427,984,06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29,534.37	173,394,333.49	198,210,45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20,958.92	522,589,188.57	535,999,46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328,112.44	2,520,359,117.77	2,631,398,7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5,471.74	244,469,548.11	86,263,40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0,563.69	7,289,773.91	5,685,43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4,260.74	23,845,319.61	244,295.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033,043.00	1,447,000,000.00	1,800,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217,867.43	1,478,135,093.52	1,805,929,73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01,514.90	48,756,843.63	44,632,65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13,638.00	1,465,816,734.43	1,83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415,152.90	1,519,073,578.06	1,879,732,65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97,285.47	-40,938,484.54	-73,802,91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372,557,789.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372,557,78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22,057,789.14	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59,920.95	78,987,403.83	60,473,45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9,538.49	146,42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9,920.95	301,045,192.97	330,473,45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0,079.05	-176,545,192.97	42,084,33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92.99	-54,963.42	280,38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63,672.33	26,930,907.18	54,825,20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20,015.12	164,089,107.94	109,263,90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83,687.45	191,020,015.12	164,089,107.9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46,289.71	40,346,488.53	226,339,517.85	2,181,202.12	741,679,844.64
二、本年初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46,289.71	40,346,488.53	226,339,517.85	2,181,202.12	741,679,84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1,605.18	-	28,765,405.04	-132,974.35	29,044,03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1,605.18	-	142,101,280.04	-132,974.35	142,379,91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3,335,875.00	-	-113,335,8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3,335,875.00	-	-113,335,875.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157,894.89	40,346,488.53	255,104,922.89	2,048,227.77	770,723,880.5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92,920.83	40,346,488.53	138,755,510.36	-1,008,397.29	650,952,868.86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92,920.83	40,346,488.53	138,755,510.36	-1,008,397.29	650,952,86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6,631.12	-	87,584,007.49	3,189,599.41	90,726,97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631.12	-	163,141,257.49	763,064.96	163,857,69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5,557,250.00	2,426,534.45	-73,130,715.5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5,557,250.00	-599,538.49	-76,156,788.49
3.其他	-	-	-	-	-	3,026,072.94	3,026,072.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46,289.71	40,346,488.53	226,339,517.85	2,181,202.12	741,679,844.64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6,662,497.04	891,443.77	32,648,490.81	102,358,626.39	450,100.42	608,568,408.43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557,250.00	396,662,497.04	891,443.77	32,648,490.81	102,358,626.39	450,100.42	608,568,40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3,400.61	-98,522.94	7,697,997.72	36,396,883.97	-1,458,497.71	42,384,46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8,522.94		96,984,956.69	-1,483,033.79	95,403,39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697,997.72	-60,588,072.72	-146,422.53	-53,036,497.5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697,997.72	-7,697,997.7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2,890,075.00	-146,422.53	-53,036,497.53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153,400.61	-	-	-	170,958.61	17,558.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92,920.83	40,346,488.53	138,755,510.36	-1,008,397.29	650,952,868.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390,034.37	123,815,690.10	127,145,06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52,100,000.00	-
应收账款	154,428,960.26	72,606,120.05	56,841,335.43
预付款项	7,288,960.93	114,973,712.67	130,542,232.09
其他应收款	67,468,826.74	39,318,031.30	84,354,483.03
存货	181,697,155.09	156,170,671.27	194,946,022.54
持有待售资产	-	-	3,908,766.45
其他流动资产	15,611,819.31	56,292,943.53	83,262,252.97
流动资产合计	841,885,756.70	615,277,168.92	681,000,159.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5,602,256.38	266,210,830.17	272,354,877.32
投资性房地产	58,554,348.99	60,690,763.23	62,827,177.47
固定资产	96,993,891.15	97,181,790.21	96,315,174.44
在建工程	23,154,766.16	6,455,154.59	8,549,112.40
无形资产	72,554,046.17	37,386,185.48	29,805,143.02
长期待摊费用	17,504,682.21	18,600,070.90	14,469,30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2,297.44	1,181,532.54	1,168,03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83,881.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940,169.65	487,706,327.12	485,488,823.50
资产总计	1,399,825,926.35	1,102,983,496.04	1,166,488,98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95,700.00	30,037,579.17	127,557,789.14
应付票据	78,036,858.10	46,435,303.50	64,091,978.70
应付账款	153,861,716.08	112,828,786.80	66,619,821.86
预收款项	1,339,561.67	58,747,421.97	59,089,900.59
合同负债	62,574,342.36	-	-
应付职工薪酬	50,859,195.66	54,095,940.21	44,988,088.33
应交税费	17,767,377.87	761,274.46	2,862,309.9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1,709,660.76	135,662,066.95	130,566,825.85
持有待售负债	-	-	2,978,766.45
其他流动负债	25,512,415.37	11,572,436.02	8,755,945.40
流动负债合计	761,856,827.87	450,140,809.08	507,511,426.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45,000.00	-	470,208.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5,000.00	-	470,208.16
负债合计	765,501,827.87	450,140,809.08	507,981,634.39
股东权益:			
股本	75,557,250.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资本公积	399,519,918.40	399,519,918.40	399,519,918.4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未分配利润	118,900,441.55	137,419,030.03	143,083,691.78
股东权益合计	634,324,098.48	652,842,686.96	658,507,348.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9,825,926.35	1,102,983,496.04	1,166,488,983.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1,505,868.62	1,864,156,541.28	1,794,388,258.66
其中：营业收入	1,901,505,868.62	1,864,156,541.28	1,794,388,258.66
二、营业总成本	1,766,424,449.96	1,752,719,482.94	1,728,341,745.30
其中：营业成本	1,288,157,964.59	1,283,743,477.61	1,263,651,176.11
税金及附加	10,199,993.83	9,389,465.18	10,616,218.23
销售费用	333,015,992.91	334,118,411.72	329,802,500.38
管理费用	123,774,839.06	111,508,833.00	111,472,169.10
研发费用	10,785,614.21	8,752,776.24	6,919,249.66
财务费用	490,045.36	5,206,519.19	5,880,431.82
其中：利息费用	4,871,566.78	5,763,508.90	7,707,503.72
利息收入	5,419,881.64	1,088,813.04	2,187,811.31
加：其他收益	4,366,189.35	9,050,939.39	3,428,97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9,866.84	7,391,716.94	47,293,606.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7,709.87	-1,416,426.2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86,209.68	-12,714,966.2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4,430.99	-627,315.12	-13,158,02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064.26	16,805.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556,834.18	114,520,369.02	103,627,869.00
加：营业外收入	2,696,728.32	2,146,258.70	1,250,878.87
减：营业外支出	3,671,585.67	20,188,417.76	12,173,707.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81,976.83	96,478,209.96	92,705,040.12
减：所得税费用	35,764,690.31	26,585,621.71	15,725,06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17,286.52	69,892,588.25	76,979,97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17,286.52	69,892,588.25	76,979,977.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2,186,241.58	1,943,848,463.44	1,913,016,34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412.27	273,773.47	222,43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5,440.88	58,394,324.82	29,512,5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358,094.73	2,002,516,561.73	1,942,751,32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544,330.48	1,184,428,051.54	1,286,189,89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99,802.56	226,076,667.49	244,542,13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70,535.97	100,882,384.54	114,043,9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49,268.29	268,111,720.85	275,859,17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663,937.30	1,779,498,824.42	1,920,635,19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4,157.43	223,017,737.31	22,116,12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6,452.57	7,283,959.91	50,031,25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5,175.86	1,155,763.73	286,613.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033,043.00	1,447,000,000.00	1,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074,671.43	1,456,439,723.64	1,850,317,87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5,652.79	31,154,715.43	21,182,15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5,989,416.42	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113,638.00	1,464,000,000.00	1,83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239,290.79	1,501,144,131.85	1,861,882,15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64,619.36	-44,704,408.21	-11,564,27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312,557,78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312,557,78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22,057,789.14	2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59,920.95	78,417,859.06	57,881,76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9,920.95	300,475,648.20	265,881,7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0,079.05	-175,975,648.20	46,676,02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869.09	14,929.88	381,66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70,748.03	2,352,610.78	57,609,53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99,031.96	107,046,421.18	49,436,88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69,779.99	109,399,031.96	107,046,421.1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7,419,030.03	652,842,686.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7,419,030.03	652,842,68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518,588.48	-18,518,58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4,817,286.52	94,817,28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18,900,441.55	634,324,098.4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43,083,691.78	658,507,348.71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43,083,691.78	658,507,34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664,661.75	-5,664,66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9,892,588.25	69,892,58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557,250.00	-75,557,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5,557,250.00	-75,557,25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7,419,030.03	652,842,686.96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02,360.40	32,648,490.81	126,691,787.30	634,399,888.51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557,250.00	399,502,360.40	32,648,490.81	126,691,787.30	634,399,88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558.00	7,697,997.72	16,391,904.48	24,107,46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6,979,977.20	76,979,97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697,997.72	-60,588,072.72	-52,890,0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697,997.72	-7,697,997.7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2,890,075.00	-52,890,075.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17,558.00	-	-	17,558.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43,083,691.78	658,507,348.71

二、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218 号),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五芳斋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粽子等食品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餐饮服务。2018 年度,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2,296.11 万元; 2019 年度,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0,696.67 万元; 2020 年度,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2,068.92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加上业务模式多样, 收入确认方法较多, 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

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门店收银系统和线上业务销售系统的系统使用情况及原始交易数据和公司财务确认的收入进行了业务与财务数据匹配测试，并对交易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核查；

③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结合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商超、餐饮门店和线上线下直销、经销等不同销售渠道的交易和结算流程，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签收（验收）单、营业日报表、POS 机交易凭条、第三方平台订单数据、E 店宝系统订单数据和收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获取返利计算表，从记录的返利明细中选取样本，结合返利支持性文件测算返利金额是否正确；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涉及经销商的，进一步抽样获取其经销产品的库存情况和终端销售情况，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及部分新增客户进行访谈；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483.14 万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22.97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60.18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 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 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 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调整,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 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350.3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23.2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27.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449.8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56.6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93.2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1,735.32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233.64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501.6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982.88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04.51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878.3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6,873.77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256.5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617.22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在保质期等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又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A.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D.结合存货的保质期,期末存货库龄分析,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

计算是否准确；

E.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滞销，库龄较长、临近质保期，以及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的破损、变质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F.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5 家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	100
2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	100
3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	100
4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100
5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	100
6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	100
7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100
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100
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0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1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2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	70
13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4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注 1]	澳门	70
15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2]	嘉兴	100

注 1: 澳门五芳斋系香港五芳斋之子公司;

注 2: 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系五芳斋餐饮公司之子公司。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

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公司投资设立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减少合并单位 3 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100	100
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100	100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销	100	100

2、2019 年度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减少合并单位 2 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转让	-	80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注销	-	100

3、2018 年度

2018 年末相比 2017 年末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2017 年末持股比例(%)
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	1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

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

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B.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5	
2-3年			35
3年以上			100

C.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逾合同期3个月内(含3个月)		10	
逾合同期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30	
逾合同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50	
逾合同期1年以上			100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并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5	15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35	35
3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

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十）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6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合同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到期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逾期押金、保证金，按照逾期合同期限确定该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5	35
3 年以上	100	100

③逾期押金、保证金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合同期限	逾期押金、保证金 计提比例（%）
逾合同期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10

逾期合同期限	逾期押金、保证金 计提比例(%)
逾合同期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30
逾合同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50
逾合同期1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或 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或 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 或 5	9.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或 5	9.50-32.33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3-5
商标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

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粽子、糕点等产品以及提供餐饮服务, 2020 年度实行新收入准则后, 除特许经营权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外, 其余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保持一致。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粽子、糕点等产品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①直营零售收入

直营店及合作经营店餐饮收入：于顾客完成消费，支付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电商销售收入

A.通过公司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B.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根据与电商平台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③商超销售收入

公司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采购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商超收到货物并在其供应商平台发布收货数量与金额的信息,公司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④经销、团购销售收入

在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⑤出口销售收入

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⑥早餐车销售收入

公司与代销员签订合同,在代销员实际对外销售之后确认销售收入。

⑦其他收入

生鲜产品直营零售收入:于顾客完成消费,支付货款后确认收入;米贸易收入:在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广告业务收入:在按合同约定条款完成广告推广业务时确认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按月确认收入;加盟收入:一次性有偿使用费在收款时确认收入,特许经营权费用根据合同约定价格按月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

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284.77	-7,510.00	4,77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10.00	7,5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8	-22.9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98	22.98
短期借款	12,755.78	18.46	12,774.24
其他应付款	5,588.45	-18.46	5,569.99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267.50	摊余成本	18,267.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60.18	摊余成本	7,060.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77.45	摊余成本	4,477.45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7,51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7,5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以成本计量(权 益工具)	22.9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22.98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2,755.78	摊余成本	12,774.24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6,409.20	摊余成本	6,409.2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2,347.92	摊余成本	12,347.9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5,588.45	摊余成本	5,569.99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817.93	摊余成本	2,817.93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 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8,267.50	-	-	18,267.50
应收账款	7,060.18	-	-	7,060.18
其他应收款	4,477.45	-	-	4,477.45
其他流动资产	12,284.77	-7,510.00	-	4,77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8	-22.9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42,112.87	-7,532.98	-	34,579.8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10.00	-	7,5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资产	-	7,510.00	-	7,510.00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98	-	2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总金融资 产	-	22.98	-	22.98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 1月1日)
短期借款	12,755.78	18.46	-	12,774.24
应付票据	6,409.20	-	-	6,409.20
应付账款	12,347.92	-	-	12,347.92
其他应付款	5,588.45	-18.46	-	5,569.99
其他流动负债	2,817.93	-	-	2,817.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39,919.28	-	-	39,919.28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22.97	-	-	422.97
其他应收款	2,133.06	-	-	2,133.06

(3)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283.06	-6,149.17	133.89
合同负债	-	5,661.34	5,661.34
其他流动负债	2,890.21	487.83	3,378.04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也不会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注 1]、5%[注 2]、6%[注 3]、10%[注 4]、11%、16%[注 4]、17%、13%[注 5]、9%[注 5]、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注 6]、1.5%[注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3%-12%[注 8]、8.25%[注 9]、16.5%[注 9]

注 1：本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分公司、门店及子公司按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3：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减按 16%和 10%的税率计缴或抵减增值税。

注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减按 13%和 9%的税率计缴或抵减增值税。

注 6：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对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减半征收，实际按 1%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注 7：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子公司武汉五芳斋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8：澳门五芳斋注册地为中国澳门，澳门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 3%-12%。

注 9：香港五芳斋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依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规定,2018年-2020年子公司宝清米业的稻谷初加工业务所获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子公司上海五谷至尚、深圳五芳斋、上海家馨、湖州天天和挑拾生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8年度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上海五谷至尚、深圳五芳斋、上海家馨、上海优米一家、杭州五芳斋和湖州天天2019年及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广东五芳斋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武汉五芳斋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子公司挑拾生鲜2018年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规定,公司符合A类企业要求,2018年度和2019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100%。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五芳斋餐饮享有该优惠政策,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房产税分别减免40%和50%,2019年度五芳斋餐饮房产税减免40%。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营业活动主要来自于粽子等食品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餐饮服务。而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粽子系列	164,389.47	87,847.45	160,895.27	85,426.14	150,242.25	80,084.52
月饼系列	18,480.46	12,364.31	15,324.68	10,727.47	15,497.84	11,831.46
餐食系列	26,509.82	11,690.10	37,236.97	14,434.61	38,977.18	14,468.91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2,905.87	14,682.55	24,058.31	15,905.65	21,967.84	13,483.88
合计	232,285.62	126,584.41	237,515.24	126,493.87	226,685.11	119,868.76

八、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21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42	-751.97	-4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5.59	2,442.72	1,22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490.99	690.30	536.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6	-85.65	-1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1	0.92	33.25
小计	2,591.53	2,296.32	1,742.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92.02	511.21	442.98
少数股东损益	0.68	-0.01	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8.83	1,785.13	1,29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1.30	14,529.00	8,401.0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619.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26
银行存款	40,502.55
其他货币资金	3,059.55
合计	43,619.36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系因不能通过“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SPPI 测试）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存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6,61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74.47	27.92	13,746.5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9,331.22	10.90	9,320.32
库存商品	1,602.72	48.97	1,553.75
委托加工物资	216.19	-	216.19
发出商品	216.36	-	216.36
包装物	1,055.69	147.12	908.58
低值易耗品	677.12	21.64	655.48
合计	26,873.77	256.55	26,617.22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8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27,091.85	12,306.82	241.57	14,543.47
机器设备	5-10	9,644.66	6,558.09	113.59	2,972.97
运输工具	4-10	1,362.02	903.06	0.28	458.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7,626.22	5,697.94	21.67	1,906.61
合计		45,724.76	25,465.92	377.11	19,881.73

(五)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69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50	9,803.89	1,890.54	-	7,913.35
软件	3-5	1,503.37	575.66	80.12	847.59
商标	10	2,560.00	1,621.33	-	938.67
合计		13,867.26	4,087.54	80.12	9,699.61

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3、（5）无形资产”。

(六) 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核算方法
梅湾里餐饮	45%	900.00	247.5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计量
东啤股份	0.16%	22.98	2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01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412.49
保证借款	7,607.08
合计	21,019.57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803.27 万元，主要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746.12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工程设备款。

(四) 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6,696.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卡券	5,909.42
货款	769.96
未兑换积分	16.92
合计	6,696.3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570.8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415.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32
合计	7,570.82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64.7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624.41
房屋收购款	1,693.30
应付暂收款	363.80
其他	83.27
合计	8,764.78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55.73	7,555.73	7,555.73
资本公积	39,650.91	39,650.91	39,650.91
其他综合收益	115.79	74.63	79.29
盈余公积	4,034.65	4,034.65	4,034.65
未分配利润	25,510.49	22,633.95	13,87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867.57	73,949.86	65,196.13
少数股东权益	204.82	218.12	-100.84
股东权益合计	77,072.39	74,167.98	65,095.29

(一)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4,004.87	34,004.87	34,004.87
其他资本公积	5,646.04	5,646.04	5,646.04
合计	39,650.91	39,650.91	39,650.91

(三)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79.29 万元、74.63 万元及 115.79 万元，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34.65	4,034.65	4,034.65
合计	4,034.65	4,034.65	4,034.6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公司决定不再计提盈余公积。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33.95	13,875.55	10,235.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0.13	16,314.13	9,69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769.8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33.59	7,555.73	5,289.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10.49	22,633.95	13,875.5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60.36	276,482.87	271,7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32.81	252,035.91	263,1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55	24,446.95	8,62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21.79	147,813.51	180,59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41.52	151,907.36	187,9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9.73	-4,093.85	-7,38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	12,450.00	37,25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99	30,104.52	33,04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01	-17,654.52	4,208.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	-5.50	2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6.37	2,693.09	5,48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2.00	16,408.91	10,926.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8.37	19,102.00	16,408.91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开立的未到期履约保函合计 17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1,333.59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房屋收购事项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少年路片区房屋收购协议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双方签订了《嘉兴市少年路片区房屋收购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房屋收购价格合计为 6,133.3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收到房屋收购款 1,741.03 万元,支付原租户房屋解除租赁合同经济补偿金 47.73 万元。由于截至 2020 年末相关房屋及土地的交接手续尚未办妥,公司将其上述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进行列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房屋移交手续,并收到全部房屋收购款。

2、征收补偿事项

2019 年 4 月 10 日,武汉五芳斋与武汉市江岸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堤边路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 2,270.27 万元(含税),2019 年 7 月武汉五芳斋收到上述征收补偿金额。

被征收房屋系武汉五芳斋于 2009 年向武汉市江岸区运输第五公司(以下简称“运输五公司”)购入,因受运输五公司自身债权纠纷影响,无法注销抵押权登记,故一直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手续。由于运输五公司债权人对上述征收补偿款项权属存在异议,武汉五芳斋将上述款项列报为长期应付款。

3、其他

宝清米业于 2012 年 1 月与宝清县粮食局(后更名为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宝清天龙由宝清米业整体租赁管理经营,年租金 35 万元人民币,租赁

经营期间，宝清天龙对原有资产进行全面登记备案，宝清米业不得随意损坏原有固定资产设施，确保原有资产的增值或保值；原有设备处置权归宝清天龙，新增设备产权归宝清米业。

由于宝清米业整体负责管理宝清天龙经营业务，故将宝清天龙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宝清米业享有整体租赁宝清天龙期间所产生的经营利润，该经营利润由宝清天龙按照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给宝清米业。报告期内，以上租赁经营业务相关的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920.24 万元、978.88 万元和 935.37 万元；各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294.03 万元、432.30 万元和 690.53 万元；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1.40 万元、138.27 万元和 258.24 万元。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81	1.42
速动比率（倍）	1.06	1.1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3%	38.52%	4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9%	40.81%	43.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2.32%	3.11%	2.6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5	31.56	33.44
存货周转率（次）	4.84	4.53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192.36	27,770.53	20,437.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74	78.96	1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9	3.24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0	0.36	0.7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开发支出)/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08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1.60	1.6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45	2.16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8	1.92	1.9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39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1.11	1.11

注: 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

$E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按照嘉兴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共 21 家商业系统国有企业所拥有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15.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8.48 万元，评估增值 433.30 万元，增值率为 35.66%。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1997 年]国资评第 69 号）确认了前述评估结果。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申请 IPO 上市涉及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复报字[2020]第 3001 号），经复核评估，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合理。

2、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1) 湖州天天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

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湖州天天全部股权。为对收购湖州天天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

估,并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38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经评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湖州天天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8.90万元,评估值为-18.85万元,评估增值524.99元,增值率为0.28%。

(2) 收购武汉五芳斋的资产评估

2014年8月,发行人收购了武汉五芳斋全部股权,为对该收购事项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委托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8月5日出具了《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杭立评报字[2014]第14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武汉五芳斋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163.45万元,评估值为7,741.10万元,评估增值6,577.65万元,增值率为565.36%。由于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证书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18年4月15日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武汉五芳斋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163.45万元,评估值为7,322.61万元,评估增值6,159.16万元,增值率为529.39%。

(3) 转让挑拾生鲜的资产评估

2019年1月,发行人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挑拾生鲜的股权,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挑拾生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挑拾生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9.54万元,与账面价值相同,无评估增值。

(二)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做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3,251.43	67.88	79,411.35	65.83	78,335.61	65.04
非流动资产	48,848.89	32.12	41,216.85	34.17	42,105.66	34.96
合计	152,100.32	100.00	120,628.20	100.00	120,441.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441.27 万元、120,628.20 万元及 152,100.3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6.9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472.12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22,905.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1,790.00 万元所致。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4%、65.83%及 67.8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6%、34.17%及 32.12%。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619.36	42.26	20,714.07	26.07	18,267.50	23.3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	16.46	5,210.00	6.56	-	-
应收账款	6,093.24	5.90	8,827.05	11.12	7,060.18	9.01
预付款项	923.42	0.89	1,689.72	2.13	4,353.16	5.56
其他应收款	3,904.24	3.78	4,637.64	5.84	4,477.45	5.72
存货	26,617.22	25.78	28,878.37	36.37	31,501.68	40.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90.88	0.50
其他流动资产	5,093.95	4.93	9,454.50	11.91	12,284.77	15.68
合计	103,251.43	100.00	79,411.35	100.00	78,335.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5.7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840.08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2%、92.03%及 95.3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57.26	0.13	144.90	0.70	191.77	1.05
银行存款	40,502.55	92.86	18,992.71	91.69	15,659.43	85.72
其他货币资金	3,059.55	7.01	1,576.45	7.61	2,416.30	13.23
合计	43,619.36	100.00	20,714.07	100.00	18,26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67.50 万元、20,714.07 万元及 43,619.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2%、26.07%和 42.26%,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缴纳给银行的票据保证金、支付宝及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46.5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905.29 万元,

主要系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	100.00	5,210.00	100.00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3,210.00	61.61	-	-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00.00	2,000.00	38.39	-	-
合计	17,000.00	100.00	5,210.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210 万元及 17,0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伴随公司日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账面现金持续增加，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购买一定规模的短期、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不能通过“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SPPI 测试）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49.87	9,350.32	7,483.14
坏账准备	356.63	523.27	422.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93.24	8,827.05	7,060.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5.90	11.12	9.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52	3.52	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0.18 万元、8,827.05 万元及 6,093.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11.12%及 5.9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52%及 2.52%，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直营模式下部分商超客户的销售货款。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766.8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733.8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沃尔玛系统更迭结算延迟导致年末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22.97 万元、523.27 万元和 356.63 万元。具体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6	0.54	34.96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4.91	99.46	321.68	5.01	6,093.24	100.00
合计	6,449.87	100.00	356.63	5.53	6,093.24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1	0.59	55.51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4.81	99.41	467.76	5.03	8,827.05	100.00
合计	9,350.32	100.00	523.27	5.60	8,827.05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2.71	99.59	392.53	5.27	7,060.1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3	0.41	30.43	100.00	-	-
合计	7,483.14	100.00	422.97	5.65	7,060.18	100.00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MING FA TRADING CO.,PTY LTD	29.23	29.23	100.00	31.11	31.11	100.00	30.43	30.43	100.00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3	5.73	100.00	-	-	-	-	-	-
武汉华峰伟	-	-	-	24.40	24.40	100.00	-	-	-
合计	34.96	34.96	100.00	55.51	55.51	100.00	30.43	30.43	100.00

B.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以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05.61	99.86	320.28	5.00
1-2年	9.30	0.14	1.39	15.00
合计	6,414.91	100.00	321.68	5.0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65.79	99.69	463.29	5.00
1-2年	28.44	0.31	4.27	15.00
2-3年	0.57	0.01	0.20	35.00
合计	9,294.81	100.00	467.76	5.03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76.15	98.97	368.81	5.00
1-2年	17.96	0.24	2.69	15.00
2-3年	57.80	0.78	20.23	35.00
3年以上	0.80	0.01	0.80	100.00
合计	7,452.71	100.00	392.53	5.27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销售账期通常不超过 90 天，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销售结算和信用政策特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C.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735.71	26.91	86.79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5.93	8.77	28.7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6.11	5.52	17.8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318.02	4.93	15.9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1.25	4.05	13.06
	合计	3,237.02	50.18	162.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2.57	34.25	160.1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29.69	14.22	66.48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645.06	6.90	33.14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378.48	4.05	18.92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6.02	2.74	12.80
	合计	5,811.82	62.16	291.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5.29	20.52	76.76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88.52	9.20	34.4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404.65	5.41	20.23
	上海乐购物流有限公司	397.86	5.32	19.89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4.94	5.14	19.25
	合计	3,411.25	45.59	17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411.25 万元、5,811.82 万元及 3,237.02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5.59%、62.16%及 50.18%，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可回收性良好。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其结算系统更迭，付款有所延迟，截至 2020 年末，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53.16 万元、1,689.72 万元及 923.42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6%、2.13%、0.8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预付货款和费用款。公司对大部分采购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或供应较为紧俏的产品, 公司也视市场情况采取预付款的方式, 保障生产供应。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逐年下降, 主要系公司调整生产计划、优化采购结算方式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915.20	99.11	1,664.17	98.49	4,327.95	99.42
1-2 年	5.79	0.63	21.46	1.27	17.80	0.41
2-3 年	2.43	0.26	0.02	-	7.41	0.17
3 年以上	-	-	4.08	0.24	-	-
合计	923.42	100.00	1,689.72	100.00	4,353.1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超过 9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0.83	36.91
	浙江粮午斋食品有限公司	190.77	20.66
	杭州思味王食品有限公司	40.95	4.4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71	3.65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26.72	2.89
	合计	632.99	68.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8.89	26.57
	上海梅高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14.20
	环时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7	11.25
	环时新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2.39	9.02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87.88	5.20
	合计	1,119.23	66.24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振华乳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766.37	63.5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9.85	13.09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88.72	6.63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6.50	2.22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3.72	1.00
	合计	3,765.15	86.49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5,784.59	100.00	6,816.03	100.00	6,610.51	100.00
押金保证金	3,023.71	52.27	3,902.46	57.25	3,755.83	56.82
预付货款	1,745.09	30.17	1,745.09	25.60	1,745.09	26.40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656.23	11.34	566.72	8.32	436.14	6.60
第三方平台往来	87.26	1.51	67.30	0.99	179.58	2.71
应收暂付款	161.61	2.79	214.06	3.14	302.03	4.57
资金拆借	-	-	149.45	2.19	149.45	2.26
其他	110.70	1.92	170.96	2.51	42.40	0.64
坏账准备	1,880.35	-	2,178.39	-	2,133.06	-
账面价值	3,904.24	-	4,637.64	-	4,477.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7.45 万元、4,637.64 万元及 3,904.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2%、5.84%和 3.78%，账面价值与占比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连锁门店的押金保证金和终止合作供应商预付货款转入款项等。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3.92	30.32	1,753.92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0.67	69.68	126.43	3.14	3,904.24	100.00
小计	5,784.59	100.00	1,880.35	32.51	3,904.24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6.21	29.14	1,976.21	99.50	10.00	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9.83	70.86	202.18	4.19	4,627.64	99.78
小计	6,816.03	100.00	2,178.39	31.96	4,637.64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5.09	26.40	1,745.09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7.11	70.75	199.67	4.27	4,477.4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31	2.85	188.31	100.00	-	-
小计	6,610.51	100.00	2,133.06	32.27	4,477.45	1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5.09	1,745.09	100.00	1,745.09	1,745.09	100.00	1,745.09	1,745.09	100.00	a
涿州盈泰商贸有限公司	-	-	-	149.45	149.45	100.00	149.45	149.45	100.00	b
武汉华峰伟	-	-	-	86.15	76.15	88.39	-	-	-	c
其他	8.83	8.83	100.00	5.52	5.52	100.00	38.86	38.86	100.00	d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753.92	1,753.92	100.00	1,986.21	1,976.21	99.50	1,933.40	1,933.40	100.00	

a.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将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大米采购预付款转为其其他应收款列报,因长期催讨无法交货,且供货方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于 2015 年起逐年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b. 涿州市盈泰商贸有限公司

涿州市盈泰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经销商,公司以前年度为其提供担保并履行担保责任而代涿州盈泰商贸有限公司清偿银行借款及利息 257.18 万元,因对方财务状况恶化,对于剩余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于 2018 年以前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149.45 万元,该笔坏账已于 2020 年度核销。

c. 武汉华峰伟

发行人子公司五芳斋餐饮与武汉华峰伟在武汉天河机场开立餐饮门店,因经营情况不佳,五芳斋餐饮提前终止经营合同,双方对提前终止合同事项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武汉华峰伟营业款 24.40 万元,已全额单项计提准备,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武汉华峰伟房租 66.15 万元、房屋押金 20 万元,其中 76.15 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剩余 10 万元为武汉火车站门店押金,与该诉讼事项无关并于期后收回,未单项计提坏账。根据 2020 年终审判决情况,武汉华峰伟返还五芳斋餐饮营业款 22.22 万元,五芳斋餐饮赔偿武汉华峰伟损失 83.16 万元,公司已在 2019 年末对 83.16 万元赔偿计提预计负债。

d. 其他系已不合作单位无法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B、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3,018.37	74.89	25.66	0.85	3,876.94	80.27	22.98	0.59
账龄组合	1,012.30	25.11	100.77	9.95	952.89	19.73	179.21	18.81
合计	4,030.67	100.00	126.43	3.14	4,829.83	100.00	202.18	4.19

2018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5.66	85.99	41.28	5.00
1-2 年	2.23	0.23	0.33	15.00
3 年以上	132.26	13.78	132.26	100.00
合计	960.14	100.00	173.88	18.11

2018 年末，公司采用逾期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3,638.69	97.89	-	-
逾合同期 3 个月内	50.25	1.35	5.02	10.00
逾合同期 3 个月至 6 个月	3.67	0.10	1.10	30.00
逾合同期 6 个月至 1 年	9.39	0.25	4.70	50.00
逾合同期 1 年以上	14.97	0.40	14.97	100.00
合计	3,716.97	100.00	25.79	0.69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均已经过审慎的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从而确保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的可回收性，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9	30.17	1,745.09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656.23	11.34	32.81
	浙江省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9.00	7.76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7.91	7.40	-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4.34	4.57	-
	合计		3,542.57	61.24	1,777.90
2019年 12月31日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9	25.60	1,745.09
	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566.72	8.31	28.34
	浙江省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2.00	7.66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69.43	6.89	-
	宝清县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381.20	5.59	-
	合计		3,684.43	54.05	1,773.42
2018年 12月31日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9	26.40	1,745.09
	浙江省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7.56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3.65	7.17	-
	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429.64	6.50	21.48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5.51	5.38	-
	合计		3,503.89	53.01	1,766.57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746.55	51.65	21,315.94	73.81	10,676.22	33.89
自制半成品	9,320.32	35.02	3,515.33	12.17	14,194.15	45.06
库存商品	1,553.75	5.84	2,129.96	7.38	3,090.24	9.81
委托加工物资	216.19	0.81	110.67	0.38	842.30	2.6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216.36	0.81	357.16	1.24	675.51	2.14
包装物	908.58	3.41	640.77	2.22	1,445.85	4.59
低值易耗品	655.48	2.46	808.55	2.80	577.41	1.84
合计	26,617.22	100.00	28,878.37	100.00	31,50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501.68万元、28,878.37万元及26,617.2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0.21%、36.37%及25.7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8.76%、93.36%及9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糯米和粽叶的收获期和采购期一般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为应对次年上半年的端午节销售旺季,公司通常需要在年末前完成次年所需原材料的收购储备工作。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中原材料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一方面系2020年端午节相较其他两年较晚,另一方面系2019年猪肉价格上涨过快,公司及时对采购和生产计划做出了相应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74.47	27.92	13,746.55	21,317.16	1.22	21,315.94	10,677.71	1.48	10,676.22
自制半成品	9,331.22	10.90	9,320.32	3,529.17	13.84	3,515.33	14,282.47	88.33	14,194.15
库存商品	1,602.72	48.97	1,553.75	2,165.97	36.02	2,129.96	3,101.23	10.99	3,090.24
委托加工物资	216.19	-	216.19	113.52	2.85	110.67	842.30	-	842.30
发出商品	216.36	-	216.36	357.16	-	357.16	675.51	-	675.51
包装物	1,055.69	147.12	908.58	683.60	42.83	640.77	1,551.25	105.40	1,445.85
低值易耗品	677.12	21.64	655.48	816.30	7.75	808.55	604.85	27.43	577.41
合计	26,873.77	256.55	26,617.22	28,982.88	104.51	28,878.37	31,735.32	233.64	31,50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33.64万元、104.51万元及256.55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存货进行盘点及清查后,对呆滞的包装物及少量临近保质

期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计提的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理财产品	-	-	4,000.00	42.31	7,510.00	61.13
待抵扣增值税	3,142.46	61.69	3,709.75	39.24	3,021.59	24.60
房租费	1,871.27	36.74	1,626.59	17.20	1,549.47	12.61
预缴所得税	29.62	0.58	13.50	0.14	108.61	0.88
其他	50.60	0.99	104.65	1.11	95.10	0.77
合计	5,093.95	100.00	9,454.50	100.00	12,28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84.77 万元、9,454.50 万元及 5,093.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8%、11.91%及 4.9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房租构成。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能通过“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SPPI 测试），且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98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47.50	0.51	308.36	0.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	0.05	22.98	0.06	-	-
投资性房地产	5,855.43	11.99	6,069.08	14.72	6,282.72	14.92
固定资产	19,881.73	40.70	20,924.83	50.77	22,513.47	53.47
在建工程	4,133.38	8.46	752.32	1.83	866.84	2.06
无形资产	9,699.61	19.86	6,503.38	15.78	6,065.84	14.41
商誉	-	-	-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待摊费用	4,852.05	9.93	5,546.11	13.46	5,847.53	1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51	2.60	1,069.34	2.59	490.36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6.71	5.91	20.46	0.05	15.92	0.04
合计	48,848.89	100.00	41,216.85	100.00	42,10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105.66 万元、41,216.85 万元及 48,848.8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9%、94.73%及 82.48%。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湾里餐饮	448.59	201.09	247.50	308.36	-	308.36	-	-	-
合计	448.59	201.09	247.50	308.36	-	308.3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08.36 万元及 247.50 万元，主要系对梅湾里餐饮的投资。公司持有梅湾里餐饮 45%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因梅湾里餐饮经营亏损，公司 2019 年度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 -141.6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梅湾里餐饮追加投资 450 万元，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309.77 万元并计提减值准备 201.09 万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449.07	7,449.07	7,449.07
累计折旧	1,593.64	1,379.99	1,166.35
账面价值	5,855.43	6,069.08	6,282.72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

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2.72 万元、6,069.08 万元及 5,855.4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2%、14.72%及 11.99%。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账面原值	45,724.76	100.00	45,009.93	100.00	46,626.0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7,091.85	59.25	26,488.80	58.85	27,052.16	58.02
机器设备	9,644.66	21.09	9,847.51	21.88	10,547.17	22.62
运输工具	1,362.02	2.98	1,076.53	2.39	1,120.25	2.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26.22	16.68	7,597.08	16.88	7,906.48	16.96
累计折旧	25,465.92	100.00	24,085.10	100.00	23,704.3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2,306.82	48.33	11,320.97	47.00	10,482.98	44.22
机器设备	6,558.09	25.75	6,889.47	28.60	7,305.35	30.82
运输工具	903.06	3.55	795.28	3.30	795.84	3.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97.94	22.37	5,079.37	21.09	5,120.17	21.60
减值准备	377.11	100.00	-	-	408.2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41.57	64.06	-	-	252.73	61.91
机器设备	113.59	30.12	-	-	142.13	34.82
运输工具	0.28	0.07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7	5.75	-	-	13.38	3.28
账面价值	19,881.73	100.00	20,924.83	100.00	22,513.47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4,543.47	73.15	15,167.83	72.49	16,316.45	72.47
机器设备	2,972.97	14.95	2,958.03	14.14	3,099.69	13.77
运输工具	458.68	2.31	281.25	1.34	324.41	1.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6.61	9.59	2,517.71	12.03	2,772.93	1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13.47 万元、20,924.83 万元及 19,881.7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7%、50.77%及 40.7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

其他。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08.25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收购武汉五芳斋时对谏家矶厂房计提的减值准备 221.56 万元以及 2018 年公司拟注销广东五芳斋、浙江农发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90 万元、43.79 万元，以上资产均于 2019 年进行了处置核销。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77.11 万元，主要系成都五芳斋部分厂房拟拆除计提减值 234.64 万元。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工程设备	2,045.13	24.00	2,021.13	256.58	36.24	220.34	357.26	36.24	321.02
房屋建筑物工程	2,112.25	-	2,112.25	479.73	-	479.73	4.02	-	4.02
软件项目工程	-	-	-	52.25	-	52.25	536.32	-	536.32
装修工程	-	-	-	-	-	-	5.48	-	5.48
合计	4,157.38	24.00	4,133.38	788.56	36.24	752.32	903.08	36.24	86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84 万元、752.32 万元及 4,133.3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381.06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展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及餐饮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所致。

2018 年末，因真空粽彩袋灌装机和礼品盒包装机未达到验收条件，公司对其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2.24 万元和 24 万元，其中真空粽彩袋灌装机已于 2020 年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礼品盒包装机目前已检修完毕处于验收测试阶段。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账面原值	13,867.26	100.00	9,672.35	100.00	9,098.62	100.00
土地使用权	9,803.89	70.70	5,701.27	58.94	5,701.27	62.66
软件项目	1,503.37	10.84	1,411.08	14.59	837.35	9.20
商标权	2,560.00	18.46	2,560.00	26.47	2,560.00	28.14
累计摊销	4,087.54	100.00	3,168.97	100.00	3,032.78	100.00
土地使用权	1,890.54	46.25	1,505.98	47.52	1,355.64	44.70
软件项目	575.66	14.08	297.66	9.39	567.81	18.72
商标权	1,621.33	39.67	1,365.33	43.08	1,109.33	36.58
减值准备	80.12	100.00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项目	80.12	100.00	-	-	-	-
商标权	-	-	-	-	-	-
账面价值	9,699.61	100.00	6,503.38	100.00	6,065.84	100.00
土地使用权	7,913.35	81.58	4,195.30	64.51	4,345.63	71.64
软件项目	847.59	8.74	1,113.42	17.12	269.54	4.44
商标权	938.67	9.68	1,194.67	18.37	1,450.67	2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5.84 万元、6,503.38 万元及 9,699.6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15.78%及 19.86%，占比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项目和商标权，其中土地使用权、软件项目为外购取得，商标权为公司于 2014 年收购武汉五芳斋前由武汉五芳斋申请取得。

武汉五芳斋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收购前股权由张永利、吴红艳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在湖北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整合“五芳斋”相关服务商标，发行人与武汉五芳斋原股东于 2014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9,414.52 万元收购武汉五芳斋 100%的股权。

为确定该商标权的价值，发行人聘请了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标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杭立评报字（2014）第 144 号），公司根据该报告对上述商标权按照评估价值 2,560 万元入账。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五芳斋

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9号),对上述商标权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结果与初始评估结果一致。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因公司对部分软件项目替换升级,对旧系统计提减值准备80.12万元。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系收购武汉五芳斋和湖州天天时产生,账面原值合计为2,329.80万元,其中武汉五芳斋和湖州天天商誉分别为2,238.93万元和90.87万元,账面净值均为0万元。公司已根据两家公司经营情况,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在报告期外对以上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2,720.69	56.07	3,395.18	61.22	4,391.76	75.10
改造费	1,896.81	39.09	1,875.09	33.81	1,159.81	19.83
排污费	161.29	3.32	181.16	3.27	201.03	3.44
其他	73.26	1.52	94.68	1.70	94.93	1.63
合计	4,852.05	100.00	5,546.11	100.00	5,84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847.53万元、5,546.11万元和4,852.0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9%、13.46%及9.93%,账面余额与占比情况较为稳定。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主要为公司门店的装修费用,改造费主要为公司生产基地、车间、办公室等的装修改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7.63	25.81	349.99	32.73	308.83	62.98
资产减值准备	188.11	14.82	109.91	10.28	142.79	29.12
拆迁补偿款	541.12	42.62	541.12	50.60	-	-
存货跌价准备	64.14	5.05	26.13	2.44	38.74	7.90
递延收益	148.50	11.70	21.40	2.00	-	-
预计负债	-	-	20.79	1.94	-	-
合计	1,269.51	100.00	1,069.34	100.00	490.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90.36 万元、1,069.34 万元及 1,269.5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59%及 2.60%。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拆迁补偿款、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预付设备款	1,075.35	37.25	20.46	100.00	15.92	100.00
土地出让金	1,811.36	62.75	-	-	-	-
合计	2,886.71	100.00	20.46	100.00	15.92	100.00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土地出让金余额为 1,811.36 万元，系公司计划将位于嘉兴市少年路的划拨土地转出让而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因该地上房屋建筑物被列为政府房屋收购项目，故该土地出让金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四）1、房屋收购事项”。2020 年预付设备款增加主要系五芳斋餐饮因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新增设备采购。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63	523.27	422.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0.35	2,178.39	2,133.06

存货跌价准备	256.55	104.51	233.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0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7.11	-	408.2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00	36.24	36.2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0.12	-	-
商誉减值准备	2,329.81	2,329.81	2,329.8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6.5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2,066.60	96.05	43,915.62	94.52	55,079.11	99.52
非流动负债	2,961.33	3.95	2,544.59	5.48	266.88	0.48
合计	75,027.93	100.00	46,460.22	100.00	55,34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345.98 万元、46,460.22 万元及 75,027.93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2%、94.52%及 96.05%。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19.57	29.17	3,003.76	6.84	12,755.78	23.16
应付票据	7,803.27	10.83	4,487.28	10.22	6,409.20	11.64
应付账款	12,746.12	17.69	12,388.28	28.21	12,347.92	22.4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收款项	152.96	0.21	6,283.06	14.31	6,342.29	11.51
合同负债	6,696.30	9.2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70.82	10.51	7,807.12	17.78	6,703.15	12.17
应交税费	3,222.53	4.47	1,314.21	2.99	1,816.50	3.30
其他应付款	8,764.78	12.16	5,741.71	13.07	5,588.45	10.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297.88	0.54
其他流动负债	4,090.27	5.68	2,890.21	6.58	2,817.93	5.12
合计	72,066.60	100.00	43,915.62	100.00	55,079.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5,079.11 万元、43,915.62 万元及 72,066.6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163.4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150.98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系短期借款变动导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上述各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05%、90.43%和 89.8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借款	13,412.49	63.81	1,000.97	33.32	5,000.00	39.20
保证借款	7,607.08	36.19	2,002.79	66.68	7,755.78	60.80
合计	21,019.57	100.00	3,003.76	100.00	12,75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755.78 万元、3,003.76 万元及 21,019.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6%、6.84%及 29.17%。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物料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752.0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入增加，当年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8,015.81 万元，主要为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增加了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409.20 万元、4,487.28 万元及 7,803.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4%、10.22%及 10.83%。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低，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及公司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有所减少。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款	11,576.75	90.83	11,516.44	92.96	11,800.56	95.57
工程设备款	1,169.37	9.17	871.84	7.04	547.36	4.43
合计	12,746.12	100.00	12,388.28	100.00	12,34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347.92 万元、12,388.28 万元及 12,746.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2%、28.21%及 17.6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4)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从 2020 年起公司将以前年度在“预收款项”科目中核算的优惠卡券、货款和在“递延收益”中核算的未兑换会员积分按“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卡券预收款	5,909.42	88.25
货款	769.96	11.50
未兑换会员积分	16.92	0.25
合计	6,696.30	100.00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售的会员卡、提货券款项和预收货款。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6,696.3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卡券预收款	-	-	5,359.95	85.31	5,110.54	80.58
货款	-	-	789.21	12.56	1,133.11	17.87
房租费	152.96	100.00	133.89	2.13	98.64	1.56
合计	152.96	100.00	6,283.06	100.00	6,34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342.29 万元、6,283.06 万元及 152.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1%、14.31%和 0.21%，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售的会员卡、提货券款项和预收货款及房租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7,415.51	97.95	7,642.24	97.89	6,522.06	97.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32	2.05	164.88	2.11	181.09	2.70
合计	7,570.82	100.00	7,807.12	100.00	6,70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703.15 万元、7,807.12 万元及 7,570.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7%、17.78%及 10.5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年终奖计提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909.11	90.27	1,235.55	94.01	1,304.28	71.80
增值税	8.35	0.26	24.05	1.83	247.25	13.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58	0.98	23.79	1.81	189.94	10.4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产税	166.10	5.15	17.54	1.33	29.11	1.60
印花税	5.52	0.17	6.38	0.49	9.48	0.52
土地使用税	96.57	3.00	4.07	0.31	6.30	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	0.09	1.39	0.11	16.06	0.88
教育费附加	1.25	0.04	0.65	0.05	8.45	0.47
地方教育附加	0.81	0.03	0.42	0.03	5.54	0.31
其他税种	0.36	0.01	0.35	0.03	0.08	0.00
合计	3,222.53	100.00	1,314.21	100.00	1,81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16.50 万元、1,314.21 万元及 3,222.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2.99%和 4.4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利息	-	-	-	-	18.46	0.33
其他应付款	8,764.78	100.00	5,741.71	100.00	5,569.99	99.67
合计	8,764.78	100.00	5,741.71	100.00	5,58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88.45 万元、5,741.71 万元及 8,764.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5%、13.07%及 12.16%。

①应付利息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18.4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押金保证金	6,624.41	75.58	5,453.21	94.98	4,441.73	79.74
房屋收购款	1,693.30	19.32	-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暂收款	363.80	4.15	219.50	3.82	689.35	12.38
企业拆借款	-	-	-	-	341.72	6.13
其他	83.27	0.95	69.01	1.20	97.19	1.74
合计	8,764.78	100.00	5,741.71	100.00	5,56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69.99 万元、5,741.71 万元及 8,764.7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经销商以及供应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房屋收购款和应付暂收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23.07 万元，主要系房屋收购款增加 1,693.30 万元以及新增产业智慧园项目保证金 89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房屋收购款 1,693.30 万元为少年路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收购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四）1、房屋收购事项”。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17.93 万元、2,890.21 万元及 4,090.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2%、6.58%及 5.68%。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的物流运输费、门店房租及服务费、广告宣传费、水电气等各项费用及待转销项税。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200.06 万元，主要系预提的广告宣传费增加 648.05 万元和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进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待转销项税 632.61 万元所致。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应付款	2,164.49	73.09	2,164.49	85.06	-	-
预计负债	-	-	83.16	3.27	-	-
递延收益	796.84	26.91	296.95	11.67	266.88	100.00
合计	2,961.33	100.00	2,544.59	100.00	26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6.88 万元、2,544.59 万元及 2,961.33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77.71 万元，主要系收到拆迁补偿款 2,164.49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16.74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2,164.49 万元及 2,164.49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 2019 年武汉五芳斋因谌家矶工厂拆迁收到的拆迁补偿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四）2、征收补偿事项”。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3.16 万元及 0 万元。2019 年末预计负债主要为与武汉华峰伟的诉讼形成，详见本节之“一、（一）2、（5）其他应收款”。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796.84	100.00	296.95	100.00	219.86	82.38
未兑换会员积分	-	-	-	-	47.02	17.62
合计	796.84	100.00	296.95	100.00	26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66.88 万元、296.95 万元和 796.8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11.67%及 26.91%。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国好粮油补助	229.50	85.60	-	与资产相关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364.50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02.84	211.35	219.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6.84	296.95	219.8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81	1.42
速动比率（倍）	1.06	1.1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3%	38.52%	4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9%	40.81%	43.55%
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192.36	27,770.53	20,437.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74	78.96	19.4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81和1.43，速动比率分别为0.85、1.15和1.06。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货币资金等增加导致流动资产总额上升。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借款金额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总额上升。

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2) 资产负债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95%、

38.52%和 49.33%，总体稳定且控制在合理水平，财务结构较为稳健，长期偿债风险较低。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使得期末借款余额减少了 9,752.02 万元。

整体上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437.64 万元、27,770.53 万元和 27,192.36 万元，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48 倍、78.96 倍和 42.74 倍，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水平较好，且利息支出较少所致。稳健的经营现金流量及业务盈利水平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广州酒家	1.94	2.65	3.81
	三全食品	1.33	1.08	1.05
	巴比食品	4.63	2.76	2.42
	一鸣食品	1.37	0.79	0.89
	桃李面包	2.85	4.37	4.18
	元祖股份	1.48	1.85	1.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7	2.25	2.35
	发行人	1.43	1.81	1.42
速动比率	广州酒家	1.76	2.29	3.47
	三全食品	0.89	0.59	0.62
	巴比食品	4.52	2.41	2.28
	一鸣食品	1.29	0.69	0.79
	桃李面包	2.69	4.16	3.96
	元祖股份	1.43	1.78	1.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9	1.99	2.14
	发行人	1.06	1.1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广州酒家	33.32%	24.57%	20.31%
	三全食品	50.09%	57.82%	55.2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巴比食品	17.90%	26.03%	29.64%
	一鸣食品	46.58%	52.45%	52.01%
	桃李面包	14.99%	27.82%	12.51%
	元祖股份	41.27%	37.63%	36.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02%	37.72%	34.38%
	发行人	49.33%	38.52%	45.9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下除非特别说明，取数口径均与此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可比公司中广州酒家于 2017 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桃李面包于 2017 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2019 年度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巴比食品于 2020 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当期流动比率有所提升，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偿还 2018 年度借入的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可比公司募集资金影响外，主要系公司通常在各年末适度为次年上半年的端午节销售做准备，加大原材料储存量，年末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实施过发行股份或其他再融资业务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相应较低。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流入，公司相应调整了借款规模，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5	31.56	33.44
存货周转率（次）	4.84	4.53	4.3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4、31.56 和 32.45。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提高资产运用效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6、4.53 和 4.84。公司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酒家	25.88	32.38	37.56
三全食品	21.80	17.19	14.02
巴比食品	20.12	24.34	25.30
一鸣食品	43.83	51.21	48.73
桃李面包	12.11	12.24	12.69
元祖股份	40.20	52.11	55.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32	31.58	32.24
发行人	32.45	31.56	33.44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酒家	8.96	7.20	7.82
三全食品	3.73	3.21	3.50
巴比食品	11.99	12.74	27.93
一鸣食品	19.06	22.43	24.42
桃李面包	31.08	28.35	28.06
元祖股份	12.96	14.39	15.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63	14.72	17.93
发行人	4.84	4.53	4.36

由于产品类型、业务模式、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差异，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较为接近。

由于产品类型、生产周期、产品保质期等方面的差异，各公司存货周转率有

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中桃李面包、一鸣食品的产品主要为面包、新鲜乳品等保质期较短，生产销售周期较短的快速消费品，上述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产品主要为节令性食品，公司在年末除日常销售的储备外，适度为次年上半年的端午节销售旺季做准备，加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量，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32,285.62	95.96	237,515.24	94.74	226,685.11	93.56
其他业务收入	9,783.30	4.04	13,181.43	5.26	15,611.00	6.44
合计	242,068.92	100.00	250,696.67	100.00	242,29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总体较为平稳。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8,400.57 万元，增长 3.47%；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8,627.75 万元，下降 3.4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6%、94.74%和 95.96%，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粽子系列、月饼系列、餐食系列和蛋制品、糕点及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包括投资性房产的租金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粽子系列	164,389.47	70.77	160,895.27	67.74	150,242.25	66.28
月饼系列	18,480.46	7.96	15,324.68	6.45	15,497.84	6.84
餐食系列	26,509.82	11.41	37,236.97	15.68	38,977.18	17.19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2,905.87	9.86	24,058.31	10.13	21,967.84	9.69
合计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226,68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为粽子系列、月饼系列、餐食系列和蛋制品、糕点及其他。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粽子为主导，集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其中粽子系列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单价变动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kg、元/100g、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粽子系列	4,462.05	3.68	5,024.15	3.20	5,027.25	2.99
月饼系列	248.32	74.42	220.40	69.53	238.75	64.91

注 1：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量；

注 2：粽子系列、月饼系列销量单位为万 kg，销售单价单位分别为元/100g、元/kg。

① 粽子系列产品

粽子由于其文化历史意义、口味的独特性和多元性，正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已从端午节的标志性节令食品演变为日常方便食品。尤其是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华东地区，粽子已成为主要的早餐及主食食品之一。“五芳斋”品牌是粽子生产、销售的知名品牌，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粽子市场领导者之一，是粽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粽子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150,242.25 万元、160,895.27 万元和 164,389.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66.28%、67.74%和 70.77%，收入规模和占比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为稳定。

经过多年的发展，“五芳斋”品牌已深入人心，公司凭借品牌优势、技术优

势、原料优势以及质量优势，生产的新鲜粽、速冻粽、真空粽、礼盒粽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2019 年度公司粽子销量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由于销售单价的上涨，公司粽子系列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0,653.02 万元，增长 7.09%。2020 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粽子销量较 2019 年度减少 562.10 万 kg，下降 11.19%，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销售单价提升 15.04%，公司粽子系列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494.20 万元，增长 2.17%。

② 月饼系列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月饼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15,497.84 万元、15,324.68 万元和 18,480.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6.45%和 7.96%。2019 年度，公司为提升“五芳斋”品牌，推出了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江南糯月饼作为核心产品，实现差异化市场竞争。2019 年度由于市场和产品策略的调整，新产品市场培育和推广导致销量下降 7.68%，同时产品单价上涨 7.11%，月饼系列产品毛利率提升 6.34%，受上述因素影响收入相比 2018 年度略有下滑。2020 年度，经过前期的推广及战略实施，公司已经在月饼市场打下品牌基础，并获得消费者认可，公司月饼系列产品销量逐步提升，且公司在不断提升月饼品质的同时产品售价有所提高，月饼系列产品 2020 年度销量上涨 12.67%，单价上涨 7.03%，收入同比增长 20.59%。

③ 餐食系列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餐食系列收入分别为 38,977.18 万元、37,236.97 万元和 26,509.82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餐食系列收入较为稳定，公司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打造健康、营养、时尚中式快餐连锁品牌。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部分餐饮门店暂停营业导致 2020 年度餐食系列收入同比减少 10,727.15 万元。

④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近年来，除粽子、月饼产品以外，公司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持续在传统节令食品、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发力，蛋制品、糕点、卤味等新型产品的销售已具有一定规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蛋制品、糕点及其

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21,967.84 万元、24,058.31 万元和 22,90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9.69%、10.13%和 9.86%，占比相对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29,662.01	55.82	145,950.33	61.45	143,336.64	63.23
华北	30,263.23	13.03	25,742.02	10.84	23,341.66	10.30
华中	9,642.44	4.15	12,318.39	5.19	10,695.07	4.72
华南	8,777.90	3.78	8,663.02	3.65	8,782.05	3.87
西南	7,083.88	3.05	7,251.12	3.05	5,984.40	2.64
西北	1,094.79	0.47	1,426.52	0.60	831.21	0.37
东北	1,399.41	0.60	1,229.87	0.52	896.01	0.40
境外	1,309.91	0.56	1,576.76	0.66	1,644.17	0.73
电商	43,052.06	18.53	33,357.21	14.04	31,173.90	13.75
合计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226,685.11	100.00

注：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部分。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粽子系列产品，在以江浙沪地区为主的华东区域具有较高知名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23%、61.45%和 55.82%。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五芳斋”品牌优势，在华东以外地区以及线上电商零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营	151,407.09	65.18	152,206.77	64.08	149,707.45	66.04
其中：零售	48,477.61	20.87	64,348.57	27.09	67,148.09	29.62
电商	67,100.38	28.89	51,441.92	21.66	45,612.42	20.12
商超	25,462.68	10.96	24,590.88	10.35	24,597.15	10.85
其他	10,366.42	4.46	11,825.41	4.98	12,349.79	5.45
经销	80,878.54	34.82	85,308.47	35.92	76,977.66	33.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中：普通经销	54,663.67	23.53	57,508.47	24.21	51,605.63	22.77
线上经销	15,492.02	6.67	15,344.75	6.46	13,330.59	5.88
高速经销	7,052.41	3.04	8,540.38	3.60	8,075.30	3.56
连锁加盟	3,670.44	1.58	3,914.87	1.65	3,966.14	1.75
合计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226,685.11	100.00

注：电商渠道包括电商平台零售收入及电商平台代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渠道和经销渠道，以直营渠道为主，经销渠道为辅。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营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707.45 万元、152,206.77 万元和 151,407.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4%、64.08%和 65.18%；经销渠道收入分别为 76,977.66 万元、85,308.47 万元和 80,87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6%、35.92%和 34.82%。

①直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主要针对门店零售客户、电商渠道客户及商超客户，公司在传统线下渠道保持优势市场地位同时，电商渠道业务也快速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来自上述三个渠道的销售收入合计占直营模式销售的比例分比为 91.75%、92.23%和 93.15%，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中其他销售渠道包括团购等，占比相对较低。

零售渠道主要包括公司餐饮门店的食品零售、餐饮堂食及外卖服务。餐饮门店是消费者直接接触“五芳斋”品牌产品的窗口，是公司提供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重要途径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零售渠道收入分别为 67,148.09 万元、64,348.57 万元和 48,477.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2%、27.09%和 20.87%。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渠道收入逐年下降，受公司餐饮门店开店情况及新冠疫情的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零售渠道收入较上年分别减少 2,799.52 万元和 15,870.96 万元，下降 4.17%和 24.66%。

电商渠道主要包括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电商渠道收入分别为 45,612.42 万元、51,441.92 万元和 67,100.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2%、21.66%和 28.89%。报告期内，公司顺应

互联网消费的发展,在传统线下销售渠道之外,积极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与资源投入,推动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商超渠道主要包括麦德龙、大润发、欧尚、沃尔玛、苏果、家乐福等大型连锁商超,公司与商超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商超渠道收入分别为 24,597.15 万元、24,590.88 万元和 25,46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5%、10.35%和 10.96%,占比相对稳定。

②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四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逐步完善经销网络,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分别为 76,977.66 万元、85,308.47 万元和 80,87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6%、35.92%和 34.82%,占比相对稳定。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粽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月饼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受端午、中秋等传统节假日影响,公司的销售旺季一般为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淡季一般为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16,311.27	7.02	40,433.57	17.02	31,038.80	13.69
第二季度	136,576.69	58.80	127,004.26	53.47	119,426.56	52.68
第三季度	53,631.50	23.09	45,483.95	19.15	49,009.10	21.62
第四季度	25,766.16	11.09	24,593.46	10.35	27,210.66	12.00
合计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226,685.11	100.00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11.00 万元、13,181.43 万元和 9,783.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5.26%和 4.04%,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337.47 万元、6,967.43 万元和 3,664.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2.78% 和 1.51%。公司通过加强回款管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为经营规模较小的中小型贸易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由夫妻、父子等家庭成员或合作伙伴经营。基于操作方便等方面的考虑，存在由中小型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合作伙伴、关联单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亲属等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回款方性质区分，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客户的员工或合作伙伴回款	2,483.60	67.78	1.03	4,844.83	69.45	1.93	6,839.89	82.04	2.82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回款	1,150.62	31.40	0.48	1,867.04	26.76	0.74	1,328.05	15.93	0.55
客户的关联单位回款	24.24	0.66	0.01	264.56	3.79	0.11	159.06	1.91	0.07
其他	5.88	0.16	0.00	-	-	-	10.47	0.13	0.00
合计	3,664.34	100.00	1.51	6,976.43	100.00	2.78	8,337.47	100.00	3.44

从回款方性质来看，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以客户的员工或合作伙伴回款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回款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该类型回款比例为 97.97%、96.21%和 99.18%。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不影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5、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1) 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7,669.20 万元、18,240.69 万元和 6,191.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7.28%和 2.56%。公司通过加强现金收款管理，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按业务渠道区分，公司现金收款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门店零售	4,032.27	65.12	1.67	11,576.32	63.46	4.62	20,209.97	73.04	8.34
早餐代销	1,173.32	18.95	0.48	5,573.20	30.55	2.22	4,806.02	17.37	1.98
其他	986.01	15.92	0.41	1,091.18	5.98	0.44	2,653.21	9.59	1.10
合计	6,191.60	100.00	2.56	18,240.69	100.00	7.28	27,669.20	100.00	11.42

从业务渠道来看，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产生于连锁门店零售和早餐代销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渠道占全部现金收款比例分别 90.41%、94.02%和 84.0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日常方便食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连锁门店以及早餐流动车等，直接面对终端零售消费者，存在零售现金收款情况。公司现金收款符合食品消费行业、连锁门店经营模式的经营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了减少公司的现金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引导消费者刷卡及电子支付、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措施，降低销售业务的现金交易比例。

(2) 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产生于连锁门店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出于对部分原材料的新鲜程度及运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由连锁门店根据各自的经营需要自主采购如蔬菜、桶装水等零星原辅材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49.39 万元、51.23 万元和 28.91 万元，现金采购规模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对《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连锁门店零星采购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对现金采购业务的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实施，现金交易金额逐年降低，不影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金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6,584.41	94.34	126,493.87	92.46	119,868.76	90.35
其他业务成本	7,598.05	5.66	10,322.72	7.54	12,800.99	9.65
合计	134,182.46	100.00	136,816.59	100.00	132,669.7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2,669.75 万元、136,816.59 万元和 134,182.4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5%、92.46%和 94.34%，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粽子系列	87,847.45	69.40	85,426.14	67.53	80,084.52	66.81
月饼系列	12,364.31	9.77	10,727.47	8.48	11,831.46	9.87
餐食系列	11,690.10	9.24	14,434.61	11.41	14,468.91	12.07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14,682.55	11.60	15,905.65	12.57	13,483.88	11.25
合计	126,584.41	100.00	126,493.87	100.00	119,868.7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9,868.76 万元、126,493.87 万元和 126,584.41 万元，整体规模和结构构成基本稳定。

(1) 粽子系列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粽子系列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7,999.49	77.41	66,142.86	77.43	61,432.68	76.71
直接人工	15,229.80	17.34	13,911.64	16.28	13,583.98	16.96
燃料及动力	1,964.21	2.24	2,432.99	2.85	2,408.99	3.01
制造费用	2,653.95	3.02	2,938.64	3.44	2,658.88	3.32
合计	87,847.45	100.00	85,426.14	100.00	80,084.52	100.00

报告期内，粽子系列产品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粽子系列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76.71%、77.43%和 77.41%，占比基本稳定。

(2) 餐食系列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餐食系列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329.63	88.36	13,184.56	91.34	13,350.39	92.27
直接人工	906.70	7.76	812.70	5.63	739.88	5.11
燃料及动力	184.96	1.58	158.77	1.10	162.60	1.12
制造费用	268.81	2.30	278.58	1.93	216.03	1.49
合计	11,690.10	100.00	14,434.61	100.00	14,468.91	100.00

报告期内，餐食系列产品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餐食系列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7%、91.34%和 88.36%。报告期内，餐食系列产品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 月饼系列产品成本和蛋制品、糕点及其他产品成本

公司月饼系列产品和蛋制品、糕点及其他主要为外购产品，主要成本为外购

产品成本。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月饼系列产品成本分别为 11,831.46 万元、10,727.47 万元和 12,36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7%、8.48%和 9.77%。2019 年度，公司月饼系列产品销量略有下降，导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略有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蛋制品、糕点及其他产品成本分别为 13,483.88 万元、15,905.65 万元和 14,68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5%、12.57%和 11.60%，占比相对稳定。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42,068.92	-3.44	250,696.67	3.47	242,296.11
营业成本	134,182.46	-1.93	136,816.59	3.13	132,669.75
综合毛利	107,886.46	-5.26	113,880.08	3.88	109,626.36
综合毛利率	44.57%	-	45.43%	-	45.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09,626.36 万元、113,880.08 万元和 107,886.4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较 2018 年度增加 4,253.72 万元，增长 3.88%；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较 2019 年度减少 5,993.62 万元，下降 5.26%。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4%、45.43%和 44.57%，总体保持稳定。

2、分业务类型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型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粽子系列	76,542.03	72.41	46.56	75,469.13	67.98	46.91	70,157.74	65.68	46.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月饼系列	6,116.14	5.79	33.10	4,597.21	4.14	30.00	3,666.38	3.43	23.66
餐食系列	14,819.72	14.02	55.90	22,802.36	20.54	61.24	24,508.27	22.94	62.88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8,223.32	7.78	35.90	8,152.66	7.34	33.89	8,483.96	7.94	38.62
主营业务毛利	105,701.21	100.00	45.50	111,021.37	100.00	46.74	106,816.35	100.00	47.12

报告期内，粽子系列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高，各期占比与公司收入结构占比较为一致。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部分门店暂停营业导致餐食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对公司贡献的毛利也随之减少。

(1) 粽子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粽子系列产品单位价格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100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3.68	15.04	3.20	7.16	2.99
单位产品成本	1.97	15.79	1.70	6.74	1.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	变动百分点	数值 (%)	变动百分点	数值 (%)
毛利率	46.56	-0.34	46.91	0.21	46.7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粽子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0%、46.91%和 46.56%，总体相对稳定。

(2) 月饼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月饼系列产品单位产品价格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74.42	7.03	69.53	7.11	64.91
单位产品成本	49.79	2.30	48.67	-1.79	49.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	变动百分点	数值 (%)	变动百分点	数值 (%)

毛利率	33.10	3.10	30.00	6.34	23.6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月饼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6%、30.00%和 33.10%，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度，公司月饼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6.34%，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为推广月饼产品、提升市场份额，采取了以销量为导向、以价格优势占领市场的销售策略，而 2019 年度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所致。2020 年度，公司月饼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3.10%，主要系公司在不断提升月饼品质的同时，提升产品售价，打响五芳斋新江南特色糯月饼的中高端品牌认知，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3) 餐食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餐食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	26,509.82	-28.81	37,236.97	-4.46	38,977.18
成本	11,690.10	-19.01	14,434.61	-0.24	14,468.9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百分点	数值（%）	变动百分点	数值（%）
毛利率	55.90	-5.33	61.24	-1.64	62.8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餐食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2.88%、61.24%和 55.90%。2020 年度公司餐食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5.33%，一方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提振疫情后的消费信心，公司门店采取了促销优惠措施；另一方面系猪肉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酒家	39.33%	52.75%	54.66%
三全食品	29.87%	35.17%	35.52%
巴比食品	27.90%	33.11%	33.34%
一鸣食品	40.04%	39.28%	39.49%
桃李面包	29.97%	39.57%	39.68%
元祖股份	65.60%	63.56%	65.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78%	43.91%	44.63%
发行人	44.57%	45.43%	45.24%

目前尚无以粽子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可比公司均为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中广州酒家主要从事月饼的销售；三全食品主要从事汤圆、水饺等速冻产品的销售；巴比食品主要从事加盟模式的包子、馒头等产品销售；一鸣食品主要从事乳品及烘焙食品的销售；桃李面包主要从事面包及糕点等烘焙类产品的销售；元祖股份主要从事蛋糕、中西式糕点礼盒的销售。各可比公司因产品类别、成本构成、价格体系等方面的差异，毛利率有所差异。广州酒家月饼业务和元祖股份蛋糕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巴比食品主要为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广州酒家、三全食品、巴比食品和桃李面包将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导致毛利率降低。若公司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则综合毛利率为 39.65%，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范围内。

4、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 粽子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对粽子系列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	10%	4.86%	4.83%	4.85%
	5%	2.54%	2.53%	2.54%
	1%	0.53%	0.53%	0.53%
	-1%	-0.54%	-0.54%	-0.54%
	-5%	-2.81%	-2.79%	-2.81%
	-10%	-5.94%	-5.90%	-5.92%
原材料价格变动	10%	-5.34%	-5.31%	-5.33%
	5%	-2.67%	-2.65%	-2.67%
	1%	-0.53%	-0.53%	-0.53%
	-1%	0.53%	0.53%	0.53%

项目	变化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	2.67%	2.65%	2.67%
	-10%	5.34%	5.31%	5.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其他因素不变时，报告期内若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 4.85%、4.83%和 4.86%；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5.33%、-5.31%和-5.34%。

(2) 月饼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对月饼系列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	10%	6.08%	6.36%	6.94%
	5%	3.19%	3.33%	3.64%
	1%	0.66%	0.69%	0.76%
	-1%	-0.68%	-0.71%	-0.77%
	-5%	-3.52%	-3.68%	-4.02%
	-10%	-7.43%	-7.78%	-8.48%
原材料价格变动	10%	-6.69%	-7.00%	-7.63%
	5%	-3.35%	-3.50%	-3.82%
	1%	-0.67%	-0.70%	-0.76%
	-1%	0.67%	0.70%	0.76%
	-5%	3.35%	3.50%	3.82%
	-10%	6.69%	7.00%	7.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其他因素不变时，报告期内若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 6.94%、6.36%和 6.08%；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7.63%、-7.00%和-6.69%。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价格均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69,328.47	28.64	76,149.62	30.38	77,401.83	31.95
管理费用	16,922.84	6.99	15,814.01	6.31	16,470.01	6.80
研发费用	1,008.54	0.42	875.28	0.35	691.92	0.29
财务费用	-43.37	-0.02	178.58	0.07	585.86	0.24
合计	87,216.49	36.03	93,017.49	37.10	95,149.62	39.2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5,149.62 万元、93,017.49 万元和 87,216.4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7%、37.10% 和 36.03%, 期间费用率总体呈现小幅下降态势。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2,132.13 万元, 下降 2.24%;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5,801.01 万元, 下降 6.24%。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7,422.59	25.13	19,320.76	25.37	19,589.23	25.31
运输仓储费	15,313.32	22.09	15,677.53	20.59	15,052.44	19.45
门店房租及服务	9,163.88	13.22	11,553.58	15.17	12,224.65	15.79
第三方平台费	9,054.84	13.06	7,080.59	9.30	7,013.65	9.06
广告宣传费	4,313.87	6.22	5,559.45	7.30	5,829.96	7.53
劳务费	2,977.66	4.29	4,112.41	5.40	4,401.20	5.69
摊销及折旧费	2,416.05	3.48	2,849.31	3.74	2,542.02	3.28
物料消耗	2,358.69	3.40	2,460.29	3.23	2,649.29	3.42
能源费	1,807.83	2.61	2,533.55	3.33	2,833.17	3.66
卖场费用	1,014.86	1.46	1,225.77	1.61	1,620.07	2.09
其他费用	3,484.90	5.03	3,776.38	4.96	3,646.15	4.71
合计	69,328.47	100.00	76,149.62	100.00	77,401.8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仓储费、门店房租及服务费、第三方平台费、广告宣传费和劳务费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7,401.83 万元、76,149.62 万元和 69,328.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5%、30.38%和 28.64%。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同时受疫情影响，销售费用率逐年小幅下降。

① 职工薪酬：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589.23 万元、19,320.76 万元和 17,422.5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31%、25.37%和 25.13%，占比总体保持平稳。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部分门店暂停营业导致门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各地陆续推出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公司职工薪酬总额。

② 运输仓储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仓储费分别为 15,052.44 万元、15,677.53 万元和 15,313.3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45%、20.59%和 22.09%。运输仓储费主要为公司运送产品而产生的物流费、快递费和仓储费。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销量的下降导致运输仓储费略有下降。

③ 门店房租及服务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门店房租及服务费分别为 12,224.65 万元、11,553.58 万元和 9,163.8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79%、15.17%和 13.22%。门店房租及服务费主要系公司餐饮门店日常支付的房租费用及高速服务区内直营店、高铁站内直营店以及合作经营门店的服务费。2019 年度公司门店房租及服务费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当期门店关店数量增加，另一方面部分高速服务区门店营业额下降导致支付的服务费减少。2020 年度公司门店房租及服务费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陆续推出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另一方面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④ 第三方平台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第三方平台费分别为 7,013.65 万元、7,080.59 万元和 9,054.8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6%、9.30%和 13.06%。第三方平台费主要系公司向天猫、京

东等电商平台以及饿了么、美团等外卖平台支付的推广费和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互联网消费的发展，在传统线下销售渠道之外，积极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与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45,612.42 万元、51,441.92 万元和 67,100.38 万元，随着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第三方平台费也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费占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8%、13.76%和 13.49%，占比相对稳定。

⑤ 广告宣传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5,829.96 万元、5,559.45 万元和 4,313.8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3%、7.30%和 6.22%。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公司进行品牌形象宣传推广所支付的广告投放费用、品牌营销咨询费用、业务宣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加快老字号品牌年轻化，持续推进品牌营销和市场推广。2020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时调整市场推广策略，减少门店等渠道广告推广活动费用。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酒家	9.23%	25.71%	25.93%
三全食品	14.42%	26.59%	28.57%
巴比食品	4.91%	9.00%	8.83%
一鸣食品	25.45%	21.64%	20.72%
桃李面包	8.79%	21.76%	20.66%
元祖股份	42.87%	42.42%	43.07%
可比公司均值	17.61%	24.52%	24.63%
发行人	28.64%	30.38%	31.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中巴比食品以加盟为主，直营门店数量极少，门店房租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另公司销售渠道丰富，包含商超、电商、零售、经销等，近年来不断拓展各销售渠道下的业务，产生的运输仓储费、门店房租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度，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广州酒家、三全食品、巴比食

品和桃李面包将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导致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降低。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9,039.96	53.42	8,754.20	55.36	9,149.33	55.55
折旧及摊销	2,219.66	13.12	1,719.97	10.88	1,554.42	9.44
咨询费	1,687.64	9.97	974.11	6.16	1,019.13	6.19
业务招待费及 差旅费	1,183.57	6.99	1,291.26	8.17	1,277.41	7.76
存货报损	435.70	2.57	773.47	4.89	1,000.67	6.08
信息化费	596.98	3.53	388.30	2.46	612.46	3.72
会议费	167.13	0.99	361.03	2.28	313.75	1.90
劳务费	172.22	1.02	209.76	1.33	194.22	1.18
修理费	221.03	1.31	208.82	1.32	186.76	1.13
其他费用	1,198.94	7.08	1,133.09	7.17	1,161.86	7.05
合计	16,922.84	100.00	15,814.01	100.00	16,470.0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存货报损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70.01 万元、15,814.01 万元和 16,922.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6.31%和 6.99%,占比相对稳定。

① 职工薪酬: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为 9,149.33 万元、8,754.20 万元和 9,039.9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55%、55.36%和 53.42%。2019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减少 395.13 万元,下降 4.3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底拟关闭广东基地以及管理优化精简部分人员,导致对应的工资、福利费等支出相应减少。

② 折旧及摊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

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1,554.42 万元、1,719.97 万元和 2,219.6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4%、10.88%和 13.12%。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③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分别为 1,277.41 万元、1,291.26 万元和 1,183.5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6%、8.17%和 6.99%。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差旅费用及接待第三方人员产生的餐饮、住宿等费用。

④ 咨询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费分别为 1,019.13 万元、974.11 万元和 1,687.6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9%、6.16%和 9.97%，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检验费及支付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费用。2020 年度公司咨询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713.5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核算、优化财务流程和信息化战略规划等，增加了相关咨询投入。

⑤ 存货报损：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存货报损金额分别为 1,000.67 万元、773.47 万元和 435.7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8%、4.89%和 2.57%。公司存货报损主要为呆滞料或过期商品报损、存货盘亏及退货拆分损耗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库存的管理逐步加强，存货报损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持续下降。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酒家	10.60%	9.91%	9.09%
三全食品	3.38%	3.67%	3.50%
巴比食品	6.78%	7.11%	7.37%
一鸣食品	5.38%	5.40%	5.60%
桃李面包	1.68%	1.80%	1.84%
元祖股份	5.16%	5.00%	5.58%
可比公司均值	5.50%	5.48%	5.49%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6.99%	6.31%	6.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520.80	51.64	462.80	52.88	430.25	62.18
委外研发费	159.93	15.86	157.57	18.00	26.98	3.90
设备折旧	63.98	6.34	53.90	6.16	45.65	6.60
直接材料	72.88	7.23	20.88	2.39	41.38	5.98
其他	190.95	18.93	180.12	20.58	147.66	21.34
合计	1,008.54	100.00	875.28	100.00	691.92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委外研发费、设备折旧、直接材料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91.92 万元、875.28 万元和 1,008.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35%和 0.4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于当期费用化。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87.16	271.35	739.60
减：利息收入	650.64	191.74	240.75
汇兑损益	46.62	0.83	-37.89
手续费及其他	73.49	98.13	124.90
合计	-43.37	178.58	585.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降低主要系当期借款金额减少，利息支出下降所致；2020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借入的国家财政贴息借款利率较低，公司持续盈利及短期借款致使货币资

金增加，利息收入增长。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87	688.99	843.11
教育费附加	273.38	296.62	371.06
地方教育附加	181.91	193.49	243.17
房产税	248.56	167.44	203.61
印花税	95.43	109.17	110.03
土地使用税	112.89	23.30	42.76
车船税及其他	4.85	4.81	3.73
合计	1,552.91	1,483.81	1,817.4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17.47 万元、1,483.81 万元和 1,55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0.59%和 0.64%。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2019 年起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列报，具体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13.13	-265.53	-
合计	213.13	-265.53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5.53 万元和 213.13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0.08	-177.21	-216.85
坏账损失	-	-	-227.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7.11	-	-243.2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36.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0.12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1.09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6.54
合计	-888.40	-177.21	-730.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公司对于拟拆除的固定资产或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系参股公司梅湾里餐饮经营亏损,经减值测试后,公司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84.62	2,412.81	1,219.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91	29.91	8.51
增值税加计抵减	3.64	65.11	-
其他	29.48	0.92	33.25
合计	1,847.65	2,508.75	1,260.7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60.76 万元、2,508.75 万元和 1,847.6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中国好粮油补助	85.60	165.30	21.40	229.50	其他收益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 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拆迁补偿款	211.35	-	8.51	202.84	其他收益	根据靖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	364.50	-	364.50	其他收益	《五芳斋电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合计	296.95	529.80	29.91	796.84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715.42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
稳岗补贴	401.05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高新区项目投资奖励	134.41	其他收益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中国好粮油补贴	109.92	其他收益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粮食企业发展补贴	60.00	其他收益	《关于促进粮食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嘉市粮发[2019]22号)
农业发展补贴	54.72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都市型农业发展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31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企业农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48号)
促进服务业发展疫情补贴	5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疫情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21号)
外经贸补助	35.00	其他收益	收到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委会关于《2019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第三批)公示》的补贴
保就业计划补助	31.79	其他收益	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就业计划补助
财政资金补助	15.00	其他收益	收到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关于《秀洲区 2020 年区科技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的补助
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补助	12.95	其他收益	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补助
专项补贴资金	10.9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惠企利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资金暨 2019 年度秀洲区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204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院士工作站补贴	1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市级补助和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行社[2020]260号)
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发改[2016]334号)
其他	47.39	其他收益	收到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合计	1,784.62		

③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疫情贷款补贴	391.06	财务费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专项再贷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20]21号)

(2) 2019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中国好粮油补助	-	107.00	21.40	85.60	其他收益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拆迁补偿款	219.86	-	8.51	211.35	其他收益	根据靖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计	219.86	107.00	29.91	296.95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755.33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号)
保管费用补贴	626.09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
高新区项目投资奖励	542.09	其他收益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中国好粮油补贴	117.40	其他收益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	57.99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207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资金	4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419 号）
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	30.12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354 号）
人才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9]45 号）
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16.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淘汰改造财政补助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18]75 号）
领军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8]33 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338 号）
其他	29.78	其他收益	收到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合计	2,412.81		

(3) 2018 年度**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拆迁补偿款	228.36	-	8.51	219.86	其他收益	根据靖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计	228.36	-	8.51	219.86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730.64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储备粮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7]34 号）
稳岗补贴	230.98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人社[2015]151 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1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364 号）
先进集体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7]246 号）
其他	37.39	其他收益	收到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合计	1,219.00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0.99	689.72	53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2.6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77	-141.64	-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58	-
合计	181.21	246.05	536.62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9	1.16	3.9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36.62 万元、246.05 万元和 181.2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1.16%和 0.89%，占比较低。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伴随公司日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账面现金持续增加，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购买一定规模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度公司因出售挑拾生鲜产生-302.61 万元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因梅湾里餐饮亏损产生-309.77 万元的投资收益。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4	24.97	-12.88
合计	-1.44	24.97	-12.88

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88 万元、24.97 万元和-1.4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0.12%和-0.0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品收入	120.52	60.46	58.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收入	115.95	48.65	110.93
补偿收入	72.17	94.30	14.28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66	113.97	9.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73	9.01	0.18
其他	23.67	43.81	33.04
合计	355.70	370.21	226.1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6.19 万元、370.21 万元和 355.7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1.75%和 1.7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废品收入、罚没收入和补偿收入。其中无需支付的款项为公司无法与交易对方取得联系的往来款项或业务完结后无需支付余款的款项；废品收入为公司处置废弃物料获取的收入；罚没收入为公司因供应商、客户等违反合同约定而收取的违约金；补偿收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部分门店拆迁补偿款。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2.71	483.34	29.11
赔偿支出	35.49	210.46	59.12
捐赠支出	241.95	79.22	77.30
滞纳金及罚款	8.24	51.53	85.17
非正常流动资产损失	-	55.08	-
水利建设基金	1.18	1.29	1.33
其他损失	19.93	50.54	17.76
合计	489.51	931.47	269.7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9.79 万元、931.47 万元和 489.5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4.40%和 2.41%。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系因武汉五芳斋厂房拆迁导致的固定资产清理确认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32.56	5,346.09	4,134.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17	-578.98	-10.11
所得税费用合计	6,132.39	4,767.12	4,124.8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124.83 万元、4,767.12 万元和 6,132.3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8%、22.53% 和 30.16%。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642.28 万元，增长 15.57%；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365.27 万元，增长 28.64%，2020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因五芳斋母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相应计缴的所得税有所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8.83	1,785.13	1,2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0.13	16,314.13	9,6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	10.94%	13.3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97.47 万元、1,785.13 万元和 2,098.8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8%、10.94%和 14.77%，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3、少数股东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53.64 万元、73.31 万元和-7.09 万元，金额较小，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下列因素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有赖于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家政策支持和促进食品制造业、餐饮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拉动食品和餐饮消费市场，电子商务与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食品和餐饮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全球化为食品制造业和餐饮服务业发展带来新契机，上述各项因素都将推动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持续的业务发展和稳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市场竞争因素

我国食品制造业、餐饮服务业发展挑战和机遇并存。食品制造业，食品跨国集团加快全球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对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挑战。餐饮服务业，外资餐饮企业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餐饮市场占据优势地位，尤其是近年来跨国餐饮集团积极推行本土化策略，吸收我国饮食文化之精华，研发适合我国消费者口味的产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糯米、猪肉、粽叶等农产品，原材料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异常性、灾难性气候事件时有发生，也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机制，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产品优化和新品研发因素

从食品制造和餐饮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进行产品优化,紧跟行业消费趋势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以巩固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充分利用“五芳斋”品牌影响力,持续在粽子和月饼等传统食品、以及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发力,坚持创新,推出了一系列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时尚的食品和餐饮产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未来更将持续围绕中华节令场景进行产品的拓展。公司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55	24,446.95	8,62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9.73	-4,093.85	-7,3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01	-17,654.52	4,208.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	-5.50	2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6.37	2,693.09	5,482.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8.37	19,102.00	16,408.9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公司的资金运营总体较为稳健。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743.21	272,586.39	268,15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7	32.54	4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08	3,863.93	3,5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60.36	276,482.87	271,766.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06.72	144,010.71	146,920.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61.04	38,426.85	42,79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2.95	17,339.43	19,82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2.10	52,258.92	53,5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32.81	252,035.91	263,1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55	24,446.95	8,626.34
营业收入	242,068.92	250,696.67	242,296.11
净利润	14,203.04	16,387.43	9,544.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0	1.09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55	1.49	0.90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26.34 万元、24,446.95 万元和 36,227.5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5,820.6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1,780.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生产计划，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1、1.09 和 1.10，两者匹配关系较好，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笼相对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100%主要系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4,203.04	16,387.43	9,54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5.26	442.73	73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3.14	3,075.01	3,083.79
无形资产摊销	921.79	683.96	46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4.84	2,585.65	2,48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	-24.97	1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98	474.33	28.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78	272.19	579.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21	-246.05	-53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7	-578.98	-1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1.07	2,446.10	-2,43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9.07	-102.52	-3,78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24.52	-967.94	-1,795.72
其他	-	-	2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55	24,446.95	8,626.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90、1.49 和 2.55。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备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出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且同比逐年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受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和存货的减少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06	728.98	56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43	2,384.53	24.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03.30	144,700.00	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21.79	147,813.51	180,59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0.15	4,875.68	4,46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	4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1.36	146,581.67	183,5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41.52	151,907.36	187,9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9.73	-4,093.85	-7,380.2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0.29 万元、-4,093.85 万元和-20,119.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申赎所支付/收回的现金。由于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账面现金持续增加，公司根据其资金安排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投资，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同所导致的投资款项支付/收回的滚动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	12,450.00	37,25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	12,450.00	37,25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	22,205.78	2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5.99	7,898.74	6,04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95	14.64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99	30,104.52	33,04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01	-17,654.52	4,208.4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8.43 万元、-17,654.52 万元和 5,804.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借入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而借入或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63.27 万元、4,875.68 万元和 12,580.15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该部分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业务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厂房改造、门店装修等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4 个项目，包括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1,348.9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6,6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重大担保或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对外担保情况”和“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且维持在合理水平，资本结构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周转性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能力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总体较为平稳，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4%、45.43% 和 44.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3%、20.88% 和 16.26%，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26.34 万元、24,446.95 万元和 36,227.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现金的需求。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但目前融资手段较为单一，融资规模有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制约了公司大规模进行品牌扩张的步伐。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保持较好的偿

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提升,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具备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有助于公司建立更加稳健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综合竞争力。

2、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除本节之“二、(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相关分析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

(1) 股票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五芳斋”品牌认可度和忠诚度,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可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上市,通过更高的行业地位和更科学有效的激励方式,将有利于保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和吸引更多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增强公司凝聚力和人才储备,从而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2)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将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有利于加强市场地位和长期盈利能力。

(3) 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发行上市将在公司现有债务融资渠道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公司股权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调整资本结构、控制融资成本、降低财务风险、加强资金期限匹配,进而促进公司优化提升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七、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一) 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

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1 元/股、1.92 元/股和 1.60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11 元/股、1.92 元/股和 1.60 元/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185,750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5,557,250 股增至 100,743,0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等 4 个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市场地位。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有助于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在粽子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也将扩大自动化设备应用范围，提高公司精益自动化生产水平。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将通过建设数字产业智慧园，满足公司仓储物流配套需求；打造智能仓储物流体系，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管理效率；通过建设集中化包装加工中心，实现包装工序降本增效。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将优化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司对于前沿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能力、新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的能力，提升公司在食品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助于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粽子为主导，集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芳斋”品牌是粽子生产、销售的知名品牌,公司在国内粽子市场上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是粽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持续在传统节令食品、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发力,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的销售已具有一定规模,并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与升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粽子定量灌装、粽子保鲜生产、粽子盘管式烧煮炉烧煮工艺等多项生产关键技术,为公司粽子产品口味、品质提供了良好保障。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目前,粽子生产主要工序,从粽叶清洗、润米拌米、馅料搅拌,到蒸煮、冷却、计数、金探、真空包装、真空灭菌,已实现自动化。公司扎实的技术储备、自动化生产的升级和改造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优秀的人员团队和成熟的连锁门店经营经验;拥有食品生产基地及中央厨房,基本覆盖公司连锁门店、尤其是江浙沪等华东地区门店的食品零售及餐饮服务需求,实现了原材料统一供应、中央厨房统一生产、物流统一配送的标准化生产管理;拥有优秀的产品开发创新能力,持续开发各类新品;拥有强大的营销资源,立足于线上线下的全渠道销售体系,实施多元化的营销策略等内部资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场人员、技术、市场资源。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一方面,公司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4) 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5)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和战略

(一) 发展战略

五芳斋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将在尊重历史传承的基础上，融入时代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秉承“和商”的经营理念，弘扬“和谐、诚信、卓越、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的品牌使命，围绕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的战略愿景，持续实施“糯+”业务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以“糯米”为主线，围绕“端午、中秋、春节、元宵、清明、七夕、重阳”等中华节令场景，重点打造高价值产品线，提升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和盈利水平。商贸和电商板块，以糯米食品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中国传统节日场景下的“中华节令食品+伴手礼”营销体系；连锁板块，加速推进餐饮零售一体化，打造“中华节令食品+伴手礼”即食和即烹体验的新业务模式。同时，公司着力构建五大战略支撑保障体系：组织保障、供应链保障、研发保障、信息保障、财务保障，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食品制造精益自动化水平，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规模化的经济效益，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并以“热爱中国味”为品牌主张，加强消费者沟通，引导消费者，形成“五芳斋=中华节令美食”的品牌心智认知，并实现品牌年轻化及品牌持续增值的目标。

(二) 发展目标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以下发展目标：首先，公司将对粽子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建，进一步提高粽子生产自动化水平，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公司粽子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对中央厨房进行升级扩建，配套连锁门店建设，重点打造“糯+食品”和“节令美食餐厅”，力争成为“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美食领导品牌”；再次，公司将不断加快技术创新速度及加大电子商务发展力度，促进传统生产、销售方式转型升级，强化公司技术创

新能力及完善公司销售体系，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最后，公司将深化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优化渠道布局，及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促进科学绩效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一）生产基地升级扩建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以“打造生态供应链、柔性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和“打造标准化、统一化、规范化的委外管理体系”为方向，对嘉兴、成都生产基地现有粽子生产线及中央厨房进行技术改造。

一方面，通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及新生产线的建立，提高粽子生产精益自动化水平，实现生产基地关键工艺指标数据化、生产现场行为标准规范化，从而有效提升食品制造生产效率，强化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对中央厨房进行升级扩建，提高中央厨房自动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扩大餐饮产品的供应规模，持续提升规模化生产效益，充分满足大众餐饮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强化公司在连锁餐饮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对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以 CRM 为平台核心构建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以 ERP 为核心构建管理和生产技术支持系统。通过各业务平台系统的整合实现协同系统，实现线下线上各销售终端数据的实时传输以及业务财务一体化，提升公司对全渠道销售体系的有效管控；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于全渠道海量交易数据进行挖掘，同时整合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的精准营销，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产品开发计划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基础上，重点针对产品感官分析体系建立、新型粽子生产工艺、新鲜粽子/卤制品气调保鲜包装开发、糯月饼、速冻食品、粽子生产自动化等课题进行深入探索，强化公司对于前沿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开

发能力；同时，通过产品试验室、小试车间、中试车间的构建，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转化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食品制造行业的领先技术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的行业先进地位，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是公司今后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依靠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已获得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进行专利申请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促进技术的成果转化。

3、加强外部合作

公司将加强与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并举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新产品领域的研发水平。

（四）连锁门店模式升级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对现有直营店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开设直营店。项目重点开拓浙江、江苏、武汉、上海等市场，尝试建立零售品类伴手礼的连锁新模式，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渠道、规模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连锁门店作为公司粽子品类、月饼品类、年货品类及伴手礼品类等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建设计划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食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发展。

（五）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培养与建设，遵循员工能力建设的 5B 法则，开展各类员工能力建设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和谐、诚信、卓越、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尊重和关怀每一位员工，激发团队创新，创造卓越和非凡。公司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核心岗位的任职资格体系，引进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力，确保三力合一，发挥最大效能。目前公司引进知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的咨询建议，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未来公司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按领导力、专业力和通用

能力等类别，制定和完善各类培训方案，加快员工的引进和培训速度，不断提高员工技能，明确员工职级晋升路径和培养方案。公司将继续夯实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核心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长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在内部打造不同赛道的考核、激励方案，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全面提升公司组织能力，保持本公司核心人才的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主要困难

(一) 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的发展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如资金不能及时募集到位，将会对实施上述计划产生较大影响。

2、人才方面

公司的发展目标需要大量的人才，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提供足够的、优秀的专业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经营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品牌建设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连锁经营标准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并完善。

(二) 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拓展公司融资方式

公司将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上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公众公司后，“五芳斋”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后，本公司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2、加强人力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

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3、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简介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85,750 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45,106.09	45,100.00	公司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0,562.54	36,140.00	公司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64.54	10,350.00	公司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5,015.80	5,010.00	成都五芳斋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公司
合计		110,348.97	105,6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环评备案
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2012-330411-07-02-77963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环秀备[2021]17 号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330411-13-03-10054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202033041100000270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经商局，2019-330411-14-03-057621-0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环秀备[2020]12 号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川投资备[2019-510115-14-03-408803]JX QB-0558 号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温环承诺环评审[2020]46 号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以“打造生态供应链、柔性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工厂”为方向，通过购置先进生产制造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引进熟练生产人员等方式，建设嘉兴生产基地三期智能食品车间，提高高端粽子系列产品、焙烤类食品、速冻类食品生产能力以及馅料原材料的自制能力。一方面，通过三期项目的建设提高高端粽子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及粽子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实现生产基地关键工艺指标数据化、生产现场行为标准规范化，做到生产过程全程可追溯，保障食品质

量安全,提升食品制造生产效率,强化公司产品竞争能力,打造规模化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建设焙烤类、速冻类产品生产线,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高馅料半成品自制能力,保障食品质量安全,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可实现新增年产 10,000 万只高端粽子系列产品、4,350 万只烘焙类食品(月饼、绿豆糕、蛋黄酥)、1,304 万袋速冻类食品(汤圆、烧卖、馄饨)等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106.09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18,874.08 万元、设备投资 21,218.11 万元、软件投资 420.00 万元、预备费 2,0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67.9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提高高端粽子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对粽子产品线上线下的推广,以及境内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各类粽子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现有粽子生产车间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如果不能够及时进行产能扩建,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障碍。目前,公司现有粽子生产线主要用于传统粽子生产,尚无专门高端粽子系列产品的生产线,高端粽子系列产品的生产需挤占现有传统粽子生产线,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粽子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高端产品供应能力,抓住未来市场增长点。

本项目通过新建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引进熟练生产人员等方式,对粽子生产组织方式及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建,建设高端粽子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大幅提升高端粽子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在粽子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2)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食品制造业务板块方面以粽子系列产品为主,在月饼、绿豆糕等焙烤类食品以及汤圆、馄饨等速冻类食品等市场仍有较大的开拓空间。公司有必要在粽子、焙烤类、速冻类系列产品发展的基础上,把握传统文化发展以及饮食消费习惯转变的契机,推动传统经典的中式糕点及中式速冻食品的市场开拓,积极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动老字号食品品牌创新升级,

持续吸引消费者。

本项目将扩大公司月饼、绿豆糕、蛋黄酥等焙烤类食品以及汤圆、烧卖、馄饨等速冻类食品的生产能力,在强化公司粽子等中华传统美食规模领先优势的同时,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尤其是加大焙烤类、速冻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食品制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嘉兴生产基地于 2005 年竣工投产,成为公司粽子生产、配送的主要基地之一。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提高,基地建成后不断通过设备更新等方式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食品制造技术的快速进步、设备更新的越发频繁,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难以充分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大自动化设备在生产环节的应用,以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食品制造自动化设备、物料传输设备、封袋包装设备、打包装箱设备,在继承传统手工制式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将行业新设备、新技术运用到实际生产中,扩大自动化设备应用范围,提高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做到生产制造全过程信息采集自动化,生产过程可追溯,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强化公司产品竞争能力。

(4) 持续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当前我国食品制造企业众多,经营分散,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拥有经营规模优势的生产企业将凭借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灵活的生产线调配、统一高效的经营管理,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的目标。生产企业的品牌效应会越来越强,品牌影响力大的食品制造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会逐步扩大。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扩大自身生产规模、提高自身生产技术来强化规模经营优势。

本项目建成后,嘉兴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规模化生产带动公司对原材料规模化采购,能够从供应商处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并建立良

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及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能有效减少产品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通过扩大馅心类半成品的自制能力,能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稳定成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现代化生活节奏的加快,方便类、焙烤类、速冻类食品在人们的食品消费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本项目生产产品中,粽子因其携带方便、蒸煮简单、方便食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且随着新时代年轻群体逐渐成为主流消费群体,满足年轻消费群体喜好的高端粽子系列产品需求量也将逐渐增加;月饼、绿豆糕、蛋黄酥等焙烤食品逐步进入人们日常生活,消费群体日益扩大;汤圆、烧卖、馄饨等速冻食品的便利性和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被更多的消费者所认可。未来随着食品品质的提升以及冷链技术的发展,速冻食品行业有望持续增长。

粽子市场方面,随着中国传统文化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作为传统美食之一的粽子销量不断提高。除了具有节令食品的功能,在多年的市场推广下,粽子已不仅仅在端午时节食用,而且进入到人们的日常饮食,发挥早餐、副食的作用,逐渐转变为日常食品。粽子的礼品属性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礼盒粽子逐渐占据礼品市场的一席之地。此外,海外市场的成长成为近年来粽子销售新热点,为粽子生产企业的销售提供新的机遇。

焙烤类食品方面,月饼是我国传统美食,也是焙烤食品中的重要品类。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0年中国月饼市场与消费者行为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月饼销售额规模达到205.2亿元。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对于传统节日重视程度的加深以及各月饼品牌为适应多样化市场需求的创新,消费者对月饼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月饼行业总体规模将保持上升态势。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后疫情时代”的到来,互联网销售模式迅速发展,网购已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加上网红、直播经济的兴起,预计将推动月饼消费市场持续增长。

速冻食品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我国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额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0)》,2019年我国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额为90.45元。同时,随着冷链物流的发展,我国速冻食品产量及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9年我国速冻食品的产量约为1,802万吨,2019年市场规模达到1,265亿元,相较于2018年增长10.1%。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将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此外,随着国内大力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业标准化、规模化程度持续提升,将推动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受益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现代生活节奏加快、传统文化的兴起、海外华人消费市场的稳步增长,粽子、焙烤类、速冻类食品消费市场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目前,凭借优异的品质、领先的工艺优势,公司粽子、月饼、汤圆等方便类、焙烤类、速冻类食品销售态势良好,国内外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2) 创新领先的技术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食品配方、核心技术的研发,旨在提升原有产品品质、开发各类新品实现产品优化、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健全公司的标准化体系等,并不断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形成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能够为后续新产品、自动化生产的升级和改造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制作技艺方面,公司的粽子制作技艺既保持传统特色,又符合现代工业的制作要求,为粽子产品可口味道、安全品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凭借传统与现代制作技艺的完美结合,“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于2011年获批列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司在月饼、绿豆糕、蛋黄酥等焙烤食品生产上拥有丰富的技艺积累,在传统配方基础上创新,使产品口感丰富有层次。在技术创新及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在各类食品制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粽子保鲜生产技术、糯月饼生产技术、糯心蛋黄酥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

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经验和技术支持。

(3) 完善有序的产业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到销售的食品全产业链，提高了经营管理的效率，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产业链上游方面，公司通过优选原料原产地，以优质原料确保产品品质和稳定供货。在产业链中游方面，公司通过推动传统工艺的现代化改造，以先进的生产与物流确保产品品质和交货速度。公司将现代技术与传统技艺相结合，实现品质与产能的双提速。公司目前拥有嘉兴、成都两大食品制造和物流配送基地，能够快速供应华东、西南、华南、华中和华北五大区域市场。在产业链下游方面，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搭建与消费者接触的桥梁，销售渠道包括线下实体店销售和线上电商销售：线下销售方面，“五芳斋”门店已登陆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并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线上销售方面，公司在多个电商平台开设了网店。

(4) 丰富成熟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生产运营保障

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制作工艺、注重生产质量，通过集中规模采购、集约生产，公司实现了产品的质优价廉，形成标准化的操作模式。公司拥有自动化拌米、机械化切肉、热网蒸汽烧煮、高温灭菌、自动化包装机、自动化灌装机、自动化压面机、不锈钢蒸煮炸烘等全国领先的技术和设备，大大提升了传统点心食品生产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公司在长期的生产运营中，严格把控产品品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为本项目生产能力的提升及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生产运营保障。

4、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资金估算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106.0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	18,874.08	41.84%
二	设备投资	537	21,218.11	47.04%
三	软件投资	6	420.00	0.93%

序号	项目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比例
四	预备费	-	2,026.00	4.49%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2,567.90	5.69%
合计		-	45,106.09	100.00%

(2)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94,514.1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19 年。

5、项目质量标准及技术工艺方案

(1)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已通过 HACCP、ISO9001、ISO14001、ISO28001、ISO22000、卓越绩效、诚信体系等体系认证，达到出口食品安全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安排生产活动，有效保证产品品质；同时，公司专门设立品质管理中心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包括原辅料、制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监督与巡检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销售终端的巡检管理；委外厂家的专业验厂以及相关的对外送检工作。

公司以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检测设备与技术水平，为本项目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强大的体系保障和物质支撑。

(2) 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目前已经采用的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五芳斋产业园，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364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临近机场、铁路和公路，交通便利，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47,520.00 平方米，其中楼一面积 27,120 平方米，包含速冻面点车间、馅料加工车间、烘焙车间等功能区划；楼二面积 20,400 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粽子车间、裹粽车间、切肉车间、米处理间、粽叶处理间、馅料

处理间、参观体验厅、办公室等功能区划。

7、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大米、猪肉、粽叶、面粉等。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水、电，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蒸汽锅炉废气及食用油烟。为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降低空气污染程度，公司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食堂油烟的排放管道加装净化装置，同时提高排放口的高度，本项目对废气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07)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1-2001)。在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主要是箬叶清洗、淘米、煮粽、车间原材料清洗、地面冲洗等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整体上对环境污染较小。公司建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物理隔离、生化调节分解、菌种处理等一系列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在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水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标准物料(破粽叶、破纸箱、破垫板等)、锅炉炉渣、食物加工后剩余的残渣以及办公用的废纸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进行循环利用，对不可利用固体废弃物垃圾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生产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空气压缩机、锅炉房风机及其它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组成。空压机和锅炉风机噪声源强在 80dB 左右，其他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dB 以下，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其西面），加强设备隔振、降噪、消声，通过厂房本身的隔音作用，可做到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群众影响较小。

9、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分为研究与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设备调试及试产五个阶段，具体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二)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嘉兴市建设数字产业智慧园，主要由包装加工中心（A 栋）、电商中心（B 栋）、仓储中心（C 栋）构成。数字产业智慧园的建成，一方面将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的周转效率，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于包装加工、仓储、物流等配套能力日益提升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集中化、规模化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中心的建设，缓解当前仓储物流配套紧张、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场地分散、管理效率低且成本高等问题，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并降低管理成本及场地租赁成本，同时保障仓储物流场地的稳定性；此外，项目将通过电商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提高电商业务销售收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562.54 万元，包含土地购买费 2,431.25 万元、建设投资 29,668.91 万元、设备投资 6,328.60 万元、软件投资 318.00 万元、预备费 1,815.78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建设数字产业智慧园，满足公司仓储物流配套需求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自有仓储物流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长期租赁第三方仓库，目前公司已在嘉兴地区分别租赁了近二十个工厂仓库和冷藏仓库。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影响，租赁的经营场地及其租金费用难以长期稳定，因此，公司有必要自建仓储物流中心，以满足公司食品生产销售及电商业务快速增长而日益提高的仓储物流配套需求。

本项目建设的数字产业智慧园主要由电商中心、仓储中心、包装加工中心构成。其中，电商及仓储中心建成后，将作为公司在嘉兴地区集中化的仓储物流中心，承载公司在嘉兴地区、包含电商业务在内的所有仓储物流配套需求；同时，通过自建仓储物流中心，结束公司长期租赁仓储物流场地的现状，缓解仓储物流配套紧张的问题，大幅降低场地租赁成本，并保障公司仓储物流场地的稳定性。

(2) 打造智能仓储物流体系，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仓储物流体系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在产品入库、精拣、出库、物流等环节仍较大程度上依赖人工操作，不利于仓储管理效率的提高，不能满足业务量快速增长和服务水平提升的要求，已成为制约订单配送时效性的瓶颈之一。此外，公司租赁的仓储物流场地分散，单个仓库的面积相对较小，无法从整体上进行仓储物流的统一化管理和自动化规划，限制了仓储物流效率的提升，导致仓储物流配套紧张的问题日益凸显。

本项目将建设集中化、规模化仓储物流中心，通过购置专业化、自动化的仓储设备和物流设备，并从整体上进行产品仓储物流的区域、设备、人员的规划，同时辅以仓储信息化系统的优化完善，打造现代化智能仓储物流体系。这将大幅提高公司在产品入库、精拣、出库、物流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仓储物流管理的工作效率和订单配送的时效性；同时通过集中化、规模化的仓储物流管理，进一步降低公司仓储物流的管理成本。

(3) 建设集中化包装加工中心，实现包装工序降本增效

公司产品产销量较大，且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包装处理工序，以保障产品质量，因此公司产品包装工作量庞大，且对于车间环境及工作效率的要求较高。

随着公司粽子、月饼等产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包装场地已无法承载庞大的包装工作量。

本项目将在数字产业智慧园内建设规模化的包装加工中心。该中心建设完成后,将承载公司在嘉兴地区所有产品的包装打箱工作,实现包装工作集中化和规模化,以提升包装工作效率和降低整体生产成本。同时,通过建成包装加工、仓储、物流的一体化的数字产业智慧园,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周转效率,进而加快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政策依据

随着支付、信用、认证、标准和物流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的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在商品销售的渠道作用日趋重要。继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确定“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发展战略后,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及规划。2016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发展。2017 年 1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电子商务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中央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积极推动食品工业和电子商务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规划,尤其是推动电子商务与传统生产制造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为公司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业务、新建电商物流产业园等,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和政策支持。

(2) 庞大的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前提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进入全面纵深发展阶段,以及物流和在线支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以食品制造为代表的传统行业也纷纷涉足电商模式,规模持续提升,运营也日趋规范。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网上零售额从 2014 年 2.79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6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7%;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7.98%,仍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电子商务对于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渗透将进一步加强,与日常消费的结合更加紧密,推动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将带动食品线上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

巨大的市场空间。

(3) 成熟的仓储物流及包装加工建设与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支持

公司已在嘉兴地区通过自建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设立了近二十个工厂仓库及冷藏仓库，拥有丰富的不同类型、规模不等的仓储物流建设经验，具备良好的场地规划、最佳路线布置、设施配备等能力；公司已在产品入库、产品储存、订单拣货、配送出库、盘点等方面形成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促使仓储物流业务有序开展；公司粽子产品的包装打箱工序主要分散在各生产车间中，促使公司形成了丰富的包装打箱工序建设经验。因此，公司拥有成熟的仓储物流建设、管理经验及包装加工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4) 丰富的线上业务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早在 2009 年便开始涉及电子商务业务，在天猫平台自营“五芳斋官方旗舰店”。目前，公司的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仍保持良好态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团队拥有多年的线上销售渠道和第三方平台运营及管理的经验，对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具有互联网思维和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和团队是公司电商业务近年来取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现有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也为未来电子商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资金估算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562.5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比例
一	土地购买费	-	2,431.25	5.99%
二	建设投资	-	29,668.91	73.14%
三	设备投资	35,351	6,328.60	15.60%
四	软件投资	5	318.00	0.78%
五	预备费	-	1,815.78	4.48%
合计		-	40,562.5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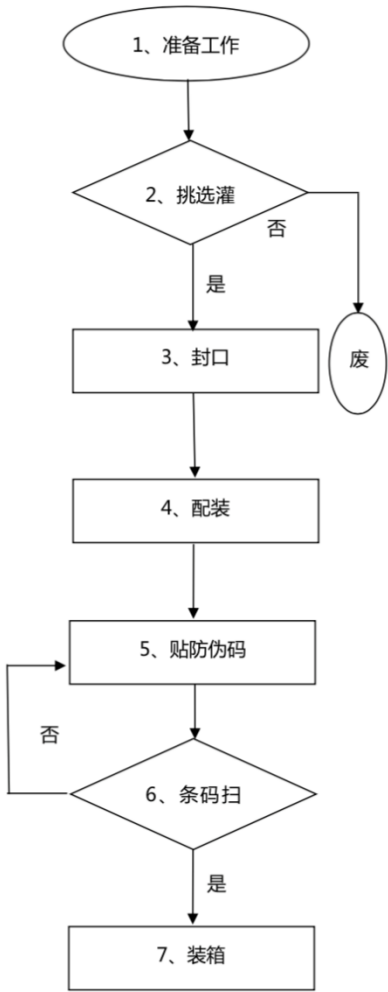
(2)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配套能力，提升

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强化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最终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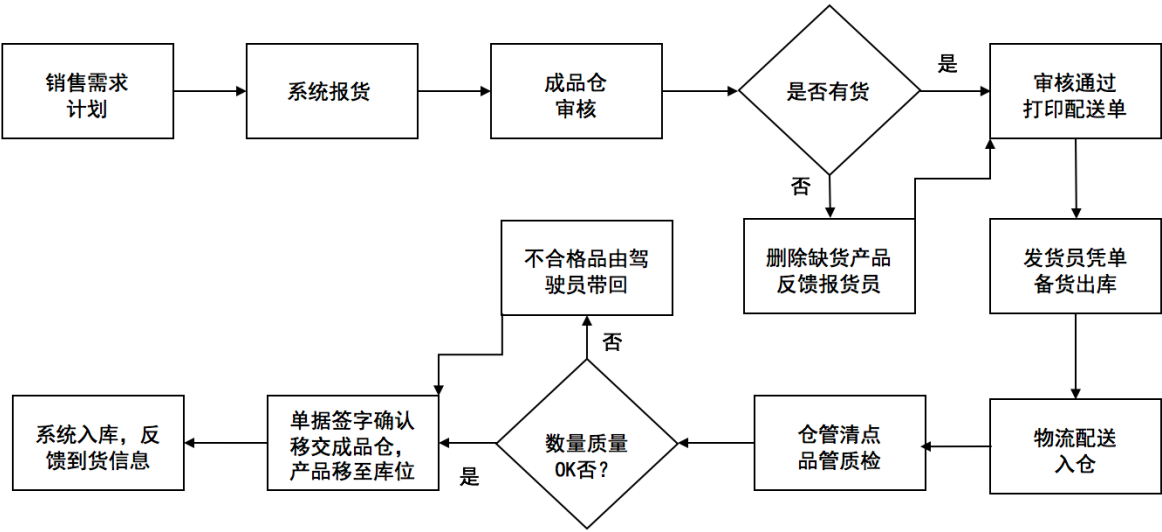
5、项目业务流程

(1) 包装加工中心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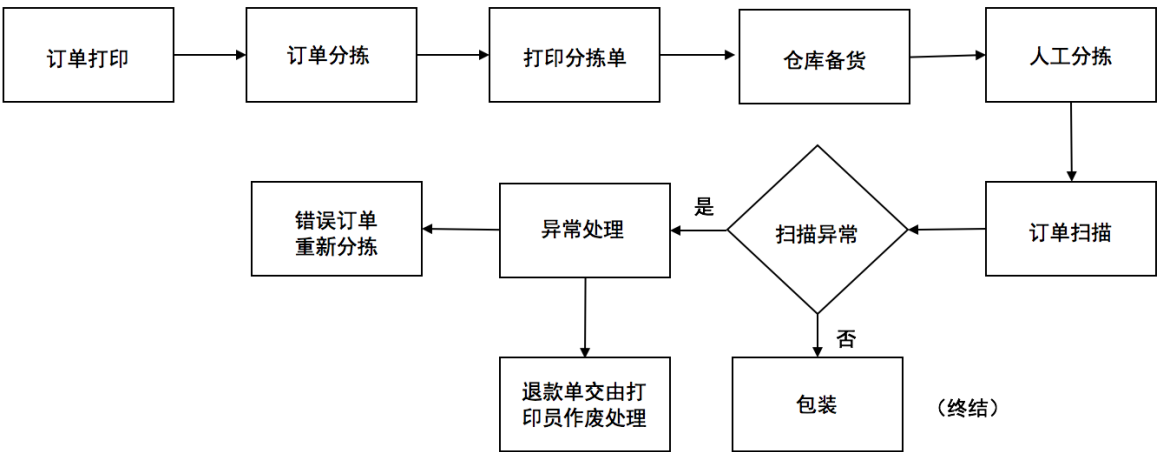


(2) 电商及仓储中心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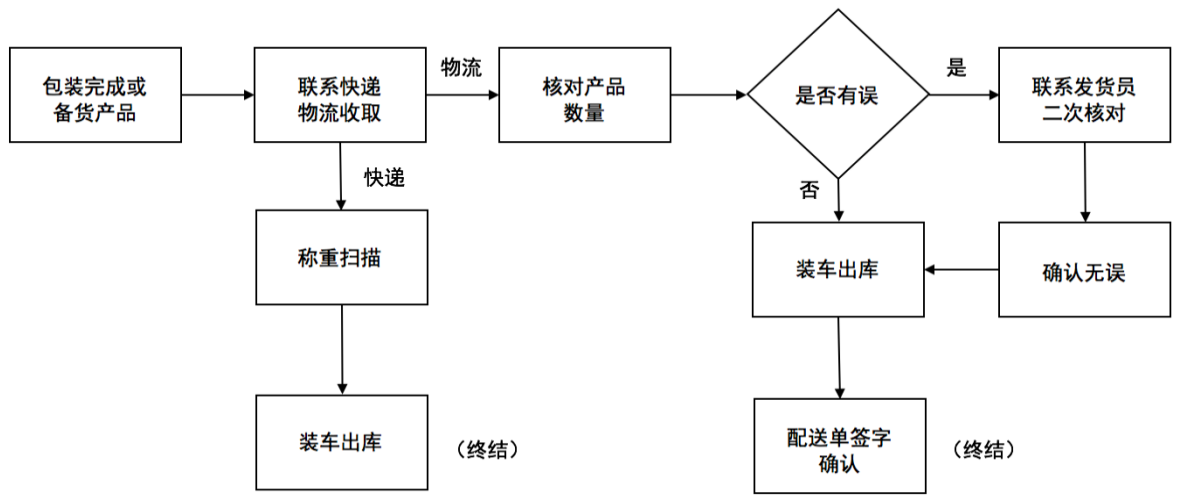
①产品入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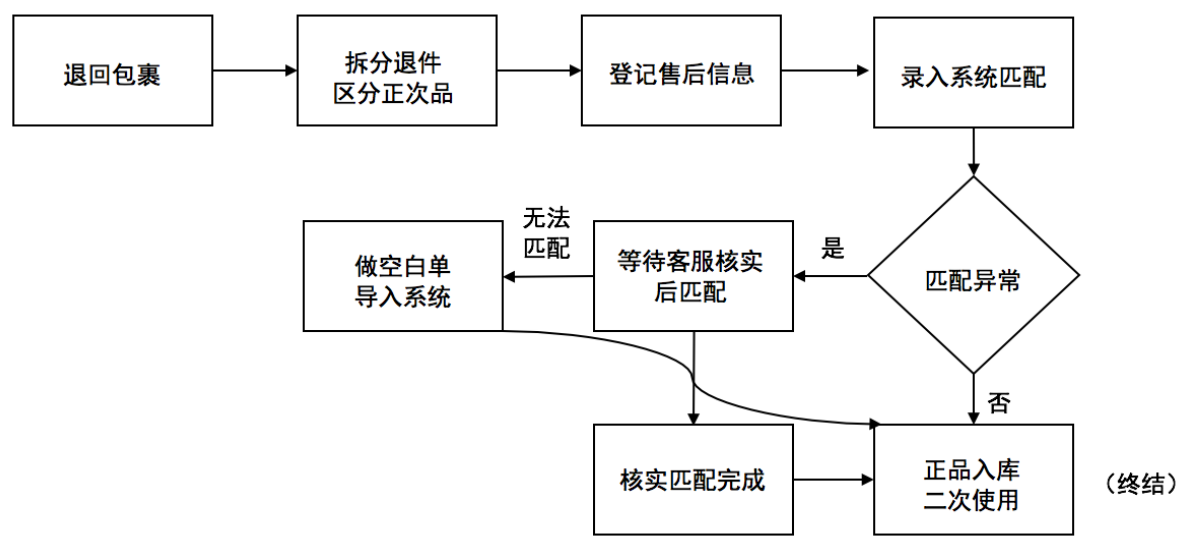
②订单拣货包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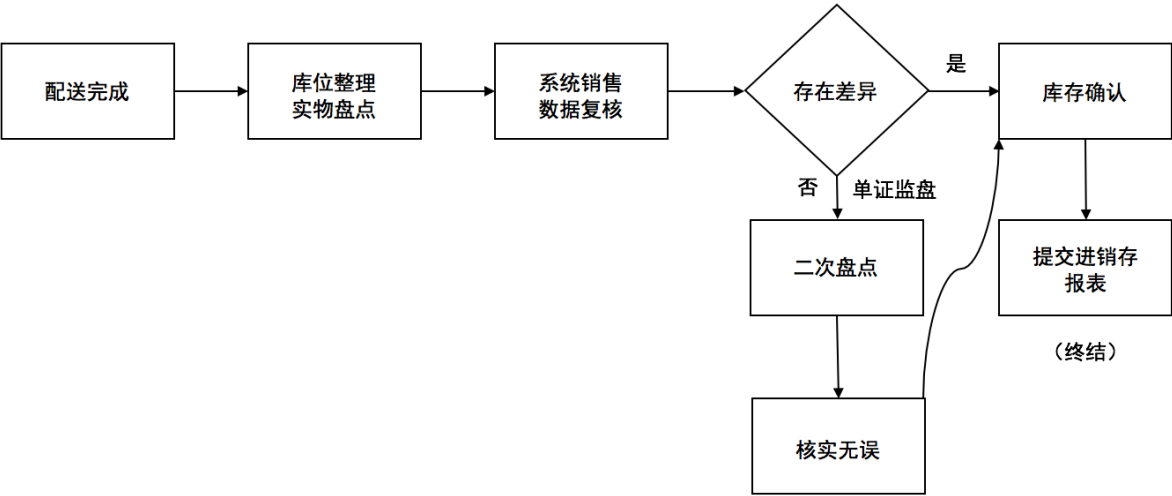
③配送出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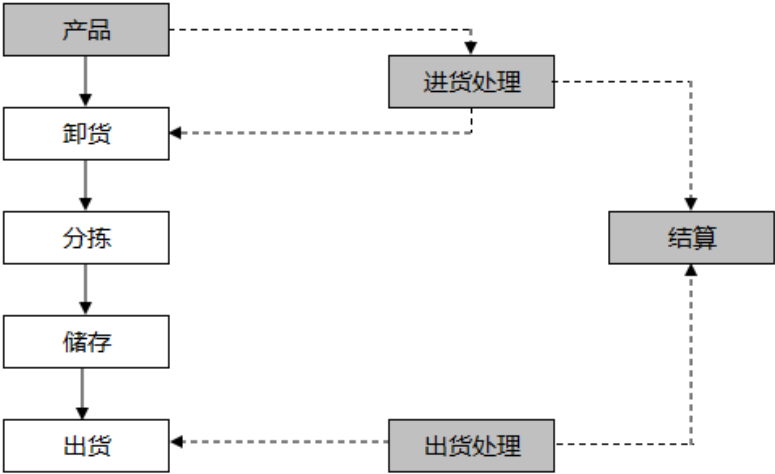
④销退流程



⑤盘点流程



(3) 仓储中心整体业务流程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毗邻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五芳斋产业园，公司已新征约 73 亩工业用地，并已取得编号为“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401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段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及其他的相关规划，交通便利，设施齐全。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6,138.19 平方米，主要由包装加工中心、电商中心、仓储中心构成。包装加工中心、仓储中心建成后将分别承载公司在嘉兴地区包括电商业务在内的仓储物流及包装打箱职能，电商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提高电商业务销售收入。

7、主要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电、自来水由当地电力部门、自来水公司

分别供应。本项目产品生产用电主要包括各类生产设备以及照明用电，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主要为电商仓储及销售业务、包装打箱工作，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净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在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水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生活垃圾由厂内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箱等，统一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9、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分为研发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五个阶段，具体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三）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建试验场地，在新扩建场地上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构建产品试验车间，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对现有技术研发平台进行优化，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所衍生的技术研发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对产品感官分析体系建立、新型粽子生产工艺、新鲜粽子/卤制品气调保鲜包装开发、无糖月饼、裹粽生产自动化等技术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开发，进一步强化公司对于前沿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产品试验室、小试车间的构建，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强化公司新产品研发

及其产业化的能力,提升公司在食品制造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本项目将对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通过各业务平台系统的整合实现协同系统,打通日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公司各项业务活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664.54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升级为 7,535.96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708.00 万元、设备投资 4,190.91 万元、研发费用 1,427.50 万元、预备费 209.55 万元;信息化升级为 3,128.58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 634.60 万元、软件投资 2,345.00 万元、预备费 148.98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优化技术研发平台,提升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食品制造领域的研发及生产,拥有一支长期从事食品制造领域研发、生产和管理的技术团队,并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但目前公司粽子生产、中央厨房生产等仍以人工为主,整体自动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另外,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多元化,公司有必要不断强化自身研发能力,以提高产品质量、品类和服务水平。

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增加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整体研发、试验能力将得到增强,研发人员素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将为吸引行业内更加优质的技术研发资源提供有利条件,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 完善现有信息化系统,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建立科学、完善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企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从战略层面,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对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在硬件设备的性能与容量,以及软件的系统架构、覆盖范围等方面进行升级更新,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需通过完善现有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加强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流程,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将以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基础,在硬件、软件两方面同时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实现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3) 整合线下线上销售渠道，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

信息化系统在现代化企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帮助企业全面实时掌握公司主营业务运作状况，从而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提高企业竞争力。信息化系统能够帮助企业把控所有的销售终端，掌握门店整体分布、销售业绩、实时库存等具体情况，实现所有销售终端的统一管理，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体系庞大，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平台的数据尚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的匹配性和标准化处理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本项目将通过对接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实现协同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各销售终端数据的实时传输以及业务财务一体化整合，进而强化公司对线下遍布各地的连锁门店和销售终端、线上众多销售平台的整体管控能力。

(4) 整合内部及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精准营销

食品行业企业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实施精准营销是改善经营状况的有效途径。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发展和新媒体的出现，推动了精准营销的进一步发展。在海量的信息中挖掘出对企业有用的数据，将其运用到企业的精准营销当中，将很大程度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

未来，随着公司用户消费数据的积累和用户个性化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锁定公司各类产品的目标客群，并通过微博、微信、QQ等媒体对其进行精准营销，可以有效提升用户触达和转化的效率，提高客单消费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先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依托完善的研发体制及研发平台，公司具备了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业务技术及产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食品制造等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自主研发了粽子定量灌装设备、粽子冷却金探计数三合一流水线、粽叶清洗等设备，并掌握了行业先进的粽子定量灌装技术、

粽子保鲜生产技术、粽子盘管式烧煮炉烧煮工艺技术、高温侧喷淋灭菌锅技术、全自动米饭烧煮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在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也积极整合外部优势技术资源，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及机构开展密切的技术合作，对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补充。在技术储备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不断将新技术进行技术转化，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19 项。

综上，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 多年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是项目实施的基础前提和保障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不断促进信息技术与业务开展的高度融合，推动公司信息化系统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各业务环节提供良好的支持。目前，公司已构建涵盖从食品生产制造，到餐饮连锁门店、分销和零售，再到电商平台等销售终端一体化的信息化系统，为实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升级提供了基础前提和素材。

公司及各个部门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经验支持，确保项目的实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效率。

(3) 优秀的技术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培养出一批通晓信息技术、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有能力组织执行大规模的信息化建设。公司的系统研发和技术人员在系统开发、系统维护、系统整合、业务流程优化、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知识技能，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点，对公司全渠道销售体系业务系统整合、业务财务一体化整合、打通日常经营各个业务环节、构建动态的经营模型和管理模型等所需的技术支持已做好充分准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与技术支持。

4、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资金估算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664.5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比例
研发中心升级			7,535.96	70.66%
一	建设投资	-	1,708.00	16.02%
二	设备投资	342	4,190.91	39.30%
三	研发费用	-	1,427.50	13.39%
四	预备费	-	209.55	1.96%
信息化升级			3,128.58	29.34%
一	设备投资	205	634.60	5.95%
二	软件投资	807	2,345.00	21.99%
三	预备费	-	148.98	1.40%
合计			10,664.54	100.00%

注：上述投资中的 308.00 万元用于现有研发场地升级，其余部分全部用于新建研发试验场地投入。

本项目研发中心升级的研究开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总投资为 1,427.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	T+1		T+2		T+3		薪酬合计 (万元)
		数量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数量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数量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1	研发高级经理	1	21.00	2	84.00	2	84.00	189.00
2	研发经理	4	60.00	5	150.00	6	180.00	390.00
3	研发主管	4	44.00	5	110.00	6	132.00	286.00
4	研发技术员	8	60.00	10	150.00	13	195.00	405.00
5	厨师	1	17.50	2	70.00	2	70.00	157.50
合计		18	202.50	24	564.00	29	661.00	1,427.50

(2)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本项目的实施，首先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满足未来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的要求；其次通过各业务平台系统整合实现协同系统，实现线下线上各销售终端数据的实时传输以及业务财务一体化，提升公司对全渠道销售体系的有效管控；再次通过打通日常经营各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的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以市场为导向，为公司在各业务环节的经营决策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依据；最后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于全渠道海量交易数据进行挖掘，同时整合媒体资

源,实现各类产品的精准营销,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5、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建试验场地,总面积为 5,300 平方米,包括办公区、实验室、试验区等。

本项目将对新型粽子生产工艺、新鲜粽子/卤制品气调保鲜包装开发、无糖月饼、裹粽生产自动化、粽子礼盒包装自动化、真空粽子灌 M 型彩袋包装自动化、肉馅重量标准化、单只装粽子灌袋真空包装机械化、粽子水浴冷却工艺等技术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开发。

(1) 产品感官分析体系的建立

本课题旨在建立覆盖公司所有相关产品的感官分析体系,包括建立感官分析专业品评价员队伍、建立适合公司产品特性的描述性感官分析方法以及消费者品评相关方法,今后可应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老产品工艺提升、工艺稳定性评价、原料替换等方面。

(2) 新型粽子生产工艺的研究

本课题旨在研究有别于目前传统粽子生产工艺的新型粽子生产工艺,从而实现开发全新粽子产品,或开发类似粽子的全新品类产品,实现传统粽子生产工艺很难实现的高度自动化生产等目标。从生产流程、原料使用、工艺过程、环境要求、配套设备等各个方面,考虑全新的粽子生产工艺。

(3) 新鲜粽子/卤制品气调保鲜包装开发新鲜粽子/卤制品气调保鲜包装开发

气调保鲜包装又称置换气体包装或充气包装,是一种新型食品保鲜技术,采用保护性混合气体置换包装内的空气,利用各种保护性气体所起的不同作用,抑制引起食品变质的大多数微生物生长繁殖,并使活性食物(果蔬等植物性食品)呼吸速度降低,从而使食品保鲜并延长保鲜期。同时,由于气调包装盒可定制化程度较高,可印刷美观独特的图案和文字,起到了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的效果。目前公司在传统商贸渠道和电商渠道只有真空粽和冷冻粽,缺少新鲜粽,而气调保鲜包装的出现可以弥补这一空缺。

(4) 无糖月饼

目前市场仍主要以高糖月饼为主,无糖月饼的稀缺性严重制约着我国烘焙月饼的长远发展。高糖月饼总体来说热量都偏高,不易消化,高血脂、糖尿病、脾胃不好的人食用后可能会加重病情,不符合当今社会健康饮食的需求。开发无糖月饼,可采用糖醇等功能性甜味剂代替蔗糖,配以五谷杂粮粉等膳食纤维丰富的食材作为饼皮等,符合更健康、更美味月饼的需求。

(5) 裹粽生产自动化研究与开发

近几年来,全国粽子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粽子生产几乎纯手工作业,生产方式较落后、效率较低,食品卫生安全跟不上时代发展需求。

公司致力于改变纯手工生产的方式,在继承传统手工制式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探讨行业新设备、新技术的革新并运用到实际生产中。裹粽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发将改变传统手工裹粽方式中手不易清洗、工作效率低、一致性较差、容易产生交叉污染、对熟练程度要求高等方面的缺陷。其中定量灌装部分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使粽子的重量、大小等保持一致,粽子中间的馅料位置准确,使粽子的品感更好;自动裹粽扎线部分将由机构实现箬叶打壳、灌装后裹粽过程中手工绕线环节也由机械代替。此技术的研发对裹粽自动化发展作出实质性的突破,此项目的研制成功,将使裹粽子效率提高 50%,对整个粽子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6) 粽子礼盒包装自动化、真空粽子灌 M 型彩袋包装自动化、单只装粽子灌袋真空包装机械化

目前真空粽礼盒的成盒装箱、真空粽灌袋主要依靠人工进行,在端午前的生产旺季,主要依靠招聘大量零时工完成巨大的生产任务,工作强度大,人员密度高,管理难度大,因此,通过采用机械化手段,用机器换人,缓解愈演愈烈的招工难,以及人工成本增长的问题。

(7) 肉馅重量标准化

由于一直以来采用的原料肉为冷鲜状态的去骨后腿肉,原料肉的形状不同以及内部刀伤,导致直接采用机器分切后,单块肉块重量的合格率仅为 25%左右。采用机器开条,人工分切的方式,可将肉块克重合格率提升至 60%,但是在端午

旺季，整个切肉车间需要配备 37 名员工，10 小时完成 28 吨肉块分切任务，工作强度大，人员密度高，管理难度大。通过采用机械化手段，可显著提升肉块克重标准率，减少用工人数。

(8) 粽子水浴冷却工艺

由于当前烧煮后的粽子是用风机风冷，经过测试粽子走完完成的冷却线大约为 20-21min，而在夏季，烧煮冷却间的平均室温大于等于 30℃，即使经过冷却线冷却后粽子的平均中心温度依旧 $\geq 45^{\circ}\text{C}$ 。采用水浴冷却代替现有风冷方式，完成粽子烧煮后的冷却工序，减少冷却时间，提升粽子外观品质。

6、信息化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对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通过各业务平台系统的整合实现协同系统，打通日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公司各项业务活动。

项目信息化系统架构图如下：



本项目金蝶系统通过对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为公司提供决策、计划、控制和经营业绩评估等全方位的管理平台。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对整个公司

实现产业整合，完成业务财务一体化整合工作，统一核算口径，符合经营管理需求，整合所有公司所有资源实现协同系统，打通实业公司日常经营各个环节，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全方位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五芳斋产业园，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364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总面积为 5,300 平方米，由办公区、实验室、试验区等场地构成。

8、主要燃料动力供应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电、自来水由当地电力部门、自来水公司分别供应。项目产品生产用电主要包括各类生产设备以及照明用电，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源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将采取先进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对周围声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为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设备设施配备必要有效的减振、消声降噪设施，实验室安装具有较强隔声功能的门窗。噪声经综合治理后，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作业区和生活洗涤淋浴污水通过污水池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应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包括部分辅助材料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一级生活垃圾。对于边角废料、包装废料固体废物，加以回收综合利用；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专业处理或填埋。

10、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期为一年，分为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和人员招聘及培训三个阶段实施工作。信息化系统升级和改造计划一年完成，分为调研和论证、框架

搭建、应用推广和持续优化四个阶段。具体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装修												
软硬件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信息化建设项目												
调研、论证阶段												
框架搭建阶段												
应用推广阶段												
持续优化阶段												

（四）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以工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技术为依托，对成都生产基地粽子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购置先进生产制造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引进熟练生产人员、运用自动化生产技术等方式，提高成都生产基地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本项目将提高成都生产基地粽子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缩短产品配送半径，贴近目标市场，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满足以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区域市场需求。

本项目达产后，成都五芳斋可实现新增年产 2,000 万只粽子类产品（新鲜粽、速冻粽、真空粽、礼盒粽等）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15.8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1,103.00 万元、设备投资 3,077.80 万元、软件投资 180.00 万元、预备费 21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7.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优化生产布局，满足市场需求

作为浙江省老字号品牌的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企业，五芳斋在浙江及华东各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推

进区域化扩张,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在目标市场兴建生产基地,能够缩短配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货速度,减少产品到达终端客户的时间,提升客户满意度。

2008年,公司在成都温江区投资兴建成都生产基地,有效满足西南地区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来,西南地区经济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以成都、重庆为代表的西南地区食品和餐饮业发达,端午节等中华传统节日节庆气氛浓厚,公司产品拥有坚实的消费群基础。成都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公司对西南地区的产品供应瓶颈,但由于近年来预期市场不断扩大,对成都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有必要通过升级改造成都生产基地,以提高供货速度,满足产品旺季市场需求。

(2) 应用自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成都五芳斋食品产业园竣工投产后,成为西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粽子专业生产基地,目前从粽叶清洗、润米拌米、馅料工艺,到蒸煮、冷却、计数、金探、真空包装、真空灭菌整条流水线已基本实现自动化。但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食品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设备的不断更新换代,现有的自动化设备难以充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此外,粽子生产过程中关键的裹粽环节仍大量依靠人工,熟练裹粽工的培养周期较长,限制了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因此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引进更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大自动化设备在生产环节的应用范围,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

(3) 提升产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

食品质量安全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基,成都生产基地自投入使用以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原料检验控制程序、过程监测控制程序和产品检测控制程序,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的预防和事后处理工作。受食品安全监管趋严以及消费者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品质、质量控制及消费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成都生产基地经过近十年的运营发展,部分车间及设备出现一定程度的老化,需要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食品安全监管及环保核查的要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居民消费水平同地区经济发展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存在密切联系,近年来西南地区经济实力稳步提升,为公司粽子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得益于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成效初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以及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快速兴起,近年来西南地区经济保持较高增速。据统计,2019年,四川、重庆、云南和贵州的GDP增速分别达到7.5%、6.3%、8.1%和8.3%,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西南地区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区域,其发展得到国家战略层面支持。2017年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关于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做好西部大开发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的统筹衔接,在对口帮扶、财政税收、项目布局、融资服务等方面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2016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印发《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指导文件,提出成都要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增强成都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到2030年,重庆、成都等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将明显增强。

公司积极布局西南地区,对成都生产基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成都基地将成为公司辐射西南地区的重要基地,对嘉兴总部生产基地形成良好的产能互补。

此外,本项目的可行性还包括“创新领先的技术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完善有序的产业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4、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资金估算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5,015.8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	1,103.00	21.99%
二	设备投资	42	3,077.80	61.36%
三	软件投资	5	180.00	3.59%
四	预备费	-	218.00	4.35%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437.00	8.71%

序号	项目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	5,015.80	100.00%

(2)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60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60%，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78 年。

5、项目质量标准及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新鲜粽、速冻粽、真空粽、礼盒粽等粽子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工艺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5、项目质量标准及技术工艺方案”。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成都五芳斋现有生产基地进行实施，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温国用（2011）第 1233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654.00 平方米，由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综合办公区、综合生活区等场地构成。

7、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大米、猪肉、粽叶等。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水、电，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具体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8、项目环保情况”。

9、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分为研究与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五个阶段，具体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研发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441.27 万元、120,628.20 万元和 152,100.3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296.11 万元、250,696.67 万元和 242,068.92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所需资金，满足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

(2) 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5%、38.52%和 49.33%。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适当调整流动资金的融资结构，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3)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服务、市场为中心，不断丰富产品线、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保证研发、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本次发行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办公场地、设备及软件的购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费用，因此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5,289.01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7,555.73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11,333.59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11,333.59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3、现金分红

(1)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于莹茜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2号
邮政编码:	314000
联系电话:	0573-8208 3117
传真号码:	0573-8208 2576
电子邮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二、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预计发生金额超过2,5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五芳斋食品销售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注]	粽子、糕点等产品	长期有效
			定制产品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	发行人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长期有效
3	五芳斋食品销售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2020.01.01-2020.12.31 (如无新版本替代则自动续)
4	五芳斋电子商务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温粽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
			冷冻粽、蛋制品等	2021.04.01-2022.03.31
5	五芳斋食品销售	上海隼湖贸易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2021.01.01-2021.12.15

注：“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预计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0.12.25-2021.12.31
2	发行人	浙江粮午斋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0.12.25-2021.12.31
3	发行人	嘉兴寿哈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0.12.25-2021.12.31
4	发行人	海宁市利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彩袋卷膜、蒸煮袋、铝箔袋	2021.01.01-2021.12.31
5	发行人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	2021.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	2021.01.01-2021.12.31

(三) 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内容/保证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抵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 年营业(抵)字 0030 号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242 号；嘉土国用(2004)第 164774 号	2,955.00	2025.03.10
2	抵押担保		2015 年营业(抵)字 0933 号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7 号；嘉土国用(2008)第 313470 号	1,500.00	2021.11.08
3	抵押担保		2021 年营业(抵)字 0017 号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48366 号；嘉土国用(1999)第 1-17802 号	2,832.00	2026.03.04
4	抵押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嘉银综授额字第 000006 号---担保 03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16832 号；嘉土国用(2013)第 529182 号	5,508.00	2022.06.20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内容/保证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5	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11DY200031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8号;嘉土国用(2008)第313474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6号;嘉土国用(2008)第313476号	2,679.40	2025.10.15
6	抵押担保		611DY200032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789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0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9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6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5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1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8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3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2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3号	3,202.30	2025.11.25
7	抵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公抵字第99572021Y01006号	发行人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20,000.00	2026.02.01
8	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100620210026322	发行人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39号	2,601.00	2024.04.17
9	抵押担保		33100620210026483	发行人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11,960.00	2024.04.17

(四)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到期日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嘉银综授信字第000006号	发行人	18,000.00 (敞口最高额8,000)	2021.12.2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ZH000000092540号	发行人	5,000.00	2021.07.2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11D200113	发行人	3,200.00	2021.06.12

(五)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

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0120400156-2021 年(营业) 字 00153 号	1,000.00	2021.08.29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1120210004795	3,000.00	2021.09.0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HTZ330630000LDZJ202100 019	2,000.00	2022.02.28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1904 号	20,000.00	2026.02.01

(六) 其他合同

1、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宝清米业与宝清县粮食局签订《关于整体租赁经营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协议书》,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由宝清米业整体租赁经营宝清天龙的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和《分配确认书》,双方对收益归属、分配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在租赁到期后,在核心条款不变的前提下,租赁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

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原整体租赁经营协议 2 年到期后延长整体租赁协议时限 10 年,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由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项目建安工程,该项目金额 30,7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项目立体仓库集成系统商务合同》,约定购买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立体仓库集成系统,包括物流系统中的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等、设备现场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合同总价款 1,83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结案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7,450,855.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7,450,855.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 LPR 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为 20,014,958.05 元）；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该诉讼为发行人因经营合同争议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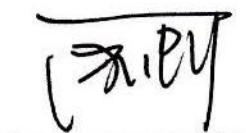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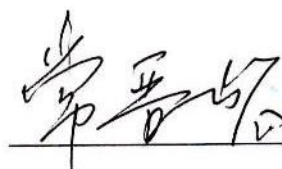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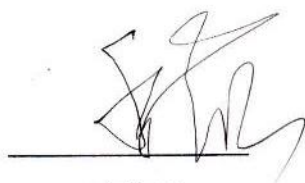
厉建平



戴巍巍



常晋峪



魏荣明



马建忠



厉昊嘉



张小燕



郭德贵



钟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6 月 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厉建平

戴巍巍

常晋峪

魏荣明

马建忠

厉昊嘉

张小燕

郭德贵

钟 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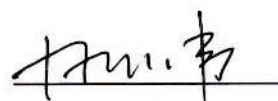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胡建民



徐震坤



周剑伟



姜加东



张 静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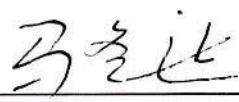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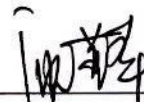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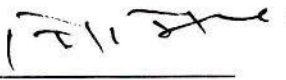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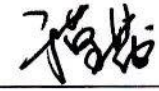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 炜


马冬达


沈燕萍


周国强


于莹茜


陈传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屠珏

屠珏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王一鸣

罗军

罗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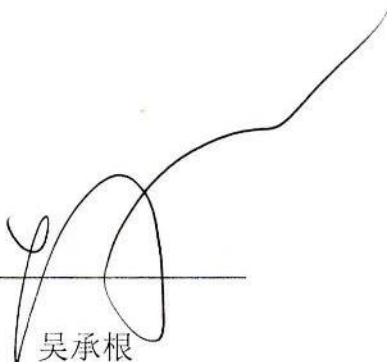
王青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攀峰 黄非儿 孙梦婷
李攀峰 黄非儿 孙梦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日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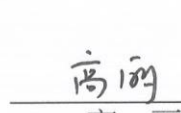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2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高 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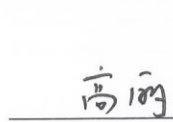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 530 号、天健验(2013) 37 号、天健验(2020) 11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盛伟明

 
高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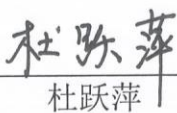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3〕613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杜跃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0]第 3001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周霖

范洪法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梅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

附录一：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城南路 158-160 号	28.00	2022.12.31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盛韡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东路 72-74 号	250.00	2022.04.30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朱金宝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东南路 68-70 号	157.00	2023.12.31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桐乡市正泰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兴路 55 号银泰大厦一楼	176.72	2022.12.31
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杭州御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 4 号	170.00	2024.05.31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浙江金丰果品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水果市场二区 177-178 号	58.00	2023.05.19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海宁市实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昌路 151 号	120.00	2024.11.30
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74-76 号	36.96	2021.06.26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汽车北站综合商贸区	118.00	2026.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陈雪玲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 619 号	71.58	2021.11.14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张建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都市先锋 290-294 号	264.00	2022.02.28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皮革城二期餐饮区 1-163A 号	176.00	2024.08.31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上海三色沙发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沪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 1172 号	168.00	2021.01.14
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嘉兴市第二医院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北路 1518 号第 6、7 号	266.70	2022.08.26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桐乡市天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 1 号 底层西面 1-3 间	82.00	2021.04.30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胡晓燕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纺工路 1281 号	277.04	2024.12.15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张菱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东路 1498 号	299.50	2030.02.28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 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铁路桐乡站 TX-1F-03 号	80.00	2024.03.31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站店			铁路海宁西站 HNX-1F-03 号	80.00	2024.03.31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铁路嘉善南站 JSN-1F-02 号	27.48	2024.03.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铁路金山北站 JSB-1F-02 号	27.62	2025.03.31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铁路松江南站 SJN-1F-02 号	26.84	2025.03.31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站店			铁路嘉兴南站 JXN-1F-02 号	78.60	2024.03.31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铁路余杭站 YH-1F-03 号	77.87	2024.03.31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诸暨铁路运输服务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诸暨站候车室一楼一间	79.00	2021.03.19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嘉兴市南湖旅游文化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七一广场南湖革命纪念馆东附楼一楼南侧	900.00	2021.06.30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浙江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益路 555 号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 A 区一层 10014-10015 号	248.56	2022.12.31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黄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 1620 号嘉兴花园瀚景苑 10 幢 08 号	93.22	2021.12.31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院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住院大楼一楼东侧	367.86	2021.10.31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戴沃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 2016 号中核大楼一幢一楼 121、122 室	146.00	2024.11.30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徐沪段）徐州东站 XAD-1F-05 号	50.00	2023.10.31
3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三路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C 座 1 层 104 号	159.00	2022.06.10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铁路绍兴北站出发层 SXB-1F-22	27.58	2022.06.30
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鲁金福、鲁国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凌公塘路农翔路巴黎都市杜伊勒宫 7 幢 59 号	280.27	2021.05.31
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777 号 (商铺编号: 001017F01010)	136.00	2021.07.31
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东站西广场二楼北面 HZD-3F-04	285.14	2023.07.31
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元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777 号盛源生活广场一层 101-25 号	185.00	2023.05.02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店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市东街 2-12 号 4 幢一层 4 间	192.00	2021.05.31
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创新路店	陆全健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创新路 228、230 号的商铺一楼	183.14	2023.11.15
4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蒙山北路店	上海新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99 号一层(商铺编号: SHJS1003 号)	213.00	2021.11.30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道园路店	王益祥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道园路 32、36 号	115.00	2021.02.09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店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建国北路 104 号	193.33	2022.02.19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波路店	胡柚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波路农贸市场一期 301、302 号	130.00	2024.03.31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华中路店	张彩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中路 189 号一楼	130.00	2020.12.31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镇华南街店	吴水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南街 259 号	103.00	2026.07.05
4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水产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水产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34 号 (商铺编号: 1007F01028、1007F01029)	109.50	2021.03.31
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路店	杨璐璐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殷路 430 号	150.48	2024.07.09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西路店	洪弢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溪西路 2148 号	159.79	2025.07.25
4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2860 号家乐福 (商铺编号: SHZJ_111A)	118.00	2021.12.31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服务区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舟高速公路舟山服务区	100.00	2020.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66 号 南面裙楼一层 102 室	199.00	2024.05.09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店	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气象路 1055 号-1 号	108.00	2022.11.30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宁海服务区	100.00	2021.03.08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东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服务区东区	38.00	2021.03.08
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奉化服务区	60.00	2020.12.31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德胜东路 3339 号 1 幢一层 102 号	199.00	2024.05.09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英冠天地 2 号楼一层	120.00	2021.03.31
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57 号 一层商业二号	199.00	2024.05.09
5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 959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XNL_118.119）	131.00	2021.12.31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南门 传达室旁	90.00	2021.10.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87 号	173.00	2022.11.30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上海宝山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店	上海市三门路 501 号乐购三门店（商铺编号：L1007）	61.00	2022.08.31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海宁市银泰城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73.00	2022.03.31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莲都停车区	272.00	2022.01.31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市锦绣路 3218 号乐购锦绣店	125.00	2022.12.31
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衢州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公路后坞停车区	190.00	2022.02.04
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禾兴南路 451 号江南大厦北楼江南超市地下层	100.00	2021.06.30
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杭州君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星光街 1082 号君湖国际大酒店一楼	179.00	2022.04.15
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场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三水湾菜场	118.00	2023.06.30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浙江省儿保医院滨江院区	290.00	2020.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云和服务区	185.00	2023.12.31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丽温公路丽水服务区	704.00	2024.02.14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昌南路 271-273 号华润万家海宁店	276.00	2021.03.09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海江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有限公司海江路店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海江路 446 号	80.00	2021.05.31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333 号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21.62	2021.03.31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 S33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松阳服务区	50.00	2022.11.25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贤德巷 51 号	85.14	2025.06.06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 S34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灵溪服务区	450.00	2022.12.31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朱晨耀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骏力路新锐商务楼 9-5 号	120.00	2023.07.16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38 号	167.00	2023.08.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龙凤路店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 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 道龙凤路 169 号利丰商业中心 一层 1-01 号	140.30	2022.05.31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 广场购物中心店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 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关村购物中心 F1-103 号	228.57	2023.12.31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 定胜竹路店	上海嘉定乐购生活购 物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 胜竹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2188 号 嘉定菊园店 L1R002-B	160.00	2022.06.30
8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 双龙路店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好 一家购物广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 1188 号	122.00	2021.01.10
8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 溪河下路店	陈晓雷、宋佳音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下路 19 号	85.19	2025.12.15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 城北路店	王琛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店 57 号	100.00	2021.12.04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 浦九江路店	上海煜华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裙 房底楼 102 单元	104.00	2021.12.05
8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丰 庆路店	陈强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710 号 1 幢一层 101 室	95.00	2021.04.15
8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徐汇柳州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 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柳州路 77 号家乐 福超市（商铺编号：SHLZ_110）	161.00	2021.03.31
9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 东沈梅东路店	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 品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东路 239 号 1 幢 105 室	132.00	2020.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9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长宁昭化路店	上海百闻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512 号-6 场地	90.00	2021.05.31
9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 仑黄山店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 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 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6.00	2022.01.31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 山市心南路店	郑拥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93-2、 193-3 号	76.97	2023.10.31
9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 号大街店	杭州和达商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技术区 10 号大 街（东）17-1 号	103.48	2021.04.24
9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 一医院店	张明祥、潘传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百汇大厦 110、112 室	134.96	2021.09.04
9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奉贤环城东路店	上海奉贤乐购生活购 物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468 号 S21-B（L1016-B）	110.00	2021.09.05
9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 山市心中路店	杭州创利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 269 号 世纪名家居广场一楼 103、104 商铺	152.00	2021.01.31
9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嘉定嘉涌路店	上海长九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涌路 99 号一 层 1F209	175.00	2021.10.22
9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 晖路店	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 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19 号一 楼 7-1 号、9-1 号	170.00	2021.11.30
10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天 城东路店	杭州源润餐饮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天 城东路 230-238 号	120.00	2021.10.23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吴伯祥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461 号	120.50	2021.07.01
10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杭州科雷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百瑞广场 1 幢一层	145.00	2021.08.31
10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上海吉之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28 号 1 楼	145.00	2021.11.14
10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浙江维多利亚丽嘉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延安路 89 号维多利亚丽嘉酒店 113 室	125.00	2023.08.31
10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上海蕴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478 号 102 室	150.00	2026.06.30
10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一层 102-6	151.00	2022.01.02
10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纪大道店	陈银泉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市梧桐街道国际花园 332 号一楼	130.66	2022.02.19
10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街 266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SZYZT_107）	90.00	2021.12.23
1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19 号汇璟生活广场负二楼永辉超市内 242-243 室	130.00	2022.03.31
11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祥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 229-245 号一层 05-06 室	80.00	2022.03.15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1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浦东上丰路店	上海恒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786 号、1788 号商铺一层	128.00	2022.04.05
11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浦东利津路店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1341 号一层	100.39	2022.04.26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 四医院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 道 N1 号	130.00	2022.05.10
1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 润发店	嘉善大润发商业有限 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 发店	嘉善市施家南路 318 号大润发 商业中心 1069 号	152.00	2020.12.31
11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 潭路店	杭州每厨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 技中心 3 幢 104-1 一层	148.00	2022.05.31
11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普陀远景路店	上海胤雄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远景路 662 号 106 号	111.20	2023.07.31
1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 路店	连桂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国中路电力嘉苑 102 幢 101 号、102 号	189.10	2022.07.31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 情大道店	杭州银和文化创意有 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一号线湘湖站出口综 合楼一楼 6 号	119.00	2022.06.19
1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 阳路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 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 路店	武汉市江岸区四维街解放大道 1208 号新长江国际裙楼一层 4 室	124.60	2021.10.30
1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 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 北区	340.00	2021.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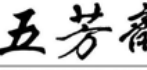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南区	340.00	2021.11.30
12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杭州中禹丁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勤丰路杭州大唐城一楼 1F004 号	125.86	2022.09.04
1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浙江博货科技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博卡路 18 号一幢一层 18-1-110	89.00	2022.11.30
12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7 幢 1 层 01 商业 101-15 室	98.76	2021.12.31
12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 28 号（临）	170.00	2022.10.31
1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三水湾菜场 A 西-10 号	15.00	2022.06.30
12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广场地铁站商业 A21 号	144.16	2023.01.28
1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王宇烽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上海虹口区甘河路 197-199 号	100.00	2021.01.19
1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铁路衢州站出发层 QZ-2F-02	240.00	2022.12.31
1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杭州亿港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达夫路 207 号	82.52	2023.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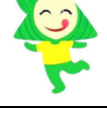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萧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公路萧山服务区	180.00	2021.03.31
1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黄相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九龙店	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 404 号	124.56	2023.04.14
13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向往街店	陈希和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 333、335 号	109.50	2023.02.28
1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二路店	孙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古田二路站 GTTEL1-01 号	112.00	2023.12.15
13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塘路店	杭州锦铂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62 号	166.00	2023.05.27
13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杨浦长阳路店	上海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阳路 1165 号、1181 号 1015、1016 铺位	130.00	2024.08.05
13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市北路店	上海森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北路 1523 号	138.00	2022.08.31
1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路店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58 号国家会展中心 R-L116	80.04	2021.07.31
1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三坝站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坝地铁站商业空间 B16、B17 号	152.74	2023.11.29
1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39 弄 1-10-1 号	143.49	2023.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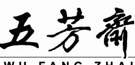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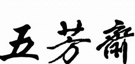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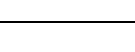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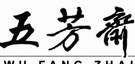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长天弄店	张振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长天弄 22 号	140.00	2024.01.25
1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518 号 L1006A	91.00	2023.11.30
1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高铁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富阳高铁站 FY-2F-03	140.00	2025.05.13
1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王红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岳家嘴店 YJZA25 号、YJZA17A26 号	64.00	2022.05.31
1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顾彬、王建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城园林居欧鹭阁三号商铺 28#	84.00	2024.09.30
1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嘉兴大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西路 1915 号大润发店 1004 号	154.00	2022.12.31
1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22 号楼 101-103（一楼 24、25 号）	32.00	2021.09.11
1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北路店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越秀北路 1162 号 4 幢一楼（越秀北路 174 号、176 号）	93.00	2024.11.14
1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 2008 新长江广场一层 3 室 S08-3	78.00	2024.12.31
1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顾惠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常秀街 606 号、610 号	82.00	2022.05.09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浙江徐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仁苑 11 幢商铺 54 号	70.00	2026.03.07
15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中江路店）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918 号门面房	228.00	2020.12.31
153	五芳斋澳门店	VenetianCotalLimited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威尼斯人商场 3 楼 2532 号	36.00	2021.09.30
15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康新花园第一届业务委员会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62 号康新商务大厦 101 室	82.18	2021.05.19

附录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984398		1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273	16011642	五芳味道	30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2	5456026		2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74	16011542	五芳鸿福	29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3	11686267		3	发行人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275	16011784	五芳鸿福	30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4	8984416		4	发行人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276	16011459	五芳锦宴	29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5	11686481		6	发行人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277	16011639	五芳锦宴	30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6	11690695		7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278	16011610	五芳缤纷	29	发行人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7	5456025		8	发行人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279	16011758	五芳缤纷	30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11691127		8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280	14145184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9	11691241		9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281	14145225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10	5456024		10	发行人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282	14145254		43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11	11691277		11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283	13391081	张锦泉	29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12	11691295		12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284	13391108	张锦泉	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13	5456023		13	发行人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285	13391120	张锦泉	43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14	8984426		14	发行人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286	15582390	姚九华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15	5456032		15	发行人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287	15582481	姚九华	30	发行人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5456031		17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88	15592791	姚九华	43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17	9002037		18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289	16678663	五芳情怀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18	5456030		19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90	16678014	五芳情谊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19	8984445		20	发行人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291	16678015	五芳福到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0	8984469		21	发行人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292	16678016	五芳福满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1	5456016		22	发行人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293	17519973	年华五芳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2	5456015		23	发行人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294	17519918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3	9002090		24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295	17519790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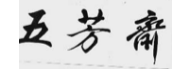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8984479		25	发行人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296	18160673	五芳鲜	29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5	5456014		26	发行人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297	18160572	五芳鲜	30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6	5456013		27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298	18160555	五芳鲜粽	30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27	9002155		28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299	17591845	狂奔蜗牛	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28	947412		29	发行人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300	17591941	狂奔蜗牛	2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29	1351642		29	发行人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301	17592040	狂奔蜗牛	30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	3526420		29	发行人	2014.10.28 -2024.10.27	原始取得	302	17592185	狂奔蜗牛	35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1	6837824		29	发行人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303	17592225	狂奔蜗牛	38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2	8309954		29	发行人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304	17592378	狂奔蜗牛	3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3	9720764		29	发行人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305	17592415	狂奔蜗牛	42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4	11186209		29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6	17592492	狂奔蜗牛	43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5	11504200		29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07	18969761	丰享五芳	29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6	12605634		29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08	18969963	丰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7	16516835		29	发行人	2016.06.14 -2026.06.13	原始取得	309	18969692	情满五芳	29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16516949		29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310	18970022	情满五芳	30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9	17116428	五芳斋 WFZ	29	发行人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取得	311	19605227	五芳糕粽	30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40	17447659		29	发行人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312	19604968	七侠五绎	29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41	20451761		29	发行人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313	19605115	七侠五绎	30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42	331907		30	发行人	2018.11.30 -2028.11.29	原始取得	314	21802079	五芳暖心	29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3	962186		29、30	发行人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315	21802249	五芳暖心	30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4	1441593		30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316	21802336		31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5	1699026		30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317	22361400		30	发行人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46	1989173		30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318	22861844	金玉五芳	29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47	3104724		30	发行人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319	22848799	金玉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48	4119823		30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320	22861822	五芳奇遇	29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49	4501313		30	发行人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321	22848771	五芳奇遇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50	5791759		30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322	22848899	五芳追梦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1	8309953		30	发行人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323	7252702	优米一家	1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继受取得
52	9720812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324	7252751	优米一家	2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53	11186208		30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25	7252874	优米一家	3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54	11504271		30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26	7253047	优米一家	4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55	12605702		30	发行人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327	7253269	优米一家	5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56	17447660		30	发行人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328	7253323	优米一家	6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7	1427225		31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取得	329	7256924	优米一家	7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58	6624564		31	发行人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330	7256941	优米一家	8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59	8309952		31	发行人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331	7257107	优米一家	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60	10075532		31	发行人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332	7257130	优米一家	1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61	953966		32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33	7257171	优米一家	12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62	1409094		32	发行人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334	7257269	优米一家	13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63	8320728		32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335	7257287	优米一家	14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4	950139		33	发行人	2017.02.21 -2027.02.20	原始取得	336	7257307	优米一家	15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65	8320738		33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337	7257348	优米一家	16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66	5656301		34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38	7259517	优米一家	17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67	5656212		35	发行人	202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339	7259552	优米一家	19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68	4278244		36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40	7259597	优米一家	20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69	5656213		36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341	7259619	优米一家	21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70	4278243		37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42	7259632	优米一家	22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1	5656214		37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343	7259643	优米一家	23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72	5656217		38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344	7259659	优米一家	24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73	4278242		39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45	7259693	优米一家	26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74	5656216		39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346	7262292	优米一家	27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75	4278257		40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47	7262322	优米一家	28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76	5656221		40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48	7262340	优米一家	29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77	4278256		41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49	7583841		29	发行人	2021.02.12 -2031.02.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5656215		41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350	7606006		29	发行人	2020.11.21 -2030.11.20	继受取得
79	3526421		42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351	7184524	优米一家	30	发行人	2020.07.21 -2030.07.20	继受取得
80	4278255		42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52	7583856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81	5656220		42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353	7606005		30	发行人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82	4278254		43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54	7262365	优米一家	31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83	5666525		43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355	7583880		31	发行人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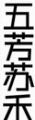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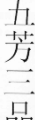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4	3526422		44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356	7262429	优米一家	32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85	4278253		44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57	7583885		32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86	5656218		44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358	7262453	优米一家	33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87	4278252		45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359	7583886		33	发行人	2020.10.28 -2030.10.27	继受取得
88	5656219		45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60	7262470	优米一家	34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89	1998903	WUFANGZHAI	29	发行人	2012.10.07 -2022.10.06	原始取得	361	16842558	优米一家	35	发行人	2017.08.21 -2027.08.20	继受取得
90	1966106	WUFANGZHAI	30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362	7262500	优米一家	36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91	1962909	WUFANGZHAI	31	发行人	2012.10.07 -2022.10.06	原始取得	363	7262522	优米一家	37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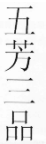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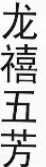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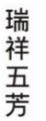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2	1981075		32	发行人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364	7265129	优米一家	39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93	1967150		33	发行人	2012.10.07 -2022.10.06	原始取得	365	7606004		39	发行人	2012.06.07 -2022.06.06	继受取得
94	3691323		43	发行人	2016.01.28 -2026.01.27	原始取得	366	7265144	优米一家	40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95	12605654		29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67	7583891		35	发行人	2020.12.14 -2030.12.13	继受取得
96	12605691		30	发行人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368	7583892		40	发行人	2020.11.21 -2030.11.20	继受取得
97	12605735		43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原始取得	369	7265161	优米一家	41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98	3691324	WFZ	43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370	7265176	优米一家	42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9	798971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371	7184525	优米一家	43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继受取得
100	219411		30	发行人	2015.01.30 -2025.01.29	原始取得	372	7585822		43	发行人	2020.12.14 -2030.12.13	继受取得
101	4049865	家馨	43	发行人	2017.04.14 -2027.04.13	原始取得	373	7259670	优米一家	25	发行人	2020.09.14 -2030.09.13	继受取得
102	9130823		5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374	7265200	优米一家	44	发行人	2020.09.14 -2030.09.13	继受取得
103	9130836		29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375	7265210	优米一家	45	发行人	2020.09.14 -2030.09.13	继受取得
104	6368349		30	发行人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376	20006259	五芳斋银饭	30	发行人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105	9130853		31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377	20006702	五芳斋银米	30	发行人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6	9130867		32	发行人	2012.05.07 -2022.05.06	原始取得	378	22848934	五芳粽情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07	9130876		33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379	22848954	五芳粽意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08	9130891		39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380	22849034	情定粽身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09	9130898		40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381	22848974	星际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10	6368348		43	发行人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382	22849092	星动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11	9745269		29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383	22849135	星耀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12	9720610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384	23023218	情韵五芳	29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3	9745268		29	发行人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385	23022899	情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114	9720579		30	发行人	2012.10.21 -2022.10.20	原始取得	386	23023180	一味百年心	30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115	9720649		33	发行人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387	23023298	一味百年心	35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116	9720691		43	发行人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388	24481479		29	发行人	2018.06.07 -2028.06.06	原始取得
117	12703562	嘉禾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389	24475559		30	发行人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8	12703575	江南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390	24474745		43	发行人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9	12703586	禾城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391	25459383	缤酱	30	发行人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0	9720737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392	27436620	U&MEFAMILY	29	发行人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121	11243999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93	27447108	U&MEFAMILY	30	发行人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122	10378793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394	28749412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123	10378792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395	28757884	五芳红船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124	10342737		33	发行人	2013.02.28 -2023.02.27	原始取得	396	28749384	五芳斋红船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125	10410670		29	发行人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取得	397	30253346		30	发行人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6	10410669		30	发行人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取得	398	29182124	五芳传味	30	发行人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127	10410671		30	发行人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399	29176215	彩月娘	30	发行人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128	10410672		30	发行人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400	29525040	悦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129	12449665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01	29521843	欢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130	10378782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02	29525422	丰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131	12360743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03	29517684	品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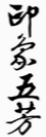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2	10378783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04	29526768	雅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133	10378784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05	29513739	暖意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134	12449712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06	29513743	美丽如是	30	发行人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135	10378785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07	29824435		30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136	12360750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08	29966952	匠心有约	30	发行人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137	12449707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09	30566850	粽横五味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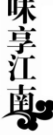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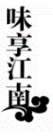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8	10378786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10	30554718	粽横五味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139	12360749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11	30561453	五芳宝盒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140	10378787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12	30575474	五芳宝盒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141	13347662	江南五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413	30574948	御礼五芳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142	10378788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14	30568564	御礼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143	10378789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15	30612200	臻选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4	10378790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16	30944925	五芳易易购	9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45	10378791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17	30942357	五芳易易购	35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46	10378794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18	30957742	五芳易易购	38	发行人	2019.02.21 -2029.02.20	原始取得
147	10378796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19	30954364	五芳易易购	39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48	10378795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0	30959243	五芳易易购	41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49	10378798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1	30937236	五芳易易购	42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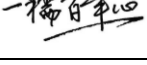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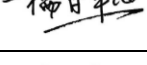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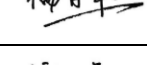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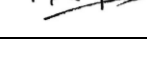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0	10378797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2	30962465	五芳易易购	45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51	10378800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3	31512471	五芳星月	30	发行人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152	10378799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4	31924986	五芳萌语	30	发行人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153	10378801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5	32139841	五芳糯月	30	发行人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154	10379872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6	32599290	五芳朗月	30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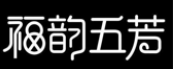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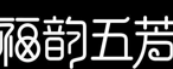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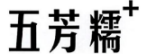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5	10379874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7	32591729	五芳食光	3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156	10379873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8	32925064	 WU FANG ZHAI	16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157	10379876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9	32928008	五芳斋糯家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158	10379875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430	32946107	五芳斋糯家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159	10634253		30	发行人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431	32925045	五芳斋糯 ⁺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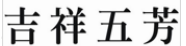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0	10634260		30	发行人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432	32941568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161	10760366		29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433	32931285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162	10760411		30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434	17931386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163	10890521		29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435	17931226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164	10891103		30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436	17931307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5	10848463		29	发行人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437	33123267		29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166	10848570		30	发行人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438	33123368		30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167	10848488		29	发行人	2013.10.21 -2023.10.20	原始取得	439	33122754		31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168	10848580		30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440	34286822		29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169	11244030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441	34297774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170	11244017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442	34284259	五芳糯式	30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1	11244006	五芳尚雅	30	发行人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443	34297761	五芳糯礼	30	发行人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72	11243994	五芳素锦	30	发行人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444	34297767	五芳星情	30	发行人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73	11576405	五芳原香	30	发行人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445	34297794	五芳聚福	29	发行人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174	11576345	五芳原稻	30	发行人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446	34297777	五芳聚福	30	发行人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175	11576336	五芳极稻	30	发行人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447	34302569	五芳曜情	30	发行人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76	11809107	五芳极稻	30	发行人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448	34306630	五芳家蕴	30	发行人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77	13197584	五芳极稻	43	发行人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449	34294045	五芳雅月	30	发行人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8	11576331	五芳优品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450	35385732		9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79	11576320	五芳传香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451	35374502		29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80	11576315	优米原道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452	35382948		30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81	11576305	五芳优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453	35378569		31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82	11576254	五芳喜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454	35392697		35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83	11576243	五芳极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455	35376843		42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84	11576230	米本上	30	发行人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456	35400639		43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85	12449587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57	36485219		29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186	12360607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58	36485223		29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7	12449592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59	36488540		30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188	12360618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60	36476272		30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189	12449606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61	36470999		31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190	12360648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62	36476430		31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191	1244960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63	36477582		30	发行人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192	1236065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64	36485121		30	发行人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193	1244961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65	37271694		29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4	1236066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66	37288672	五芳糯 ⁺	30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195	12449632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67	37743396		30	发行人	202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196	12360670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68	37761245	味知星球	29	发行人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197	12449635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69	37756914	味知星球	3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198	12360727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70	38046630	五芳锦鲤	30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199	1244963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71	39095701	五芳守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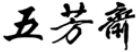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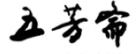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0	12360730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72	39098693	五芳追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201	12449646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73	39101554	五芳福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202	12360736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74	39108682	五芳风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203	12449648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75	39109266	新江南月	30	发行人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204	12360739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76	39112146	五芳集结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205	12449652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77	39115516	五芳禧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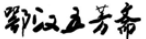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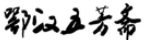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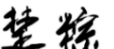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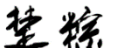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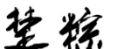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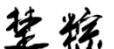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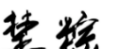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6	12360741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78	39115718	五芳汐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207	12449670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79	39115798	五芳尚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208	1236074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80	40254648	五芳斋	29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209	12449677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81	40250998	五芳斋	30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210	12360746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82	40567158	五芳斋江南糯点	30	发行人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211	12449685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83	41281728		9	发行人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2	12360748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84	41827330	五芳禧点	30	发行人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213	12449718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485	41827329	五芳福点	30	发行人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214	12360751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486	42714173	五芳糯	29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215	12621799	粽表我心	30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487	42721921	五芳糯	3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216	13324600	五芳优米	30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488	43303312	五芳木兰	29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217	13324607	五芳优米	35	发行人	2015.01.21 -2025.01.20	原始取得	489	43282717	五芳木兰	30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218	13324615	五芳优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490	43387684	传承五芳	29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219	13347670	禾城五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491	43415248	传承五芳	30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0	13412394	五芳私厨	29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492	42103431 A		5	发行人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221	13412449	五芳私厨	30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493	44245767	五芳传世臻	29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222	11895412		29	发行人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494	44245775	五芳传世臻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223	11895468		30	发行人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495	44245753	新雅五芳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24	13639328	福聚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496	44242155	新雅五芳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25	13639359	福聚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497	44676403	五芳沃礼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26	14056598	祥和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498	44652003	五芳沃礼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227	14056610	祥和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499	44654964	五芳若兰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28	14016814	五芳华礼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0	44654973	五芳若兰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9	14016929	五芳华礼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1	45170321	五芳影业	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30	14016799	尚韵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2	45179832	五芳影业	16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31	14016919	尚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3	45153352	五芳影业	38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32	14016789	悦礼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4	45179888	五芳影业	42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33	14016905	悦礼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5	45180577	五芳影业	45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34	14016777	五芳南国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6	45159237	五芳庆云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35	14016891	五芳南国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7	45171814	五芳福气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236	14016773	五芳盛唐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8	32932379	五芳斋糯 ⁺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237	14016881	五芳盛唐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09	45448727	御龙十二风味	16	发行人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238	14016736	五芳秦韵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10	770499		42	武汉五芳斋	2014.10.21 -2024.10.20	原始取得
239	14016873	五芳秦韵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11	8189055		43	武汉五芳斋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0	14016725	五芳龙锦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12	17477990		43	武汉五芳斋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241	14016862	五芳龙锦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13	3781249		16	武汉五芳斋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42	14016941	沁心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14	3781286		21	武汉五芳斋	2016.02.07 -2026.02.06	原始取得
243	13866103		29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515	3781285		25	武汉五芳斋	2016.11.07 -2026.11.06	原始取得
244	13866142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516	3339767		35	武汉五芳斋	2014.05.07 -2024.05.06	原始取得
245	14016823	五芳养源	29	发行人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517	10387353		30	武汉五芳斋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246	14016852	五芳养源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18	1301372		30	武汉五芳斋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247	13810254	五芳养元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519	733742		30	武汉五芳斋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8	13866093		29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520	8188902		35	武汉五芳斋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249	13866132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521	8188928		43	武汉五芳斋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250	13877176	五芳玲珑	29	发行人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522	3781250		30	武汉五芳斋	2018.05.07 -2028.05.06	原始取得
251	13877559	五芳玲珑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523	11206310		16	武汉五芳斋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取得
252	13877196	五芳嘉庆	29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524	11206407		29	武汉五芳斋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253	13877547	五芳嘉庆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525	8914046		30	武汉五芳斋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254	13877219	五芳锦绣	29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526	11206548		31	武汉五芳斋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取得
255	13877294	五芳锦绣	30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527	11206621		35	武汉五芳斋	2014.02.07 -2024.02.06	原始取得
256	13877966	五芳元素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528	11206702		43	武汉五芳斋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7	14263531	五芳尚礼	29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529	23136170	五芳斋回味	43	武汉五芳斋	2018.06.14 -2028.06.13	原始取得
258	14263559	五芳尚礼	30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530	35964553	五芳斋糯 ⁺	43	武汉五芳斋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259	11243956	五芳故事	30	发行人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531	35967242	五芳斋糯家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260	15063450	五芳小爱	29	发行人	2015.08.21 -2025.08.20	原始取得	532	35983235	五芳斋糯家	43	武汉五芳斋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261	15065012	五芳小爱	30	发行人	2015.08.28 -2025.08.27	原始取得	533	36715014	五芳斋 WU FANG ZHAI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262	15582065	五芳心意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34	36727134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263	15592806	五芳心意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35	35974021	五芳斋糯 ⁺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264	15582087	五芳家和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36	40326186	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265	15592827	五芳家和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37	7608858		30	宝清米业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66	15582116	五芳年味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38	8846373		30	宝清米业	2011.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267	15592822	五芳年味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39	8902287		30	宝清米业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268	15582166	五芳年礼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40	8902288		30	宝清米业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269	15592788	五芳年礼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41	10642190		30	宝清米业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270	15582207	五芳家书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542	11776993		30	宝清米业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271	15582747	五芳家书	30	发行人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543	22862070	五谷至尚	35	五谷至尚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272	16011431	五芳味道	29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